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 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律师工作报告
-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朱济赛、陈邦羽担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朱济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霍莱沃 IPO、金博股份 IPO、之江生物 IPO、朗夫科技 IPO、泰瑞机器非公开发行项目、金博股份可转换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邦羽：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盛剑环境 IPO、霍莱沃 IPO、金博股份 IPO、之江生物 IPO、鹏辉能源 IPO、嘉泽新能 IPO、三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江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19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盛剑环境 IPO、霍莱沃 IPO、金博股份 IPO、朗夫科技 IPO、泰瑞机器非公开发行项目、金博股份可转换债券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兴跃、胡盼盼。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Hubei Chaozhuo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平
注册资本	6,720.2482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特种设备出租；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不超过 22,400,828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9,603,310 股
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3月2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掌握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并产业化运用在航空器维修再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其中，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包括机体结构再制造、航空紧固件生产制造、靶材生产加工及

配套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研发能力突出，长期专注于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发行人组建了一只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深化与四川大学的合作，形成一套以自身研发实力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航空器维修保障领域。公司利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实现了对多型号战斗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的修复再制造，修复效果通过了由空军装备部、实战部队、我国航空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以及基地级大修厂的专家组成的技术评审团的状态鉴定，是中国空军装备部下属 A、B 基地级大修厂多型军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修复再制造的唯一供应商，技术优势得到了军方及其下属飞机大修厂、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的认可，在航空器修复再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稀缺性。

基于技术优势，发行人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等全球主流适航标准制定主体颁发的维修许可资质以及军品业务相关资质，具备民用与军用航空器维修许可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我国军方单位及其下属的飞机大修厂、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以及国内商业航空运营商。

此外，发行人生产的航空紧固件在耐腐蚀能力、耐磨强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已广泛运用于我国某型号轰炸机；发行人利用冷喷涂方式生产的靶材相较于传统方式在成本、致密性等性能方面也存在较强的优势。发行人已成为航空紧固件、靶材等零部件生产领域的新兴力量。

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1.28万元、6,420.64万元和7,073.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7.30万元、5,511.46万元和6,017.22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0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前身襄樊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有限”）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襄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6002107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19 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超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襄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7932973335 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8 家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

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技术风险**

#### **1、技术产业化风险**

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是一种建立在空气动力学上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应用于制作保护涂层和功能涂层、零部件修复、增材制造等领域。该技术在欧美等国家的应用水平相对成熟，但国内尚处于追赶阶段，且国内企业实现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商业化应用的企业较少，产业链和行业标准也有待健全和完善。

公司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在航空器机体结构再制造、靶材制造等领域实现了商业化及规模化应用，但应用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拓展。因此，若公司利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或者因国内产业链成熟度较低而无法大规模应用，则公司大额研发投入将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并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目前公司机体结构再制造、靶材制造业务以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为载体。随着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应用范围的扩大，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与其他增材制造技术之间可能产生竞争关系。若公司在技术升级迭代的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落后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航空维修再制造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的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多流失，公司的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境外采购风险

#### （1）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

目前，国产冷喷涂用金属粉末如铝粉等在材料纯度、球形度、球化率等指标上与进口材料尚存一定差距，公司基于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机体结构再制造所使用的铝粉主要自境外采购。与此同时，由于我国高纯氦气储量及产量相对较低，公司使用的高纯氦气主要采购自境外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如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且主要来源于进口。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对金属粉末的耗用成本为 8.39 万元、17.28 万元及 31.82 万元，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影响较小；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高纯氦气耗用成本分别为 190.39 万元、491.26 万元及 411.94 万元。

若上述金属粉末和高纯氦气供应商或所在国均对公司禁售，则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所耗用主要原材料将转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由于国产金属粉末材料尚需进一步提高其材料纯度、球形度、球化率等性能，国内高纯氦气储量及产能较低，因此，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可能不达预期，而影响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的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 （2）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根据飞机制造商发布的 CMM 手册或客户要求，公司民航机载设备航材备件主要通过航材贸易商向境外 OEM 厂商采购。

极端情况下，若境外供应商供货政策变化或出口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导致公司境外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大幅提高或出现停止供应等极端情形，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报告期内，假设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所耗用的航材成本价格上涨 10%（单一假设条件），则对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盈利能力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	材料成本价	实际	材料成本	实际	材料成本

		格增长 10%后		价格增长 10%后		价格增长 10%后
收入	3,950.30	3,950.30	4,270.81	4,270.81	3,354.19	3,354.19
成本	2,338.62	2,528.05	2,271.08	2,454.27	1,984.79	2,141.37
其中：直接材料	1,894.31	2,083.74	1,826.19	2,008.81	1,555.53	1,711.09
直接人工	125.26	125.26	106.39	106.39	81.71	81.71
制造费用	319.06	319.06	338.51	338.51	347.55	347.55
毛利	1,611.68	1,422.24	1,999.73	1,816.54	1,369.40	1,212.82
毛利率	40.80%	36.00%	46.82%	42.55%	40.83%	36.19%

如上表所示，若材料成本上涨 10%，则报告期各期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至 36.19%、42.55%及 36.00%。

## 2、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我国军方单位及其下属的飞机大修厂、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以及国内商业航空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93.30 万元、8,814.99 万元及 10,408.96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4%、71.96%及 73.66%，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以及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需求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或服务主要应用于军用及民用航空器，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产品型号多、技术范围广、复杂程度高、管理难度大等特点，部分产品或服务（如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质量将直接影响航空器的使用性能和安全保障。因此，如果公司产品或服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终止，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经营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从事军品业务的企业需要相应资质；从事登记或运行在中国或美国的航空器的机载设备维修需要相应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或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等监管部门颁发的维修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

取得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并取得了 CAAC、FAA 颁发的维修许可资质。

上述资质资格中，CAAC 维修许可资质长期有效，但需每年进行年检，FAA 维修许可资质需定期进行续期审核。2021 年 1 月，因疫情原因，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资质审核人员无法到发行人现场进行续期审核，FAA 资质审核人员通过远程视频审核方式进行续期审核，为发行人 FAA 维修许可资质续期 4 个月。2021 年 5 月，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继续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对发行人 FAA 维修许可资质进行续期审核，经审核通过，公司 FAA 维修资质续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再次向 FAA 递交续期申请。

因此，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则存在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的风险。

#### **5、公司作为“A、B 大修厂唯一供应商”的地位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A、B 基地级大修厂多种型号战斗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冷喷涂修复的唯一供应商，主要基于公司在该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与军方的长期合作历史。但未来能否保持 A、B 大修厂唯一供应商地位主要取决于公司技术持续进步、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及军方采购决策，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 A、B 大修厂唯一供应商地位，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应用领域拓宽后的市场开拓不达预期风险**

基于对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成熟运用，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在电子器件领域的靶材生产加工等领域的应用，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不断开发和拓展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场景和下游市场，但由于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专注于航空维修保障领域，在电子器件等其他领域的市场积累不足，存在市场开拓不达预期风险。

#### **7、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国防军工领域作为国家特殊的经济领域，受国际环境、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军费支出，或调整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已在全球蔓延超过一年。受疫情影响，各国持续强化社交隔离、出入境限制、停工停产等防疫管控措施，民航运输业受到严重冲击。目前，世界主要经济体除中国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民航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仍将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如果疫情在全球继续蔓延，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 内控及管理风险**

#### **1、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尤其是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和王春晓合计持有公司 66.3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49.7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较高。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四) 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41%、68.80%及 67.16%。如果公司对未来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动态等方面不能及时实施有效的应对策略，则有可能出现公司竞争地位被削弱的局面，从而使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与此同时，公司业务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如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募投项目得到成功实施，则公司未来的生产规模、服务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但如果公司未来采取降低一定服务价格等措施进一步拓展市场、获取更多业务，则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2、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7.00 万元、3,338.82 万元及 6,170.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0%和 27.26%及 43.67%。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全部收回，将导致对公司坏账准备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3、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20.09 万元、3,143.33 万元及 2,976.29 万元。公司存货以航材备件等原材料为主，且航材备件品类众多、只能应用于特定机型特定设备的维修。若后续客户无相关机型和设备的维修需求，将导致公司该等备件无法正常使用，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关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取得续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起，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均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102号《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飞机维修业务收入享受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规定，经国防科工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合同，公司在确认已备案军品销售合同收入时免征增值税。

若未来国家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主体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航空维修再制造领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30项专利技术、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涉密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已取得军品业务相关资质。公司从事军品业务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果由于公司管理等原因导致国家秘密泄露，可能使得公司丧失保密资质，无法继续开展军品业务、甚至面临法律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 **1、军工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7年，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军品业务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2015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提出除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最高层次的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军工能力领域外，分类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建立竞争性采购体制机制，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维修服务和竞争性采购；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和渠道，构建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推动军工技术向国民经济领域的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抓住了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发展机遇，军机维修业务逐步扩张，若国家对军品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军品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军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我国军方单位及其下属飞机大修厂、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等。根据我国现行的军品定价相关规定，公司为军方提供服务的价格须由军方审定。

对于已审价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军品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审价完成后与军方单位按价差调整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因审定价调整而对公司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

由于军方审价频率和最终审定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价差并非均匀发生于每一年，且最终审定价格也存在低于暂定价的可能性，因此，未来年度不排除军方对公司已审价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的军品业务审定价大幅向下调整，将使得公司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 **3、军机维修业务订单波动风险**

公司军机维修业务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或军方下属的飞机大修厂。由于相关产品系“非标准化”的定制化服务，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得取决于军方或军方下属飞机大修厂的维修需求。若未来军机维修业务订单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4、先维修发货后签合同的价格风险**

根据军品定价相关规定，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国内军方审价的一般流程为：生产单位编制并向国内军方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国内军方组织审价、批复审定的价格并抄送军方订货部门。一般而言，军方单位通常在上、下半年组织一次集中审价。

由于军品定价机制的特殊性，为保障军方客户故障机载设备得到及时修复，公司军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存在先提供维修服务、后签订业务合同的情形。军方通常每年进行两次集中审价，以确定相关维修服务的价格，军方审价后才与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因此，若军方审定价格远低于公司机载设备维修服务的合理价格或成本价格，将会导致公司不能获得该部分业务的预期收益甚至导致亏损，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 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此外，考虑到相关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领域专业性较强，技术难度较高，如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有可能面临相关在研项目或技术不达预期，进而导致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受阻的风险。

##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1%、30.98%及 15.5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前景发展良好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各层面均出台了众多对增材制造、再制造及航空器维修行业的支持引导政策。《中国制造 2025》、《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均把增材制造及再制造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 年）》、《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明确提出推动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9年版）》也将“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众多政策支持为航空器维修再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2、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商业化应用者较少，属于蓝海市场**

目前，增材制造技术在我国的应用领域日益拓展，生态体系初步形成，增材制造产业实现快速发展，但行业内实现产业化应用技术主要集中于光/电子束选区熔化、激光选区烧结、高能束金属沉积成形等增材制造技术，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实现商业化应用的企业较少，目前该市场尚属于蓝海市场。

## **3、国防建设经费稳步增长，军用航空建设战略升级**

当前，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

近年来，我国国防建设支出稳步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军用武器装备尤其是军用航空装备起步较晚，整体发展较为落后，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在空军建设定位由“国土防空型”向“空天一体、攻防兼备”战略转变背景下，我国军事装备将着力发展战斗机、轰炸机、运输机、直升机等航空装备，提高全方位一体化的攻防能力，军用航空武器装备预计将快速发展。未来在国防建设现代化的推进下，国防力量建设及空军战略建设的快速发展将为航空维修再制造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4、民用航空、通用航空快速发展，维修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民航总局《民航行业发展公报》（2019年）数据，近十年来，民航运输及通用航空行业均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民航旅客运输量、民航货邮运输量、民航飞行小时、民航运输机队数量、通用航空飞行小时、通用航空机队规模等各项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复合增长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航空运输产业将随着物流产业、商务和休闲旅游产业的高速增长而扩张，居民对于出行时间以及货品运输时效性的要求，也直接带动了航空运输产业的发展。民航运输和通用航空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航空器使用频次的大幅提高，为航空维修企业提供了充足的下游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 **(二) 发行人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增材制造作为一种先进的制造及修复技术，对技术应用者的技术能力、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有着较高要求。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行业经验积累，已建立了包括低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高强铝合金高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高性能涂层界面污染控制技术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体系。

现阶段，公司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制备的铝合金涂层致密，涂层强度可达400MPa，极大提升了公司喷涂块可承受的应力范围，使得公司修复的大梁结构试验件飞行起落次数达到该机型设定寿命指标的3倍，实现了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跨越，技术优势明显。

## **(三)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于航空再制造的先发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技术团队，通过多年技术攻关，率先实现了低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成果的突破。2017年，针对航空装备承力结构件疲劳裂纹的修复参数要求，公司在低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了高强铝合金高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相较于低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高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集成了粉末加热系统和高压高纯氦气动力源，实现了高强铝合金高效、高致密沉积，制备的铝合金涂层可逐层堆叠，材质更致密，涂层强度提升至400MPa的水平。

与此同时，由于军品业务供应商需取得完整的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亦需要经过军方单位较长时间的质量验证和过程审核，因此，军方对供应商的稳定性有着较高要求。2017年，我国军方单位开展了部分战机再延寿科研项目，公司作为国内拥有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企业，同时基于与军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参与到了该重大科技研发任务中，并将公司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运用于战机延寿课题。公司相关技术的结果论证测试得到了航空工业集团下属某飞机设计研究所等军工单位的认可，也使得公司得以参与到实体战机延寿的相关测试中，为公司技术验证提供了测试条件。公司的技术验证和军方客户的拓展路径具有显著稀缺性和较难复制的特征，因此公司作为该领域的先入者，具有较强的先

发优势。

#### **（四）经营资质优势**

出于国防安全及保密性需要，国防科工等主管部门要求拟进入从事军品业务的企业需要通过军品业务相关资质审核后，方可从事军用设备的维修。在军用航空方面，公司具有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拥有国防军工装备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

我国民航总局对民航维修行业的许可证管理制度非常严格，要求维修企业不但具备满足维修要求的厂房设施、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器材、维修管理人员、适航资料等外，还必须根据适航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技术系统、生产控制系统和全员培训系统等。企业获得维修许可证及相关机载设备项目维修许可后，方可经营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业务。民航维修企业要对国外注册飞机进行维修，通常还要通过美国联邦航空局 FAA 等资格审查，在获取认证后才能开拓和进入国际民航维修市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了 CAAC、FAA 维修许可资质，在 CAAC 范围内，已具备对三千余项、一万五千余个件号机载设备的维修能力。

#### **（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十余年航空器维修再制造经验，并在冷喷涂增材制造领域走在行业的前端，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较为稳定的、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四川大学产学研合作基地。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战略，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8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对增材制造领域相关材料、技术等多方面进行持续研究。通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突破了低温增材控制、短距离恒压差粉末加速、高强度铝合金冷喷涂成型、高结合强度铝合金涂层冷喷涂制备及检测的技术难点，对 50 余种参数进行了优化调整，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巩固了公司的核心优势。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7,917.7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917.7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联席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江  
王江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济赛 陈邦羽  
朱济赛 陈邦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2年3月31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朱济赛、陈邦羽担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王江。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济赛

朱济赛

陈邦羽

陈邦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2年3月31日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之

## 发行保荐书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 目 录

目 录.....	34
声 明.....	35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6</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6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37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37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38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9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42</b>
一、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42
二、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42
<b>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43</b>
一、保荐结论.....	4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43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44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46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9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4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51
九、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52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52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62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65

##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航证券指定郭卫明、孙捷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硕士，曾主持或参与健帆生物公开发行可转债、深天马 A 非公开发行、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中航光电公开发行可转债、航发动力非公开发行、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齐星铁塔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 IPO、沃施股份 IPO、富士达精选层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捷：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硕士，先后主持或参与江航装备 IPO、深南电路公开发行可转债、宝胜股份 2015 年非公开、中航飞机非公开、成飞集成非公开、齐星铁塔非公开、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中航光电可转债、宝胜股份 2018 年非公开、富士达精选层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航证券指定胡冠乔作为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胡冠乔，男，金融风险管理师，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中航证券指定严家栋、曹楚璇作为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Chaozhuo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平
注册资本	6,720.2482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联系方式	0710-3085204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特种设备出租；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五、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不超过 22,400,828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9,603,310 股
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证券公司，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中航投资合计持有中航证券 100%的股权，中航证券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7.00%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中航信托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航坪山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南山 33%、5%股权，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信托、中航国际持有中航坪山 25%、19%的合伙份额，中航坪山持有发行人 1.87%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中航产投 100%股权，中航产投直接持有青岛航投的基金管理人航投观睿 40%股权，青岛航投持有发行人 2.33%股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9.80%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96%股权，同时，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 40%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4.66%股份。航证科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彦伟，为中航证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为此，中航证券在推荐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联合一家无关



联关系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保荐机构。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立项审核流程及意见**

2020年9月23日，中航证券对超卓航科项目完成财务顾问辅导立项。2020年11月5日，项目组提出保荐立项申请，2020年12月10日，超卓航科项目保荐立项获得通过。

### **（二）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

####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通过底稿验收及问核环节**

2021年2月8日，项目组将内核申请表、整套申请文件等内核申请材料报送中航证券质量控制部门。2021年3月1日-3日，质量控制部及风险管理总部对超卓航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2021年3月4日，质量控制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及底稿补充意见。2021年3月9日，质量控制部及风险管理总部对项目组进行了问核。

## 2、内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

(1) 中航证券设立内核小组，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工作。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有关资深专业人员、公司其他部门有关人员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以下简称“内核委员”）。内核小组设负责人一名，为公司内核负责人（以下统称“内核负责人”），由公司任命。

(2) 中航证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 7 名（含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参会委员人数中不包括因利益关系回避表决但列席会议的委员。内核表决票分为“同意”及“反对”两种类型；内核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内核委员的 2/3 时，表决结果为通过。发表“反对”意见的内核委员应详细说明理由。对于项目存在重要问题未具备条件于内核会议当场讨论清楚的，内核负责人在征询参会内核委员意见后决定项目暂缓表决的，待项目组将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尽调并具备清晰结论时，项目组可再次提出内核审核，内核小组将再次进行审核并表决。

(3) 内核会议应制作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当对内核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内核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4) 内核会议后，风险管理总部应将内核小组审核意见传达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项目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回复提交风险管理总部，由风险管理总部再报告给内核委员，与会内核委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风险管理总部在征求并经与会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项目内核环节方为结束。内核小组负责人可指定专人负责内核意见的落实。

## 3、内部审核意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航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内核委员在会上听取了项目组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委员相关问题的回复，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项目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情况的承诺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相关核查事项的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对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中航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3.06 万元、12,249.23 万元和 14,130.5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1.28 万元、6,420.64 万元和 7,073.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7.30 万元、5,511.46 万元和 6,017.2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注册办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并产业化运用在航空器维修再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其中，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包括机体结构再制造、航空紧固件生产制造、靶材生产加工及配套技术咨询等服务。</p> <p>(2)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航空领域，来自航空领域业务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率超过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p> <p>(3)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2、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对应的“航空相关设备制造”和“航空航天器修理”行业。</p> <p>(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二）高端装备领域”中的“航空航天及相关服务”行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发行人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 4 项指标：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发行人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0.8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专职研发人员占当年末、期末员工总数比率分别为 12.15%、12.71%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6.08%

因此，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据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的前身襄樊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9 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超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超卓航科取得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取得股东调查表，取得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取得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行业分析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对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已经在前面详细论证了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720.2482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2,400,828 股，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9,603,310 股。

###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时，考虑 A 股行业分类与发行人相同的企业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	航证科创投资	系中航证券全资投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系公司型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惠华启卓	系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成都香城	系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
5	汉江高同	系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
6	襄阳高谦	系汉江高同的基金管理人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	蓝三木月	系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
8	青岛航投	系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
9	中航坪山	系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
10	宁波麋战岗	系外部投资人设立的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1	宜兴东证	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12	共青城临云	系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
13	襄阳将台西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4	襄阳军融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8 名股东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SGC907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17
2	成都香城	SLB075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0
3	汉江高同	ST1100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339
4	蓝三木月	SJV001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985
5	青岛航投	SLJ222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83
6	中航坪山	SJP965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7	宜兴东证	SJX65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8	共青城临云	SLU890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206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备案和登记，符合相关要求。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超卓航科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确定其是否一贯执行；

2、对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合同执行情况检查公司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4、针对主要客户采取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查询企业公开信息、查阅进销存统计表等多种核查程序；

5、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

6、对各年度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进行季度分析，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以及存货进销存明细账，汇总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单位价格以及单位成本、毛利率明细等信息，分别按产品类别及主要产品对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化进行分析；

8、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毛利率进行多角度对比分析，如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其差异合理性；

9、向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定制化增材制造相关流程、技术改进等情况，分析报告期该产品成本结构、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波动等；

10、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1、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真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九、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产业化风险**

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是一种建立在空气动力学上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应用于制作保护涂层和功能涂层、零部件修复、增材制造等领域。该技术在欧美等国家的应用水平相对成熟，但国内尚处于追赶阶段，且国内企业实现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商业化应用的企业较少，产业链和行业标准也有待健全和完善。

公司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在航空器机体结构再制造、靶材制造等领域实现了商业化及规模化应用，但应用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拓展。因此，若公司利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或者因国内产业链成熟度较低而无法大规模应用，则公司大额研发投入将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并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增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目前公司机体结构再制造、靶材制造业务以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为载体。随着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应用范围的扩大，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与其他增材制造技术之间可能产生竞争关系。若公司在技术升级迭代的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落后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航空维修再制造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的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多流失，公司的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境外采购风险

#### （1）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

目前，国产冷喷涂用金属粉末如铝粉等在材料纯度、球形度、球化率等指标上与进口材料尚存一定差距，公司基于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机体结构再制造所使用的铝粉主要自境外采购。与此同时，由于我国高纯氦气储量及产量相对较低，公司使用的高纯氦气主要采购自境外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如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且主要来源于进口。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对金属粉末的耗用成本为8.39万元、17.28万元及31.82万元，对发行人成本费用影响较小；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高纯氦气耗用成本分别为190.39万元、491.26万元及411.94万元。

若上述金属粉末和高纯氦气供应商或所在国均对公司禁售，则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所耗用主要原材料将转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由于国产金属粉末材料尚

需进一步提高其材料纯度、球形度、球化率等性能，国内高纯氦气储量及产能较低，因此，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可能不达预期，而影响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的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 （2）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根据飞机制造商发布的 CMM 手册或客户要求，公司民航机载设备航材备件主要通过航材贸易商向境外 OEM 厂商采购。

极端情况下，若境外供应商供货政策变化或出口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导致公司境外材料及设备采购成本大幅提高或出现停止供应等极端情形，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报告期内，假设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所耗用的航材成本价格上涨 10%（单一假设条件），则对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盈利能力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	材料成本价格增长 10%后	实际	材料成本价格增长 10%后	实际	材料成本价格增长 10%后
收入	3,950.30	3,950.30	4,270.81	4,270.81	3,354.19	3,354.19
成本	2,338.62	2,528.05	2,271.08	2,454.27	1,984.79	2,141.37
其中：直接材料	1,894.31	2,083.74	1,826.19	2,008.81	1,555.53	1,711.09
直接人工	125.26	125.26	106.39	106.39	81.71	81.71
制造费用	319.06	319.06	338.51	338.51	347.55	347.55
毛利	1,611.68	1,422.24	1,999.73	1,816.54	1,369.40	1,212.82
毛利率	40.80%	36.00%	46.82%	42.55%	40.83%	36.19%

如上表所示，若材料成本上涨 10%，则报告期各期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至 36.19%、42.55%及 36.00%。

## 2、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我国军方单位及其下属的飞机大修厂、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以及国内商业航空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93.30 万元、8,814.99 万元及 10,408.96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4%、71.96%及 73.66%，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与



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以及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需求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或服务主要应用于军用及民用航空器，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产品型号多、技术范围广、复杂程度高、管理难度大等特点，部分产品或服务（如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质量将直接影响航空器的使用性能和安全保障。因此，如果公司产品或服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终止，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经营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从事军品业务的企业需要相应资质；从事登记或运行在中国或美国的航空器的机载设备维修需要相应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或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等监管部门颁发的维修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并取得了 CAAC、FAA 颁发的维修许可资质。

上述资质资格中，CAAC 维修许可资质长期有效，但需每年进行年检，FAA 维修许可资质需定期进行续期审核。2021 年 1 月，因疫情原因，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资质审核人员无法到发行人现场进行续期审核，FAA 资质审核人员通过远程视频审核方式进行续期审核，为发行人 FAA 维修许可资质续期 4 个月。2021 年 5 月，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继续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对发行人 FAA 维修许可资质进行续期审核，经审核通过，公司 FAA 维修资质续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再次向 FAA 递交续期申请。

因此，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则存在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的风险。

### **5、公司作为“A、B 大修厂唯一供应商”的地位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A、B 基地级大修厂多种型号战斗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冷喷涂修复的唯一供应商，主要基于公司在该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与军方的长期合作历史。但未来能否保持 A、B 大修厂唯一供应商

地位主要取决于公司技术持续进步、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及军方采购决策，若未来公司无法保持 A、B 大修厂唯一供应商地位，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应用领域拓宽后的市场开拓不达预期风险**

基于对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成熟运用，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在电子器件领域的靶材生产加工等领域的应用，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不断开发和拓展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应用场景和下游市场，但由于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专注于航空维修保障领域，在电子器件等其他领域的市场积累不足，存在市场开拓不达预期风险。

#### **7、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国防军工领域作为国家特殊的经济领域，受国际环境、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国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军费支出，或调整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支出预算，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已在全球蔓延超过一年。受疫情影响，各国持续强化社交隔离、出入境限制、停工停产等防疫管控措施，民航运输业受到严重冲击。目前，世界主要经济体除中国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民航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仍将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如果疫情在全球继续蔓延，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内控及管理风险**

#### **1、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尤其是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和王春晓合计持有公司66.3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预计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49.77%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较高。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41%、68.80%及67.16%。如果公司对未来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变化及竞争动态等方面不能及时实施有效的应对策略，则有可能出现公司竞争地位被削弱的局面，从而使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与此同时，公司业务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如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募投项目得到成功实施，则公司未来的生产规模、服务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但如果公司未来采取降低一定服务价格等措施进一步拓展市场、获取更多业务，则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2、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7.00 万元、3,338.82 万元及 6,170.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0%和 27.26%及 43.67%。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全部收回，将导致对公司坏账准备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3、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20.09 万元、3,143.33 万元及 2,976.29 万元。公司存货以航材备件等原材料为主，且航材备件品类众多、只能应用于特定机型特定设备的维修。若后续客户无相关机型和设备的维修需求，将导致公司该等备件无法正常使用，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关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取得续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起，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均按 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102 号《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飞机维修业务收入享受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相关规定，经国防科工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合同，公司在确认已备案军品销售合同收入时免征增值税。

若未来国家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

相关税收优惠主体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被侵害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航空维修再制造领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技术、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涉密信息泄露风险**

公司已取得军品业务相关资质。公司从事军品业务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果由于公司管理等原因导致国家秘密泄露，可能使得公司丧失保密资质，无法继续开展军品业务、甚至面临法律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 **1、军工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7 年，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下发《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军品业务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2015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提出除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最高层次的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军工能力领域外，分类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建立竞争性采购体制机制，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维修服务和竞争性采购；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和渠道，构建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推动军工技术向国民经济领域的转移转化，实现产业化发展。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抓住了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发展机遇，军机维修业务逐步扩张，若国家对军品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

军品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军品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我国军方单位及其下属飞机大修厂、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等。根据我国现行的军品定价相关规定，公司为军方提供服务的价格须由军方审定。

对于已审价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对于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军品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审价完成后与军方单位按价差调整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因审定价调整而对公司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

由于军方审价频率和最终审定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价差并非均匀发生于每一年，且最终审定价格也存在低于暂定价的可能性，因此，未来年度不排除军方对公司已审价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的军品业务审定价大幅向下调整，将使得公司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 **3、军机维修业务订单波动风险**

公司军机维修业务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或军方下属的飞机大修厂。由于相关产品系“非标准化”的定制化服务，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得取决于军方或军方下属飞机大修厂的维修需求。若未来军机维修业务订单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4、先维修发货后签合同的价格风险**

根据军品定价相关规定，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国内军方审价的一般流程为：生产单位编制并向国内军方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国内军方组织审价、批复审定的价格并抄送军方订货部门。一般而言，军方单位通常在上、下半年组织一次集中审价。

由于军品定价机制的特殊性，为保障军方客户故障机载设备得到及时修复，公司军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存在先提供维修服务、后签订业务合同的情形。军方通常每年进行两次集中审价，以确定相关维修服务的价格，军方审价后才与供应

商签订业务合同。因此，若军方审定价格远低于公司机载设备维修服务的合理价格或成本价格，将会导致公司不能获得该部分业务的预期收益甚至导致亏损，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七）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此外，考虑到相关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领域专业性较强，技术难度较高，如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有可能面临相关在研项目或技术不达预期，进而导致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受阻的风险。

###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分别为 8.51%、30.98%及 15.5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前景发展良好**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各层面均出台了众多对增材制造、再制造及航空器维修行业的支持引导政策。《中国制造 2025》、《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均把增材制造及再制造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 年）》、《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明确提出推动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也将“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众多政策支持为航空器维修再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2、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商业化应用者较少，属于蓝海市场**

目前，增材制造技术在我国的应用领域日益拓展，生态体系初步形成，增材制造产业实现快速发展，但行业内实现产业化应用技术主要集中于光/电子束选区熔化、激光选区烧结、高能束金属沉积成形等增材制造技术，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实现商业化应用的企业较少，目前该市场尚属于蓝海市场。

#### **3、国防建设经费稳步增长，军用航空建设战略升级**

当前，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

近年来，我国国防建设支出稳步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军用武器装备尤其是军用航空装备起步较晚，整体发展较为落后，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在



空军建设定位由“国土防空型”向“空天一体、攻防兼备”战略转变背景下，我国军事装备将着力发展战斗机、轰炸机、运输机、直升机等航空装备，提高全方位一体化的攻防能力，军用航空武器装备预计将快速发展。未来在国防建设现代化的推进下，国防力量建设及空军战略建设的快速发展将为航空维修再制造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4、民用航空、通用航空快速发展，维修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民航总局《民航行业发展公报》（2019年）数据，近十年来，民航运输及通用航空行业均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民航旅客运输量、民航货邮运输量、民航飞行小时、民航运输机队数量、通用航空飞行小时、通用航空机队规模等各项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复合增长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航空运输产业将随着物流产业、商务和休闲旅游产业的高速增长而扩张，居民对于出行时间以及货品运输时效性的要求，也直接带动了航空运输产业的发展。民航运输和通用航空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航空器使用频次的大幅提高，为航空维修企业提供了充足的下游需求，市场前景广阔。

#### **（二）发行人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增材制造作为一种先进的制造及修复技术，对技术应用者的技术能力、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有着较高要求。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行业经验积累，已建立了包括低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高强铝合金高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高性能涂层界面污染控制技术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体系。

现阶段，公司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制备的铝合金涂层致密，涂层强度可达400MPa，极大提升了公司喷涂块可承受的应力范围，使得公司修复的大梁结构试验件飞行起落次数达到该机型设定寿命指标的3倍，实现了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跨越，技术优势明显。

#### **（三）增材制造技术应用于航空再制造的先发优势**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技术团队，通过多年技术攻关，率先实现了低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成果的突破。2017年，针对航空装备承力结构件疲

劳裂纹的修复参数要求，公司在低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了高强铝合金高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相较于低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高压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集成了粉末加热系统和高压高纯氦气动力源，实现了高强铝合金高效、高致密沉积，制备的铝合金涂层可逐层堆叠，材质更致密，涂层强度提升至 400MPa 的水平。

与此同时，由于军品业务供应商需取得完整的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亦需要经过军方单位较长时间的质量验证和过程审核，因此，军方对供应商的稳定性有着较高要求。2017 年，我国军方单位开展了部分战机再延寿科研项目，公司作为国内拥有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企业，同时基于与军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参与到了该重大科技研发任务中，并将公司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运用于战机延寿课题。公司相关技术的结果论证测试得到了航空工业集团下属某飞机设计研究所等军工单位的认可，也使得公司得以参与到实体战机延寿的相关测试中，为公司技术验证提供了测试条件。公司的技术验证和军方客户的拓展路径具有显著稀缺性和较难复制的特征，因此公司作为该领域的先入者，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 **（四）经营资质优势**

出于国防安全及保密性需要，国防科工等主管部门要求拟进入从事军品业务的企业需要通过军品业务相关资质审核后，方可从事军用设备的维修。在军用航空方面，公司具有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拥有国防军工装备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

我国民航总局对民航维修行业的许可证管理制度非常严格，要求维修企业不但具备满足维修要求的厂房设施、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器材、维修管理人员、适航资料等外，还必须根据适航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技术系统、生产控制系统和全员培训系统等。企业获得维修许可证及相关机载设备项目维修许可后，方可经营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业务。民航维修企业要对国外注册飞机进行维修，通常还要通过美国联邦航空局 FAA 等资格审查，在获取认证后才能开拓和进入国际民航维修市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了 CAAC、FAA 维修许可资质，在 CAAC 范围内，已具备对三千余项、一万五千余个件号机载设备的维修能力。

## **（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十余年航空器维修再制造经验，并在冷喷涂增材制造领域走在行业的前端，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较为稳定的、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团队。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四川大学产学研合作基地。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创新战略，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8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对增材制造领域相关材料、技术等多方面进行持续研究。通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突破了低温增材控制、短距离恒压差粉末加速、高强度铝合金冷喷涂成型、高结合强度铝合金涂层冷喷涂制备及检测的技术难点，对 50 余种参数进行了优化调整，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巩固了公司的核心优势。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7,917.7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917.7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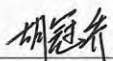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联席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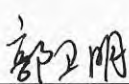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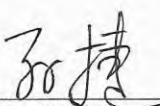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冠乔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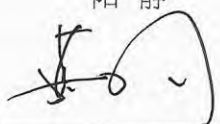
  
郭卫明

  
孙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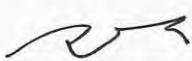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阳静

内核负责人:

  
莫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阳静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丛中，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郭卫明、孙捷担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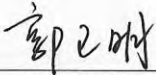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

  
孙捷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3618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20





天职业字[2022]3618号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卓航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卓航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1、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b></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收入”及“六、(三十五)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所示,超卓航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超卓航科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036.95万元、11,131.15万元、5,056.29万元。基于主营业务收入是超卓航科的关键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申报期超卓航科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评价管理层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超卓航科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确定其是否一贯执行;</p> <p>(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报价单、销售发票、产品发货单、客户验收单等,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p> <p>(4)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产品、分客户进行销售收入变动分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等,复核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验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6)选取主要客户,对报告期交易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p> <p>(7)选取主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与真实性。</p>
<p><b>2、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b></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九)所示,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超卓航科研发费用分别为1,289.46万元、1,022.92万元、1,107.00万元。由于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超卓航科关键指标,可能存在因为核算不准确而导致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评价管理层自研发立项至研发结题的研发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对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年度比较分析、不同研发项目比较分析、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等,判断研发费用变动的合理性;</p> <p>(3)检查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研发项目立项论证、研发预算、研发总结、研发成果等),以核实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p> <p>(4)获取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研发费用明细账,并核对至总分账;抽样检查明细账中费用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获取研发费用中折旧费的分摊、职工薪酬费用的归集资料,以检查发生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研发活动相关;</p> <p>(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研发费用检查相应的原始凭证,检查研发费用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卓航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超卓航科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超卓航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超卓航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超卓航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超卓航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3618号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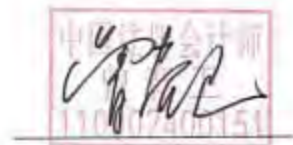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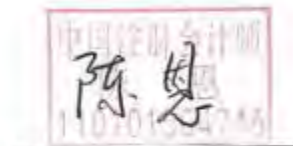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北中原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38,406.82	78,067,696.28	15,722,598.93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22,008,696.91	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597,400.36	31,712,132.67	16,481,339.79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30,739.37	3,111,645.72	6,293,382.67	六、(四)
△应收保赔				
△应收分保赔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7,931.74	1,394,849.50	8,485,921.16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241,296.81	30,936,320.98	34,444,784.11	六、(六)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3,669.32	20,759,292.95	42,681.48	六、(七)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0,739,444.42</b>	<b>245,981,938.10</b>	<b>103,478,405.05</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56,685.81	4,018,288.91		六、(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990,497.66	44,391,040.01	47,298,225.14	六、(九)
在建工程	75,373,683.32	17,353,981.91		六、(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94,802.91			六、(十一)
无形资产	32,124,224.97	8,240,222.37	8,383,354.66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六、(十三)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1,376.46	878,968.78	1,163,004.46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271.68	1,894,032.22	3,480,513.24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69,138.49	72,020,484.89	1,426,893.86	六、(十六)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9,983,681.30</b>	<b>148,697,019.09</b>	<b>61,751,991.36</b>	
<b>资产总计</b>	<b>470,723,125.72</b>	<b>394,678,957.19</b>	<b>165,230,396.41</b>	

法定代表人：

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辉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9,211,923.61	六、(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319,321.92			六、(十八)
应付票据	4,097,543.96	5,020,050.90	6,055,956.61	六、(十九)
应付账款	4,455,016.81	4,901,182.30	9,267,648.90	六、(二十)
预收款项			21,161,624.50	六、(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4,409.77	3,080,170.50	983,453.95	六、(二十二)
应交税费	5,170,575.15	11,456,900.73	4,812,472.48	六、(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404,320.09	177,586.90	6,783,128.52	六、(二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203,773.58	5,509,791.97		六、(二十五)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347.64			六、(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44,349.56		六、(二十七)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08,317.92</b>	<b>30,190,032.86</b>	<b>58,276,208.57</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78,828.98			六、(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8,844.75	169,261.85	61,723.58	六、(二十九)
递延收益	12,232,979.17	10,211,181.25	11,134,610.72	六、(三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2,550.03	2,005,313.54	2,004,151.28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573,202.93</b>	<b>12,385,756.64</b>	<b>13,200,485.58</b>	
<b>负债合计</b>	<b>47,481,520.85</b>	<b>42,575,789.50</b>	<b>71,476,694.1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202,482.00	67,202,482.00	55,155,000.00	六、(三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891,334.22	202,484,012.22	20,388,474.50	六、(三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20,344.67	8,338,050.41	1,917,405.84	六、(三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527,443.98	74,078,623.06	16,292,821.92	六、(三十四)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3,241,604.87</b>	<b>352,103,167.69</b>	<b>93,753,702.26</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3,241,604.87</b>	<b>352,103,167.69</b>	<b>93,753,702.2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0,723,125.72</b>	<b>394,678,957.19</b>	<b>165,230,396.4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航飞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141,305,811.33	122,492,305.00	51,230,617.39	
其中：营业收入	141,305,811.33	122,492,305.00	51,230,617.39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71,873,278.41	58,764,250.75	42,165,423.03	
其中：营业成本	46,608,156.23	41,459,743.60	24,513,160.88	六、(三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7,340.72	555,410.95	597,193.57	六、(三十六)
销售费用	1,572,907.29	1,566,143.30	1,746,418.18	六、(三十七)
管理费用	15,232,710.38	5,383,118.63	4,134,860.74	六、(三十八)
研发费用	12,894,804.75	10,229,177.63	11,070,002.74	六、(三十九)
财务费用	-5,072,440.96	-429,343.36	303,786.94	六、(四十)
其中：利息费用		190,100.05	820,113.88	六、(四十)
利息收入	5,349,085.74	868,382.60	723,010.29	六、(四十)
加：其他收益	7,949,332.10	5,932,943.12	3,652,717.43	六、(四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2,848.38	1,166,644.90		六、(四十二)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8,396.90	18,663.91		六、(四十二)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44.19		8,696.91	六、(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556.03	1,470,960.64	-1,086,044.36	六、(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474.35	-57,652.67	-226,437.74	六、(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27.99			六、(四十六)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77,541,266.82	72,247,556.24	11,214,126.60	
加：营业外收入	3,813,330.11	2,000,000.00		六、(四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36,065.51		六、(四十八)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1,354,596.93	74,211,490.73	11,214,126.60	
减：所得税费用	10,643,481.75	10,005,045.02	501,375.40	六、(四十九)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0,711,115.18	64,206,445.71	10,712,751.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11,115.18	64,206,445.71	10,712,751.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11,115.18	64,206,445.71	10,712,751.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70,711,115.18	64,206,445.71	10,712,75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11,115.18	64,206,445.71	10,712,75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0	0.19	十八、(一)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0	0.19	十八、(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24,608.29	100,515,718.75	75,742,804.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169.57	1,175,864.65	537,35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1,222.51	6,141,221.07	4,527,852.11	六、(五十)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770,000.37</b>	<b>107,832,804.47</b>	<b>80,808,008.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90,878.77	34,599,091.62	24,345,13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64,265.16	6,731,129.53	6,889,42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52,664.84	5,502,921.68	405,81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0,303.18	12,368,458.92	14,165,754.63	六、(五十)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098,111.95</b>	<b>59,201,601.75</b>	<b>45,806,134.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71,888.42</b>	<b>48,631,202.72</b>	<b>35,001,873.71</b>	六、(五十一)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500,477.73	227,714,88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4,451.48	911,7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897,829.21</b>	<b>228,626,677.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30,475.76	28,235,820.37	6,012,26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600,000.00	374,469,625.00	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930,475.76</b>	<b>402,705,445.37</b>	<b>28,012,268.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2,646.55</b>	<b>-174,078,767.47</b>	<b>-28,012,268.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491,940.00	6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8,136.02	11,313,550.00	六、(五十)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280,076.02</b>	<b>25,583,5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	17,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184.88	881,18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9,857,720.10	6,276,117.48	六、(五十)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00,000.00</b>	<b>24,456,904.98</b>	<b>25,007,298.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00,000.00</b>	<b>185,823,171.04</b>	<b>376,251.3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959.56</b>	<b>-23,374.38</b>	<b>-68.9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138,282.31</b>	<b>60,353,231.91</b>	<b>7,565,787.67</b>	六、(五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3,046,852.53	12,693,620.62	5,127,832.95	六、(五十一)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4,185,134.84</b>	<b>73,046,852.53</b>	<b>12,693,620.62</b>	六、(五十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锐

李锐

李锐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恒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84,012.22				8,338,050.41		74,078,623.06			352,103,167.69		352,103,16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484,012.22				8,338,050.41		74,078,623.06			352,103,167.69		352,103,167.69
三、本年年末余额				407,322.00				7,282,294.26		63,448,820.92			71,138,437.18		71,138,437.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7,322.00				7,282,294.26		70,731,115.18			70,731,115.18		70,731,115.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7,322.00									407,322.00		407,322.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891,334.22				15,620,344.67		137,527,443.98			423,241,604.87		423,241,604.87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Hengyu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军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155,000.00	20,388,474.50			1,917,405.84	16,292,821.92				93,753,702.26		93,753,70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155,000.00	20,388,474.50			1,917,405.84	16,292,821.92				93,753,702.26		93,753,702.26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047,482.00	192,095,537.72			6,420,644.57	57,785,801.14				258,349,465.43		258,349,46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206,445.71				64,206,445.71		64,206,445.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47,482.00	179,444,458.00								191,491,940.00		191,491,94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9,444,458.00								179,444,458.00		179,444,45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420,644.57	-6,420,644.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420,644.57	-6,420,644.5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202,482.00	202,484,012.22			8,338,050.41	74,078,623.06				2,651,079.72		352,103,16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安江

李安江

李安江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19年度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9,923,474.50					846,130.72			6,651,345.84		82,420,951.06		82,420,951.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9,923,474.50					846,130.72			6,651,345.84		82,420,951.06		82,420,95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				465,000.00					1,071,275.12			9,641,476.08		11,332,751.20		11,332,75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12,751.20		10,712,751.20		10,712,75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				465,000.00										620,000.00		6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				465,000.00										620,000.00		6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071,275.12			-1,071,275.12				
1.提取盈余公积										1,071,275.12			-1,071,275.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155,000.00				20,388,474.50					1,917,405.84			16,292,821.92		93,753,702.26		93,753,702.26



法定代表人：李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

法定代表人：李辉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439,448.50	78,067,696.28	15,722,598.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22,008,69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597,400.36	31,712,132.67	16,481,339.79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20,739.37	3,111,645.72	6,292,382.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0,220.10	1,394,849.50	8,485,921.16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241,296.81	30,936,320.98	34,444,784.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3,669.32	20,759,292.95	42,681.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672,774.46</b>	<b>245,981,938.10</b>	<b>103,478,405.0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8,056,685.81	4,018,288.91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305,081.00	44,291,040.01	47,298,225.14	
在建工程	75,373,683.32	17,353,98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124,224.97	8,240,222.37	8,383,35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1,376.46	878,968.78	1,163,00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271.68	1,894,032.22	3,480,51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69,138.49	72,020,484.89	1,426,893.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5,003,461.73</b>	<b>148,697,019.09</b>	<b>61,751,991.36</b>	
<b>资产总计</b>	<b>496,676,236.19</b>	<b>394,678,957.19</b>	<b>165,230,396.41</b>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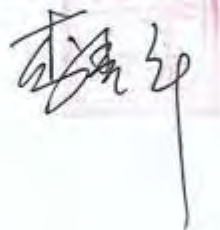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中恒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1,923.6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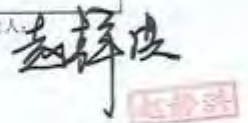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中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141,305,811.33	122,492,305.00	51,230,617.39	
其中: 营业收入	141,305,811.33	122,492,305.00	51,230,617.39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69,564,134.27	58,764,250.75	42,365,423.03	
其中: 营业成本	46,608,156.23	41,459,743.60	24,513,160.86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6,623.93	555,410.95	597,193.57	
销售费用	1,572,907.29	1,566,143.30	1,746,418.18	
管理费用	12,929,594.36	5,383,118.63	4,134,860.74	
研发费用	12,894,604.75	10,229,177.63	11,070,002.74	
财务费用	-5,077,752.29	-429,343.36	303,786.94	
其中: 利息费用		190,100.05	820,113.88	
利息收入	5,284,708.22	868,382.60	723,010.29	
加: 其他收益	7,949,532.10	5,932,943.12	3,652,71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3,416.08	1,166,644.90		十七、(五)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8,396.90	18,663.91		十七、(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6.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2,284.53	1,476,966.64	-1,086,044.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474.35	-57,052.67	-226,437.7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5,227.9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79,633,094.35	72,247,556.24	11,214,126.60	
加: 营业外收入	3,833,330.00	2,0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6,065.5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83,466,424.35	74,211,490.73	11,214,126.60	
减: 所得税费用	10,643,481.75	10,005,045.02	501,375.4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2,822,942.60	64,206,445.71	10,712,751.2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22,942.60	64,206,445.71	10,712,751.2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72,822,942.60	64,206,445.71	10,712,75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19,676.73	100,515,718.75	75,742,804.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169.57	1,175,864.65	537,35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9,628.02	6,141,221.07	4,527,832.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623,474.32</b>	<b>107,832,804.47</b>	<b>80,808,008.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90,878.77	34,599,091.62	34,345,13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17,211.60	6,731,129.53	6,889,42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52,539.84	5,502,921.68	405,81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0,003.98	12,368,458.92	14,165,754.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700,634.19</b>	<b>59,201,601.75</b>	<b>45,806,134.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922,840.13</b>	<b>48,631,202.72</b>	<b>35,001,873.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0,000.00	227,714,88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5,019.18	911,7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8,147,919.18</b>	<b>228,626,677.9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30,475.76	28,235,820.37	6,012,26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600,000.00	374,469,625.00	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230,475.76</b>	<b>402,705,445.37</b>	<b>28,012,268.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082,556.58</b>	<b>-174,078,767.47</b>	<b>-28,012,268.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491,940.00	6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8,136.02	11,313,5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280,076.02</b>	<b>25,583,5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	17,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184.88	881,18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9,857,720.10	6,276,117.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00,000.00</b>	<b>24,456,904.98</b>	<b>25,007,298.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00,000.00</b>	<b>185,823,171.04</b>	<b>576,251.3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959.56</b>	<b>-22,374.38</b>	<b>-68.9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660,676.01</b>	<b>60,353,231.91</b>	<b>7,565,787.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3,046,852.53	12,693,620.62	5,127,832.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386,176.52</b>	<b>73,046,852.53</b>	<b>12,693,620.62</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法军

[Signature]

赵祥波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484,012.22				8,338,050.41		74,078,623.06	352,103,16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202,482.00				202,484,012.22				8,338,050.41		74,078,623.06	352,103,16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322.00				7,282,294.26		65,540,648.34	73,230,26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322.00							407,322.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322.00							407,322.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282,294.26		-7,282,294.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891,334.22				15,620,344.67		139,619,271.40	425,333,432.29

法定代表人：李航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航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萍波

李萍波

1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2020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155,000.00				20,388,474.50				1,917,405.84		16,292,821.92	93,753,702.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155,000.00				20,388,474.50				1,917,405.84		16,292,821.92	93,753,70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47,482.00				182,095,537.72				6,420,644.57		57,785,801.14	258,340,46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206,445.71	64,206,445.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47,482.00				179,444,358.00							191,491,94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47,482.00				179,444,358.00							191,491,9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20,644.57		-6,420,644.57	
1.提取盈余公积									6,420,644.57		-6,420,644.5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派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484,012.22				8,338,050.41		74,078,623.06	352,103,167.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10年度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19,923,474.50				846,130.72		6,651,345.84	82,420,95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19,923,474.50				846,130.72		6,651,345.84	82,420,95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				465,000.00				1,071,275.12		9,641,476.08	11,332,75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12,751.20	10,712,75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				465,000.00							6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				465,000.00							6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71,275.12		-1,071,275.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155,000.00				20,388,474.50				1,917,405.84		16,292,821.92	93,753,702.26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Hornix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辉波

19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襄樊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樊超卓”)。襄樊超卓于2006年11月6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股东李光平认缴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光平	100.00	100.00
合计	<u>100.00</u>	<u>100</u>

2007年12月10日,襄樊超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李光平以机器设备出资认缴700.00万元,新股东王春晓以货币认缴290.00万元,新股东李洪福以货币认缴1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襄樊超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800.00	72.73
2	王春晓	290.00	26.36
3	李洪福	10.00	0.91
	合计	<u>1,100.00</u>	<u>100</u>

2011年3月18日,襄樊超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50.00万元,新增1,3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春晓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光平	800.00	32.65
2	王春晓	1,640.00	66.94
3	李洪福	10.00	0.41
	<b>合计</b>	<b><u>2,450.00</u></b>	<b><u>100</u></b>

2014年1月3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李洪福将所持有的10万元注册资本即0.4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光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光平	810.00	33.06
2	王春晓	1,640.00	66.94
	<b>合计</b>	<b><u>2,450.00</u></b>	<b><u>100</u></b>

2014年6月16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50万元由股东王春晓以货币认缴1,000万元，李光平以货币认缴1,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李光平	2,360.00	810.00	47.20
2	王春晓	2,640.00	1,640.00	52.80
	<b>合计</b>	<b><u>5,000.00</u></b>	<b><u>2,450.00</u></b>	<b><u>100</u></b>

2016年4月14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春晓将所持有34.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16.27万元）、股东李光平将所持有18.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5.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未实缴部分由新股东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光平	李羿含	131.20	2.62
		雷朝霞	100.00	2.00
		蒋祺	92.50	1.85
		姜盼	75.00	1.50
		蒋波哲	60.00	1.20
		段晓峰	50.00	1.00
		孙文清	50.00	1.00
		鲁田天	33.75	0.67
		郭霖	31.00	0.62
	陈涛	25.00	0.5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红	25.00	0.50
		翁宪伟	25.00	0.50
		王小和	25.00	0.50
		李朝晖	25.00	0.50
		周健	25.00	0.50
		杨丽娜	21.25	0.43
		郝耀功	15.00	0.30
		狄海燕	13.00	0.26
		李海霞	12.50	0.25
		潘洁莹	12.50	0.25
		许宏林	12.50	0.25
		吕劲松	11.25	0.23
		杨俊	10.10	0.20
		周辉	10.00	0.20
		帅征	10.00	0.20
		沈桂生	7.50	0.15
		李鑫	5.00	0.10
		李琴	5.00	0.10
		李光华	5.00	0.10
		卢州	1.25	0.03
2	王春晓	李羿含	1,000.00	20.00
			716.27	14.33
		<b>合计</b>	<b><u>2,641.57</u></b>	<b><u>52.84</u></b>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到位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6.95
2	李光平	1,434.70	28.69
3	王春晓	923.73	18.47
4	雷朝霞	100.00	2.00
5	蒋棋	92.50	1.85
6	姜盼	75.00	1.50
7	蒋波哲	60.0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孙文清	50.00	1.00
9	段晓峰	50.00	1.00
10	鲁田天	33.75	0.67
11	郭霖	31.00	0.62
12	李朝晖	25.00	0.50
13	曹红	25.00	0.50
14	王小和	25.00	0.50
15	周健	25.00	0.50
16	翁宪华	25.00	0.50
17	陈涛	25.00	0.50
18	杨丽娜	21.25	0.43
19	邱耀功	15.00	0.30
20	狄海燕	13.00	0.26
21	潘洁莹	12.50	0.25
22	许宏林	12.50	0.25
23	李海霞	12.50	0.25
24	吕劲松	11.25	0.23
25	杨俊	10.10	0.20
26	帅征	10.00	0.20
27	周辉	10.00	0.20
28	沈桂生	7.50	0.15
29	李光华	5.00	0.10
30	李琴	5.00	0.10
31	李鑫	5.00	0.10
32	卢州	1.25	0.03
	<b>合 计</b>	<b>5,000.00</b>	<b>100</b>

2016年6月19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超卓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302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5,492.35万元出资，其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6.95
2	李光平	1,434.70	28.69
3	王睿晓	923.73	18.47
4	雷朝霞	100.00	2.00
5	蒋祺	92.50	1.85
6	姜盼	75.00	1.50
7	蒋波哲	60.00	1.20
8	孙文清	50.00	1.00
9	段晓峰	50.00	1.00
10	鲁田天	33.75	0.67
11	郭霖	31.00	0.62
12	李朝晖	25.00	0.50
13	曹红	25.00	0.50
14	王小和	25.00	0.50
15	周健	25.00	0.50
16	翁尧华	25.00	0.50
17	陈涛	25.00	0.50
18	杨丽娜	21.25	0.43
19	配继功	15.00	0.30
20	狄海燕	13.00	0.26
21	潘洁莹	12.50	0.25
22	许宏林	12.50	0.25
23	李海霞	12.50	0.25
24	吕劲松	11.25	0.23
25	杨俊	10.10	0.20
26	帅征	10.00	0.20
27	周辉	10.00	0.20
28	沈桂生	7.50	0.15
29	李光华	5.00	0.10
30	李琴	5.00	0.10
31	李鑫	5.00	0.10
32	卢州	1.25	0.03
	<b>合 计</b>	<b>5,000.00</b>	<b>100</b>



2018年8月，王春晓分别与雷朝霞、蒋祺等13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春晓受让雷朝霞、蒋祺等1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超卓航科357.35万股股份；王春晓与自然人卢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州受让王春晓持有的超卓航科3.75万股股份；李海霞与自然人李建华（李海霞之父）约定李建华受让李海霞所持有的超卓航科12.50万股股份。本次股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6.95
2	李光平	1,434.70	28.69
3	王春晓	1,277.33	25.55
4	蒋波哲	50.00	1.00
5	段晓峰	50.00	1.00
6	孙文清	50.00	1.00
7	蒋祺	42.50	0.85
8	鲁田犬	33.75	0.67
9	郭霖	30.00	0.60
10	陈诗	25.00	0.50
11	曹红	25.00	0.50
12	李朝晖	25.00	0.50
13	杨丽娜	21.25	0.43
14	邵耀功	15.00	0.30
15	狄海燕	13.00	0.26
16	李建华	12.50	0.25
17	潘洁莹	12.50	0.25
18	周辉	10.00	0.20
19	帅征	10.00	0.20
20	李琴	5.00	0.10
21	李光华	5.00	0.10
22	卢州	5.00	0.10
	<b>合计</b>	<b>5,000.00</b>	<b>100</b>

根据2018年9月5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超卓航科签订的《增资协议》，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5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375.00万股股份，其中3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5.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4.37
2	李光平	1,434.70	26.69
3	王春晓	1,277.33	23.76
4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98
5	蒋波哲	50.00	0.93
6	孙文清	50.00	0.93
7	段晓峰	50.00	0.93
8	蒋祺	42.50	0.79
9	鲁田天	33.75	0.63
10	郭霖	30.00	0.56
11	李朝晖	25.00	0.47
12	曹红	25.00	0.47
13	陈涛	25.00	0.47
14	杨丽娜	21.25	0.39
15	郇耀功	15.00	0.28
16	狄海燕	13.00	0.24
17	李建华	12.50	0.23
18	潘洁莹	12.50	0.23
19	帅征	10.00	0.19
20	周辉	10.00	0.19
21	李光华	5.00	0.09
22	李琴	5.00	0.09
23	卢州	5.00	0.09
	<b>合 计</b>	<b><u>5,375.00</u></b>	<b><u>100</u></b>

2018年10月,王春晓分别与孙文清、李朝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春晓受让孙文清所持有的超卓航科25.00万股股份,王春晓受让李朝晖所持有的超卓航科25.00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4.37
2	李光平	1,434.70	26.69
3	王春晓	1,327.33	24.69
4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98
5	蒋波哲	50.00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段晓峰	50.00	0.93
7	蒋祺	42.50	0.79
8	鲁田天	33.75	0.63
9	郭霖	30.00	0.56
10	孙文清	25.00	0.47
11	曹红	25.00	0.47
12	陈涛	25.00	0.47
13	杨丽娜	21.25	0.39
14	邢耀功	15.00	0.28
15	狄海燕	13.00	0.24
16	李建华	12.50	0.23
17	潘洁莹	12.50	0.23
18	帅征	10.00	0.19
19	周辉	10.00	0.19
20	李光华	5.00	0.09
21	李琴	5.00	0.09
22	卢州	5.00	0.09
	合 计	<b>5,375.00</b>	<b>100</b>

根据2018年11月21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超卓航科签订的《增资协议》，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5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125.00万股股份，其中1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合	1,847.47	33.59
2	李光平	1,434.70	26.09
3	王春晓	1,327.33	24.13
4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82
5	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27
6	蒋波哲	50.00	0.91
7	段晓峰	50.00	0.91
8	蒋祺	42.50	0.78
9	鲁田天	33.75	0.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郭霖	30.00	0.55
11	孙文靖	25.00	0.45
12	曹红	25.00	0.45
13	陈涛	25.00	0.45
14	杨丽娜	21.25	0.39
15	郝耀功	15.00	0.27
16	狄海燕	13.00	0.24
17	李建华	12.50	0.23
18	潘洁莹	12.50	0.23
19	帅征	10.00	0.18
20	周辉	10.00	0.18
21	李光华	5.00	0.09
22	李琴	5.00	0.09
23	卢州	5.00	0.09
	<b>合 计</b>	<b>5,500.00</b>	<b>100</b>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超卓航科签订的《增资协议》，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82.00 万元认购超卓航科 20.50 万股股份，其中 20.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5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碧含	1,847.47	33.47
2	李光平	1,434.70	25.99
3	王春晓	1,327.33	24.04
4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79
5	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26
6	蒋波哲	50.00	0.91
7	段骁峰	50.00	0.91
8	蒋棋	42.50	0.77
9	鲁田天	33.75	0.61
10	郭霖	30.00	0.54
11	陈涛	25.00	0.45
12	曹红	25.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孙文清	25.00	0.45
14	杨丽娜	21.25	0.39
15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7
16	祁耀功	15.00	0.27
17	狄海燕	13.00	0.24
18	李建华	12.50	0.23
19	潘洁莹	12.50	0.23
20	周辉	10.00	0.18
21	帅征	10.00	0.18
22	李琴	5.00	0.09
23	李光华	5.00	0.09
24	卢州	5.00	0.09
<b>合 计</b>		<b><u>5,520.50</u></b>	<b><u>100</u></b>

2020年1月，王春晓与周辉，陈涛与张清扬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春晓受让周辉所持有的超卓航科10.00万股股份，张清扬受让陈涛所持有的超卓航科15.00万股股份。

2020年5月，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李光平签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光平受让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超卓航科125.00万股股份。

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3.47
2	李光平	1,559.70	28.25
3	王春晓	1,337.33	24.22
4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79
5	蒋波哲	50.00	0.91
6	段晓峰	50.00	0.91
7	蒋祺	42.50	0.77
8	鲁田天	33.75	0.61
9	郭霖	30.00	0.54
10	曹红	25.00	0.45
11	孙文清	25.00	0.45
12	杨丽娜	21.25	0.39
13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邢耀功	15.00	0.27
15	张清扬	15.00	0.27
16	狄海燕	13.00	0.24
17	李建华	12.50	0.23
18	潘洁莹	12.50	0.23
19	陈涛	10.00	0.18
20	帅征	10.00	0.18
21	李琴	5.00	0.09
22	李光华	5.00	0.09
23	卢州	5.00	0.09
<b>合 计</b>		<b><u>5,520.50</u></b>	<b><u>100</u></b>

根据2020年7月9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超卓航科签订的《增资协议》，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7,5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470.50万股股份，其中470.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02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0.50万元；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0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250.93万股股份，其中250.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749.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9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41.93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碧含	1,847.47	29.60
2	李光平	1,559.70	24.99
3	王春晓	1,337.33	21.42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54
5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01
6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4.02
7	蒋波哲	50.00	0.80
8	段晓峰	50.00	0.80
9	蒋祺	42.50	0.68
10	鲁田天	33.75	0.54
11	郭霖	30.00	0.48
12	曹红	25.00	0.40
13	孙文浩	25.00	0.40
14	杨丽娜	21.25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3
16	郗耀功	15.00	0.24
17	张清扬	15.00	0.24
18	狄海燕	13.00	0.21
19	李建华	12.50	0.20
20	潘洁莹	12.50	0.20
21	陈蓓	10.00	0.16
22	师征	10.00	0.16
23	李琴	5.00	0.08
24	李兴华	5.00	0.08
25	卢州	5.00	0.08
	<b>合 计</b>	<b>6,241.93</b>	<b>100</b>

2020年7月，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春晓、超卓航科、李光平、李羿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王春晓所持有的超卓航科188.20万股股份；喻景与王春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喻景受让王春晓所持有的超卓航科60.23万股股份。

2020年8月，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超卓航科156.86万股股份。

2020年9月，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李光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李光平持有的超卓航科15.82万股股份；宁波磨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光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磨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李光平持有的超卓航科74.72万股股份；刘彦兰与李光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彦兰受让李光平持有的超卓航科25.09万股股份；刘清芝与李建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清芝受让李建华持有的超卓航科12.50万股股份。

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29.60
2	李光平	1,444.07	23.14
3	王春晓	1,088.90	17.44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54
5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4.02
6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4	3.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成都天府益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0	3.02
8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	2.51
9	宁波耀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2	1.20
10	喻景	60.23	0.97
11	蒋波哲	50.00	0.80
12	段晓峰	50.00	0.80
13	蒋祺	42.50	0.68
14	曾田天	33.75	0.54
15	郭霖	30.00	0.48
16	刘彦兰	25.09	0.40
17	曹红	25.00	0.40
18	孙文清	25.00	0.40
19	杨丽娜	21.25	0.34
20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3
21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	0.25
22	邵耀功	15.00	0.24
23	张清扬	15.00	0.24
24	狄海燕	13.00	0.21
25	刘清芝	12.50	0.20
26	潘洁莹	12.50	0.20
27	陈涛	10.00	0.16
28	帅征	10.00	0.16
29	李琴	5.00	0.08
30	李光华	5.00	0.08
31	卢州	5.00	0.08
	<b>合 计</b>	<b>6,241.93</b>	<b>100</b>

2020年8月,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春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王春晓持有的超卓航科62.70万股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与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一并进行股权交割。

根据2020年9月21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超卓航科签订的《增资协议》,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62.70万股股份,



其中 62.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37.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0 万元；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401.19 万元认购超卓航科 25.15 万股股份，其中 25.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7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9.78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29.19
2	李光平	1,444.07	22.81
3	王春晓	1,026.21	16.21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43
5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3.96
6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4	3.45
7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0	2.97
8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	2.48
9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	1.98
10	宁波磨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2	1.18
11	喻景	60.23	0.95
12	蒋波哲	50.00	0.79
13	段骝峰	50.00	0.79
14	蒋祺	42.50	0.67
15	鲁田天	33.75	0.53
16	郭霖	30.00	0.47
17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	0.40
18	刘彦兰	25.09	0.40
19	曹红	25.00	0.39
20	孙文清	25.00	0.39
21	杨丽娜	21.25	0.34
22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2
23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	0.25
24	邵耀功	15.00	0.24
25	张清扬	15.00	0.24
26	狄海燕	13.00	0.21
27	刘清芝	12.50	0.20
28	潘洁莹	12.50	0.20
29	陈涛	10.00	0.16
30	帅征	10.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李琴	5.00	0.08
32	李光华	5.00	0.08
33	卢州	5.00	0.08
	<b>合 计</b>	<b><u>6,329.78</u></b>	<b><u>100</u></b>

2020年9月，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光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李光平持有的超卓航科31.35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29.19
2	李光平	1,412.72	22.32
3	王春晓	1,026.21	16.21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43
5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3.96
6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4	3.45
7	成都天府蓝三本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0	2.97
8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	2.48
9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	1.98
10	宁波耀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2	1.18
11	喻景	60.23	0.95
12	蒋波哲	50.00	0.79
13	段晓峰	50.00	0.79
14	蒋祺	42.50	0.67
15	鲁田天	33.75	0.53
16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	0.49
17	郭霖	30.00	0.47
18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	0.40
19	刘彦兰	25.09	0.40
20	曹红	25.00	0.39
21	孙文清	25.00	0.39
22	杨丽娜	21.25	0.34
23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2
24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	0.25
25	邵耀功	15.0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张清扬	15.00	0.24
27	狄海燕	13.00	0.21
28	刘清芝	12.50	0.20
29	潘洁莹	12.50	0.20
30	陈涛	10.00	0.16
31	帅征	10.00	0.16
32	李琴	5.00	0.08
33	李光华	5.00	0.08
34	卢州	5.00	0.08
<b>合 计</b>		<b>6,329.78</b>	<b>100</b>

根据2020年11月16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5,0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313.48万股股份,其中313.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68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3.48万元;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28.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14.29万股股份,其中14.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13.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万元;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62.70万股股份,其中62.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37.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0.25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27.49
2	李光平	1,412.72	21.02
3	王春晓	1,026.21	15.27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00
5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8	4.67
6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3.73
7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4	3.25
8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0	2.80
9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	2.33
10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	1.87
11	宁波鼎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2	1.11
12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	0.93
13	喻景	60.23	0.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蒋波哲	50.00	0.74
15	段晓峰	50.00	0.74
16	蒋祺	42.50	0.63
17	鲁田天	33.75	0.50
18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	0.47
19	郭霖	30.00	0.45
20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	0.37
21	刘彦兰	25.09	0.37
22	曹红	25.00	0.37
23	孙文清	25.00	0.37
24	杨丽娜	21.25	0.32
25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1
26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	0.24
27	熊耀功	15.00	0.23
28	张清扬	15.00	0.23
29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0.21
30	狄海燕	13.00	0.19
31	刘清芝	12.50	0.19
32	潘洁莹	12.50	0.19
33	陈涛	10.00	0.15
34	帅征	10.00	0.15
35	李琴	5.00	0.07
36	李光华	5.00	0.07
37	卢州	5.00	0.07
	<b>合 计</b>	<b><u>6,720.25</u></b>	<b><u>100</u></b>

2021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晓与李媛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媛媛受让王春晓持有的超卓航科11.43万股股份;2021年2月,胡红义与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红义受让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58万股股份;202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羿含与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羿含受让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9.54万股股份,2021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羿含与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羿含受让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174.51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2,031.52	30.23
2	李光平	1,412.72	21.02
3	王春晓	1,014.78	15.10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00
5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8	4.67
6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3.73
7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0	2.80
8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	2.33
9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	1.87
10	宁波磨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2	1.11
11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	0.93
12	喻景	60.23	0.90
13	蒋波哲	50.00	0.74
14	段晓峰	50.00	0.74
15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	0.65
16	蒋棋	42.50	0.63
17	曾田天	33.75	0.50
18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	0.47
19	郭霖	30.00	0.45
20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	0.37
21	刘彦兰	25.09	0.37
22	曹红	25.00	0.37
23	孙文清	25.00	0.37
24	杨丽娜	21.25	0.32
25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	0.24
26	郝耀功	15.00	0.23
27	张清扬	15.00	0.23
28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0.21
29	狄海燕	13.00	0.19
30	刘清芝	12.50	0.19
31	潘洁莹	12.50	0.19
32	李媛媛	11.43	0.17
33	陈涛	10.00	0.15
34	帅征	1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胡红义	8.58	0.13
36	李琴	5.00	0.07
37	李光华	5.00	0.07
38	卢州	5.00	0.07
39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	0.04
	<b>合 计</b>	<b>6,720.25</b>	<b>100</b>

后续，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6,720.25万元，实收资本6,720.25万元。

#### (二)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航空维修业和增材制造行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特种设备出租；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四)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光平。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 (六) 财务报表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2年3月14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除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上述影响外，本公司报告期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八）4.（1））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

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

收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十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 （十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在产品指正在维修或制造过程中的产品，库存商品指已完成维修或制造并通过质检的产品，发出商品指已经发出但尚未验收的产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20-25	3.8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1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10	9.7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5	19.40-32.33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一)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公司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公司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公司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10
土地使用权	5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

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

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七）租赁负债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九）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

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三十）收入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 （1）收入的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定制化增材制造

①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交付的产品包括再制造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均按照服务已完成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②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交付的产品包括实物或技术服务成果，均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③增材制造系统业务：交付的产品为增材制造系统，包括增材技术实施方案及配套系统集成设备。按照增材制造系统已交付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2) 机载设备维修

根据公司已提供维修服务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3) 航材备件销售

根据公司已交付航材备件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4) 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

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2. 本公司 2019 年度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主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 1) 定制化增材制造

①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交付的产品包括再制造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均按照服务已完成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②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交付的产品包括实物或技术服务成果，均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 2) 机载设备维修

根据公司已提供维修服务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 3) 航材备件销售

根据公司已交付航材备件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 (三十一) 合同成本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四）租赁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出租人

######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3%、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4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率。



3.公司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

4.公司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

##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2019年取得编号为GR2019420000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适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予以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2019年度、2020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予以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2021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予以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54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102号《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飞机维修业务收入享受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经国防科工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合同,公司在确认已备案军品销售合同收入时免征增值税。

### 3. 土地使用税

(1) 按照《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政府批准后,对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执行,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土地使用税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公司本期土地使用税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及资产负债表:调增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5,509,791.97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12月31日44,349.56元,调减预收款项2020年12月31日5,554,141.53元;调增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金额20,391,288.22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2020年1月1日金额770,336.28元;调减预收款项2020年1月1日金额21,161,624.50元。	
合并及利润表:无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4,294,802.91元；调增2021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金额3,578,828.98元；调增2021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793,347.64元 合并利润表：调增管理费用2021年度金额306,771.64元，调增财务费用2021年度金额69,398.73元 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无影响

3.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无影响。

4.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无影响。

##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四)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1,161,624.50		-21,161,624.50
合同负债		20,391,288.22	20,391,288.22
其他流动负债		770,336.28	770,336.28

## (六)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期使用新租赁准则的业务系本期新发生业务,故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3,467.76
银行存款	52,523,250.00	73,046,852.53	12,690,152.86
其他货币资金	63,715,156.82	5,020,843.75	3,028,978.31
合 计	<u>116,238,406.82</u>	<u>78,067,696.28</u>	<u>15,722,598.93</u>

注：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公司下属资产管理计划存放证券账户的资金61,661,884.84元。

2.报告期各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48,771.98	5,020,343.75	3,027,978.31
ETC 业务冻结资金	4,500.00	500.00	1,000.00
合 计	<u>2,053,271.98</u>	<u>5,020,843.75</u>	<u>3,028,978.31</u>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襄阳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2,048,771.98元。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在兴业银行襄阳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5,020,343.75元。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在兴业银行襄阳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3,027,978.31元。

3.报告期各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80,000,000.00</u>	<u>22,008,696.91</u>
其中：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理财产品			22,008,696.91
合 计		<u>80,000,000.00</u>	<u>22,008,696.91</u>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1,318,575.80	33,255,927.72	17,432,952.19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至2年(含2年)	360,593.94	132,223.71	137,005.77
2至3年(含3年)	28,884.00		
小计	<u>61,708,053.74</u>	<u>33,388,151.43</u>	<u>17,569,957.96</u>
减:坏账准备	3,110,653.38	1,676,018.76	1,088,618.17
合计	<u>58,597,400.36</u>	<u>31,712,132.67</u>	<u>16,481,339.79</u>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61,708,053.74</u>	<u>100.00</u>	<u>3,110,653.38</u>	<u>5.04</u>	<u>58,597,400.36</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1,708,053.74	100.00	3,110,653.38	5.04	58,597,400.36
合计	<u>61,708,053.74</u>	<u>100</u>	<u>3,110,653.38</u>		<u>58,597,400.36</u>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3,388,151.43</u>	<u>100.00</u>	<u>1,676,018.76</u>	<u>5.02</u>	<u>31,712,132.67</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388,151.43	100.00	1,676,018.76	5.02	31,712,132.67
合计	<u>33,388,151.43</u>	<u>100</u>	<u>1,676,018.76</u>		<u>31,712,132.67</u>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179.23	1.26	221,179.2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7,348,778.73</u>	<u>98.74</u>	<u>867,438.94</u>	<u>5.00</u>	<u>16,481,339.79</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348,778.73	98.74	867,438.94	5.00	16,481,339.79
合计	<u>17,569,957.96</u>	<u>100</u>	<u>1,088,618.17</u>		<u>16,481,339.79</u>

## 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221,179.23	221,179.23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出现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221,179.23</u>	<u>221,179.23</u>		

####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318,575.80	3,065,928.79	5.00
1至2年(含2年)	360,593.94	36,059.39	10.00
2至3年(含3年)	28,884.00	8,665.20	30.00
合计	<u>61,708,053.74</u>	<u>3,110,653.38</u>	

接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255,927.72	1,662,796.39	5.00
1至2年(含2年)	132,223.71	13,222.37	10.00
合计	<u>33,388,151.43</u>	<u>1,676,018.76</u>	

接上表: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48,778.73	867,438.94	5.00
合计	<u>17,348,778.73</u>	<u>867,438.94</u>	

#### 5.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12月31日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1,676,018.76	1,434,634.62		3,110,653.38
合计	<u>1,676,018.76</u>	<u>1,434,634.62</u>		<u>3,110,653.38</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月31日
单项计提	221,179.23			221,179.23	
组合计提	867,438.94	808,579.82			1,676,018.76
合计	<u>1,088,618.17</u>	<u>808,579.82</u>		<u>221,179.23</u>	<u>1,676,018.76</u>

2019年度:

类别	2019年	2019年度变动金额			2019年
	1月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月31日
单项计提		221,179.23			221,179.23
组合计提	1,022,208.84	-154,769.90			867,438.94
合计	<u>1,022,208.84</u>	<u>66,409.33</u>			<u>1,088,618.17</u>

####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度、2019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0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1,179.23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C大修厂	14,414,316.00	23.56	720,715.80
A大修厂	11,691,960.00	18.95	584,598.00
B大修厂	11,020,000.00	17.86	551,0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A 飞机设计研究所	5,122,641.52	8.30	256,132.0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4,715,293.45	7.64	235,764.67
合计	<u>46,964,210.97</u>	<u>76.11</u>	<u>2,348,210.55</u>

2020年12月31日: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A大修厂	11,904,120.00	35.65	595,206.00
C大修厂	7,168,737.80	21.47	358,436.89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B大修厂	4,640,000.00	13.90	232,000.0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3,485,152.17	10.44	174,257.61
A单位	1,418,269.38	4.25	70,913.47
合计	<u>28,616,279.35</u>	<u>85.71</u>	<u>1,430,813.97</u>

2019年12月31日: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7,731,194.76	44.00	386,559.74
C大修厂	2,366,630.00	13.47	118,331.50
D单位	1,750,681.20	9.96	87,534.06
B单位	1,294,193.20	7.37	64,709.6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221,707.91	6.95	61,085.40
合计	<u>14,364,407.07</u>	<u>81.75</u>	<u>718,220.36</u>

8.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四) 预付款项

#####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29,739.37	99.98	3,111,645.72	100.00	6,292,382.67	100.00
1-2年(含2年)	1,000.00	0.02				
合计	<u>4,930,739.37</u>	<u>100</u>	<u>3,111,645.72</u>	<u>100</u>	<u>6,292,382.67</u>	<u>100</u>

注: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92,712.82	1年以内	64.75
毅腾智造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497,155.00	1年以内	10.08
S单位	419,328.69	1年以内	8.50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409,926.41	1年以内	8.31



债务人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新疆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77,461.11	1年以内	5.63
合计	<u>4,796,584.03</u>		<u>97.27</u>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新疆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61,488.39	1年以内	79.11
毅聘智造新材料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97,605.00	1年以内	9.56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257,550.12	1年以内	8.28
北京源立达飞机部件维修有限公司	66,341.59	1年以内	2.13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8,610.62	1年以内	0.28
合计	<u>3,091,595.72</u>		<u>99.36</u>

2019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新疆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31,538.56	1年以内	78.37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7,931.11	1年以内	18.88
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	45,176.99	1年以内	0.72
李东珍	25,000.00	1年以内	0.40
广州博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8,050.00	1年以内	0.29
合计	<u>6,207,696.66</u>		<u>98.66</u>

## (五) 其他应收款

###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7,931.74	1,394,849.50	8,485,921.16
合计	<u>897,931.74</u>	<u>1,394,849.50</u>	<u>8,485,921.16</u>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32,288.43	1,468,262.64	2,194,944.90
1至2年(含2年)	329,977.86		5,207,019.83
3至4年(含4年)			3,419,408.15
4至5年(含5年)			23,507.88
小计	<u>962,266.29</u>	<u>1,468,262.64</u>	<u>10,844,880.76</u>
减:坏账准备	64,334.55	73,413.14	2,358,959.60
合计	<u>897,931.74</u>	<u>1,394,849.50</u>	<u>8,485,921.16</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316,000.00	1,29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646,266.29	178,262.64	105,293.31
关联方往来款			10,739,587.45
小计	<u>962,266.29</u>	<u>1,468,262.64</u>	<u>10,844,880.76</u>
减:坏账准备	64,334.55	73,413.14	2,358,959.60
合计	<u>897,931.74</u>	<u>1,394,849.50</u>	<u>8,485,921.16</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73,413.14			<u>73,413.14</u>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78.59			<u>-9,078.5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4,334.55			<u>64,334.55</u>

2020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58,959.60			<u>2,358,959.60</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85,546.46			<u>-2,285,546.46</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413.14			<u>73,413.14</u>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9,324.57		4,726,606.28	<u>6,065,930.85</u>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9,635.03			<u>1,019,635.03</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726,606.28	<u>4,726,606.28</u>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8,959.60			<u>2,358,959.60</u>

(4) 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度:

类别	2020年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12月31日
组合计提	73,413.14	-9,078.59				64,334.55
合计	<u>73,413.14</u>	<u>-9,078.59</u>				<u>64,334.55</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12月31日
组合计提	2,358,959.60	-2,285,546.46				73,413.14
合计	<u>2,358,959.60</u>	<u>-2,285,546.46</u>				<u>73,413.14</u>

2019年度:

类别	2019年	2019年度变动金额			2019年	
	1月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12月31日
单项计提	4,726,606.28			4,726,606.28		
组合计提	1,339,324.57	1,019,635.03				2,358,959.60
合计	<u>6,065,930.85</u>	<u>1,019,635.03</u>		<u>4,726,606.28</u>		<u>2,358,959.60</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普瑞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0	1至2年	28.06	27,000.00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2,980.00	1年以内	27.33	13,149.00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其他	205,477.95	1年以内	21.35	10,273.9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0,000.00	1年以内	7.27	3,500.0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其他	37,283.72	1至2年	3.87	7,728.37
合计		<u>845,741.67</u>		<u>87.88</u>	<u>57,651.27</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8.11	50,000.00
北京普瑞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0	1年以内	18.39	13,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其他	37,283.72	1年以内	2.54	1,864.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其他	24,000.00	1年以内	1.63	1,200.00
A 类客户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36	1,000.00
合计		<u>1,351,283.72</u>		<u>92.03</u>	<u>67,564.19</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李羿含	关联方往来款	5,890,506.75	1年以内、1至2年、 3至4年	54.32	1,922,846.96
李光平	关联方往来款	4,819,080.70	1年以内、1至2年	44.44	410,828.2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其他	37,283.72	1至2年、4-5年	0.34	20,183.88
高植强	备用金	32,808.00	1年以内	0.3	1,640.40
襄阳超卓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	1年以内	0.28	1,500.00
合计		<u>10,809,679.17</u>		<u>99.68</u>	<u>2,356,999.52</u>

#### (6)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S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其他往来款	2,770,606.28	无法收回款项	董事会审批	否
Etihad Airways Engineering	其他往来款	1,956,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u>4,726,606.28</u>			

2020年度、2021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的政府补助款。

#### (六) 存货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72,038.47	521,604.20	23,250,434.27
在产品	634,179.38		634,179.38
库存商品	19,031.64		19,031.64
发出商品	4,864,686.43		4,864,686.43
合同履约成本	472,965.09		472,965.09
合 计	<u>29,762,901.01</u>	<u>521,604.20</u>	<u>29,241,296.81</u>

接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07,136.68	497,006.53	22,710,130.15
在产品	1,308,536.97		1,308,536.97
库存商品	134,912.44		134,912.44
发出商品	6,469,654.54		6,469,654.54
合同履约成本	313,086.88		313,086.88
合 计	<u>31,433,327.51</u>	<u>497,006.53</u>	<u>30,936,320.98</u>

接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86,571.05	756,069.25	28,430,501.80
在产品	1,493,453.82		1,493,453.82
库存商品	217,191.21		217,191.21
发出商品	4,303,637.28		4,303,637.28
合 计	<u>35,200,853.36</u>	<u>756,069.25</u>	<u>34,444,784.11</u>

##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	2021年度增加金额		2021年度减少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12月31日
原材料	497,006.53	304,474.35		279,876.68		521,604.20
合 计	<u>497,006.53</u>	<u>304,474.35</u>		<u>279,876.68</u>		<u>521,604.20</u>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增加金额		2020年度减少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6,069.25	57,052.67		316,115.39		497,006.53
合 计	<u>756,069.25</u>	<u>57,052.67</u>		<u>316,115.39</u>		<u>497,006.53</u>

2019年度:

项 目	2019年 1月1日	2019年度增加金额		2019年度减少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2,816.70	226,437.74		113,185.19		756,069.25
合 计	<u>642,816.70</u>	<u>226,437.74</u>		<u>113,185.19</u>		<u>756,069.25</u>

报告期各期内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主要系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转销原材料跌价准备主要系原材料已实现销售或者领用。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0,020,613.70	
IPO中介费用	5,896,226.37	738,679.25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4,937,442.95		42,681.48
合 计	<u>10,833,669.32</u>	<u>20,759,292.95</u>	<u>42,681.48</u>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4,018,288.91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3,600,000.00	
合 计	<u>4,018,288.91</u>	<u>3,60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430,351.18			
8,045.72			
<u>438,396.90</u>			

接上表: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4,448,640.09	
		3,608,045.72	
		<u>8,056,685.81</u>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四川蓝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3,999,625.00	
合计		<u>3,999,625.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0 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18,663.91			
<u>18,663.91</u>			

接上表:



2020 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4,018,288.91	
		<u>4,018,288.91</u>	

(九)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4,990,497.66	44,291,040.01	47,298,225.1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u>64,990,497.66</u>	<u>44,291,040.01</u>	<u>47,298,225.14</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369,756.47	39,631,254.88	2,657,860.90	2,626,377.64	<u>72,285,249.89</u>
2. 2021 年度增加金额		<u>24,701,897.78</u>	<u>700,000.00</u>	<u>38,621.23</u>	<u>25,440,519.01</u>
(1) 购置		4,564,408.40	700,000.00	38,621.23	<u>5,303,029.63</u>
(2) 在建工程转入		20,137,489.38			<u>20,137,489.38</u>
3. 2021 年度减少金额			<u>399,452.00</u>	<u>49,458.55</u>	<u>448,910.55</u>
(1) 处置或报废			399,452.00	49,458.55	<u>448,910.55</u>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7,369,756.47</u>	<u>64,333,152.66</u>	<u>2,958,408.90</u>	<u>2,615,540.32</u>	<u>97,276,858.35</u>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80,105.76	18,108,660.98	1,512,357.11	1,793,086.03	<u>27,994,209.88</u>
2. 2021 年度增加金额	<u>1,105,841.88</u>	<u>3,085,685.50</u>	<u>230,378.78</u>	<u>305,525.55</u>	<u>4,727,431.71</u>
(1) 计提	1,105,841.88	3,085,685.50	230,378.78	305,525.55	<u>4,727,431.71</u>
3. 2021 年减少金额			<u>387,468.44</u>	<u>47,812.46</u>	<u>435,280.90</u>
(1) 处置或报废			387,468.44	47,812.46	<u>435,280.90</u>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7,685,947.64</u>	<u>21,194,346.48</u>	<u>1,355,267.45</u>	<u>2,050,799.12</u>	<u>32,286,360.69</u>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021年度增加金额					
3.2021年度减少金额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19,683,808.83</u>	<u>43,138,806.18</u>	<u>1,603,141.45</u>	<u>564,741.20</u>	<u>64,990,497.66</u>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20,789,650.71</u>	<u>21,522,593.90</u>	<u>1,145,503.79</u>	<u>833,291.61</u>	<u>44,291,040.01</u>

2020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7,369,756.47	38,612,378.76	2,657,860.90	2,143,172.79	<u>70,783,168.92</u>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u>1,018,876.12</u>		<u>599,244.82</u>	<u>1,618,120.94</u>
(1) 购置		1,018,876.12		599,244.82	<u>1,618,120.94</u>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u>116,039.97</u>	<u>116,039.97</u>
(1) 处置或报废				116,039.97	<u>116,039.97</u>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7,369,756.47</u>	<u>39,631,254.88</u>	<u>2,657,860.90</u>	<u>2,626,377.64</u>	<u>72,285,249.89</u>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474,263.88	15,115,466.17	1,276,970.02	1,618,243.71	<u>23,484,943.78</u>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u>1,105,841.88</u>	<u>2,993,194.81</u>	<u>235,387.09</u>	<u>254,816.78</u>	<u>4,589,240.56</u>
(1) 计提	1,105,841.88	2,993,194.81	235,387.09	254,816.78	<u>4,589,240.56</u>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u>79,974.46</u>	<u>79,974.46</u>
(1) 处置或报废				79,974.46	<u>79,974.46</u>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6,580,105.76</u>	<u>18,108,660.98</u>	<u>1,512,357.11</u>	<u>1,793,086.03</u>	<u>27,994,209.88</u>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20,789,650.71</u>	<u>21,522,593.90</u>	<u>1,145,503.79</u>	<u>833,291.61</u>	<u>44,291,040.01</u>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21,895,492.59</u>	<u>23,496,912.59</u>	<u>1,380,890.88</u>	<u>524,929.08</u>	<u>47,298,225.14</u>

2019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余额	27,369,756.47	30,257,080.20	2,516,807.80	2,011,023.56	<u>62,154,668.03</u>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u>8,355,298.56</u>	<u>141,053.10</u>	<u>132,149.23</u>	<u>8,628,500.89</u>
(1) 购置		8,355,298.56	141,053.10	132,149.23	<u>8,628,500.89</u>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7,369,756.47</u>	<u>38,612,378.76</u>	<u>2,657,860.90</u>	<u>2,143,172.79</u>	<u>70,783,168.92</u>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月1日余额	4,368,422.00	12,445,551.21	1,019,364.10	1,409,686.10	<u>19,243,023.41</u>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u>1,105,841.88</u>	<u>2,669,914.96</u>	<u>257,605.92</u>	<u>208,557.61</u>	<u>4,241,920.37</u>
(1) 计提	1,105,841.88	2,669,914.96	257,605.92	208,557.61	<u>4,241,920.37</u>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5,474,263.88</u>	<u>15,115,466.17</u>	<u>1,276,970.02</u>	<u>1,618,243.71</u>	<u>23,484,943.78</u>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月1日余额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21,895,492.59</u>	<u>23,496,912.59</u>	<u>1,380,890.88</u>	<u>524,929.08</u>	<u>47,298,225.14</u>
2.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u>23,001,334.47</u>	<u>17,811,528.99</u>	<u>1,497,443.70</u>	<u>601,337.46</u>	<u>42,911,644.62</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属车间扩建厂房	1,506,566.30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食堂	1,454,841.99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车库	352,918.48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项 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宿舍楼	257,359.14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合 计	<u>3,571,683.91</u>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金属车间新建厂房	1,572,721.58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食堂	1,542,385.23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车库	374,154.88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新宿舍楼	268,660.14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合 计	<u>3,757,921.83</u>	

(3)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5,373,683.32	17,353,981.91	
工程物资			
合 计	<u>75,373,683.32</u>	<u>17,353,981.91</u>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滑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74,273,440.50		74,273,440.50			
氨浦研究中心	1,051,400.88		1,051,400.88			
钛合金粉末喷嘴加工工艺开发项目	24,420.97		24,420.97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20.97		24,420.97			
第三代移动式增材制造平台				17,353,981.91		17,353,981.91
合 计	<u>75,373,683.32</u>		<u>75,373,683.32</u>	<u>17,353,981.91</u>		<u>17,353,981.91</u>

接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黄浦研究中心			
钛合金粉末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高性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第三代移动式增材制造平台			
合 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增加金额	2021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2021年 其他减少额	2021年 12月31日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00.00		74,273,440.50			74,273,440.50
黄浦研究中心	51,700,000.00		1,051,400.88			1,051,400.88
钛合金粉末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800.00		24,420.97			24,420.97
高性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00.00		24,420.97			24,420.97
第三代移动式增材制造平台	20,000,000.00	17,353,981.91	2,154,303.05	19,508,284.96		
合 计	<u>350,877,600.00</u>	<u>17,353,981.91</u>	<u>77,527,986.37</u>	<u>19,508,284.96</u>		<u>75,373,683.33</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2021 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2021 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33.94	33.94				自有资金
2.03	2.03				自有资金
0.08	0.08				自有资金
0.08	0.08				自有资金
97.54	10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12月31日
第三代移动式 增材制造平台	20,000,000.00		17,353,981.91			17,353,981.91
合计	<u>20,000,000.00</u>		<u>17,353,981.91</u>			<u>17,353,981.91</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2020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2020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6.77	86.77				自有资金

#### (十一) 使用权资产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u>4,601,574.55</u>	<u>4,601,574.55</u>
(1) 租入	4,601,574.55	<u>4,601,574.55</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4,601,574.55</u>	<u>4,601,574.55</u>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u>306,771.64</u>	<u>306,771.64</u>
(1) 计提	306,771.64	<u>306,771.64</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306,771.64</u>	<u>306,771.64</u>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4,294,802.91</u>	<u>4,294,802.91</u>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1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701,856.21	85,492.03	<u>9,787,348.24</u>
2. 2021年度增加金额	<u>24,379,273.36</u>		<u>24,379,273.36</u>
(1) 购置	24,379,273.36		<u>24,379,273.36</u>
3. 2021年度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34,081,129.57</u>	<u>85,492.03</u>	<u>34,166,621.60</u>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28,948.91	18,176.96	<u>1,547,125.87</u>
2. 2021年度增加金额	<u>478,461.98</u>	<u>16,808.78</u>	<u>495,270.76</u>
(1) 计提	478,461.98	16,808.78	<u>495,270.76</u>
3. 2021年年度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2,007,410.89</u>	<u>34,985.74</u>	<u>2,042,396.63</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 2021年度增加金额			
3. 2021年度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32,073,718.68</u>	<u>50,506.29</u>	<u>32,124,224.97</u>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8,172,907.30</u>	<u>67,315.07</u>	<u>8,240,222.37</u>

2020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701,856.21	27,350.43	9,729,206.64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u>58,141.60</u>	<u>58,141.60</u>
(1) 购置		58,141.60	<u>58,141.60</u>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9,701,856.21</u>	<u>85,492.03</u>	<u>9,787,348.24</u>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34,911.79	10,940.19	1,345,851.98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u>194,037.12</u>	<u>7,236.77</u>	<u>201,273.89</u>
(1) 计提	194,037.12	7,236.77	<u>201,273.89</u>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1,528,948.91</u>	<u>18,176.96</u>	<u>1,547,125.87</u>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020年度增加金额			
3.2020年度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8,172,907.30</u>	<u>67,315.07</u>	<u>8,240,222.37</u>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u>8,366,944.42</u>	<u>16,410.24</u>	<u>8,383,354.66</u>

2019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余额	9,701,856.21	27,350.43	9,729,206.64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3.2019年度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9,701,856.21</u>	<u>27,350.43</u>	<u>9,729,206.64</u>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月1日余额	1,140,874.68	8,205.14	1,149,079.82
2.2019年度增加金额	<u>194,037.11</u>	<u>2,735.05</u>	<u>196,772.16</u>
(1) 计提	194,037.11	2,735.05	<u>196,772.16</u>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3.2019 年度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334,911.79</u>	<u>10,940.19</u>	<u>1,345,851.98</u>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19 年度增加金额			
3.2019 年度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8,366,944.42</u>	<u>16,410.24</u>	<u>8,383,354.66</u>
2.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u>8,560,981.53</u>	<u>19,145.29</u>	<u>8,580,126.82</u>

2.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十三) 开发支出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度增加		2021 年度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12 月 31 日余额
增材制造相关研发项目		10,083,909.92			10,083,909.92	
机载设备维修相关研发项目		2,810,694.83			2,810,694.83	
合计		<u>12,894,604.75</u>			<u>12,894,604.75</u>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12 月 31 日余额
增材制造相关研发项目		8,264,119.16			8,264,119.16	
机载设备维修相关研发项目		1,965,058.47			1,965,058.47	
合计		<u>10,229,177.63</u>			<u>10,229,177.63</u>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12 月 31 日余额
增材制造相关研发项目		9,443,549.97			9,443,549.97	
机载设备维修相关研发项目		1,626,452.77			1,626,452.77	
合计		<u>11,070,002.74</u>			<u>11,070,002.74</u>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减少额
车间、办公楼等装修或改造	878,968.78	642,050.00	369,642.32		1,151,376.46
合 计	<u>878,968.78</u>	<u>642,050.00</u>	<u>369,642.32</u>		<u>1,151,376.46</u>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减少额
车间、办公楼等装修或改造	1,163,004.46		284,035.68		878,968.78
合 计	<u>1,163,004.46</u>		<u>284,035.68</u>		<u>878,968.78</u>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019 年 12 月
	1 日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减少额
车间、办公楼等装修或改造	351,000.00	1,030,180.00	218,175.54		1,163,004.46
合 计	<u>351,000.00</u>	<u>1,030,180.00</u>	<u>218,175.54</u>		<u>1,163,004.46</u>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	20,242,919.11	3,434,946.88	10,211,181.25	1,531,677.19	11,134,610.72	1,670,191.61
资产减值准备	3,683,320.64	552,496.00	1,240,438.43	336,965.75	4,203,647.02	630,547.04
预计负债	238,844.75	35,826.71	169,261.85	25,389.28	61,723.58	9,258.53
可抵扣亏损					7,603,440.50	1,170,516.00
合 计	<u>26,155,149.55</u>	<u>3,922,271.69</u>	<u>11,620,881.53</u>	<u>1,893,032.22</u>	<u>21,203,421.82</u>	<u>3,480,513.24</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6,307,000.20	2,522,550.03	13,360,756.90	2,005,313.34	18,352,311.60	2,002,80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06.91	1,304.54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16,817,000.20	2,522,559.03	13,368,756.90	2,005,313.54	13,361,008.51	2,004,151.28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192,542.3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271.50		
合 计	<u>2,205,813.89</u>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6	2,192,542.39		
合 计	<u>2,192,542.39</u>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55,661,249.99	65,048,630.17	
预付设备款	4,407,888.50	1,371,854.72	1,426,893.86
预付征地补偿款		5,600,000.00	
合 计	<u>60,069,138.49</u>	<u>72,020,484.89</u>	<u>1,426,893.86</u>

### (十七)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211,923.61
合 计			<u>9,211,923.61</u>

注：抵押借款担保人及担保金额见本附注“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六) 关联方交易2. 关联担保情况”与“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七) 资产抵押”。

#### 2.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十八)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股期权	1,519,321.92		
合 计	<u>1,519,321.9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金融负债为公司下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个股期权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97,543.96	5,020,050.90	6,055,956.61
合 计	<u>4,097,543.96</u>	<u>5,020,050.90</u>	<u>6,055,956.61</u>

#### (二十)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900,486.81	4,873,472.42	6,547,776.76
设备款	125,873.00	9,850.00	2,398,257.97
其他款项	428,657.00	17,859.88	321,614.17
合 计	<u>4,455,016.81</u>	<u>4,901,182.30</u>	<u>9,267,648.90</u>

2.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无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二十一) 预收款项

##### 1. 分类列示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834,284.59
1-2 年 (含 2 年)			1,327,339.91
合 计			<u>21,161,624.50</u>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1,327,339.91	合同尚未完成
合 计	<u>1,327,339.91</u>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度 增加	2021年度 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80,170.50	13,031,405.38	13,847,166.11	2,264,409.7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77,074.52	577,074.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u>3,080,170.50</u>	<u>13,608,479.90</u>	<u>14,424,240.63</u>	<u>2,264,409.77</u>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983,453.95	8,809,223.60	6,712,507.05	3,080,170.5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5,379.76	35,379.7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u>983,453.95</u>	<u>8,844,603.36</u>	<u>6,747,886.81</u>	<u>3,080,170.50</u>

2019年度:

项 目	2019年1月 1日余额	2019年度 增加	2019年度 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4,947.10	6,547,821.74	6,509,314.89	983,453.9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85,970.28	385,970.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u>944,947.10</u>	<u>6,933,792.02</u>	<u>6,895,285.17</u>	<u>983,453.95</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度 增加	2021年度 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1,402.50	11,831,421.73	12,638,414.46	2,264,409.77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度 增加	2021年度 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411,003.56	411,003.56	
三、社会保险费		413,595.13	413,595.1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93,122.48	393,122.48	
2. 工伤保险费		14,502.65	14,502.65	
3. 生育保险费		5,970.00	5,970.00	
四、住房公积金	8,768.00	155,308.00	164,0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076.96	220,076.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3,080,170.50</u>	<u>13,031,405.38</u>	<u>13,847,166.11</u>	<u>2,264,409.77</u>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度 增加	2020年度 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3,453.95	8,179,209.85	6,091,261.30	3,071,402.50
二、职工福利费		298,560.04	298,560.04	
三、社会保险费		<u>227,790.76</u>	<u>227,790.76</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10,461.23	210,461.23	
2. 工伤保险费		1,271.13	1,271.13	
3. 生育保险费		16,058.40	16,058.40	
四、住房公积金		61,244.00	52,476.00	8,7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18.95	42,418.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983,453.95</u>	<u>8,809,223.60</u>	<u>6,712,507.05</u>	<u>3,080,170.50</u>

2019年度：

项 目	2019年1月 1日余额	2019年度 增加	2019年度 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4,947.10	5,872,920.82	5,834,413.97	983,453.95
二、职工福利费		231,868.34	231,868.34	

项 目	2019年1月 1日余额	2019年度 增加	2019年度 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u>272,089.35</u>	<u>272,089.35</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7,848.54	247,848.54	
2. 工伤保险费		8,092.79	8,092.79	
3. 生育保险费		16,148.02	16,148.0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943.23	170,943.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944,947.10</u>	<u>6,547,821.74</u>	<u>6,509,314.89</u>	<u>983,453.95</u>

###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552,844.80	552,844.80	
2. 失业保险费		24,229.72	24,229.72	
合 计		<u>577,074.52</u>	<u>577,074.52</u>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33,896.78	33,896.78	
2. 失业保险费		1,482.98	1,482.98	
合 计		<u>35,379.76</u>	<u>35,379.76</u>	

2019年度：

项 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370,620.45	370,620.45	
2. 失业保险费		15,349.83	15,349.83	
合 计		<u>385,970.28</u>	<u>385,970.28</u>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企业所得税	4,952,251.11	9,126,614.52	1,412,705.45
2.土地使用税	87,841.90	24,571.70	24,571.70
3.房产税	49,037.42	56,042.76	56,042.76
4.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5,921.37	101,552.69	641.71
5.增值税	4,931.56	2,053,579.47	3,059,912.40
6.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21	28,311.40	157,407.76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46.58	18,200.19	101,190.70
8.其他		48,028.00	
合计	<u>5,170,575.15</u>	<u>11,456,900.73</u>	<u>4,812,472.48</u>

####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4,329.09	177,586.90	6,783,128.52
合计	<u>404,329.09</u>	<u>177,586.90</u>	<u>6,783,128.52</u>

##### 2. 应付利息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合计			

(2) 报告期各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9,929.09	98.91	173,186.90	97.52	6,779,628.52	99.95
1-2年(含2年)			1,500.00	0.84	3,500.00	0.05
2-3年(含3年)	1,500.00	0.37	2,900.00	1.64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2,900.00	0.72				
合 计	<u>404,329.09</u>	<u>100</u>	<u>177,586.90</u>	<u>100</u>	<u>6,783,128.52</u>	<u>100</u>

(2)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6,555,952.07
其他	404,329.09	177,586.90	227,176.45
合 计	<u>404,329.09</u>	<u>177,586.90</u>	<u>6,783,128.52</u>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03,773.58	5,509,791.97	
合 计	<u>203,773.58</u>	<u>5,509,791.97</u>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3,347.64		
合 计	<u>793,347.64</u>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44,349.56	
合 计		<u>44,349.56</u>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904,719.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5,890.82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 计	<u>3,578,828.98</u>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预提售后服务费	238,844.75	169,261.85	61,723.58	售后服务
合 计	<u>238,844.75</u>	<u>169,261.85</u>	<u>61,723.58</u>	

(三十)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11,181.25	13,087,800.00	1,066,002.08	22,232,979.17	财政拨款
合 计	<u>10,211,181.25</u>	<u>13,087,800.00</u>	<u>1,066,002.08</u>	<u>22,232,979.17</u>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34,610.72	116,253.00	1,039,682.47	10,211,181.25	财政拨款
合 计	<u>11,134,610.72</u>	<u>116,253.00</u>	<u>1,039,682.47</u>	<u>10,211,181.25</u>	

2019年度:

项 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77,698.94	1,832,984.00	876,072.22	11,134,610.72	财政拨款
合 计	<u>10,177,698.94</u>	<u>1,832,984.00</u>	<u>876,072.22</u>	<u>11,134,610.72</u>	

2. 政府补助情况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21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同德资产投资扶持借款资金		12,807,700.00			12,807,700.00	资产
土地返还款	3,745,257.98		88,850.38		3,656,407.60	资产

项 目	2020年12月	2021年度新	2021年度计入	其他	2021年12月31	与资产相关
	31日余额	增补助金额	其他收益金额		日余额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资助资金		12,807,700.00			12,807,700.00	资产
飞机调速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3,150,666.67		556,000.00		2,594,666.67	资产
技改提质补助	2,601,726.15		307,831.40		2,293,894.75	资产
2017年度技改提质工程设备补贴	599,215.00		87,690.00		511,525.00	资产
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280,100.00	14,005.00		266,095.00	资产
中央外贸专项资金	114,315.45		11,625.30		102,690.15	资产
合 计	<u>10,211,181.25</u>	<u>13,087,800.00</u>	<u>1,066,002.08</u>		<u>22,232,979.17</u>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	2020年度新	2020年度计入	其他	2020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31日余额	增补助金额	其他收益金额		31日余额	
土地返还款	3,831,481.50		86,223.52		3,745,257.98	资产
飞机调速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3,706,666.67		556,000.00		3,150,666.67	资产
2017年度技改提质工程设备补贴	686,905.00		87,690.00		599,215.00	资产
技改提质补助	2,909,557.55		307,831.40		2,601,726.15	资产
中央外贸专项资金		116,253.00	1,937.55		114,315.45	资产
合 计	<u>11,134,610.72</u>	<u>116,253.00</u>	<u>1,039,682.47</u>		<u>10,211,181.25</u>	

2019年度:

项 目	2019年1月1	2019年度新	2019年度计入	其他	2019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日余额	增补助金额	其他收益金额		31日余额	
土地返还款	3,917,703.02		86,223.52		3,831,481.50	资产
飞机调速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4,262,666.67		556,000.00		3,706,666.67	资产
2017年度技改提质工程设备补贴	774,595.00		87,690.00		686,905.00	资产
技改提质补助	1,222,732.25	1,832,984.00	146,158.70		2,909,557.55	资产
合 计	<u>10,177,698.94</u>	<u>1,832,984.00</u>	<u>876,072.22</u>		<u>11,134,610.72</u>	

(三十一) 股本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李辉合	18,474,700.00	1,840,497.00		20,315,197.00
李光平	14,127,248.00			14,127,248.00
王春晓	10,262,094.00		114,285.00	10,147,809.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4,972.00			4,704,972.0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796.00			3,134,796.00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18.00			2,509,318.00
成都天府微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1,989.00			1,881,989.00
青岛航投观壹拓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27.00			1,568,627.00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18.00			1,253,918.00
宁波康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176.00			747,176.00
宜兴东汇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959.00			626,959.00
喻景	602,258.00			602,258.00
蒋波哲	500,000.00			500,000.00
段晓峰	500,000.00			500,000.00
襄阳市汉江高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373.00		1,745,098.00	436,275.00
蒋根	425,000.00			425,000.00
鲁田元	337,500.00			337,500.00
共青城怡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80.00			313,480.00
郭霖	300,000.00			300,000.00
襄阳博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32.00			251,532.00
刘彦兰	250,941.00			250,941.00
孙文清	250,000.00			250,000.00
曹红	250,000.00			250,000.00
杨丽娜	212,500.00			212,500.00
襄阳羊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155.00			158,155.00
邢耀功	150,000.00			150,000.00
张清扬	150,000.00			150,000.00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46.00			142,946.00
狄海燕	130,000.00			130,000.00
潘治莹	125,000.00			125,000.00
刘清芝	125,000.00			125,000.00
李媛媛		114,285.00		114,285.00
陈涛	100,000.00			100,000.00
傅征	100,000.00			100,000.00
胡红义		85,752.00		85,752.00
李琴	50,000.00			50,000.00
李光华	50,000.00			50,000.00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占岸	50,000.00			50,000.00
襄阳高谦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205,000.00		181,151.00	23,849.00
合计	<u>67,202,482.00</u>	<u>2,040,534.00</u>	<u>2,040,534.00</u>	<u>67,202,482.00</u>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李羿含	18,474,700.00			18,474,700.00
李光平	14,347,000.00	1,250,000.00	1,469,752.00	14,127,248.00
王春晓	13,273,300.00	100,000.00	3,111,206.00	10,262,094.0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4,972.00		4,704,972.0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796.00		3,134,796.00
成都蓉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18.00		2,509,318.00
襄阳市汉江高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1,568,627.00	2,181,373.00
成都天府益三木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1,989.00		1,881,989.00
襄阳航投观察招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27.00		1,568,627.00
宁波融战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176.00		747,176.00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18.00		1,253,918.00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959.00		626,959.00
喻景		602,258.00		602,258.00
葛淑哲	500,000.00			500,000.00
段晓峰	500,000.00			500,000.00
翁祺	425,000.00			425,000.00
曾田天	337,500.00			337,500.00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80.00		313,480.00
郭霖	300,000.00			300,000.00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32.00		251,532.00
刘彦兰		250,941.00		250,941.00
孙文清	250,000.00			250,000.00
曹红	250,000.00			250,000.00
杨丽娜	212,500.00			212,500.00
襄阳高谦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00	50,000.00		205,000.00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155.00		158,155.00
郝耀功	150,000.00			150,000.00
张清扬		150,000.00		150,000.00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共青城惠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46.00		142,946.00
狄海燕	130,000.00			130,000.00
潘洁莹	125,000.00			125,000.00
刘清芝		125,000.00		125,000.00
陈涛	2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申征	100,000.00			100,000.00
李琴	50,000.00			50,000.00
李光华	50,000.00			50,000.00
卢佳	50,000.00			50,000.00
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李建华	125,000.00		125,000.00	
周辉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u>55,155,000.00</u>	<u>19,822,067.00</u>	<u>7,774,585.00</u>	<u>67,202,482.00</u>

2019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月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李碧含	18,474,700.00			18,474,700.00
李光平	14,347,000.00			14,347,000.00
王春晓	13,273,300.00			13,273,300.00
襄阳尚汉汇高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蒋凌霄	500,000.00			500,000.00
段晓峰	500,000.00			500,000.00
蒋祺	425,000.00			425,000.00
鲁田天	337,500.00			337,500.00
郭霖	300,000.00			300,000.00
孙文清	250,000.00			250,000.00
陈涛	250,000.00			250,000.00
曹江	250,000.00			250,000.00
杨丽娜	212,500.00			212,500.00
襄阳高谦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00		155,000.00
郝耀功	150,000.00			150,000.00
狄海燕	130,000.00			130,000.00

股东名称	2019年1月1日	2019年度增加	2019年度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李建华	125,000.00			125,000.00
潘洁莹	125,000.00			125,000.00
阮辉	100,000.00			100,000.00
邱征	100,000.00			100,000.00
李琴	50,000.00			50,000.00
李元华	50,000.00			50,000.00
卢升	50,000.00			50,000.00
合计	<u>55,000,000.00</u>	<u>135,000.00</u>		<u>55,135,000.00</u>

股本变动原因见本附注一、（一）历史沿革。

### （三十二）资本公积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增加	2021年度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99,832,932.50	407,322.00		200,240,254.50
其他资本公积	2,651,079.72			2,651,079.72
合计	<u>202,484,012.22</u>	<u>407,322.00</u>		<u>202,891,334.22</u>

注：资本公积2021年度增加407,322.00元，主要系2021年2月，胡红义以12.75元/股受让襄阳高谦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85,752股股份，由于胡红义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按照股份支付处理，2021年度股份支付费用407,322.00元。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增加	2020年度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388,474.50	179,444,458.00		199,832,932.50
其他资本公积		2,651,079.72		2,651,079.72
合计	<u>20,388,474.50</u>	<u>182,095,537.72</u>		<u>202,484,012.22</u>

注：资本公积2020年度增加182,095,537.72元；股本溢价增加179,444,458.00元，主要系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溢价150,000.00元，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溢价37,490,682.00元，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溢价70,295,028.00元，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溢价9,373,041.00元，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溢价3,760,408.00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溢价46,865,204.00元，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溢价2,137,054.00元，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溢价9,373,041.00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651,079.72元，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羿含控股境外B公司豁免公司对其债务389,286.46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2,651,079.72

元。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9,923,474.50	465,000.00		20,388,474.50
合 计	<u>19,923,474.50</u>	<u>465,000.00</u>		<u>20,388,474.50</u>

注: 资本公积 2019 年度增加 465,000.00 元系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溢价。

(三十三) 盈余公积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增加	2021 年度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338,050.41	7,282,294.26		15,620,344.67
合 计	<u>8,338,050.41</u>	<u>7,282,294.26</u>		<u>15,620,344.67</u>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17,405.84	6,420,644.57		8,338,050.41
合 计	<u>1,917,405.84</u>	<u>6,420,644.57</u>		<u>8,338,050.41</u>

2019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6,130.72	1,071,275.12		1,917,405.84
合 计	<u>846,130.72</u>	<u>1,071,275.12</u>		<u>1,917,405.84</u>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4,078,623.06	16,292,821.92	6,651,345.84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74,078,623.06</u>	<u>16,292,821.92</u>	<u>6,651,345.84</u>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31,115.18	64,206,445.71	10,712,751.20
减: 提取盈余公积	7,282,294.26	6,420,644.57	1,071,275.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37,527,443.98</u>	<u>74,078,623.06</u>	<u>16,292,821.92</u>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369,523.18	111,311,458.40	50,562,886.36
其他业务收入	936,288.15	11,180,846.60	667,731.03
合 计	<u>141,305,811.33</u>	<u>122,492,305.00</u>	<u>51,230,617.39</u>
主营业务成本	46,092,223.11	34,729,825.71	24,065,301.22
其他业务成本	515,933.12	6,729,917.89	447,859.64
合 计	<u>46,608,156.23</u>	<u>41,459,743.60</u>	<u>24,513,160.86</u>

####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商品类型		
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	100,866,532.99	68,603,329.49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39,502,990.19	42,708,128.91
航材销售	936,288.15	11,180,846.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44,092,677.77	26,188,992.48
华北	18,632,702.34	16,391,717.50
华东	34,843,168.30	39,329,706.13
华南	12,993,695.07	19,743,150.21
华中	7,236,480.71	3,533,040.80
西北	17,311,788.47	13,264,839.72
西南	6,181,292.57	4,040,858.16
境内小计	<u>141,291,805.23</u>	<u>122,492,305.00</u>
境外	14,006.1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1,305,811.33	122,492,305.00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制化增材制造	100,866,532.99	68,603,329.49	17,020,944.82
机载设备维修	39,502,990.19	42,708,128.91	33,541,941.54
合 计	<u>140,369,523.18</u>	<u>111,311,458.40</u>	<u>50,562,886.36</u>

####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制化增材制造	22,705,989.22	12,019,003.77	4,217,369.30
机载设备维修	23,386,233.89	22,710,821.94	19,847,931.92
合 计	<u>46,092,223.11</u>	<u>34,729,825.71</u>	<u>24,065,301.22</u>

####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包含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和增材系统总成业务；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通常仅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机体结构再制造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已完成并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零部件产品或技术服务成果履约义务，在产品或技术服务成果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增材系统总成业务通常仅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定制化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已完成并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通常仅包括提供维修服务履约义务，在维修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577.03 万元，其中 8,577.03 万元预计将于 2022 年确认收入。

#### （三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缴标准
土地使用税	224,827.20	73,715.10	98,286.80	
房产税	196,149.68	168,128.28	224,171.04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995.86	156,500.78	161,975.47	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2,139.90	100,607.65	104,127.09	5.00%
印花税	11,720.80	48,028.00		
车船使用税	7,507.28	8,431.14	8,633.17	
合 计	<u>637,340.72</u>	<u>555,410.95</u>	<u>597,193.57</u>	

#### （三十七）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86,265.59	662,781.02	548,122.69
售后服务费	592,579.75	640,046.26	503,081.60
招待费	112,140.67	108,538.21	247,072.51
差旅费	106,560.77	105,051.13	121,948.59
运输费			241,849.17

费用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75,360.51	49,726.68	84,343.62
合 计	<u>1,572,907.29</u>	<u>1,566,143.30</u>	<u>1,746,418.18</u>

(三十八)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咨询服务费	5,330,344.69	1,119,574.19	178,286.77
职工薪酬	3,791,531.00	2,142,301.87	1,736,344.24
业务招待费	1,491,017.75	258,423.23	307,982.17
折旧费	910,194.50	600,706.62	636,739.25
无形资产摊销	495,270.76	201,273.89	196,772.16
办公及会议费	464,118.09	365,687.79	365,601.26
股份支付	407,322.00		
差旅费	354,394.41	105,046.65	246,431.41
租赁费	205,071.38	160,000.00	80,000.00
其他	1,783,445.80	430,104.39	386,703.48
合 计	<u>15,232,710.38</u>	<u>5,383,118.63</u>	<u>4,134,860.74</u>

(三十九)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5,578,976.34	6,141,531.92	7,300,687.15
职工薪酬	3,798,028.11	1,989,046.58	1,665,190.44
折旧费	1,463,287.76	1,293,656.67	1,248,855.53
技术服务费	871,262.14	555,262.25	158,737.86
差旅费	497,725.41	117,095.80	206,125.14
委托研发费			213,182.07
其他	685,324.99	132,584.41	277,224.55
合 计	<u>12,894,604.75</u>	<u>10,229,177.63</u>	<u>11,070,002.74</u>

(四十)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90,100.05	820,113.88
减：利息收入	5,349,085.74	868,382.60	723,010.29
汇兑损失(减收益)	959.56	232,982.43	196,350.48
银行手续费	206,286.49	15,956.76	10,332.87

费用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69,398.73		
合 计	<u>-5,072,440.96</u>	<u>-429,343.36</u>	<u>303,786.94</u>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3,000,000.00		
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1,066,002.08	1,039,682.47	876,072.22
创新联合专项奖励	1,042,000.00	10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奖励	600,000.00	200,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404,169.57	1,175,864.65	537,352.14
高新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高价值培育工程奖励	100,000.00		
疫情期间复工补贴	65,000.00	4,050.00	
专利专项补贴奖励	50,000.00		
其余补贴或奖励等	16,814.44		
稳岗补贴	5,496.01	22,046.00	13,761.93
党建经费	50.00		1,600.00
引智项目及其配套资金		1,100,000.00	400,000.00
“隆中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金		1,000,000.00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		500,000.00	
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资助金		300,000.00	300,000.00
企业研发后补助		280,000.00	280,000.00
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发明专利奖励		8,000.00	
市场拓展奖励		3,300.00	5,800.00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288,679.25
中小企业成长奖励资金			200,000.00
襄阳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100,000.00
2018 年度省级技术创新后补助			9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智工作站奖励			58,301.89
2019 年“创客大赛”湖北省中小企业			1,000.00
经信委补贴款			150.00
合 计	<u>7,949,532.10</u>	<u>5,932,943.12</u>	<u>3,652,717.43</u>

#### (四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145,019.18	1,147,980.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8,396.90	18,663.9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432.30		
合 计	<u>1,832,848.38</u>	<u>1,166,644.90</u>	

####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u>8,696.91</u>
其中：理财产品			8,696.91
衍生金融工具	-18,844.19		
合 计	<u>-18,844.19</u>		<u>8,696.91</u>

####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4,634.62	-808,579.82	-66,409.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8.59	2,285,546.46	-1,019,635.03
合 计	<u>-1,425,556.03</u>	<u>1,476,966.64</u>	<u>-1,086,044.36</u>

####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4,474.35	-57,052.67	-226,437.74
合 计	<u>-304,474.35</u>	<u>-57,052.67</u>	<u>-226,437.74</u>

####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	<u>75,227.99</u>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5,227.99		
合 计	<u>75,227.99</u>		

####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度	计入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833,330.00	3,833,330.00
其他	0.11	0.11
合 计	<u>3,833,330.11</u>	<u>3,833,330.11</u>

接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资金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股权投资奖励	333,33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登记备案市财政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u>3,833,330.00</u>	<u>2,000,000.00</u>		

####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065.51			36,065.51
合 计	<u>36,065.51</u>			<u>36,065.51</u>

####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10,643,481.75</u>	<u>10,005,045.02</u>	<u>501,375.40</u>
其中：当期所得税	12,155,484.72	8,417,401.7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	-1,512,002.97	1,587,643.28	501,375.40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1,374,596.93	74,211,490.73	11,214,126.60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06,189.54	11,131,723.61	1,682,118.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9,182.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759.54	-2,799.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845.10	26,903.48	59,835.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4,580.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934,190.71	-1,150,782.48	-1,240,578.71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0,643,481.75</u>	<u>10,005,045.02</u>	<u>501,375.40</u>

##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3,400,490.45	5,833,649.00	4,072,277.07
利息收入	4,757,079.62	307,072.07	35,575.04
票据保证金	2,971,571.77		
押金及其他	112,080.67	500.00	420,000.00
合 计	<u>31,241,222.51</u>	<u>6,141,221.07</u>	<u>4,527,852.11</u>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的费用	18,716,170.69	10,053,136.72	11,121,443.45
票据保证金		1,992,365.44	3,027,978.31
押金、保证金	288,000.00	290,000.00	
其他	86,132.49	32,956.76	16,332.87
合 计	<u>19,090,303.18</u>	<u>12,368,458.92</u>	<u>14,165,754.63</u>

###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关联方偿还的资金拆出款		11,974,868.44	5,412,721.95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1,616,250.53	
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入款		197,017.05	5,900,828.05
合 计		<u>13,788,136.02</u>	<u>11,313,550.00</u>

###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入款		6,193,445.10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出款		2,914,275.00	6,276,117.48
预付的IPO中介费	5,500,000.00	750,000.00	
合 计	<u>5,500,000.00</u>	<u>9,857,720.10</u>	<u>6,276,117.48</u>

##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0,731,115.18	64,206,445.71	10,712,751.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474.35	57,052.67	226,437.74
信用减值损失	1,425,556.03	-1,476,966.64	1,086,044.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和使用	3,034,203.35	4,589,240.56	4,241,920.37
无形资产摊销	495,270.76	201,273.89	196,77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9,642.32	284,035.68	218,17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75,227.99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65.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44.19		-8,696.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9.56	-37,620.89	132,74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2,848.38	-1,166,64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9,239.46	1,586,481.02	-630,01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236.49	1,162.26	1,131,39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549.82	3,451,410.46	-6,539,61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96,451.46	-15,333,439.94	-6,332,85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17,803.66	-7,747,292.67	30,566,810.98
其他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1,888.42	48,631,202.72	35,001,873.71
<b>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185,134.84	73,046,852.53	12,693,620.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046,852.53	12,693,620.62	5,127,832.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38,282.31	60,353,231.91	7,565,787.6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现金	52,523,250.00	73,046,852.53	12,693,620.62
其中：库存现金			3,467.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523,250.00	73,046,852.53	12,690,152.86
二、现金等价物	61,661,884.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85,134.84	73,046,852.53	12,693,620.62

## （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6,283,578.49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366,944.42	借款抵押担保
货币资金	2,048,771.98	5,020,343.75	3,027,978.31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500.00	500.00	1,000.00	ETC 业务冻结资金
合 计	2,053,271.98	5,020,843.75	27,679,501.22	

## （五十三）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4,260.56
其中：美元	6,942.07	6.3757	44,260.56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31,171.27</u>
其中:美元	4,777.28	6.5249	31,171.27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33,313.31</u>
其中:美元	4,775.28	6.9762	33,313.31
其他应收款			<u>3,865,640.91</u>
其中:美元	554,118.42	6.9762	3,865,640.91
应付账款			<u>2,695,617.85</u>
其中:美元	386,402.03	6.9762	2,695,617.85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1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资助资金	12,807,700.00	递延收益	
上市奖励资金	3,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0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创新联合专项奖励	1,042,000.00	其他收益	1,042,000.00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奖励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404,169.57	其他收益	404,169.57
引进股权投资奖励	333,330.00	营业外收入	333,330.00
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280,100.00	递延收益	14,005.00
高新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价值培育工程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余补贴或奖励等	81,814.44	其他收益	81,814.44
专利专项补贴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5,496.01	其他收益	5,496.01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党建经费	50.00	其他收益	50.00
合计	<u>23,804,660.02</u>		<u>10,730,865.02</u>

2020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市辅导登记备案市财政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75,864.65	其他收益	1,175,864.65
引智项目及其配套资金	1,10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0
“隆中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资助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企业研发后补助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116,253.00	递延收益	1,937.55
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创新联合专项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稳岗补贴	22,046.00	其他收益	22,046.00
发明专利奖励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疫情期间复工补贴	4,050.00	其他收益	4,050.00
市场拓展奖励	3,300.00	其他收益	3,300.00
合计	<u>7,009,513.65</u>		<u>6,895,198.20</u>

2019 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技改提质补助	1,832,984.00	递延收益	21,625.70
即征即退增值税	537,352.14	其他收益	537,352.14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引智项目及其配套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资助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288,679.25	其他收益	288,679.25
企业研发后补助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中小企业成长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襄阳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年度省级技术创新后补助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海智工作站奖励	58,301.89	其他收益	58,301.89
稳岗补贴	13,761.93	其他收益	13,761.93
市场拓展奖励	5,800.00	其他收益	5,800.00
党建经费	1,600.00	其他收益	1,600.00
2019 年“创客大赛”湖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经信委补贴款	150.00	其他收益	150.00
合 计	<u>4,609,629.21</u>		<u>2,798,270.91</u>

2. 报告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 （四）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处置子公司。

###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设立中信期货卓尔不凡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持有份额为 100%，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金属制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中信期货卓尔不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CI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市	上海市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无。

###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增材技术服务	32.63		权益法核算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	如皋市	货物进出口	36		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或 2021年度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或 2021年度发生额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78,649.73	10,021,846.8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11,231.89	10,009,313.55
非流动资产	24,339.81	
资产合计	<u>6,502,989.54</u>	<u>10,021,846.88</u>
流动负债	1,130,019.52	499,497.6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1,130,019.52</u>	<u>499,497.68</u>
所有者权益	5,372,970.02	9,522,349.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54,274.71	3,428,045.71
调整事项	<u>2,694,365.38</u>	<u>180,000.00</u>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694,365.38	180,000.0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1 年度发生额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48,640.09	3,608,045.7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30,395.92	
财务费用	-7,020.85	283.49
所得税费用	726.67	573.06
净利润	1,318,074.07	22,349.2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18,074.07	22,349.2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接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20 年度发生额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06,688.3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99,958.30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u>4,106,688.30</u>
流动负债	49,899.7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49,899.73</u>
所有者权益	4,056,788.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24,541.47
调整事项	<u>2,693,747.44</u>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693,747.4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18,288.9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451.32
财务费用	-333.30
所得税费用	3,050.71
净利润	57,163.57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0年度发生额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163.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其他系其他股东出资额尚未实缴部分。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衍生金融负债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 （一）金融工具分类

####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6,238,406.82			<u>116,238,406.82</u>
应收账款	58,597,400.36			<u>58,597,400.36</u>
其他应收款	897,931.74			<u>897,931.74</u>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61,249.99			<u>55,661,249.99</u>
合计	<u>231,394,988.91</u>			<u>231,394,988.91</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8,067,696.28			<u>78,067,696.28</u>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u>80,000,000.00</u>
应收账款	31,712,132.67			<u>31,712,132.67</u>
其他应收款	1,394,849.50			<u>1,394,849.50</u>
其他流动资产	20,020,613.70			<u>20,020,613.70</u>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合 计
	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48,630.17			<u>65,048,630.17</u>
合 计	<u>196,243,922.32</u>		<u>80,000,000.00</u>	<u>276,243,922.32</u>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合 计
	金融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722,598.93			<u>15,722,598.93</u>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8,696.91	<u>22,008,696.91</u>
应收账款	16,481,339.79			<u>16,481,339.79</u>
其他应收款	8,485,921.16			<u>8,485,921.16</u>
合 计	<u>40,689,859.88</u>		<u>22,008,696.91</u>	<u>62,698,556.79</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19,321.92		<u>1,519,321.92</u>
应付票据		4,097,543.96	<u>4,097,543.96</u>
应付账款		4,455,016.81	<u>4,455,016.81</u>
其他应付款		404,329.09	<u>404,329.09</u>
合 计	<u>1,519,321.92</u>	<u>8,956,889.86</u>	<u>10,476,211.78</u>

接上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20,050.90	<u>5,020,050.90</u>
应付账款		4,901,182.30	<u>4,901,182.30</u>
其他应付款		177,586.90	<u>177,586.90</u>
合 计		<u>10,098,820.10</u>	<u>10,098,820.10</u>

接上表: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9,211,923.61	<u>9,211,923.61</u>
应付票据		6,055,956.61	<u>6,055,956.61</u>
应付账款		9,267,648.90	<u>9,267,648.90</u>
其他应付款		6,783,128.52	<u>6,783,128.52</u>
合计		<u>31,318,657.64</u>	<u>31,318,657.64</u>

##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集中，客户主要为我国军方单位及其下属的飞机大修厂、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以及国内商业航空运营商，资信度较高，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定制化增材制造以及机载设备维修款项，公司对所有合作客户均进行了背景调查，获取其相关证件资质证明，工商信息以及对市场口碑情况进行了解，并建立了客户档案，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公司大部分客户已与公司合作多年，付款及时，财务实力较强，且应收账款结算周期短，能及时掌控客户的信用风险，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以及周转备用金不存在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 4.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融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负债	1,519,321.92			<u>1,519,321.92</u>
应付票据	4,097,543.96			<u>4,097,543.96</u>
应付账款	4,392,288.30	62,728.51		<u>4,455,016.81</u>
其他应付款	399,929.09	4,400.00		<u>404,329.09</u>
合计	<u>10,409,083.27</u>	<u>67,128.51</u>		<u>10,476,211.78</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	5,020,050.90			<u>5,020,050.90</u>
应付账款	4,180,073.67	721,108.63		<u>4,901,182.30</u>

金融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173,186.98	4,400.00		<u>177,586.90</u>
合计	<u>9,373,311.47</u>	<u>725,508.63</u>		<u>10,098,820.10</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9,211,923.61			<u>9,211,923.61</u>
应付票据	6,055,956.61			<u>6,055,956.61</u>
应付账款	8,332,512.84	935,136.06		<u>9,267,648.90</u>
其他应付款	6,779,628.52	3,500.00		<u>6,783,128.52</u>
合计	<u>30,380,021.58</u>	<u>938,636.06</u>		<u>31,318,657.64</u>

####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无利率风险敞口。

##### 2. 外汇风险

公司外汇风险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美元存款、美元应付账款、美元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由于本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公司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公司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存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降低5个百分点（于期初：5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5个百分点	2,213.03	1,324.78	49,726.00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降低5个百分点	-2,213.03	-1,324.78	-49,726.00

###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 十、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为公司期末金融负债减去货币资金。资本为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去其他综合收益，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或比率	余额或比率	余额或比率
金融负债	10,476,211.78	10,098,820.10	31,318,657.64
减：货币资金	116,238,406.82	78,067,696.28	15,722,598.93
净负债小计	<u>-105,762,195.04</u>	<u>-67,968,876.18</u>	<u>15,596,058.71</u>
资本	423,241,604.87	352,103,167.09	93,753,702.26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317,479,409.83	284,134,291.51	109,349,760.97
杠杆比率	-33.31%	-23.92%	14.26%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期末公允价值

(三)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衍生金融负债			1,519,321.92	1,519,321.92
其中：个股期权			1,519,321.92	1,519,321.92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u>1,519,321.92</u>	<u>1,519,321.92</u>

接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u>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接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b>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8,696.91	22,008,696.91
其中：理财产品			22,008,696.91	22,008,696.91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u>22,008,696.91</u>	<u>22,008,696.91</u>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持有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个股期权，以期未

净值或成本为基础计算公允价值。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 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九) 其他

无。

##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752.00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752.00	—	—
公司期末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同期第三方受让股权价格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受让股份数量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7,322.00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7,322.00	--	--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2021年2月，胡红义以12.75元/股受让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5,752股股份，由于胡红义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按照股份支付处理，胡红义受让股份公允价值以同期第三人受让股份对价确定，确认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价值为1,500,660.00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407,322.00元，确认为2021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其中李光平与王春晓为夫妇关系，李羿含为前两者之子。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王春晓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襄阳超卓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王春晓曾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年9月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
境外A公司	李羿含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襄阳铭宸电气有限公司	王春晓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境外B公司	境外A公司曾控制的公司，2020年9月已将其所持股权转让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A飞机设计研究所	见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B单位	见注
武汉沐青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祺及其父亲蒋军祖实际控制的公司
湖北沐青林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祺之母龚彦琦实际控制的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C单位	见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D单位	见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E 单位	见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见注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见注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0%股份，青岛航投观春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2.33%股份，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87%股份，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4.67%股份。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的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

## （六）关联方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IPO 辅导服务	943,396.2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D 单位	检测费	20,490.5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E 单位	招投标服务费	13,679.25		
境外 B 公司	采购材料		988,312.42	225,240.6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技术服务		528,301.87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8,747.50	127,960.50
境外 B 公司	采购设备			7,788,545.25
合计		<u>977,566.04</u>	<u>1,665,361.79</u>	<u>8,141,746.37</u>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冷喷涂试验件及 技术服务	17,075,471.70	2,837,074.42	1,399,014.7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	机载设备维修	710,181.12	192,773.78	190,269.8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C 单位	机载设备维修	942,212.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机体结构再制造	397,375.00		
合计		<u>19,125,239.82</u>	<u>3,029,848.20</u>	<u>1,589,284.64</u>

###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9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赔偿款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9月6日	是

注:2019年5月20日,公司就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乐谱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为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担保物为本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鄂F8CZ03的别克品牌小型轿车,2019年9月6日,襄阳市高新区法院作出【2019】鄂069号民事判决书,此担保事项随案件判决而解除。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1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抵押资产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光翠、王春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7日止的保证期间有效期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不适用	5,000,000.00	4,097,543.96	否
李碧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7日止的保证期间有效期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不适用	5,000,000.00	4,097,543.96	否
台 行						<u>4,097,543.96</u>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担保余额为应付票据余额4,097,543.96元。

2020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抵押资产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光翠、王春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8日止的保证期间有效期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不适用	11,200,000.00	5,020,050.00	否
李碧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的保证期间有效期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不适用	11,200,000.00	5,020,050.00	否
台 行						<u>5,020,050.00</u>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担保余额为应付票据余额5,020,050.90元。

2019年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抵押资产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晖奇、李光平、王春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止担保证新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还款同时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不适用	11,200,000.00	2,568,944.00	否
李光平、王春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8日止的保证责任有效期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不适用	11,200,000.00	8,492,003.93	否
李晖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止的保证责任有效期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不适用	11,200,000.00		否
李光平、王春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的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李光平和王春晓的不动产、房产证（襄阳市东桥正街城发支铺70037293号）、土地证（襄樊国用[2009]第326919001-4-7号）	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的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200,000.00	2,200,362.59	否
襄阳超卓能源机电有限公司、李光平、王春晓、李晖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止的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不适用	2,000,000.00		否
李光平、王春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止的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王春晓房产证，武侯权证江字第2009009744号、2009009668号。	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止的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2,000,000.00	2,002,970.00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抵押资产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忠华, 王青雅	中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借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的让与担保定期四年, 每笔融借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0007282 号	每笔融借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000000000	15,257,880.52	是

合计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担保余额包含应付票据余额6,055,936.61元。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度

####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借出金额	2020年 收回金额	汇兑损益	2020年 12月31日	利率	利息
李群奇	5,282,191.10	13,200.00	5,101,625.47	-193,765.63		6.525%	260,921.16
李光平	4,446,567.97	550,000.00	4,996,567.97			6.525%	184,317.80
王春晓		2,011,075.00	2,011,075.00			6.525%	76,351.70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 有限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襄阳超卓液压机电 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u>9,758,759.07</u>	<u>2,914,275.00</u>	<u>12,479,268.44</u>	<u>-193,765.63</u>			<u>521,590.66</u>

####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借入金额	2020年 归还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利率	利息
王春晓	5,900,828.05		5,900,828.05		6.525%	17,112.40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李群奇		197,017.05	197,017.05		6.525%	
合计	<u>6,500,828.05</u>	<u>197,017.05</u>	<u>6,697,845.10</u>			<u>17,112.40</u>

2019年度:

####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月1日	2019年 借出金额	2019年 收回金额	汇兑损益	2019年 12月31日	利率	利息
李群奇	4,888,753.76	338,050.00		55,387.33	5,282,191.10	6.525%	341,289.59
李光平	5,301,027.97	1,145,540.00			4,446,567.97	6.525%	276,055.72
王春晓	650,194.47	3,762,527.48	4,412,721.95			6.525%	111,336.05
湖北超卓航空 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襄阳超卓液压 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1月1日	2019年 借出金额	2019年 收回金额	汇兑损益	2019年 12月31日	利率	利息
合计	<u>8,839,976.30</u>	<u>6,276,117.48</u>	<u>5,412,721.95</u>	<u>55,387.53</u>	<u>9,758,759.07</u>		<u>728,681.36</u>

##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月1日	2019年借入金额	2019年归还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	利息
王翊威		5,900,828.05		5,900,828.05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u>600,000.00</u>	<u>5,900,828.05</u>		<u>6,500,828.05</u>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0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9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9.20	151.12	107.71

注：2021年度发生额包含关键管理人员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40.73万元。

##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A飞机设计研究所	5,122,641.32	256,132.08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C单位	942,212.00	47,110.60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F单位	397,375.00	19,868.75
应收账款合计		<u>6,462,228.52</u>	<u>323,111.43</u>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E单位	70,000.00	3,5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u>70,000.00</u>	<u>3,500.00</u>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830,188.68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u>2,830,188.6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方应收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羿含	5,890,506.75	1,922,846.9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光平	4,819,080.70	410,828.28
其他应收款	襄阳超卓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u>10,739,587.45</u>	<u>2,335,175.24</u>

## 2. 应付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方应付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合同负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A飞机设计研究所	5,122,641.53
合同负债合计		<u>5,122,641.53</u>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账款	境外B公司	2,695,617.85
应付账款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5,785.00
应付账款合计		<u>2,711,402.85</u>
其他应付款	王春晓	5,955,952.07
其他应付款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u>6,555,952.07</u>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A飞机设计研究所	1,327,339.91

## (八) 关联方资金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关联方等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支付收款人	贷款银行名称	2020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9年度发生额（万元）
襄阳格鹿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襄阳格鹿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0.00
襄阳格鹿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500.00	120.00
合计		<u>500.00</u>	<u>320.00</u>

公司通过关联方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

付利息。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已向上述贷款银行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 （九）其余关联方往来事项

##### 1. 与武汉沐青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2018 年 8 月，公司代王春晓向武汉沐青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付蒋祺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实质为王春晓的个人资金拆借款项，2020 年 7 月，公司在清理关联交易事项时，要求武汉沐青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偿还 200.00 万元本金以及 26.93 万元利息，随后中介机构在上市辅导过程中根据该款项的实际性质判断该笔款项应由王春晓向公司偿还本金加利息。因此，公司将前述 226.93 万元退回至武汉沐青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 与湖北沐青林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2020 年 3 月，公司计划向湖北沐青林业有限公司购买绿植，支付了 12.80 万元绿植费，2020 年 5 月，因计划有变，公司决定不再向湖北沐青林业有限公司购买绿植，故由湖北沐青林业有限公司退回 12.80 万元至公司账户。

##### 3. 与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2019 年 9 月，由于发行人客户 E 大修厂收款方录入错误，将 2,027.00 元业务款误打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将该 2,027.00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该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该笔代收取的货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报告期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事项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3,155.54万元	-	-

注：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构建长期资产承诺为建造增材制造基地所签订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未执行且未付款金额3,155.54万元。

### 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 （二）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 （三）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 （四）分部信息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与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 （五）借款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 （六）外币折算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96,350.48元、232,982.43元、959.56元。

### （七）资产抵押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襄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鄂抵押字1609第XY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变更协议》，抵押物为不动产，其产权证为《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134号》，最高保证金额为27,703,600.00元，保证期间为2016年11月23日至2029年11月23日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的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之日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000.00元，应付票据余额为6,055,956.61元。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无资产抵押情况。

### （八）租赁

承租人

1.承租人: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9,39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205,07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03,868.0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公司的租赁性质为经营租赁，为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1,318,575.80	33,255,927.72	17,432,952.19
1至2年(含2年)	360,593.94	132,223.71	137,005.77
2至3年(含3年)	28,884.00		
小 计	<u>61,708,053.74</u>	<u>33,388,151.43</u>	<u>17,569,957.96</u>
减: 坏账准备	3,110,653.38	1,676,018.76	1,088,618.17
合 计	<u>58,597,400.36</u>	<u>31,712,132.67</u>	<u>16,481,339.79</u>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61,708,053.74</u>	<u>100.00</u>	<u>3,110,653.38</u>	<u>5.04</u>	<u>58,597,400.36</u>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1,708,053.74	100.00	3,110,653.38	5.04	58,597,400.36
合 计	<u>61,708,053.74</u>	<u>100</u>	<u>3,110,653.38</u>		<u>58,597,400.36</u>

接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88,151.43	100.00	1,676,018.76	5.02	31,712,132.6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3,388,151.43	100.00	1,676,018.76	5.02	31,712,132.67
合计	33,388,151.43	100	1,676,018.76		31,712,132.67

接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179.23	1.26	221,179.2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48,778.73	98.74	867,438.94	5.00	16,481,339.7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348,778.73	98.74	867,438.94	5.00	16,481,339.79
合计	17,569,957.96	100	1,088,618.17		16,481,339.79

### 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221,179.23	221,179.23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出现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1,179.23	221,179.23		

### 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318,575.80	3,065,928.79	5.00
1至2年(含2年)	360,593.94	36,059.39	10.00
2至3年(含3年)	28,884.00	8,665.20	30.00
合计	61,708,053.74	3,110,653.38	

接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255,927.72	1,662,796.39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32,223.71	13,222.37	10.00
合 计	<u>33,388,151.43</u>	<u>1,676,018.76</u>	

接上表:

账 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348,778.73	867,438.94	5.00
合 计	<u>17,348,778.73</u>	<u>867,438.94</u>	

#### 5. 坏账准备情况

2021 年度:

类 别	2020 年	2021 年度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1,676,018.76	1,434,634.62			3,110,653.38
合 计	<u>1,676,018.76</u>	<u>1,434,634.62</u>			<u>3,110,653.38</u>

2020 年度:

类 别	2019 年	2020 年度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	221,179.23			221,179.23	
组合计提	867,438.94	808,579.82			1,676,018.76
合 计	<u>1,088,618.17</u>	<u>808,579.82</u>		<u>221,179.23</u>	<u>1,676,018.76</u>

2019 年度:

类 别	2019 年	2019 年度变动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2 月 31 日
单项计提		221,179.23			221,179.23
组合计提	1,022,208.84	-154,769.90			867,438.94
合 计	<u>1,022,208.84</u>	<u>66,409.33</u>			<u>1,088,618.17</u>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 年度、2019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0 年度: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1,179.2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C 大修厂	14,414,316.00	23.36	720,715.80
A 大修厂	11,691,960.00	18.95	584,598.00
B 大修厂	11,020,000.00	17.86	551,00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5,122,641.52	8.30	256,132.0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4,715,293.45	7.64	235,764.67
合 计	<u>46,964,210.97</u>	<u>76.11</u>	<u>2,348,210.55</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A 大修厂	11,904,120.00	35.65	595,206.00
C 大修厂	7,168,737.80	21.47	358,436.89
B 大修厂	4,640,000.00	13.90	232,000.0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3,485,152.17	10.44	174,257.61
A 单位	1,418,269.38	4.25	70,913.47
合 计	<u>28,616,279.35</u>	<u>85.71</u>	<u>1,430,813.9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7,731,194.76	44.00	386,559.74
C 大修厂	2,366,630.00	13.47	118,331.50
D 单位	1,750,681.20	9.96	87,534.06
B 单位	1,294,193.20	7.37	64,709.6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221,707.91	6.95	61,085.40
合 计	<u>14,364,407.07</u>	<u>81.75</u>	<u>718,220.36</u>

8.报告期各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0,220.10	1,394,849.50	8,485,921.16
合 计	<u>640,220.10</u>	<u>1,394,849.50</u>	<u>8,485,921.16</u>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1,305.29	1,468,262.64	2,194,944.90
1至2年(含2年)	329,977.86		5,207,019.83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3,419,408.45
4至5年(含5年)			23,507.88
小 计	<u>691,283.15</u>	<u>1,468,262.64</u>	<u>10,844,880.76</u>
减: 坏账准备	51,063.05	73,413.14	2,358,959.60
合 计	<u>640,220.10</u>	<u>1,394,849.50</u>	<u>8,485,921.16</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316,000.00	1,29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305,283.15	178,262.64	105,293.31
关联方往来款	70,000.00		10,739,587.45
其他往来款			
小 计	<u>691,283.15</u>	<u>1,468,262.64</u>	<u>10,844,880.76</u>
减: 坏账准备	51,063.05	73,413.14	2,358,959.60
合 计	<u>640,220.10</u>	<u>1,394,849.50</u>	<u>8,485,921.16</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413.14			<u>73,413.14</u>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350.09			<u>-22,350.0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063.05			<u>51,063.05</u>

2020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58,959.60			<u>2,358,959.60</u>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85,546.46			<u>-2,285,546.46</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413.14			<u>73,413.14</u>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339,324.57		4,726,606.28	<u>6,065,930.85</u>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9,635.03			<u>1,019,635.03</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726,606.28	<u>4,726,606.28</u>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358,959.60			<u>2,358,959.60</u>

#### (4) 坏账准备情况

2021年度: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73,413.14	-22,350.09			51,063.05
合计	<u>73,413.14</u>	<u>-22,350.09</u>			<u>51,063.05</u>

2020年度: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2,358,959.60	-2,285,546.46			73,413.14
合计	<u>2,358,959.60</u>	<u>-2,285,546.46</u>			<u>73,413.14</u>

2019年度:

类别	2019年1月1日	2019年度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4,726,606.28			4,726,606.28	
组合计提	1,339,324.57	1,019,635.03			2,358,959.60
合计	<u>6,065,930.85</u>	<u>1,019,635.03</u>		<u>4,726,606.28</u>	<u>2,358,959.60</u>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0	1至2年	39.06	27,000.00
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其他	205,477.95	1年以内	29.72	10,273.9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E单位	关联方往来款	70,000.00	1年以内	10.13	3,500.0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其他	37,283.72	1至2年	5.39	3,728.37
上海桂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000.00	1年以内	5.21	1,800.00
合计		<u>618,761.67</u>		<u>89.51</u>	<u>46,302.27</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8.11	50,000.00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0	1年以内	18.39	13,500.0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其他	37,283.72	1年以内	2.54	1,864.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其他	24,000.00	1年以内	1.63	1,200.00
A火电厂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36	1,000.00
合计		<u>1,351,283.72</u>		<u>92.03</u>	<u>67,564.19</u>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李羿含	关联方往来款	5,890,506.75	1年以内, 1至2年, 3至4年	54.32	1,922,846.96
李光平	关联方往来款	4,819,080.70	1年以内, 1至2年	44.44	110,828.28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其他	37,283.72	1至2年, 4-5年	0.34	20,183.88
高植烟	备用金	32,808.00	1年以内	0.3	1,640.40
襄阳超卓能源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	1年以内	0.28	1,500.00
合计		<u>10,809,679.17</u>		<u>99.68</u>	<u>2,356,999.52</u>

(6)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S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其他往来款	2,770,606.28	无法收回款项	董事会审批	否
Etihaad Airways Engineering	其他往来款	1,956,000.00	无法收回款项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u>4,726,606.28</u>			

2020 年度、2021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报告期各期末无应收的政府补助款。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56,685.81		4,018,288.91	
合计	<u>108,056,685.81</u>		<u>104,018,288.91</u>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信期货卓尔不凡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4,018,288.91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3,600,000.00	
合计	<u>4,018,288.91</u>	<u>3,60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430,351.18			
	8,045.72		
	<u>438,396.90</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48,640.09	
		3,608,045.72	
		<u>8,056,685.81</u>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3,999,625.00	
合计		<u>3,999,625.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0 年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18,663.91			
	<u>18,663.91</u>		

接上表：

2020 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减值准备余额
		4,018,288.91	
		<u>4,018,288.91</u>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369,523.18	111,311,458.40	50,562,886.36
其他业务收入	936,288.15	11,180,846.60	667,731.03
合 计	<u>141,305,811.33</u>	<u>122,492,305.00</u>	<u>51,230,617.39</u>
主营业务成本	46,092,223.11	34,729,825.71	24,065,301.22
其他业务成本	515,933.12	6,729,917.89	447,859.64
合 计	<u>46,608,156.23</u>	<u>41,459,743.60</u>	<u>24,513,160.86</u>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商品类型		
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	100,866,532.99	68,603,329.49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39,502,990.19	42,708,128.91
航材销售	936,288.15	11,180,846.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	44,092,677.77	26,188,992.48
华北	18,632,702.34	16,391,717.50
华东	34,843,168.30	39,329,706.13
华南	12,993,695.07	19,743,150.21
华中	7,236,480.71	3,533,040.80
西北	17,311,788.47	13,264,839.72
西南	6,181,292.57	4,040,858.16
境内小计	<u>141,291,805.23</u>	<u>122,492,305.00</u>
境外	14,006.1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41,305,811.33	122,492,305.00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制化增材制造	100,866,532.99	68,603,329.49	17,020,944.82
机载设备维修	39,502,990.19	42,708,128.91	33,541,941.54
合 计	<u>140,369,523.18</u>	<u>111,311,458.40</u>	<u>50,562,886.36</u>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制化增材制造	22,705,989.22	12,019,003.77	4,217,369.30
机载设备维修	23,386,233.89	22,710,821.94	19,847,931.92
合 计	<u>46,092,223.11</u>	<u>34,729,825.71</u>	<u>24,065,301.22</u>

###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包含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和增材系统总成业务；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通常仅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机体结构再制造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已完成并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零部件产品或技术服务成果履约义务，在产品或技术服务成果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增材系统总成业务通常仅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定制化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已完成并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通常仅包括提供维修服务履约义务，在维修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577.03 万元，其中 8,577.03 万元预计将于 2022 年确认收入。

###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145,019.18	1,147,980.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8,396.90	18,663.91	
合 计	<u>1,583,416.08</u>	<u>1,166,644.90</u>	

## 十八、补充资料

###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4%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90	0.90

2020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9%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8%	0.94	0.94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14	0.14

(二)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披露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227.9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8,692.53	6,757,078.47	3,115,365.29	政府补助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外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2,066.66	687,435.25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04,451.48	1,147,980.99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44.19		8,696.9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1	-36,065.5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322.00	2,335,175.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2,422,205.92</u>	<u>10,696,235.85</u>	<u>3,811,497.45</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63,330.89	1,604,435.38	571,724.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0,558,875.03</u>	<u>9,091,800.47</u>	<u>3,239,772.83</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58,875.03	9,091,800.47	3,239,77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书面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 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复印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  
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怀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叶怀敏

English name 叶怀敏

Sex 男

DOB 1982-02-23

Area of speciality 大疆设计的事业部 (特约)

Workstation 北京

Member Card No. 33032715020236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300031103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1 日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费用方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费方华  
 Full name: 费 方 华  
 Sex: 男 (8710-12-04)  
 出生日期: 1979-12-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50251197912040016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001210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8 年 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e

2020 检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中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陈中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



陈中江

Full name 陈中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29

Workplace 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No. 330062147812250005

Identity card No. [blurr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自检验起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30062147812250005  
No. of license

检验证书编号: 浙江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number of CPA

检验日期: 2020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 27557 号

---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	3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15

##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 27557 号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超卓航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超卓航科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审阅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 27557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27,888.77	116,238,406.82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六、（二）
应收账款	64,835,628.85	58,597,400.36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95,424.94	4,930,739.37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1,060.74	897,931.74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98,650.73	29,241,296.81	六、（六）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11,906.68	10,833,669.32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157,480,560.71	220,739,44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75,524.84	8,056,685.81	六、（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75,004.10	64,990,497.66	六、（九）
在建工程	95,167,714.03	75,373,683.32	六、（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64,724.18	4,294,802.91	六、（十一）
无形资产	31,949,617.13	32,124,224.97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六、（十三）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0,765.05	1,151,376.46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2,537.68	3,923,271.68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994,437.35	60,069,138.49	六、（十六）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150,324.36	249,983,681.30	
资产总计	498,630,885.07	470,723,12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19,321.92	六、（十七）
应付票据	2,009,684.96	4,097,543.96	六、（十八）
应付账款	6,593,338.49	4,455,016.81	六、（十九）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3,773.58	六、（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65,117.35	2,264,409.77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7,978,520.13	5,170,575.15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843,797.33	404,329.09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506.15	793,347.64	六、（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92,964.41	18,908,317.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74,735.16	3,578,828.98	六、（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7,290.25	238,844.75	六、（二十六）
递延收益	23,162,977.40	22,232,979.17	六、（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0,236.07	2,522,550.03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25,238.88	28,573,202.93	
负债合计	49,618,203.29	47,481,52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202,482.00	67,202,482.00	六、（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891,334.22	202,891,334.22	六、（二十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20,344.67	15,620,344.67	六、（三十）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298,520.89	137,527,443.98	六、（三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012,681.78	423,241,604.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012,681.78	423,241,604.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630,885.07	470,723,12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42,728,647.65	26,074,610.47	
其中：营业收入	42,728,647.65	26,074,610.47	六、（三十二）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8,629,779.05	13,334,610.48	
其中：营业成本	11,887,407.03	8,563,731.82	六、（三十二）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700.79	283,795.95	六、（三十三）
销售费用	412,473.85	308,746.95	六、（三十四）
管理费用	4,062,875.06	3,836,765.27	六、（三十五）
研发费用	2,953,189.32	1,381,415.52	六、（三十六）
财务费用	-883,867.00	-1,039,845.03	六、（三十七）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37,724.91	1,060,106.26	六、（三十七）
加：其他收益	6,319,885.36	4,800,526.01	六、（三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57.50	619,187.60	六、（三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884.75	458.83	六、（三十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996.98	-232,553.65	六、（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3.90	-24,129.60	六、（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9.45	-399.63	六、（四十二）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0,051,596.13	17,902,630.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055.00		六、（四十三）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0,039,541.13	17,902,630.72	
减：所得税费用	4,268,464.22	2,510,730.53	六、（四十四）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5,771,076.91	15,391,900.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1,076.91	15,391,900.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71,076.91	15,391,900.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5,771,076.91	15,391,90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71,076.91	15,391,90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十八、（一）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十八、（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50,601.57	22,408,682.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0,71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0,149.78	8,807,496.17	六、（四十五）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660,751.35</b>	<b>31,586,891.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7,275.37	12,503,50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8,764.74	4,725,73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0,369.37	2,591,71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576.61	3,475,386.53	六、（四十五）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293,986.09</b>	<b>23,296,344.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366,765.26</b>	<b>8,290,546.37</b>	六、（四十六）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3,381.55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7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5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733,496.60</b>	<b>80,619,628.7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22,188.43	2,503,62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	87,026,388.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722,188.43</b>	<b>89,530,016.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988,691.83</b>	<b>-8,910,387.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470.00	300,000.00	六、（四十五）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4,470.00</b>	<b>3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4,470.00</b>	<b>-3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91.98</b>	<b>178.4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0,166,588.55</b>	<b>-919,662.53</b>	六、（四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4,185,134.84	73,046,852.53	六、（四十六）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4,018,546.29</b>	<b>72,127,190.00</b>	六、（四十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891,334.22				15,620,344.67		137,527,443.98		423,241,604.87	423,241,60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202,482.00		202,891,334.22				15,620,344.67		137,527,443.98		423,241,604.87	423,241,60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891,334.22				15,620,344.67		163,298,320.89		449,012,681.78	449,012,681.7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光  
胡红义

李光  
胡红义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9,684.96	4,097,543.96	
应付账款	6,557,338.49	4,455,016.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3,77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7,704.90	2,108,646.07	
应交税费	7,972,029.38	5,156,337.30	
其他应付款	631,897.33	327,112.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768,655.06</b>	<b>16,348,429.95</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7,290.25	238,844.75	
递延收益	23,162,977.40	22,232,97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0,236.07	2,522,55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5,950,503.72</b>	<b>54,994,373.95</b>	
<b>负债合计</b>	<b>74,719,158.78</b>	<b>71,342,803.90</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202,482.00	67,202,4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891,334.22	202,891,33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20,344.67	15,620,344.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020,914.50	139,619,271.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2,735,075.39</b>	<b>425,333,432.29</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7,454,234.17</b>	<b>496,676,236.1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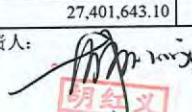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42,728,647.65	26,074,610.47	
其中：营业收入	42,728,647.65	26,074,610.47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7,192,280.20	13,287,608.98	
其中：营业成本	11,887,407.03	8,563,731.82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700.79	283,795.95	
销售费用	412,473.85	308,746.95	
管理费用	2,670,401.21	3,789,765.27	
研发费用	2,953,189.32	1,381,415.52	
财务费用	-928,892.00	-1,039,846.5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32,794.38	1,060,106.26	
加：其他收益	6,319,437.21	4,800,52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035.97	619,187.60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6,884.75	458.83	十七、（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974.96	-232,219.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3.90	-24,129.6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469.45	-399.6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1,682,162.32	17,949,966.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2,055.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1,670,107.32	17,949,966.78	
减：所得税费用	4,268,464.22	2,510,730.5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7,401,643.10	15,439,236.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01,643.10	15,439,236.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7,401,643.10	15,439,236.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附注编号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50,601.57	22,408,682.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71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4,975.29	8,807,49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35,576.86	31,586,89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5,179.42	12,496,50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4,256.94	4,691,29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846.02	2,591,71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443.47	3,462,8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6,725.85	23,242,3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851.01	8,344,547.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40,196.94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7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5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0,311.99	80,619,6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22,188.43	2,503,62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	97,026,388.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22,188.43	99,530,01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1,876.44	-18,910,387.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	-3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191.98	178.4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303,217.41	-10,865,66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5,386,176.52	73,046,852.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082,959.11	62,181,19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北恒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484,012.22			8,338,050.41		74,078,623.06		352,103,167.69		352,103,16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202,482.00		202,484,012.22			8,338,050.41		74,078,623.06		352,103,167.69		352,103,167.69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7,322.00					15,391,900.19		15,799,222.19		15,799,222.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7,322.00					15,391,900.19		15,391,900.19		15,391,900.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322.00		407,322.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322.00							407,322.00		407,322.0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891,334.22			8,338,050.41		89,470,523.25		367,902,389.88		367,902,38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编制单位：湖北超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3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891,334.22					15,620,344.67		139,619,271.40	425,333,43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202,482.00				202,891,334.22					15,620,344.67		139,619,271.40	425,333,43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891,334.22					15,620,344.67		167,020,914.50	452,735,075.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处有红色印章及手写签名）

（此处有红色印章及手写签名）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1年1-3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484,012.22				8,338,050.41		74,078,623.06	352,103,16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7,202,482.00				202,484,012.22				8,338,050.41		74,078,623.06	352,103,167.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322.00						15,439,236.25	15,846,55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322.00						15,439,236.25	15,439,23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322.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322.00							407,322.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202,482.00				202,891,334.22				8,338,050.41		89,517,859.31	367,949,725.94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静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义

法定代表人：王红义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襄樊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樊超卓”)。襄樊超卓于2006年11月6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股东李光平认缴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光平	100.00	100.00
合计	<u>100.00</u>	<u>100.00</u>

2007年12月10日,襄樊超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李光平以机器设备出资认缴700.00万元,新股东王春晓以货币认缴290.00万元,新股东李洪福以货币认缴1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襄樊超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800.00	72.73
2	王春晓	290.00	26.36
3	李洪福	10.00	0.91
合计		<u>1,100.00</u>	<u>100.00</u>

2011年3月18日,襄樊超卓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50.00万元,新增1,3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春晓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800.00	32.65
2	王春晓	1,640.00	66.9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洪福	10.00	0.41
	合计	<u>2,450.00</u>	<u>100</u>

2014年1月3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李洪福将所持有的10万元注册资本即0.4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光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810.00	33.06
2	王春晓	1,640.00	66.94
	合计	<u>2,450.00</u>	<u>100</u>

2014年6月16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50万元由股东王春晓以货币认缴1,000万元，李光平以货币认缴1,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2,360.00	810.00	47.20
2	王春晓	2,640.00	1,640.00	52.80
	合计	<u>5,000.00</u>	<u>2,450.00</u>	<u>100</u>

2016年4月14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春晓将所持有34.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16.27万元）、股东李光平将所持有18.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25.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未实缴部分由新股东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权/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李羿含	131.20	2.62
		雷朝霞	100.00	2.00
		蒋祺	92.50	1.85
		姜盼	75.00	1.50
		蒋波哲	60.00	1.20
		段骁峰	50.00	1.00
		孙文清	50.00	1.00
		鲁田天	33.75	0.67
		郭霖	31.00	0.62
		陈涛	25.00	0.50
		曹红	25.00	0.50
翁宪华	25.00	0.50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权/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小和	25.00	0.50
		李朝晖	25.00	0.50
		周健	25.00	0.50
		杨丽娜	21.25	0.43
		邴耀功	15.00	0.30
		狄海燕	13.00	0.26
		李海霞	12.50	0.25
		潘洁莹	12.50	0.25
		许宏林	12.50	0.25
		吕劲松	11.25	0.23
		杨俊	10.10	0.20
		周辉	10.00	0.20
		帅征	10.00	0.20
		沈桂生	7.50	0.15
		李鑫	5.00	0.10
		李琴	5.00	0.10
		李光华	5.00	0.10
		卢州	1.25	0.03
2	王春晓	李羿含	1,000.00	20.00
			716.27	14.33
		合 计	<u>2,641.57</u>	<u>52.84</u>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到位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羿含	1,847.47	36.95
2	李光平	1,434.70	28.69
3	王春晓	923.73	18.47
4	雷朝霞	100.00	2.00
5	蒋祺	92.50	1.85
6	姜盼	75.00	1.50
7	蒋波哲	60.00	1.20
8	孙文清	50.00	1.00
9	段晓峰	5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鲁田天	33.75	0.67
11	郭霖	31.00	0.62
12	李朝晖	25.00	0.50
13	曹红	25.00	0.50
14	王小和	25.00	0.50
15	周健	25.00	0.50
16	翁宪华	25.00	0.50
17	陈涛	25.00	0.50
18	杨丽娜	21.25	0.43
19	邴耀功	15.00	0.30
20	狄海燕	13.00	0.26
21	潘洁莹	12.50	0.25
22	许宏林	12.50	0.25
23	李海霞	12.50	0.25
24	吕劲松	11.25	0.23
25	杨俊	10.10	0.20
26	帅征	10.00	0.20
27	周辉	10.00	0.20
28	沈桂生	7.50	0.15
29	李光华	5.00	0.10
30	李琴	5.00	0.10
31	李鑫	5.00	0.10
32	卢州	1.25	0.03
	合 计	<b>5,000.00</b>	<b>100.00</b>

2016年6月19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超卓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302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5,492.35万元出资，其中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6.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李光平	1,434.70	28.69
3	王春晓	923.73	18.47
4	雷朝霞	100.00	2.00
5	蒋祺	92.50	1.85
6	姜盼	75.00	1.50
7	蒋波哲	60.00	1.20
8	孙文清	50.00	1.00
9	段骁峰	50.00	1.00
10	鲁田天	33.75	0.67
11	郭霖	31.00	0.62
12	李朝晖	25.00	0.50
13	曹红	25.00	0.50
14	王小和	25.00	0.50
15	周健	25.00	0.50
16	翁宪华	25.00	0.50
17	陈涛	25.00	0.50
18	杨丽娜	21.25	0.43
19	郝耀功	15.00	0.30
20	狄海燕	13.00	0.26
21	潘洁莹	12.50	0.25
22	许宏林	12.50	0.25
23	李海霞	12.50	0.25
24	吕劲松	11.25	0.23
25	杨俊	10.10	0.20
26	帅征	10.00	0.20
27	周辉	10.00	0.20
28	沈桂生	7.50	0.15
29	李光华	5.00	0.10
30	李琴	5.00	0.10
31	李鑫	5.00	0.10
32	卢州	1.25	0.03
	合 计	<u>5,000.00</u>	<u>100.00</u>

2018年8月，王春晓分别与雷朝霞、蒋祺等13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春晓受让雷朝霞、蒋祺等1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超卓航科357.35万股股份；王春晓与自然人卢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州受让王春晓持有的超卓航科3.75万股股份；李海霞与自然人李建华（李海霞之父）约定李建华受让李海霞所持有的超卓航科12.50万股股份。本次股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6.95
2	李光平	1,434.70	28.69
3	王春晓	1,277.33	25.55
4	蒋波哲	50.00	1.00
5	段骁峰	50.00	1.00
6	孙文清	50.00	1.00
7	蒋祺	42.50	0.85
8	鲁田天	33.75	0.67
9	郭霖	30.00	0.60
10	陈涛	25.00	0.50
11	曹红	25.00	0.50
12	李朝晖	25.00	0.50
13	杨丽娜	21.25	0.43
14	邴耀功	15.00	0.30
15	狄海燕	13.00	0.26
16	李建华	12.50	0.25
17	潘洁莹	12.50	0.25
18	周辉	10.00	0.20
19	帅征	10.00	0.20
20	李琴	5.00	0.10
21	李光华	5.00	0.10
22	卢州	5.00	0.10
	合计	<b><u>5,000.00</u></b>	<b><u>100.00</u></b>

根据2018年9月5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超卓航科签订的《增资协议》，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5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375.00万股股份，其中3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5.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4.37
2	李光平	1,434.70	26.69
3	王春晓	1,277.33	23.76
4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98
5	蒋波哲	50.00	0.93
6	孙文清	50.00	0.93
7	段骁峰	50.00	0.93
8	蒋祺	42.50	0.79
9	鲁田天	33.75	0.63
10	郭霖	30.00	0.56
11	李朝晖	25.00	0.47
12	曹红	25.00	0.47
13	陈涛	25.00	0.47
14	杨丽娜	21.25	0.39
15	邴耀功	15.00	0.28
16	狄海燕	13.00	0.24
17	李建华	12.50	0.23
18	潘洁莹	12.50	0.23
19	帅征	10.00	0.19
20	周辉	10.00	0.19
21	李光华	5.00	0.09
22	李琴	5.00	0.09
23	卢州	5.00	0.09
	合 计	<b><u>5,375.00</u></b>	<b><u>100.00</u></b>

2018年10月，王春晓分别与孙文清、李朝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春晓受让孙文清所持有的超卓航科25.00万股股份，王春晓受让李朝晖所持有的超卓航科25.00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4.37
2	李光平	1,434.70	26.69
3	王春晓	1,327.33	24.69
4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98
5	蒋波哲	50.00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段骁峰	50.00	0.93
7	蒋祺	42.50	0.79
8	鲁田天	33.75	0.63
9	郭霖	30.00	0.56
10	孙文清	25.00	0.47
11	曹红	25.00	0.47
12	陈涛	25.00	0.47
13	杨丽娜	21.25	0.39
14	邴耀功	15.00	0.28
15	狄海燕	13.00	0.24
16	李建华	12.50	0.23
17	潘洁莹	12.50	0.23
18	帅征	10.00	0.19
19	周辉	10.00	0.19
20	李光华	5.00	0.09
21	李琴	5.00	0.09
22	卢州	5.00	0.09
合 计		<b><u>5,375.00</u></b>	<b><u>100.00</u></b>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超卓航科签订的《增资协议》，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 500.00 万元认购超卓航科 125.00 万股股份，其中 1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3.59
2	李光平	1,434.70	26.09
3	王春晓	1,327.33	24.13
4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82
5	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27
6	蒋波哲	50.00	0.91
7	段骁峰	50.00	0.91
8	蒋祺	42.50	0.78
9	鲁田天	33.75	0.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郭霖	30.00	0.55
11	孙文清	25.00	0.45
12	曹红	25.00	0.45
13	陈涛	25.00	0.45
14	杨丽娜	21.25	0.39
15	邴耀功	15.00	0.27
16	狄海燕	13.00	0.24
17	李建华	12.50	0.23
18	潘洁莹	12.50	0.23
19	帅征	10.00	0.18
20	周辉	10.00	0.18
21	李光华	5.00	0.09
22	李琴	5.00	0.09
23	卢州	5.00	0.09
合 计		<u>5,500.00</u>	<u>100.00</u>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超卓航科签订的《增资协议》，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82.00 万元认购超卓航科 20.50 万股股份，其中 20.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0.5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3.47
2	李光平	1,434.70	25.99
3	王春晓	1,327.33	24.04
4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79
5	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26
6	蒋波哲	50.00	0.91
7	段晓峰	50.00	0.91
8	蒋祺	42.50	0.77
9	鲁田天	33.75	0.61
10	郭霖	30.00	0.54
11	陈涛	25.00	0.45
12	曹红	25.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孙文清	25.00	0.45
14	杨丽娜	21.25	0.39
15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7
16	邴耀功	15.00	0.27
17	狄海燕	13.00	0.24
18	李建华	12.50	0.23
19	潘洁莹	12.50	0.23
20	周辉	10.00	0.18
21	帅征	10.00	0.18
22	李琴	5.00	0.09
23	李光华	5.00	0.09
24	卢州	5.00	0.09
合 计		<b><u>5,520.50</u></b>	<b><u>100.00</u></b>

2020年1月，王春晓与周辉，陈涛与张清扬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春晓受让周辉所持有的超卓航科10.00万股股份，张清扬受让陈涛所持有的超卓航科15.00万股股份。

2020年5月，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李光平签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光平受让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超卓航科125.00万股股份。

经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3.47
2	李光平	1,559.70	28.25
3	王春晓	1,337.33	24.22
4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79
5	蒋波哲	50.00	0.91
6	段骁峰	50.00	0.91
7	蒋祺	42.50	0.77
8	鲁田天	33.75	0.61
9	郭霖	30.00	0.54
10	曹红	25.00	0.45
11	孙文清	25.00	0.45
12	杨丽娜	21.25	0.39
13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邴耀功	15.00	0.27
15	张清扬	15.00	0.27
16	狄海燕	13.00	0.24
17	李建华	12.50	0.23
18	潘洁莹	12.50	0.23
19	陈涛	10.00	0.18
20	帅征	10.00	0.18
21	李琴	5.00	0.09
22	李光华	5.00	0.09
23	卢州	5.00	0.09
	合 计	<b><u>5,520.50</u></b>	<b><u>100.00</u></b>

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超卓航科签订的《增资协议》，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 7,500.00 万元认购超卓航科 470.50 万股股份，其中 470.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02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50 万元；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000.00 万元认购超卓航科 250.93 万股股份，其中 250.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749.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9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1.93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29.60
2	李光平	1,559.70	24.99
3	王春晓	1,337.33	21.42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54
5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01
6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4.02
7	蒋波哲	50.00	0.80
8	段晓峰	50.00	0.80
9	蒋祺	42.50	0.68
10	鲁田天	33.75	0.54
11	郭霖	30.00	0.48
12	曹红	25.00	0.40
13	孙文清	25.00	0.40
14	杨丽娜	21.25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3
16	邴耀功	15.00	0.24
17	张清扬	15.00	0.24
18	狄海燕	13.00	0.21
19	李建华	12.50	0.20
20	潘洁莹	12.50	0.20
21	陈涛	10.00	0.16
22	帅征	10.00	0.16
23	李琴	5.00	0.08
24	李光华	5.00	0.08
25	卢州	5.00	0.08
	合 计	<b>6,241.93</b>	<b>100.00</b>

2020年7月，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春晓、超卓航科、李光平、李羿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王春晓所持有的超卓航科188.20万股股份；喻景与王春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喻景受让王春晓所持有的超卓航科60.23万股股份。

2020年8月，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超卓航科156.86万股股份。

2020年9月，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李光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李光平持有的超卓航科15.82万股股份；宁波鏖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光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鏖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李光平持有的超卓航科74.72万股股份；刘彦兰与李光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彦兰受让李光平持有的超卓航科25.09万股股份；刘清芝与李建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清芝受让李建华持有的超卓航科12.50万股股份。

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29.60
2	李光平	1,444.07	23.14
3	王春晓	1,088.90	17.44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54
5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4.02
6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4	3.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0	3.02
8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	2.51
9	宁波麇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2	1.20
10	喻景	60.23	0.97
11	蒋波哲	50.00	0.80
12	段骁峰	50.00	0.80
13	蒋祺	42.50	0.68
14	鲁田天	33.75	0.54
15	郭霖	30.00	0.48
16	刘彦兰	25.09	0.40
17	曹红	25.00	0.40
18	孙文清	25.00	0.40
19	杨丽娜	21.25	0.34
20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3
21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	0.25
22	邴耀功	15.00	0.24
23	张清扬	15.00	0.24
24	狄海燕	13.00	0.21
25	刘清芝	12.50	0.20
26	潘洁莹	12.50	0.20
27	陈涛	10.00	0.16
28	帅征	10.00	0.16
29	李琴	5.00	0.08
30	李光华	5.00	0.08
31	卢州	5.00	0.08
	合 计	<b>6,241.93</b>	<b>100.00</b>

2020年8月,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春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王春晓持有的超卓航科62.70万股股份。此次股权转让与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一并进行股权交割。

根据2020年9月21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超卓航科签订的《增资协议》,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62.70万股

股份，其中 62.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37.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0 万元；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401.19 万元认购超卓航科 25.15 万股股份，其中 25.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7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9.78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29.19
2	李光平	1,444.07	22.81
3	王春晓	1,026.21	16.21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43
5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3.96
6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4	3.45
7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0	2.97
8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	2.48
9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	1.98
10	宁波慶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2	1.18
11	喻景	60.23	0.95
12	蒋波哲	50.00	0.79
13	段骁峰	50.00	0.79
14	蒋祺	42.50	0.67
15	鲁田天	33.75	0.53
16	郭霖	30.00	0.47
17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	0.40
18	刘彦兰	25.09	0.40
19	曹红	25.00	0.39
20	孙文清	25.00	0.39
21	杨丽娜	21.25	0.34
22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2
23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	0.25
24	邴耀功	15.00	0.24
25	张清扬	15.00	0.24
26	狄海燕	13.00	0.21
27	刘清芝	12.50	0.20
28	潘洁莹	12.50	0.20
29	陈涛	10.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帅征	10.00	0.16
31	李琴	5.00	0.08
32	李光华	5.00	0.08
33	卢州	5.00	0.08
	合 计	<b><u>6,329.78</u></b>	<b><u>100.00</u></b>

2020年9月，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光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李光平持有的超卓航科31.35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29.19
2	李光平	1,412.72	22.32
3	王春晓	1,026.21	16.21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43
5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3.96
6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4	3.45
7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0	2.97
8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	2.48
9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	1.98
10	宁波麇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2	1.18
11	喻景	60.23	0.95
12	蒋波哲	50.00	0.79
13	段骁峰	50.00	0.79
14	蒋祺	42.50	0.67
15	鲁田天	33.75	0.53
16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	0.49
17	郭霖	30.00	0.47
18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	0.40
19	刘彦兰	25.09	0.40
20	曹红	25.00	0.39
21	孙文清	25.00	0.39
22	杨丽娜	21.25	0.34
23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2
24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邴耀功	15.00	0.24
26	张清扬	15.00	0.24
27	狄海燕	13.00	0.21
28	刘清芝	12.50	0.20
29	潘洁莹	12.50	0.20
30	陈涛	10.00	0.16
31	帅征	10.00	0.16
32	李琴	5.00	0.08
33	李光华	5.00	0.08
34	卢州	5.00	0.08
	合 计	<b>6,329.78</b>	<b>100.00</b>

根据2020年11月16日超卓航科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分别签订的《增资协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5,0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313.48万股股份，其中313.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686.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3.48万元；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28.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14.29万股股份，其中14.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13.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万元；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00.00万元认购超卓航科62.70万股股份，其中62.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37.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0.25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27.49
2	李光平	1,412.72	21.02
3	王春晓	1,026.21	15.27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00
5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8	4.67
6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3.73
7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4	3.25
8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0	2.80
9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	2.33
10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	1.87
11	宁波麇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2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	0.93
13	喻景	60.23	0.90
14	蒋波哲	50.00	0.74
15	段骁峰	50.00	0.74
16	蒋祺	42.50	0.63
17	鲁田天	33.75	0.50
18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	0.47
19	郭霖	30.00	0.45
20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	0.37
21	刘彦兰	25.09	0.37
22	曹红	25.00	0.37
23	孙文清	25.00	0.37
24	杨丽娜	21.25	0.32
25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0.31
26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	0.24
27	邴耀功	15.00	0.23
28	张清扬	15.00	0.23
29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0.21
30	狄海燕	13.00	0.19
31	刘清芝	12.50	0.19
32	潘洁莹	12.50	0.19
33	陈涛	10.00	0.15
34	帅征	10.00	0.15
35	李琴	5.00	0.07
36	李光华	5.00	0.07
37	卢州	5.00	0.07
	合 计	<b>6,720.25</b>	<b>100.00</b>

2021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晓与李媛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媛媛受让王春晓持有的超卓航科11.43万股股份；2021年2月，胡红义与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红义受让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58万股股份；2021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羿含与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羿含受让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9.54万股股份，2021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羿含与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羿含受让襄阳市汉江高

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174.51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航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2,031.52	30.23
2	李光平	1,412.72	21.02
3	王春晓	1,014.78	15.10
4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50	7.00
5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8	4.67
6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	3.73
7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0	2.80
8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	2.33
9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	1.87
10	宁波麇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2	1.11
11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0	0.93
12	喻景	60.23	0.90
13	蒋波哲	50.00	0.74
14	段骁峰	50.00	0.74
15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	0.65
16	蒋祺	42.50	0.63
17	鲁田天	33.75	0.50
18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	0.47
19	郭霖	30.00	0.45
20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	0.37
21	刘彦兰	25.09	0.37
22	曹红	25.00	0.37
23	孙文清	25.00	0.37
24	杨丽娜	21.25	0.32
25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	0.24
26	邴耀功	15.00	0.23
27	张清扬	15.00	0.23
28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	0.21
29	狄海燕	13.00	0.19
30	刘清芝	12.50	0.19
31	潘洁莹	12.5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李媛媛	11.43	0.17
33	陈涛	10.00	0.15
34	帅征	10.00	0.15
35	胡红义	8.58	0.13
36	李琴	5.00	0.07
37	李光华	5.00	0.07
38	卢州	5.00	0.07
39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	0.04
	合 计	<b>6,720.25</b>	<b>100.00</b>

后续，公司股东以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6,720.25 万元，实收资本 6,720.25 万元。

####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航空维修业和增材制造行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特种设备出租；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光平。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

（六）财务报表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2年4月29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报告期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余额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八）4.（1））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十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 （十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在产品指正在维修或制造过程中的产品，库存商品指已完成维修或制造并通过质检的产品，发出商品指已经发出但尚未验收的产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先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五)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

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

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	20-25	3.8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10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10	9.7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5	19.40-32.33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公司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公司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公司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10
土地使用权	5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七）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二十八）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九）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三十）收入

### 1.收入的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定制化增材制造

1) 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交付的产品包括再制造服务或技术服务成果，均按照服务已完成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2) 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交付的产品包括实物或技术服务成果，均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3) 增材制造系统业务：交付的产品为增材制造系统，包括增材技术实施方案及配套系统集成设备。按照增材制造系统已交付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2) 机载设备维修

根据公司已提供维修服务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3) 航材备件销售

根据公司已交付航材备件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4.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三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四) 租赁

#####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出租人

###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3%、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率。

2.本公司维修服务及航材销售收入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3.公司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

4.公司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

##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2019年取得编号为GR2019420000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期适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计算本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予以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适用上述条款,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102号《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公司飞机维修业务收入享受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经国防科工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合同,公司在确认已备案军品销售合同收入时免征增值税。



###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公司本期土地使用税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 自2022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无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 期末指“2022年3月31日”, 期初指“2022年1月1日”, 本期指“2022年1-3月”, 上年同期指“2021年1-3月”。

### (一) 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4,018,546.29	52,523,250.00
其他货币资金	1,009,342.48	63,715,156.82
合 计	<u>45,027,888.77</u>	<u>116,238,406.82</u>

#### 2. 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4,842.48	2,048,771.98
ETC 业务冻结资金	4,500.00	4,500.00
合 计	<u>1,009,342.48</u>	<u>2,053,271.98</u>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襄阳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1,004,842.48元。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公司预计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低，期限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并考虑在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故期末未计提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075,598.41	61,318,575.80
1-2年（含2年）	182,011.51	360,593.94
2-3年（含3年）		28,884.00
小 计	<u>68,257,609.92</u>	<u>61,708,053.74</u>
减：坏账准备	3,421,981.07	3,110,653.38
合 计	<u>64,835,628.85</u>	<u>58,597,400.36</u>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68,257,609.92</u>	<u>100.00</u>	<u>3,421,981.07</u>	<u>5.01</u>	<u>64,835,628.85</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257,609.92	100.00	3,421,981.07	5.01	64,835,628.85
合 计	<u>68,257,609.92</u>	<u>100</u>	<u>3,421,981.07</u>		<u>64,835,628.85</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08,053.74	100.00	3,110,653.38	5.04	58,597,400.3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1,708,053.74	100.00	3,110,653.38	5.04	58,597,400.36
合计	61,708,053.74	100	3,110,653.38		58,597,400.36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8,075,598.41	3,403,779.92	5.00
1至2年 (含2年)	182,011.51	18,201.15	10.00
合计	68,257,609.92	3,421,981.07	

接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1,318,575.80	3,065,928.79	5.00
1至2年 (含2年)	360,593.94	36,059.39	10.00
2至3年 (含3年)	28,884.00	8,665.20	30.00
合计	61,708,053.74	3,110,653.38	

###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3,110,653.38	325,644.94		14,317.25	3,421,981.07
合计	3,110,653.38	325,644.94		14,317.25	3,421,981.07

注：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14,317.25元，系公司管理层评估后确定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内部审批予以核销。

####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大修厂	非关联方	15,171,960.00	1 年以内	22.23	758,598.00
B 大修厂	非关联方	12,760,000.00	1 年以内	18.69	638,000.00
C 大修厂	非关联方	12,047,358.48	1 年以内	17.65	602,367.9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关联方	5,122,641.52	1 年以内	7.50	256,132.0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3,934.15	1 年以内	4.78	163,196.71
合 计		<u>48,365,894.15</u>		<u>70.85</u>	<u>2,418,294.71</u>

7.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95,424.94	100.00	4,929,739.37	99.98
1-2 年 (含 2 年)			1,000.00	0.02
合 计	<u>4,895,424.94</u>	<u>100</u>	<u>4,930,739.37</u>	<u>100</u>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072.22	1 年以内	53.56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013.21	1 年以内	13.87
毅聘智造新材料科技 (太仓)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761.75	1 年以内	8.15
上海中豹钢铁集团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13
新疆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8,543.48	1 年以内	5.69
合 计		<u>4,278,390.66</u>		<u>87.40</u>

#### (五) 其他应收款

#####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1,060.74	897,931.74
合 计	<u>811,060.74</u>	<u>897,931.74</u>

## 2.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4,044.26	632,288.43
1至2年(含2年)	295,632.70	329,977.86
2至3年(含3年)	13,070.37	
小 计	<u>872,747.33</u>	<u>962,266.29</u>
减: 坏账准备	61,686.59	64,334.55
合 计	<u>811,060.74</u>	<u>897,931.74</u>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518,980.00	316,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353,767.33	646,266.29
小 计	<u>872,747.33</u>	<u>962,266.29</u>
减: 坏账准备	61,686.59	64,334.55
合 计	<u>811,060.74</u>	<u>897,931.74</u>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4,334.55			<u>64,334.55</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47.96			<u>-2,647.96</u>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61,686.59</u>			<u>61,686.59</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64,334.55	-2,647.96			61,686.59
合计	<u>64,334.55</u>	<u>-2,647.96</u>			<u>61,686.59</u>

注：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2,980.00	1 年以内	30.13	13,149.00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46,000.00	1-2 年	28.19	24,600.00
候宗源	备用金	107,403.00	1 年以内	12.31	5,370.15
上海桂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6,000.00	1-2 年	4.12	3,6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其他	3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3.44	4,000.00
合计		<u>682,383.00</u>		<u>78.19</u>	<u>50,719.15</u>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六)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09,387.32	512,276.06	24,697,111.26	23,772,038.47	521,604.20	23,250,434.27
在产品	847,456.98		847,456.98	634,179.38		634,179.38
库存商品	112,699.46		112,699.46	19,031.64		19,031.64
发出商品	2,912,110.01		2,912,110.01	4,864,686.43		4,864,686.43
合同履约成本	429,273.02		429,273.02	472,965.09		472,965.09
合 计	<u>29,510,926.79</u>	<u>512,276.06</u>	<u>28,998,650.73</u>	<u>29,762,901.01</u>	<u>521,604.20</u>	<u>29,241,296.81</u>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1,604.20	8,233.90		17,562.04		512,276.06
合 计	<u>521,604.20</u>	<u>8,233.90</u>		<u>17,562.04</u>		<u>512,276.06</u>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PO 中介费用	6,179,245.23	5,896,226.37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5,732,661.45	4,937,442.95
合 计	<u>11,911,906.68</u>	<u>10,833,669.32</u>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4,448,640.09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3,608,045.72		3,608,045.72
合 计	<u>8,056,685.81</u>		<u>3,608,045.72</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326,884.75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326,884.75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其他			
			4,775,524.84	
			<u>4,775,524.84</u>	

## （九）固定资产

###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675,004.10	64,990,497.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u>63,675,004.10</u>	<u>64,990,497.66</u>

### 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69,756.47	64,333,152.66	2,958,408.90	2,615,540.32	<u>97,276,858.35</u>
2.本期增加金额		<u>486,725.65</u>			<u>486,725.65</u>
(1) 购置		486,725.65			<u>486,725.65</u>
3.本期减少金额		<u>72,735.04</u>		<u>14,735.04</u>	<u>87,470.08</u>
(1) 处置或报废		72,735.04		14,735.04	<u>87,470.08</u>
4.期末余额	<u>27,369,756.47</u>	<u>64,747,143.27</u>	<u>2,958,408.90</u>	<u>2,600,805.28</u>	<u>97,676,113.92</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85,947.64	21,194,346.48	1,355,267.45	2,050,799.12	<u>32,286,360.69</u>
2.本期增加金额	<u>276,460.47</u>	<u>1,338,322.10</u>	<u>90,859.56</u>	<u>64,548.20</u>	<u>1,770,190.33</u>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计提	276,460.47	1,338,322.10	90,859.56	64,548.20	<u>1,770,190.33</u>
3.本期减少金额		<u>41,148.21</u>		<u>14,292.99</u>	<u>55,441.20</u>
(1) 处置或报废		41,148.21		14,292.99	<u>55,441.20</u>
4.期末余额	<u>7,962,408.11</u>	<u>22,491,520.37</u>	<u>1,446,127.01</u>	<u>2,101,054.33</u>	<u>34,001,109.82</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u>19,407,348.36</u>	<u>42,255,622.90</u>	<u>1,512,281.89</u>	<u>499,750.95</u>	<u>63,675,004.10</u>
2.期初账面价值	<u>19,683,808.83</u>	<u>43,138,806.18</u>	<u>1,603,141.45</u>	<u>564,741.20</u>	<u>64,990,497.66</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十) 在建工程

##### 1.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5,167,714.03	75,373,683.32
工程物资		
合 计	<u>95,167,714.03</u>	<u>75,373,683.32</u>

##### 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93,077,405.89		93,077,405.89	74,273,440.50		74,273,440.50
黄浦研究中心	2,041,466.20		2,041,466.20	1,051,400.88		1,051,400.88
钛合金粉末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24,420.97		24,420.97	24,420.97		24,420.97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420.97		24,420.97	24,420.97		24,420.97
合 计	<u>95,167,714.03</u>		<u>95,167,714.03</u>	<u>75,373,683.32</u>		<u>75,373,683.32</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00.00	74,273,440.50	18,803,965.39			93,077,405.89
黄浦研究中心	51,700,000.00	1,051,400.88	990,065.32			2,041,466.20
钛合金粉末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800.00	24,420.97				24,420.97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00.00	24,420.97				24,420.97
合计	<u>330,877,600.00</u>	<u>75,373,683.32</u>	<u>19,794,030.71</u>			<u>95,167,714.03</u>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2.32	42.53				自有资金
3.88	3.95				自有资金
0.08	0.08				自有资金
0.08	0.08				自有资金

(3) 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余额	4,601,574.55	<u>4,601,574.55</u>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u>4,601,574.55</u>	<u>4,601,574.55</u>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6,771.64	<u>306,771.64</u>
2.本期增加金额	<u>230,078.73</u>	<u>230,078.73</u>
(1) 计提	230,078.73	<u>230,078.73</u>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4.期末余额	<u>536,850.37</u>	<u>536,850.37</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4,064,724.18</u>	<u>4,064,724.18</u>
2. 期初账面价值	<u>4,294,802.91</u>	<u>4,294,802.91</u>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81,129.57	85,492.03	<u>34,166,621.60</u>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u>34,081,129.57</u>	<u>85,492.03</u>	<u>34,166,621.60</u>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07,410.89	34,985.74	<u>2,042,396.63</u>
2.本期增加金额	<u>170,405.64</u>	<u>4,202.20</u>	<u>174,607.84</u>
(1) 计提	170,405.64	4,202.20	<u>174,607.84</u>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u>2,177,816.53</u>	<u>39,187.94</u>	<u>2,217,004.47</u>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期末账面价值	<u>31,903,313.04</u>	<u>46,304.09</u>	<u>31,949,617.13</u>
2.期初账面价值	<u>32,073,718.68</u>	<u>50,506.29</u>	<u>32,124,224.97</u>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十三)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计入 当期损益	
增材制造相关研发项目		2,417,757.60			2,417,757.60	
机载设备维修相关研发项目		535,431.72			535,431.72	
合 计		<u>2,953,189.32</u>			<u>2,953,189.32</u>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车间、办公楼等装修或改造	1,151,376.46	375,000.00	115,611.41		<u>1,410,765.05</u>
合 计	<u>1,151,376.46</u>	<u>375,000.00</u>	<u>115,611.41</u>		<u>1,410,765.05</u>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3,162,977.40	3,474,446.61	22,232,979.17	3,334,946.88
资产减值准备	3,976,650.20	596,497.53	3,683,320.63	552,498.09
预计负债	277,290.25	41,593.54	238,844.75	35,826.71
合 计	<u>27,416,917.85</u>	<u>4,112,537.68</u>	<u>26,155,144.55</u>	<u>3,923,271.68</u>

#####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6,734,907.16	2,510,236.07	16,817,000.20	2,522,550.03
合 计	<u>16,734,907.16</u>	<u>2,510,236.07</u>	<u>16,817,000.20</u>	<u>2,522,550.03</u>

### 3.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563,047.95	2,192,542.3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293.52	13,271.50
合 计	<u>3,582,341.47</u>	<u>2,205,813.89</u>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6	2,192,542.39	2,192,542.39	
2027	1,370,505.56		
合 计	<u>3,563,047.95</u>	<u>2,192,542.39</u>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29,418,019.44	55,661,249.99
预付设备款	6,576,417.91	4,407,888.50
合 计	<u>135,994,437.35</u>	<u>60,069,138.49</u>

### (十七)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股期权		1,519,321.92
合 计		<u>1,519,321.92</u>

###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9,684.96	4,097,543.96
合 计	<u>2,009,684.96</u>	<u>4,097,543.96</u>

### (十九)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212,958.81	3,900,486.81
设备款	1,343,620.68	125,873.00
其他款项	36,759.00	428,657.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u>6,593,338.49</u>	<u>4,455,016.81</u>

2.期末账龄无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二十) 合同负债

###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3,773.58
合 计		<u>203,773.58</u>

2.本期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64,409.77	3,883,277.94	4,082,570.36	2,065,117.3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7,291.15	177,291.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u>2,264,409.77</u>	<u>4,060,569.09</u>	<u>4,259,861.51</u>	<u>2,065,117.35</u>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4,409.77	3,565,231.30	3,764,523.72	2,065,117.35
二、职工福利费		102,976.90	102,976.90	
三、社会保险费		<u>122,409.74</u>	<u>122,409.74</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13,707.30	113,707.30	
2. 工伤保险费		6,342.44	6,342.44	
3. 生育保险费		2,360.00	2,360.00	
四、住房公积金		46,010.00	46,0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650.00	46,65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u>2,264,409.77</u>	<u>3,883,277.94</u>	<u>4,082,570.36</u>	<u>2,065,117.35</u>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0,312.00	170,312.00	
失业保险费		6,979.15	6,979.15	
合 计		<u>177,291.15</u>	<u>177,291.15</u>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7,825,837.89	4,952,251.11
2. 土地使用税	87,841.90	87,841.90
3. 房产税	49,037.42	49,037.42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90.75	75,921.3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2.10	345.21
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430.07	246.58
7. 增值税		4,931.56
8. 其他	1,080.00	
合 计	<u>7,978,520.13</u>	<u>5,170,575.15</u>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3,797.33	404,329.09
合 计	<u>843,797.33</u>	<u>404,329.09</u>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39,397.33	99.48	399,929.09	98.91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2-3 年 (含 3 年)	1,500.00	0.18	1,500.00	0.37
3 年以上	2,900.00	0.34	2,900.00	0.72
合 计	<u>843,797.33</u>	<u>100</u>	<u>404,329.09</u>	<u>100</u>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 他	843,797.33	404,329.09
合 计	<u>843,797.33</u>	<u>404,329.09</u>

(3)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2,506.15	793,347.64
合 计	<u>802,506.15</u>	<u>793,347.64</u>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60,249.80	3,904,719.8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5,514.64	325,890.82
合 计	<u>3,374,735.16</u>	<u>3,578,828.98</u>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售后服务费	277,290.25	238,844.75	售后服务
合 计	<u>277,290.25</u>	<u>238,844.75</u>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32,979.17	1,200,000.00	270,001.77	23,162,977.40	
合 计	<u>22,232,979.17</u>	<u>1,200,000.00</u>	<u>270,001.77</u>	<u>23,162,977.40</u>	



##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扶持资助资金	12,807,700.00				12,807,700.00	资产
土地返还款	3,656,407.60		22,212.59		3,634,195.01	资产
飞机调速器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2,594,666.67		139,000.00		2,455,666.67	资产
技改提质补助	2,293,894.75		76,957.85		2,216,936.90	资产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资产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资产
2017年度技改提质工程设备补贴	511,525.00		21,922.50		489,602.50	资产
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266,095.00		7,002.50		259,092.50	资产
中央外贸专项资金	102,690.15		2,906.33		99,783.82	资产
合计	<u>22,232,979.17</u>	<u>1,200,000.00</u>	<u>270,001.77</u>		<u>23,162,977.40</u>	

## (二十八)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羿含	20,315,197.00			20,315,197.00
李光平	14,127,248.00			14,127,248.00
王春晓	10,147,809.00			10,147,809.0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4,972.00			4,704,972.0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796.00			3,134,796.00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18.00			2,509,318.00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1,989.00			1,881,989.00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27.00			1,568,627.00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18.00			1,253,918.00
宁波麇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176.00			747,176.00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959.00			626,959.00
喻景	602,258.00			602,258.00
蒋波哲	500,000.00			500,000.00
段晓峰	500,000.00			500,000.00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275.00			436,275.00
蒋祺	425,000.00			425,000.00
鲁田天	337,500.00			337,500.00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80.00			313,480.00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郭霖	300,000.00			300,000.00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32.00			251,532.00
刘彦兰	250,941.00			250,941.00
孙文清	250,000.00			250,000.00
曹红	250,000.00			250,000.00
杨丽娜	212,500.00			212,500.00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155.00			158,155.00
郝耀功	150,000.00			150,000.00
张清扬	150,000.00			150,000.00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46.00			142,946.00
狄海燕	130,000.00			130,000.00
潘洁莹	125,000.00			125,000.00
刘清芝	125,000.00			125,000.00
李媛媛	114,285.00			114,285.00
陈涛	100,000.00			100,000.00
帅征	100,000.00			100,000.00
胡红义	85,752.00			85,752.00
李琴	50,000.00			50,000.00
李光华	50,000.00			50,000.00
卢州	50,000.00			50,000.00
襄阳高谦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23,849.00			23,849.00
合 计	<u>67,202,482.00</u>			<u>67,202,482.00</u>

### （二十九）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0,240,254.50			200,240,254.50
其他资本公积	2,651,079.72			2,651,079.72
合 计	<u>202,891,334.22</u>			<u>202,891,334.22</u>

### （三十）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620,344.67			15,620,344.67
合 计	<u>15,620,344.67</u>			<u>15,620,344.67</u>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527,443.98	74,078,62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137,527,443.98</u>	<u>74,078,623.06</u>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71,076.91	15,391,900.1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其他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63,298,520.89</u>	<u>89,470,523.25</u>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400,745.90	26,045,035.24
其他业务收入	327,901.75	29,575.23
合 计	<u>42,728,647.65</u>	<u>26,074,610.47</u>
主营业务成本	11,751,856.94	8,541,898.78
其他业务成本	135,550.09	21,833.04
合 计	<u>11,887,407.03</u>	<u>8,563,731.82</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商品类型		
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	27,244,236.47	17,170,326.16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15,156,509.43	8,874,709.08
航材销售	327,901.75	29,575.23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制化增材制造	27,244,236.47	17,170,326.1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机载设备维修	15,156,509.43	8,874,709.08
合 计	<u>42,400,745.90</u>	<u>26,045,035.24</u>

####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制化增材制造	5,399,000.23	3,240,572.25
机载设备维修	6,352,856.71	5,301,326.53
合 计	<u>11,751,856.94</u>	<u>8,541,898.78</u>

#### 5.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包含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和增材系统总成业务：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通常仅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机体结构再制造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已完成并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零部件产品或技术服务成果履约义务，在产品或技术服务成果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增材系统总成业务通常仅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定制化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已完成并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通常仅包括提供维修服务履约义务，在维修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土地使用税	87,841.90	61,429.25	
印花税	49,709.30		
房产税	49,037.42	49,037.4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2.10	99,638.74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430.07	71,170.54	5%
车船使用税	2,880.00	2,520.00	
合 计	<u>197,700.79</u>	<u>283,795.95</u>	

#### （三十四）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售后服务费	227,347.64	133,725.26
职工薪酬	163,614.79	140,854.43
差旅费	8,842.15	4,006.33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招待费	6,280.00	3,309.34
其他	6,389.27	26,851.59
合 计	<u>412,473.85</u>	<u>308,746.95</u>

(三十五)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2,654.40	691,520.40
咨询服务费	1,326,307.60	1,827,268.68
折旧费	407,363.03	149,707.83
业务招待费	206,138.12	295,376.46
无形资产摊销	174,607.84	52,711.48
差旅费	76,100.46	37,247.70
租赁费	36,250.69	23,652.25
办公及会议费	33,031.71	131,290.18
股份支付		407,322.00
其他	390,421.21	220,668.29
合 计	<u>4,062,875.06</u>	<u>3,836,765.27</u>

(三十六)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7,825.48	571,200.92
直接材料	865,678.80	272,954.80
折旧费	342,913.85	464,681.07
差旅费	131,158.31	42,251.69
技术服务费	23,018.87	
其他	482,594.01	30,327.04
合 计	<u>2,953,189.32</u>	<u>1,381,415.52</u>

(三十七)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937,724.91	1,060,106.26
汇兑损失（减收益）	191.98	-178.41
银行手续费	4,131.24	20,439.64
其他	49,534.69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 计	<u>-883,867.00</u>	<u>-1,039,845.03</u>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发展专项资金	6,04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270,001.77	262,999.27
其余补贴或奖励等	9,883.59	16,814.44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3,000,000.00
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370,712.30
高新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00.00
专利专项补贴奖励		50,000.00
总 计	<u>6,319,885.36</u>	<u>4,800,526.01</u>

(三十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618,728.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884.75	458.83
个股期权收益	-347,296.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45.72	
合 计	<u>-28,457.50</u>	<u>619,187.60</u>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644.94	-226,853.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7.96	-5,700.23
合 计	<u>-322,996.98</u>	<u>-232,553.65</u>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33.90	-24,129.60
合 计	<u>-8,233.90</u>	<u>-24,129.60</u>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置收益	-7,469.45	-399.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469.45	-399.63
合 计	-7,469.45	-399.63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055.00		12,055.00
合 计	12,055.00		12,055.00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70,044.18	2,575,000.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579.96	-64,270.21
合 计	4,268,464.22	2,510,730.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039,541.13	17,902,630.7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05,931.17	2,685,394.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183.25	-4,733.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825.85	-68.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388.65	25,516.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4,131.90	11,834.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42,978.40	-207,212.34
所得税费用合计	4,268,464.22	2,510,730.53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43,200.00	4,166,000.00

利息收入	1,180,955.46	962,180.25
票据保证金	1,043,929.50	3,678,501.48
押金及其他	142,064.82	814.44
合 计	<u>9,610,149.78</u>	<u>8,807,496.17</u>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3,517,576.61	3,112,244.55
押金、保证金	170,000.00	46,000.00
其他		317,141.98
合 计	<u>3,687,576.61</u>	<u>3,475,386.53</u>

##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244,470.00	
预付的 IPO 中介费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u>544,470.00</u>	<u>300,000.00</u>

##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5,771,076.91	15,391,900.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2,996.98	232,553.65
资产减值准备	8,233.90	24,12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0,190.33	1,151,993.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0,078.73	
无形资产摊销	174,607.84	52,71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611.41	71,00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7,469.45	399.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0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9,726.67	-178.41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57.50	-619,18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66.00	-7,47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13.96	-56,795.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412.18	1,731,265.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3,098.49	-3,720,99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6,526.81	-5,960,784.00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26,366,765.26</u></b>	<b><u>8,290,546.37</u></b>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018,546.29	72,127,19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185,134.84	73,046,85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0,166,588.55</u>	<u>-919,662.53</u>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44,018,546.29</u>	<u>52,523,250.00</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018,546.29	52,523,250.00
二、现金等价物		61,661,884.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4,018,546.29</u>	<u>114,185,134.84</u>

## （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4,842.48	2,048,771.98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500.00	4,500.00	ETC 业务冻结资金
合 计	<u>1,009,342.48</u>	<u>2,053,271.98</u>	

## （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44,069.65</u>
其中：美元	6,942.07	6.3482	44,069.65

#### （四十九）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发展专项资金	6,040,000.00	其他收益	6,040,000.00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递延收益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余补贴或奖励等	3,200.00	其他收益	3,200.00
合 计	<u>7,243,200.00</u>		<u>6,043,200.00</u>

#####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 （四）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年2月，中信期货卓尔不凡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因终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六）其他

无。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金属制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无。

###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	增材技术服务	32.65		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539,287.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18,089.62
非流动资产	57,130.87
资产合计	<u>8,596,417.87</u>
流动负债	2,278,422.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u>2,278,422.85</u>
所有者权益	6,317,995.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62,825.3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712,699.47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75,524.8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325,596.13
财务费用	-3,014.8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001,178.4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1,178.4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其他调整系其他股东出资额尚未实缴部分。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027,888.77	
应收票据		1,000,000.00		<u>1,000,000.00</u>
应收账款		64,835,628.85		<u>64,835,628.85</u>
其他应收款		811,060.74		<u>811,060.74</u>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18,019.44		<u>129,418,019.44</u>
合计		<u>241,092,597.80</u>		<u>241,092,597.80</u>

接上表：

金融资产	期初余额
------	------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货币资金		116,238,406.82		<u>116,238,406.82</u>
应收账款		58,597,400.36		<u>58,597,400.36</u>
其他应收款		897,931.74		<u>897,931.74</u>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61,249.99		<u>55,661,249.99</u>
合计		<u>231,394,988.91</u>		<u>231,394,988.91</u>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9,684.96	<u>2,009,684.96</u>
应付账款		6,593,338.49	<u>6,593,338.49</u>
其他应付款		843,797.33	<u>843,797.3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506.15	<u>802,506.15</u>
租赁负债		3,374,735.16	<u>3,374,735.16</u>
合计		<u>13,624,062.09</u>	<u>13,624,062.09</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19,321.92		<u>1,519,321.92</u>
应付票据		4,097,543.96	<u>4,097,543.96</u>
应付账款		4,455,016.81	<u>4,455,016.81</u>
其他应付款		404,329.09	<u>404,329.0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347.64	<u>793,347.64</u>
租赁负债		3,578,828.98	<u>3,578,828.98</u>
合计	<u>1,519,321.92</u>	<u>13,329,066.48</u>	<u>14,848,388.40</u>

##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集中，客户主要为我国军方单位及其下属的飞机大修厂、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以及国内商业航空运营商，资信度较高，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定制化增材制造以及机载设备维修款项，公司对所有合作客户均进行了背景调查，获取其相关证件资质证明、工商信息以及对市场口碑情况进行了解，并建立了客户档案，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公司大部分客户已与公司合作多年，付款及时，财务实力较强，且应收账款结算周期短，能及时掌控客户的信用风险，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以及周转备用金不存在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2）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 4.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	2,009,684.96			<u>2,009,684.96</u>
应付账款	6,532,379.89	60,958.60		<u>6,593,338.49</u>
其他应付款	839,397.33	4,400.00		<u>843,797.33</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880.00			<u>977,880.00</u>
租赁负债		3,660,249.80		<u>3,660,249.80</u>
合计	<u>10,359,342.18</u>	<u>3,725,608.40</u>		<u>14,084,950.58</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负债	1,519,321.92			<u>1,519,321.92</u>
应付票据	4,097,543.96			<u>4,097,543.96</u>
应付账款	4,392,288.30	62,728.51		<u>4,455,016.81</u>
其他应付款	399,929.09	4,400.00		<u>404,329.09</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880.00			<u>977,880.00</u>
租赁负债		3,904,719.80		<u>3,904,719.80</u>
合计	<u>11,386,963.27</u>	<u>3,971,848.31</u>		<u>15,358,811.58</u>

###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 1.利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无利率风险敞口。

## 2. 外汇风险

公司外汇风险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美元存款、美元应付账款、美元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由于本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公司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公司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存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降低5个百分点（于期初：5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 5 个百分点	1,872.96	1,334.03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降低 5 个百分点	-1,872.96	-1,334.03

##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 十、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1-3月，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为公司期末金融负债减去货币资金。资本为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去其他综合收益，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比率	期初余额或比率
金融负债	13,624,062.09	13,792,109.45
减：货币资金	45,027,888.77	116,238,406.82
净负债小计	<u>-31,403,826.68</u>	<u>-102,446,297.37</u>
资本	449,012,681.78	423,241,604.87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u>417,608,855.10</u>	<u>320,795,307.50</u>
杠杆比率	-7.52%	-31.94%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期末公允价值

公司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期末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期末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期末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 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九) 其他

无。

## 十二、股份支付

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其中李光平与王春晓为夫妇关系，李羿含为前两者之子。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见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	见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C 单位	见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D 单位	见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E 单位	见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见注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见注
四川中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见注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0%股份，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2.33%股份，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87%股份，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

行人股份4.67%股份。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的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

## （六）关联方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四川中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3,982.3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检测费	2,830.1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IPO 辅导服务		471,698.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D 单位	检测费		20,490.57
合 计		<u>356,812.49</u>	<u>492,188.68</u>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机体结构再制造	381,48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C 单位	机载设备维修	252,438.9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	机载设备维修	21,690.00	21,690.00
合 计		<u>655,608.97</u>	<u>21,690.00</u>

### 2.关联担保情况

####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 注
李光平、王春晓	本公司	500.00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李羿含	本公司	500.00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融资款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担保余额为应付票据余额200.97万元。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同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48	67.57

注：上期同期发生额包含关键管理人员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40.73万元。

###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5,122,641.52	256,132.08	5,122,641.52	256,132.08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C 单位	1,160,850.97	58,042.55	942,212.00	47,110.60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381,480.00	19,074.00	397,375.00	19,868.75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	21,690.00	1,084.50		
应收账款合计		<u>6,686,662.49</u>	<u>334,333.13</u>	<u>6,462,228.52</u>	<u>323,111.43</u>
预付款项	四川中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6,017.70			
预付款项合计		<u>46,017.70</u>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E 单位	1,000.00	50.00	70,000.00	3,5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u>1,000.00</u>	<u>50.00</u>	<u>70,000.00</u>	<u>3,500.00</u>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830,188.68		2,830,188.68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u>2,830,188.68</u>		<u>2,830,188.68</u>	

#### 2.应付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无关联方应付项目。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事项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2,811.83	3,155.54

注：期初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构建长期资产承诺为建造增材制造基地所

签订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未执行且未付款金额。

##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出资1,494.00万元、100.00万元，合计出资1,594.00万元，购买合计持有河南精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余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 （二）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 （三）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 （四）分部信息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与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 （五）借款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 （六）外币折算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为191.98元。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075,598.41	61,318,575.80
1-2年(含2年)	182,011.51	360,593.94
2-3年(含3年)		28,884.00
小 计	<u>68,257,609.92</u>	<u>61,708,053.74</u>
减: 坏账准备	3,421,981.07	3,110,653.38
合 计	<u>64,835,628.85</u>	<u>58,597,400.36</u>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68,257,609.92</u>	<u>100.00</u>	<u>3,421,981.07</u>	<u>5.01</u>	<u>64,835,628.85</u>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8,257,609.92	100.00	3,421,981.07	5.01	64,835,628.85
合 计	<u>68,257,609.92</u>	<u>100.00</u>	<u>3,421,981.07</u>		<u>64,835,628.85</u>

接上表:

类 别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61,708,053.74</u>	<u>100.00</u>	<u>3,110,653.38</u>	<u>5.04</u>	<u>58,597,400.36</u>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1,708,053.74	100.00	3,110,653.38	5.04	58,597,400.36
合 计	<u>61,708,053.74</u>	<u>100</u>	<u>3,110,653.38</u>		<u>58,597,400.36</u>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8,075,598.41	3,403,779.92	5
1至2年(含2年)	182,011.51	18,201.15	10
合 计	<u>68,257,609.92</u>	<u>3,421,981.07</u>	

接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318,575.80	3,065,928.79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60,593.94	36,059.39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8,884.00	8,665.20	30.00
合 计	<u>61,708,053.74</u>	<u>3,110,653.38</u>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3,110,653.38	325,644.94		14,317.25	3,421,981.07
合 计	<u>3,110,653.38</u>	<u>325,644.94</u>		<u>14,317.25</u>	<u>3,421,981.07</u>

注：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14,317.25元，系公司管理层评估后确定无法收回，经管理层内部审批予以核销。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大修厂	非关联方	15,171,960.00	1 年以内	22.23	758,598.00
B 大修厂	非关联方	12,760,000.00	1 年以内	18.69	638,000.00
C 大修厂	非关联方	12,047,358.48	1 年以内	17.65	602,367.9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关联方	5,122,641.52	1 年以内	7.50	256,132.0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3,934.15	1 年以内	4.78	163,196.71
合 计		<u>48,365,894.15</u>		<u>70.85</u>	<u>2,418,294.71</u>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4,483.79	640,220.10
合 计	<u>444,483.79</u>	<u>640,220.10</u>

## 2.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8,173.79	361,305.29
1-2年(含2年)	295,632.70	329,977.86
2-3年(含3年)	13,070.37	
小 计	<u>486,876.86</u>	<u>691,283.15</u>
减: 坏账准备	42,393.07	51,063.05
合 计	<u>444,483.79</u>	<u>640,220.10</u>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56,000.00	316,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229,876.86	305,283.15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	70,000.00
合 计	<u>486,876.86</u>	<u>691,283.15</u>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1,063.05			<u>51,063.05</u>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669.98			<u>-8,669.98</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42,393.07</u>			<u>42,393.07</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51,063.05	-8,669.98			42,393.07
合 计	<u>51,063.05</u>	<u>-8,669.98</u>			<u>42,393.07</u>

注：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
广州通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2,980.00	1 年以内	54.01	13,149.00
上海桂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6,000.00	1-2 年	7.39	3,6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其他	3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6.16	4,000.00
邹春生	其他	24,645.74	1 年以内	5.06	1,232.29
吴灿华	其他	21,780.00	1 年以内	4.47	1,089.00
合 计		<u>375,405.74</u>		<u>77.09</u>	<u>23,070.29</u>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9)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00.00		10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75,524.84		8,056,685.81	
合 计	<u>44,775,524.84</u>		<u>108,056,685.81</u>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信期货卓尔不凡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40,000,000.00</u>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4,448,640.09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3,608,045.72		3,608,045.72
合计	<u>8,056,685.81</u>		<u>3,608,045.72</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326,884.75				
<u>326,884.75</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其他			
			4,775,524.84	
			<u>4,775,524.84</u>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400,745.90	26,045,035.24
其他业务收入	327,901.75	29,575.23
合 计	<u>42,728,647.65</u>	<u>26,074,610.47</u>
主营业务成本	11,751,856.94	8,541,898.78
其他业务成本	135,550.09	21,833.04
合 计	<u>11,887,407.03</u>	<u>8,563,731.82</u>

#####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商品类型		
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	27,244,236.47	17,170,326.16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15,156,509.43	8,874,709.08
航材销售	327,901.75	29,575.23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制化增材制造	27,244,236.47	17,170,326.16
机载设备维修	15,156,509.43	8,874,709.08
合 计	<u>42,400,745.90</u>	<u>26,045,035.24</u>

#####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定制化增材制造	5,399,000.23	3,240,572.25
机载设备维修	6,352,856.71	5,301,326.53
合 计	<u>11,751,856.94</u>	<u>8,541,898.78</u>

##### 5.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包含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和增材系统总成业务；机体结构再制造业务通常仅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机体结构再制造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已完成并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零部件产品或技术服务成果履约义务，在产品或技术服务成果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增材系统总成业务

通常仅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定制化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已完成并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通常仅包括提供维修服务履约义务，在维修服务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618,728.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6,884.75	458.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848.78	
合计	<u>159,035.97</u>	<u>619,187.60</u>

## 十八、补充资料

###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	0.31	0.31

（二）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15.17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9,885.3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7,296.53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说明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55.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u>5,945,018.66</u></b>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891,752.80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u>5,053,265.86</u></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053,265.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 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呼叫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北京市海润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1101050312359

组织形式：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12001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3月 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  
Full name: ...  
性别: ...  
Sex: ...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  
Identity card No.: ...







姓名: 徐春卫  
 Full name: 徐春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1-14  
 Date of birth: 1975-01-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521750114003  
 Identity card No. 430521750114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信息公示  
 Area to be disclos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信息公示  
 Area to be disclos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15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Vertical text at the top righ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姓名: 张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2-18  
 工作单位: 天津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身份证号: 430201196302180029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3618-1 号

---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超卓航科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超卓航科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超卓航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有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有关部门和人员能严格遵循并执行各项制度。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依据上述各项法律法规和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及报告管理、筹资管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重大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

### **1、内部环境**

#### **（1）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门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涉及到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决策。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

续、稳定地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有专人负责的投资关系管理制度，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 （2）部门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审计部、证券与投资部、综合部、财务部、生产部、市场部、保障部、保密办、总经办、质量部、研发部、技术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行其责，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的延伸。

##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机构设置了审计部，部门目前有审计专员 1 人。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总经办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制定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和遵循；制定了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定期进行专业人员的专业化考试，培养专业人员全面的知识和技能。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每年综合办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

## （5）经营宗旨

立足科技创新，发挥工匠精神，为客户解决难题，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赢得福利，为社会做出贡献。



## 2、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评估了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 （1）内部因素的影响

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因素。

### （2）外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对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监督尤为关注。经济环境方面主要包括经济形势、融资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因素；法律监督方面主要包括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因素。

公司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采取了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3、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提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季度高层会议、月度中层以上干部例行工作会议等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

公司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时，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 （2）授权审批控制措施

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活动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活动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 （4）财产保护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要求各项实物资产应建立台账进行记录、

保管，要求财务部门与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定期盘点，并进行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 （5）预算控制措施

公司目前制订并发布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要求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核，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 （6）绩效考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员工激励制度及奖励制度》《奖惩管理制度》等考核制度，形成了对公司高管层、中层及基层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公司每年组织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奖金分配、优才甄选与培养、岗位调整、职务或薪酬晋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7）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 1)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分离，并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流程》。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2)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定期对账、销售发票审批、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 3)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管理实行了“统一领导、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目前已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出差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在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成本费用归集与分配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 4) 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仓库管理存货,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物资管理制度》《航材出入库管理规定》等。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 5) 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设备采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综合部、保障部和生产部等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采购、发放、安装、调试和保管,并建立分类账。财务部负责公司所有资产的付款审核、盘点、折旧、结算等。资产使用部门(或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

#### 6) 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等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印鉴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准签发空头支票等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7) 财务及报告管理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较为合理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岗位分工与设置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部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制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 8)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由财务部管理筹资业务。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对从事研究与开发业务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研究与开发立项、评审、项目规划、项目实施、成果验收、项目资料的归档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 10) 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11)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谨慎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慎重决策，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一贯重视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1)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保密制度》，用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实现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公司为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完善对公司采购、销售、生产、财务等关键环节控制，如金蝶 ERP 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等，促进了内部业务流程、财务核算、考核评价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减少进而消除人为操控的影响。

#### (2) 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订并发布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经营信息传递秩序，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工作简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等方式管理决策，在公司内部搭建了横向及纵向的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作。

### **5、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完善的内部监督体制，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公司的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制的组成部分。

持续性监督由公司监事会及审计部负责。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设置的内部审计监察机构，内部审计依规定对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专项监督目前由审计委员会负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由公司3位独立董事构成，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以上三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充分、有效的执行。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5%；资产总额的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 （3）一般缺陷：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3%；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 3%；
- (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 (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3) 公司存在重大资产被私人占用的行为；4) 公司存在遭受证监会重大处罚事件或证券交易所警告的情况；5) 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1) 公司存在大额资产运用失效的行为；2) 公司关键经营业务存在缺乏控制标准或标准失效的情况；3)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4) 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5) 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越权行为。

(3) 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  
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变更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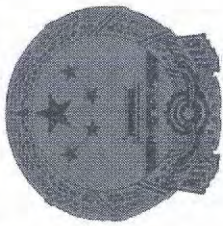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书香门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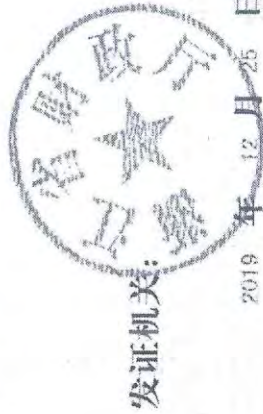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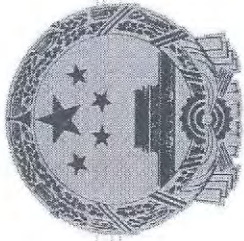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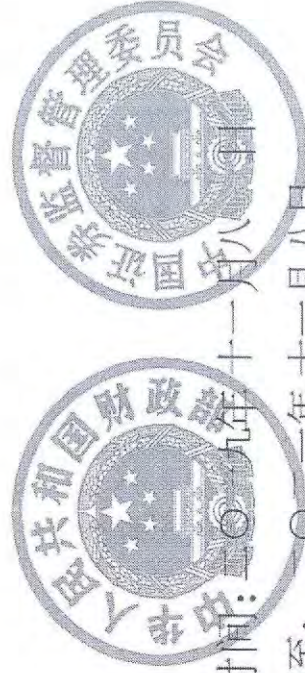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香港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怀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59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5911 特殊普通合伙

叶怀敏  
Ye Huaimin  
男  
1982-02-23  
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30327198202236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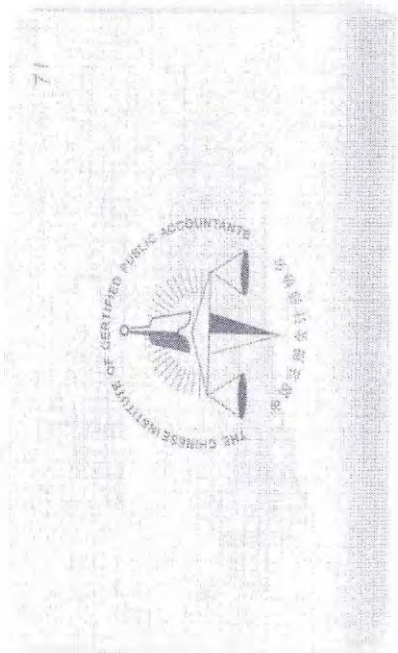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3800118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Zhejiang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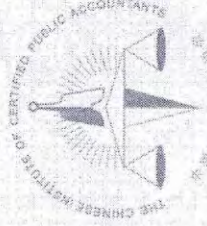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检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费用方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而同意，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法或披露。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中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陈中江  
Full name: 陈中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2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6821978122508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6X00119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3618-2 号

---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3618-2 号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超卓航科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超卓航科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超卓航科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3618-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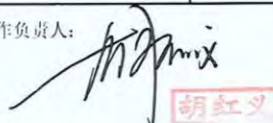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227.9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8,692.53	6,757,078.47	3,115,365.2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2,066.66	687,435.25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4,451.48	1,147,980.99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44.19		8,696.91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1	-36,065.5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7,322.00	2,335,175.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22,205.92	10,696,235.85	3,811,497.4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63,330.89	1,604,435.38	571,724.6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58,875.03	9,091,800.47	3,239,772.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58,875.03	9,091,800.47	3,239,772.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清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  
企业信用信息  
记录、备案、变更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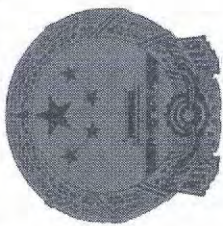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书香门地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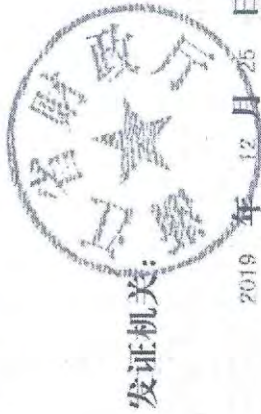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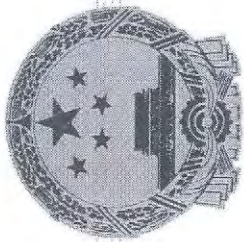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怀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59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叶怀敏
Post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place	
身份证号	330327198202236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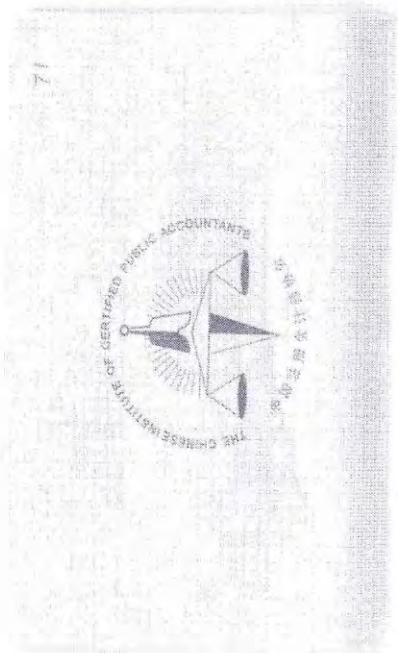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3800118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检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费用方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而同意，此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法或披露。



仅为书香门地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中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陈中江  
 Full name: 陈中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29  
 出生日期: 1978-12-29  
 Working unit: 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5085X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508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6X0011963  
 No. of Certificate: 3306X001196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06486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超卓航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超卓航科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卓有限	指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分别为襄樊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汉江高同	指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高谦	指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证科创投资	指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香城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三木月	指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航投	指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航坪山	指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临云	指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将台西	指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麇战岗	指	宁波麇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军融	指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东证	指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华启卓	指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南山	指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航投观睿	指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华基金	指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王行	指	南京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00,82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88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888-1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拟发行不超过22,400,828股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 (6)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通过询价的方式定价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7)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保荐机构或其相关子公司可成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8)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9)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27,917.77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政策、监管意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变化情况，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具体方案实施情况、市场条件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投资安排进行调整。

5. 确定、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重要事项等，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协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协议等。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承诺、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



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办理公司股票登记、验资、挂牌上市、股份锁定管理等相关事宜。

9.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0.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等, 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有)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932973335
住 所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平
注册资本	6,720.248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航空部件及附件的科学研究、生产、维修、销售; 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或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制造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 喷涂机械设备的生产, 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

	(不含电子图书及音像制品)、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的销售; 隔音房工程施工; 涂装设备安装; 表面涂层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涂层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原料(不含各类危险品)、涂层材料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超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襄樊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前身超卓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超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对应的机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

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720.2482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400,828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400,828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94%；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目前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5 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2.61%。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设立程序

（1）2016 年 6 月 13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襄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超卓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3024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超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54,923,474.50 元。

（3）2016 年 6 月 19 日，中联资产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944 号”《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超卓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957.39 万元。

（4）2016 年 6 月 19 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当时超卓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超卓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年6月23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等3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6)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审议确认超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7) 2016年7月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3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5日,发行人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54,923,474.50元折合为股本5,000万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8) 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取得襄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7932973335的《营业执照》。

## 2. 发起人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32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 3. 发行人设立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 (二) 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23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等3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认缴股份数额、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相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1. 设立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共32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完成工商、税务等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领域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提供维修服务，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

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超卓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其中包括 19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20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包含 6 名自然人股东及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三类股东”的情形。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自然人股东李光平与王春晓系夫妻关系，李羿含系李光平与王春晓之子；

(2) 自然人股东孙文清系李羿含配偶之母；

(3) 自然人股东潘洁莹系王春晓姐姐之女；

(4) 自然人股东李琴、李光华系李光平之姐；

(5) 自然人股东李琴系鲁田天配偶之母；

(6) 自然人股东郭霖系非自然人股东襄阳军融、襄阳将台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自然人股东蒋祺系非自然人股东青岛航投的合伙人毕婧杰之配偶；

(8) 非自然人股东航证科创投资系航空工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7.00% 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中航信托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航坪山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南山 33%、5% 股权，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信托、中航国际持有中航坪山 25%、19% 的合伙份额，中航坪山持有发行人 1.87% 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中航产投 100% 股权，中航产投直接持有青岛航投的基金管理人航投观睿 40% 股权，青岛航投持有发行人 2.33% 股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8.93% 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79% 股权，同时，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 40% 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4.66% 股份；

(9) 非自然人股东襄阳高谦为汉江高同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10)非自然人股东惠华启卓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11) 宁波摩战岗合伙人王红月为王春晓之姐、潘洁莹之母；

(12) 襄阳军融合伙人李星彤为孙文清姐姐之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亲属孙文清、潘洁莹、李琴、李光华、鲁田天、王红月、李星彤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 3.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月内新增股东，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新增股东的要求作出减持承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同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均已依据相关规定就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签署了减持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前述股份锁定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属于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李羿含、李光平与王春晓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于国际避税区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该等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超卓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交易真实，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均系境内主体，且以自有和/或自筹、合法资金及/或资产进行出资，发行人不

属于红筹企业，不涉及通过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来源于上市公司的事项，发行人股东出资已依法履行了相关评估及/或验资手续，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份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共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喻景、刘彦兰、刘清芝、李媛媛、胡红义；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分别为航证科创投资、襄阳军融、襄阳将台西、惠华启卓、宁波麇战岗、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成都香城、蓝三木月、青岛航投、中航坪山、宜兴东证、共青城临云，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新增股东航证科创投资的副总经理李学峰为发行人董事；

（2）新增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深投资经理、新增股东惠华启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艾芳，为发行人董事；

（3）新增股东成都香城基金管理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大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时，陈大明持有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股份；

（4）新增股东胡红义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证券公司，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中航投资合计持有中航证券 100%的股权，中航证券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7.00%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中航信托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航坪山的基金管理

人中航南山 33%、5%股权，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信托、中航国际持有中航坪山 25%、19%的合伙份额，中航坪山持有发行人 1.87%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中航产投 100%股权，中航产投直接持有青岛航投的基金管理人航投观睿 40%股权，青岛航投持有发行人 2.33%股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8.93%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79%股权，同时，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 40%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4.66%股份。

(2) 新增股东航证科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杨彦伟，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航证券的财务总监。

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最近 6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新增股东已出具关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其所持股份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进行股份锁定的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事项，该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航空领域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或合营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一)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被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关联方注销或转让产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相关已注销的关联方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因注销产生的资产分配、人员安置等争议或纠纷情形;相关关联方的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转让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转贷等关联交易事项,前述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关联交易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三)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及王春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证科创投资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李羿



舍、李光平及王春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的该等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均通过自主购买、申请或研发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 关联担保”的内容。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前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32 次董事会会议、17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的选举、聘任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经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及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襄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前述行政机关及访谈相关工作人员，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2016 年 4 月股份转让的价格差异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 2016 年 4 月股份转让情况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但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

监管措施的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发生任何纠纷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2016年4月股份转让的价格差异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在交易完成后已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交易各方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股份清晰。

### （二）投资机构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股东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在执行特殊权利条款中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如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特殊权利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之间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题的要求。具体约定内容及执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二）投资机构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 （三）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条件、组织机构条件、制度条件和技术保障条件符合中共湖北省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财务报表方面的重大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以及三会运作等事项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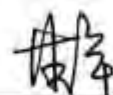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董宇

经办律师：  
常睿豪

2021年5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涉密信息认定.....	1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业务资质.....	1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股东.....	3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对赌协议.....	4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54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	6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06486**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超卓航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3.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以“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报告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 11 名，占比 10.28%。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针对各主要类型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对应金额及占比；（2）销售人员的主要作用，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销售人员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3）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问题（3）的主要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等规定，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员工报销合规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科目明细表、审计报告等财务信息及资料；
3.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台账，抽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签署的业务合同、订单、付款凭证等业务文件；
4.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及/或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人员关于获取订单合规性所出具的书面承诺；
6. 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入股协议、支付凭证、相关确认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等材料；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的违法犯罪、行政处罚、争议纠纷情况；

8.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支出明细并抽查大额支出款项凭证；

9. 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前述主体就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10.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要客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1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以及对前述主体的访谈。

## （二）核查情况

### 1. 报告期内针对各主要类型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对应金额及占比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累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已超过 70%，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A 大修厂		定制化增材制造	2,434.46	19.87%
2	南航系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980.81	8.0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899.90	7.34%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0.59	0.01%
	小计			1,881.30	15.36%
3	B 大修厂		定制化增材制造	1,847.27	15.08%
4	C 大修厂		机载设备维修、定制化增材制造	1,338.81	10.93%
5	航百	辛集市航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增材制造	767.59	6.27%

	川系	北京航百川科技开发中心	定制化增材制造	545.55	4.45%
	小计			1,313.14	10.72%
	合计			<b>8,814.99</b>	<b>71.96%</b>
<b>2019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南航系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959.48	18.7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390.43	7.62%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0.62	0.01%
	小计			1,350.53	26.36%
2	A 大修厂		定制化增材制造	797.26	15.56%
3	B 大修厂		定制化增材制造	711.50	13.89%
4	国航系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461.66	9.01%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3.49	0.07%
	小计			465.15	9.08%
5	C 大修厂		机载设备维修	268.85	5.25%
	合计			<b>3,593.30</b>	<b>70.14%</b>
<b>2018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南航系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731.00	17.7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341.03	8.29%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29.44	0.72%
	小计			1,101.47	26.79%
2	A 大修厂		定制化增材制造	669.09	16.27%
3	B 大修厂		定制化增材制造	496.55	12.08%
4	国航系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424.02	10.31%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10.91	0.27%
	小计			434.93	10.58%
5	C 大修厂		机载设备维修	285.73	6.95%

合计	2,987.76	72.67%
----	----------	--------

注：上表中已将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情况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我国军方单位及其下属的飞机大修厂、国内商业航空运营商。

## （2）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

发行人获取上述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及业务合作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代表	销售内容	业务背景	订单获取方式
军方单位及其下属的飞机大修厂	A 大修厂	定制化增材制造-机体机构再制造	发行人于 2017 年作为技术实施单位之一，参与军方单位组织的某系列再延寿项目研制工作，并形成了冷喷涂试修能力。最终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及研发实力，成为军方单位机体结构再制造的唯一供应商。	单一采购来源
	B 大修厂			单一采购来源
	C 大修厂	机载设备维修	公司取得军品业务资质，成为军方单位合格供应商，长期为军方单位客户提供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军方单位具有机载设备维修需求时，对具备维修能力的军品供应商综合评估维修周期、售后服务等内容后自主确定是否与公司合作。	商务谈判
定制化增材制造-航空紧固件（卡箍）		因该产品技术复杂、性质特殊，前期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基于发行人已为其他大修厂提供的定制化增材制造技术基础，2019 年，军方单位提出某型战机所需的卡箍性能指标，发行人应军方单位要求参与相关产品生产评估，并通过军方单位鉴定评审，随后即为 C 大修厂提供航空紧固件（卡箍）产品销售服务。	竞争性谈判	
国内商业航空运营商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公司取得民航局维修许可资质并进入各航空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后，航空公司具有机载设备维修需求时对公司具备维修能力的供应商综合评估维修周期、售后服务等内容后自主确定是否与公司	商务谈判



客户类型	客户代表	销售内容	业务背景	订单获取方式
	深圳航空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飞机 维修工程 有限公司		合作。	
航百川系	辛集市航 百川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航百 川科技开 发中心	定制化增材制造-靶材	航百川主要从事热喷涂业务，基于发行人冷喷涂技术优势，双方通过业务沟通，协商确认合作关系，并开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	商务谈判

因此，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单一采购来源、竞争性谈判及商务谈判。

### （3）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对收入及占比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按照业务获取方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一采购来源	1,165.64	28.35%	1,508.76	29.45%	4,281.73	34.96%
竞争性谈判	—	—	—	—	875.00	7.14%
商务谈判	1,822.13	44.32%	2,084.53	40.69%	3,658.25	29.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我国军方单位及其下属飞机大修厂、国内商业航空运营商；发行人取得客户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单一采购来源、竞争性谈判及商务谈判。

2.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①健全的内部治理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出差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员工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同时，通过员工手册及销售管理相关制度，对员工销售拓展行为进行规范和要求，严禁员工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无关的费用，进而从资金管理及员工自身行为管理两方面规范员工销售拓展行为，防范商业贿赂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②通过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银行流水、财务信息等文件确认相关业务支出均无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费用及资金支出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用途，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异常费用支出及资金支付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客户主要负责人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③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业务订单均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违规获取客户订单或商业贿赂的情况。

④通过取得证明文件及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平台，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其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或者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①通过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交叉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 **②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实地走访主要客户，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交叉持股、人员兼职或其他关联关系。

### **③取得确认文件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人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①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入股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确认发行人股东入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已就入股事项与相关交易方签署交易协议，并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已根据其股东所持股份交割情况，及时更新股东名册并确认股东身份及其持股情况。

###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股东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发行人股东主要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且发行人股东均利用自有/自筹资金入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已就其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特殊利益安排情况出具承诺确认文件。

③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签署合作协议、订单及其他业务文件，发行人按照前述协议约定为主要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不存在重大违规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信息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涉密信息认定

关于涉密事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交了豁免申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但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仅通过了中共湖北省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初步审查并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尚未取得国防科工局审批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取得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批文件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在未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批准文件前，认定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2.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 查阅中共湖北省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批复文件等；

5. 查阅发行人军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文件。

## （二）核查情况

### 1. 取得国防科工局审批文件的进展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其他涉密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予以披露。

### 2. 在未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批准文件前，认定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军工单位公开披露财务信息需进行保密审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军工企业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检查。

经查验，发行人保密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披露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后，于2021年3月2日向直属监管单位中共湖北省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了《关于\*\*\*\*的请示》。经主管单位中共湖北省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初步审查，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涉密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6月，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该等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的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业务资质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进入军用航空单位的审核批准目录；取得了 CAAC、FAA 颁发的维修许可资质。上述资质资格需定期进行续期或年检。2021 年 1 月，因疫情原因，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资质审核人员无法到发行人现场进行续期审核，为发行人 FAA 维修许可资质续期 4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将于 FAA 维修许可资质到期前 30 天向 FAA 递交续期申请。根据保荐工作报告，CAAC 资质长期有效。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已接近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到期后续期的条件，不能续期或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2）CAAC 维修许可资质是否长期有效，招股书披露与保荐工作报告中有效期是否一致；（3）FAA 维修许可资质是否已申请续期，截至目前的续期情况，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除 CAAC、FAA 维修许可资质外，行业内是否存在其他主要资质；（5）发行人分别在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领域获得同等业务资质的竞争对手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每一类业务对应需要的资质；相关资质的具体内容、许可范围；（2）发行人具体产品或服务在销售前是否需取得客户的认证。如是，分析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等航空维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2. 查验发行人的 CAAC 维修许可证、历史及现时有效的 FAA 维修许可证及其续期相关的申请材料、发行人历年维修能力清单及维修单位年度报告、发行人军品业务相关资质文件；

3. 查验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能够反映发行人业务情况的材料；

4. 查验发行人客户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其对合格供应商审核条件的相关审查通知、审核材料等；

5. 查验发行人提交的 EASA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等文件；

6.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其对供应商的审核要求等；

7. 访谈发行人业务资质申请及资质维护业务负责人员，确认发行人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要求、考核内容及发行人的历次审核情况；

8. 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竞争对手基本信息、资质取得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事项。

## （二）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已接近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到期后续期的条件，不能续期或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

### （1）发行人军品业务资质未接近有效期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文件，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军品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项军品业务资质距有效期届满期限均超过2年，不存在接近有效期届满的情况。

### （2）发行人符合资质续期条件，不存在可能导致不能续期的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接受军方单位审核的通知及审核反馈文件，在军品相关资质有效期内，发行人需每年接受军方单位委托机构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隶属于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是装备发展部的直属事业单位）对其是否持续符合军品资质管理要求进行审核。

发行人在其军工业资质有效期内的历次年度审核中，均符合管理机构的核查要求，满足审核条件。同时，发行人已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符合军品相关质量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从事军品业务到期后续期的条件，不存在可能导致不能续期的情形。

### （3）不能续期或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 ①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年度审核或可能导致不能续期的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接受军工单位审核的通知及审核反馈文件，发行人自首次取得军品业务资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军品资质年度管理审核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不能续期的事项。

#### ②发行人与军品业务客户合作持续稳定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并经查验，发行人自取得军工业资质并与军品业务客户建立合作至今，始终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发行人

与军品业务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③发行人在特定技术服务领域为军品业务客户的唯一供应商

根据军方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及访谈确认情况，发行人在定制化增材制造领域具备技术先进性，为主要军品业务客户在相关产品、服务领域的唯一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能续期或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较小。

如发行人在前述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或丧失相关业务资质的，可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军方单位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要求，产生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但发行人仍可继续经营民用航空领域相关定制化增材制造及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2. CAAC 维修许可资质是否长期有效，招股书披露与保荐工作报告中有效期是否一致**

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第 145.12 条规定，除非被放弃、暂停或者吊销，对于国内维修单位，维修许可证一经颁发长期有效。前述文件第 145.13 条同时规定，维修单位应当如实向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维修单位年度报告》规定的信息。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的 CAAC 维修许可证长期有效，并且需按照要求每年向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维修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维修单位年度报告》，且相关报告均已获“审核通过”。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需要“续期或年检”的描述，系针对不同业务资质审核事项的说明，即 CAAC 维修许可资质长期有效并需每年进行年检；军品业务资质具备特定有效期，发行人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续期手续且在有效期间每年接受年度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 CAAC 维修许可资质系长期有效，且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资质有效期的描述不存在冲突。



### 3. FAA 维修许可资质是否已申请续期，截至目前的续期情况，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 FAA 维修许可资质的续期申请，并取得更新后的 FAA 维修许可证，续期后的 FAA 维修许可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并查验发行人 FAA 维修许可资质的历史证件，FAA 维修许可资质一般续期期限为 2 年。但因疫情原因，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资质审核人员无法到发行人现场进行续期审核，仅能通过远程视频审核方式进行续期审核，致使本次续期期限较短。发行人将于本次续期后 FAA 维修许可资质到期前 30 天向审核机构递交下次续期申请。若受疫情影响，FAA 资质审核人员仍然不能到现场进行续期审核的，则将继续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对发行人 FAA 维修许可资质进行续期审核。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时于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向投资者披露了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 4. 除 CAAC、FAA 维修许可资质外，行业内是否存在其他主要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行业内，除 CAAC、FAA 维修许可资质外，其他主要资质还包括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颁发的维修许可资质。该许可资质系由欧洲航空安全局指导制定相关许可规则，并对申请人进行具体审核，申请人取得 EASA 维修许可资质后，可在 EASA 认证的维修能力范围内，向客户提供相应维修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欧洲航空安全局提交资质申请文件，并获得首轮反馈回复意见。

### 5. 发行人分别在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领域获得同等业务资质的竞争对手情况

#### （1）定制化增材制造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从事的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不存在特许从业资格要求。由于发行人定制化增材制造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时需取得军品业务资质，发行人按照军品业务资质文件中列明的服务或产品范围开

展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主要分为机体结构再制造和零部件生产制造两类具体业务类别，发行人在不同业务类别领域的可比或潜在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发行人主要服务或产品类别	可比/潜在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特点
机体结构再制造	主要为战机起落架大梁提供疲劳裂纹修复再制造，同时也为雷达天线底座、机头框、导弹发射筒、轧辊等部件的腐蚀损伤提供修复再制造	铂力特 (688333)	具备军品相关业务资质，但主营业务为民品相关业务。	主要应用于航空领域，不拆卸主结构件的情况下，进行原位修复；安全无损修复；涂层强度提升，实现机体结构强度恢复和可靠性、寿命的提升。发行人为中国空军装备部下属A、B基地级大修厂多型军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修复再制造的唯一供应商，在第三方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零部件制造	航空紧固件	爱乐达 (300696)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军品相关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超硬超韧碳化钨涂层孔隙率小、结合强度更高，耐磨性能超过电镀硬铬涂层，卡箍能够长时间保持耐腐蚀、耐磨摩擦性能。发行人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生产适用于航空高温、高压环境的航空紧固件产品，为军用航空零部件合格供应商之一。
		迈信林 (688685)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靶材及配套技术咨询	江丰电子 (688685)	无特殊业务许可资质	发行人在该项技术方面的工艺具有加工温度低、无元素氧化烧损、涂层结构致密、涂层内应力小、涂层厚度可控等特点。发行人基于对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成熟运用，研发出适用于电子器件领域的靶材，是靶材领域的新兴力量。
	阿石创 (300706)	无特殊业务许可资质		
	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未查询到其具备特殊业务资质		

上述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 A.铂力特（688333）

发行人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主要以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为载体，该技术属于增材制造领域的细分领域。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尚无将冷喷涂增材技术用于航空装备机体结构再制造的上市公司，增材制造领域内的上市公司主要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铂力特（688333）主要从事工业级金属增材制造业务，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铂力特的 3D 打印服务应用于修复再制造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航空发动机叶片、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刮板链轮等，但铂力特的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业务中，包括运用高能束流（激光束/电子束/电弧）增材制造技术进行航空发动机叶片修复等，但其技术路线与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只作为公司潜在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78408694N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蕾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修理、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 爱乐达（300696）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的数控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和部组件装配，主要产品包括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及起落架等各部位相关零部件、发动机零件以及航天大型结构件，为发行人在航空紧固件产品领域的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6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8755984E
注册资本	17,8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庆新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成套电缆及电缆线束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飞机零部件、地面设备的研发、制造、修理、技术服务及销售；飞机零部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及热表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C.迈信林（68868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主要产品为包括导管连接快卸卡箍在内的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为发行人在航空紧固件产品领域的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51248029M
注册资本	8,3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航空专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材料，机械及电子零部件产品、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配件产品、紧固件、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线缆及其组件、防雷设备、模具、钣金冲压件、窥膛检测仪器、通讯器材、车辆无线视频仪器、装备安全告警设备，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热处理，以及上述产品的贸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D.江丰电子（30066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钨钛靶等，为发行人在冷喷涂溅射靶材的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72311538P

注册资本	22,4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E.阿石创（300706）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 PVD 镀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两个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制备各种薄膜材料，为发行人在冷喷涂溅射靶材的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438096369
注册资本	14,1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稀有金属、稀土、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真空蒸镀膜料、溅射靶材、石英制品、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光学元器件、平板显示器材料、导线支架、光学玻璃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F.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靶材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旋转靶材、平面靶材以及靶材绑定与检测，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大面积镀膜玻璃，薄膜光伏太阳能，平面显示，装饰/功能镀膜，半导体和表面修复等行业，为发行人在冷喷涂溅射靶材的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1964409P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宏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铜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贵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非织造布制；绳、索、缆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纺织专用设备制；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专用设备销售；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制；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 （2）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递减，2018 年至 2020 年占比分别为 68.63%、66.47%、34.87%。目前机载设备维修体量相对较小。发行人在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安达维尔（300719）与海特高新（002023）。

### ①基本情况

#### A. 安达维尔（300719）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维修、测控设备研制、信息技术开发等。航空维修业务主要包括航空机载设备维修及飞机加改装。其中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覆盖的维修专业包括：计算机维修、通讯/导航系统维修、电气系统维修、仪表显示系统维修、气动维修、电机维修等，为发行人在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174860H
注册资本	25,410.7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子安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飞机零件、配件制造及修理；飞机测试设备制造；飞机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照明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B.海特高新（00202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核心装备研发与制造、高性能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主要包括航空再制造（飞机改装）、航空发动机大修、飞机大修、飞机拆解、飞机整机喷漆、航空部附件维修、飞行员培训、乘务员培训、航空租赁等，为发行人在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4612G
注册资本	75,679.100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颺
营业期限	1992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飞机机载无线电、仪表、电气设备的维修；开展电缆，电视设备，电子测绘仪器方面的技术服务与咨询；批发、零售电缆，电视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航空小型发动机维修（凭维修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②竞争对手业务资质、市场地位等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于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维修能力、维修资质、维修范围几个方面，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A.维修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与海特高新、安达维尔维修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维修资质
海特高新	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维修许可资质、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FAA 维修许可资质、欧洲航空安全局 EASA 维修许可资质、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 JMM 维修许可资质等
安达维尔	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维修许可资质、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FAA 维修许可资质、欧洲航空安全局 EASA 维修许可资质等
发行人	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维修许可资质、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FAA 维修许可资质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目前的维修资质类型少于海特高新、安达维尔，主要原因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在发行人目前整体业务中规模较小，欧洲航空安全局 EASA 维修许可资质申请费用较高，公司未申请上述资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大，公司已经向 EASA 递交了维修资质许可申请。

**B.维修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与海特高新、安达维尔维修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维修项目	可维修件号
海特高新	1,000 余项	27,000 余个
安达维尔	2,100 余项	15,000 余个
发行人	3,000 余项	15,000 余个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经查验，在维修能力方面，发行人可维修项目数量多于海特高新、安达维尔；公司可维修件号与安达维尔基本持平，少于海特高新。

**C.机载设备领域维修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与海特高新、安达维尔维修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维修范围
海特高新	机械机载设备：空气系统、液压系统、燃油系统、CSD/IDG 系统、救生系统； 电子机载设备：计算机维修、通讯导航维修、雷达维修、电气维修、仪表维修； 其他：螺旋桨系统。
安达维尔	机械机载设备：气动附件维修、液压附件维修。 电子机载设备：计算机维修、仪表维修、电气维修、通讯导航维修、电机维修。
发行人	机械机载设备：气动附件维修、液压附件维修、燃油附件维修； 电子机载设备：电气附件维修。

机载设备通常可分为机载电子设备和机载机械设备，发行人维修范围覆盖气动附件、液压附件、燃油附件和电气附件，在机械机载设备领域维修范围与海特高新相近，多于安达维尔，在电子机载设备维修范围少于海特高新和安达维尔。

#### D.业务规模情况

经查验，2020年发行人与海特高新、安达维尔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海特高新	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38,424.80 万元
安达维尔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实现营业收入 14,965.58 万元
发行人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实现营业收入 4,270.81 万元

注：海特高新的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收入包括航空维修（飞机大修、客机改货机、整机喷漆、飞机拆解、发动机大修、航空部附件维修、公务机大修及改装）、航空租赁收入。

在机载设备业务规模上，公司业务规模相对海特高新、安达维尔较小，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更好的融资渠道，公司在规模效应上存在一定劣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颁发的维修许可资质，CAAC 维修清单项下拥有 3,000 余个项目，15,000 余个件号的维修能力，拥有覆盖机载电子设备和机载机械设备的维修范围，具备较强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水平，是国内航空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第三方维修企业。

#### 6. 每一类业务对应需要的资质；相关资质的具体内容、许可范围

##### （1）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不存在特许从业资格要求。但由于发行

人定制化增材制造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客户，因此提供相关服务需取得军品服务相关保密资质、承制单位资质，并完成科研生产备案。发行人按照承制单位资质、生产备案资质中列明的服务或产品范围开展业务。

## （2）机载设备维修业务

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包括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维修和军用飞机机载设备维修。

### ①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维修

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方面，发行人取得了 CAAC 民用航空器维修资质。同时，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及民航管理机构的要求，发行人申请取得及后续历年进行合格审定检查时，均需向民航总局提交发行人的《维修能力清单》，该清单列明发行人从事民用航空器设备的类型、厂家、件号、维修工作类别等内容，前述清单经民航总局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即可从事清单范围内的维修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新审核通过的《维修能力清单》（R30）包含 3,000 项维修项目、15,000 余个件号的维修能力，发行人可在前述维修能力范围内承修客户交付的机载设备。

为了增强发行人在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影响力，发行人取得了 FAA 维修许可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新审核通过的 FAA《维修能力清单》包含 39 项维修项目，发行人可在前述维修能力范围内承修客户交付的机载设备。

### ②军用飞机机载设备维修

军用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方面，发行人取得了军品服务相关保密资质、承制单位资质，并完成科研生产备案。发行人按照承制单位资质、生产备案资质中列明的服务或产品范围开展业务。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业务对应资质、具体内容等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四）许可经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7. 发行人具体产品或服务在销售前是否需取得客户的认证。如是，分析具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成为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之前，一般需要接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核，并于进入客户供应商目录后按照客户要求接受定期资质评审，审核通过的，即可继续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审核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销售内容	是否需要经过合格供应商或其他资质/能力审核	目前是否仍在持续合作
A 大修厂、B 大修厂、C 大修厂	2018 年	定制化增材制造	是	是
C 大修厂	2010 年	机载设备维修	是	是
国航系及南航系航空运营公司	2008-2009 年	机载设备维修	是	是
航百川系民营航空设备运营商	2020 年	定制化增材制造	是	是

经查验，发行人军方单位及其下属大修厂客户，均采用统一的年度审核机制，即每年通过其认可的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对发行人发出审核需求，并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完成后，将审核结果提交军方单位进行确认。

发行人为各大民用航空运营公司提供承修服务的，均需在首次提供服务前接受合格供应商的审核，其后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复核，评审合格后，发行人即可继续维持合格供应商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通过主要客户资格复审的情况，可继续为相关客户提供承修服务。

经查验，上述客户认证、审核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四）许可经营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 5.2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请发行人说明：（1）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性质、管理体制；是否为从事相关业务的必备从业资质；对维修人员持有该执照或持有人数是否有强制要求；（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具有前述执照的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2016）》（CCAR-66R2）《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2020）》（CCAR-66R3）等与航空维修人员从业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放行等相关人员的名单及岗位分布说明；
3. 取得相关从业资质人员的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培训记录、授权文件等资料；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年《维修单位年度报告》及其审核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修订的维修管理手册。

### （二）核查情况

**1.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性质、管理体制；是否为从事相关业务的必备从业资质；对维修人员持有该执照或持有人数是否有强制要求**

（1）维修人员执照的性质、管理体制及从业资质、人员数量的相关要求

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2020）》（CCAR-66R3）第 66.3 条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统一颁发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并依法对航空器维修人员实施监督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相关管理工作。第 66.5 条“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权限”规定，取得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后，可以维修放行除复杂航空器之外的其他航空器。

根据《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2018 修正）》第 43.11 条“实施维修和改装人员的资格”规定，除 CCAR-91 部要求的检查工作以外，不具备按照 CCAR-66 部颁发的维修人员执照的人员可以在持照人员的监督下实施持照人员允许范围内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但持照人员必须对可能影响维修和改装质量的任何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且随时提供咨询。

第 43.15 条“维修和改装后批准恢复使用的人员资格”规定，按照 CCAR-66 部获得民用航空器维修/部件维修执照的人员可以实施除重要修理和重要改装之

外的维修和改装工作后批准其恢复使用工作（即放行工作）。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及人员数量的相关要求如下：

人员类型	具体岗位	任职要求	是否须取得维修执照	是否具有人数要求
管理人员	责任经理	指维修单位中能对本单位满足本规定的要求负责，并有权为满足本规定的要求支配本单位的人员、财产和设备的人员，并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经民航管理机构培训合格，且具备规定要求的维修经验。	否	至少1人
	质量经理	指维修单位中由责任经理授权对维修工作质量进行管理和监督并直接向责任经理负责的人员，并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经民航管理机构培训合格，且具备规定要求的维修经验。		至少1人
	生产经理	指维修单位中对维修工作的整体计划和实施负责的人员，并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经民航管理机构培训合格，且具备规定要求的维修经验。		至少1人
维修人员	指直接从事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的维修人员，该类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独立从事维修工作的维修人员应当获得本单位的具体工作项目授权；无损探伤等工作且国家标准有相关要求的人员，还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否	否	
放行人员	指维修单位中确定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满足经批准的标准，并签署批准放行或者返回使用的人员。放行人员应为本维修单位雇佣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有航空器修理人员执照。	是	否	
支援人员	支援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员及其他辅助人员，该类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	否	否	

基于上述规定并经查验，我国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主要由民用航空管理机构采用许可管理制度，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统一颁发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维修人员执照为从事放行工作人员的必备资质。航空维修单位中必须至少具备责任经理、生产经理及质量经理各一名，对具体从事维修人员、放行人员及支援人员的数量无强制性要求。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具有前述执照的人员数量及其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持有维修人员执照的数量情况如下：

年度	2018	2019	2020
持照人员数量	8	9	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业人员能够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取得维修执照的人员数量变动较小，总体处于稳定状态。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股东

7.1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平将其所持公司 18.51%股权转让给 30 名自然人。其中蒋波哲等 4 人受让价格为 0 元/股，雷朝霞等其他自然人受让价格为 3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2016 年入股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情况，包括入股前主要工作经历，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人员及亲属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信息平台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基本情况；
3. 查验 2016 年入股且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的调查表；
4.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 2016 年入股且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东，了解 2016 年入股情况；
5.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相关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6. 查验发行人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 （二）核查情况

### 1. 2016 年入股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基本情况

#### （1）历史股东入股情况

经查验，2016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工商登记的转让 协议约定转让价 格(元/1 元注册资 本)	实际转让价格 (元/1 元注册 资本)
1	李光平	李羿含	131.20	2.62	0.00	0.00
		雷朝霞	100.00	2.00	0.00	3.00
		蒋祺	92.50	1.85	0.00	3.00
		姜盼	75.00	1.50	0.00	3.00
		蒋波哲	60.00	1.20	0.00	0.00
		段骁峰	50.00	1.00	0.00	3.00
		孙文清	50.00	1.00	0.00	3.00
		鲁田天	33.75	0.68	0.00	3.00
		郭霖	31.00	0.62	0.00	0.00
		陈涛	25.00	0.50	0.00	3.00
		曹红	25.00	0.50	0.00	3.00
		翁宪华	25.00	0.50	0.00	3.00
		王小和	25.00	0.50	0.00	3.00
		李朝晖	25.00	0.50	0.00	3.00
		周健	25.00	0.50	0.00	3.00
		杨丽娜	21.25	0.43	0.00	0.00
		邴耀功	15.00	0.30	0.00	3.00
		狄海燕	13.00	0.26	0.00	3.00
		李海霞	12.50	0.25	0.00	3.00
		潘洁莹	12.50	0.25	0.00	3.00
许宏林	12.50	0.25	0.00	3.00		
吕劲松	11.25	0.23	0.00	3.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工商登记的转让 协议约定转让价 格(元/1元注册资 本)	实际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 资本)
		杨俊	10.00	0.20	0.00	3.00
			0.10	0.002	0.00	0.00
		周辉	10.00	0.20	0.00	3.00
		帅征	10.00	0.20	0.00	3.00
		沈桂生	7.50	0.15	0.00	3.00
		李鑫	5.00	0.10	0.00	3.00
		李琴	5.00	0.10	0.00	3.00
		李光华	5.00	0.10	0.00	3.00
		卢州	1.25	0.03	0.00	3.00
2	王春晓	李羿含	1,000.00	20.00	0.00	0.00
			716.27	14.33	716.27	0.00
合计			2,641.57	52.85	—	—

## (2) 2016年入股且目前仍持有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6年4月入股，且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共计17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入股前职业经历	是否为 发行人 主要客 户相关 人员	是否与 主要客 户存在 关联关 系
1	李羿含	420602199107 *****	2031.5197	30.2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	否	否
2	蒋祺	420602198906 *****	42.5000	0.63	武汉沐青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否	否
3	蒋波哲	422431197401 *****	50.0000	0.74	发行人员工	否	否
4	段晓峰	420602199201 *****	50.0000	0.74	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管理培训	否	否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入股前职业经历	是否为 发行人 主要客 户相关 人员	是否与 主要客 户存在 关联关 系
					生		
5	孙文清	220105197012 *****	25.0000	0.37	李羿含之岳母(入股时李羿含与其配偶尚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自由职业	否	否
6	鲁田天	421302198909 *****	33.7500	0.50	李光平姐姐之女婿, 学生	否	否
7	郭霖	420300197312 *****	30.0000	0.45	发行人员工	否	否
8	陈涛	420619196912 *****	10.0000	0.15	随州市星空时代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否	否
9	曹红	420601196706 *****	25.0000	0.37	湖北襄阳市中心医院医生	否	否
10	杨丽娜	372823197812 *****	21.2500	0.32	发行人员工	否	否
11	郝耀功	420601195009 *****	15.0000	0.22	湖北省航空工业襄樊医院技工	否	否
12	狄海燕	370627197006 *****	13.0000	0.19	个体工商户	否	否
13	潘洁莹	420602198710 *****	12.5000	0.19	王春晓姐姐之女,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软件开发工程师	否	否
14	帅征	420619196802 *****	10.0000	0.15	随州市路灯管理处协理员	否	否
15	李琴	420619196307 *****	5.0000	0.07	李光平姐姐, 随州市明珠开发建设总公司财务人员	否	否
16	李光华	420619195602 *****	5.0000	0.07	李光平姐姐, 自由职业	否	否
17	卢州	420601196209 *****	5.0000	0.07	襄阳安能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否

(3) 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人员及亲属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是否涉

## 及利益输送

根据上述股东调查问卷、并对相关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核查业务合同等，2016 年入股且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等，不存在担任发行人主要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业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人员及亲属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及其下属大修厂、民用航空运营企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相关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的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入股且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非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人员及亲属，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2 根据申报材料，（1）科创天使为国有企业发起的天使基金，2018 年 6 月，科创天使以 500 万元认购超卓航科 125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 4 元/股。鉴于科创天使已实现扶持企业发展的投资宗旨，同时也为支持襄阳市其他相关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展，2020 年 5 月，科创天使与李光平约定受让科创天使所持有的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初始投资本金 500 万元及额外投资收益。2020 年 11 月，经发行人向襄阳市政府汇报申请后，实际股权转让对价为 500 万元，原《股权转让协议》中“额外投资收益”条款不再执行；（2）实际控制人受让前述股权前后，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

请发行人提供入股协议以及上述向襄阳市政府汇报申请文件并说明：（1）科创天使初始投资时是否约定退出价格；（2）2020 年转让股权时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原因，获得的资金总额及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大额取现等异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3）的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科创天使投资、退出发行人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3. 查阅科创天使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
4. 查阅科创天使、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天使投资发行人相关事项の確認函；
5. 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并就资金流向及用途访谈相关人员；
7. 对科创天使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二）核查情况

### 1. 科创天使初始投资时是否约定退出价格

#### （1）科创天使初始投资时约定的最低退出价格情况

2018年6月12日，科创天使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科创天使以5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12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2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科创天使（“甲方”）与发行人（“乙方”）、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乙方在业绩良好的情况下，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选择在2020年12月30日前由第三方投资者以不低于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乙方的全部股份”。

#### （2）科创天使实际退出时执行的退出价格情况

根据科创天使与发行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科创天使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各方确认发行人总体业绩水平良好，同意科创天使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以原始投资额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平。

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6月科创天使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了最低退出价格；科创天使退出时，相关退出条件及退出价格均为与李光平协商确定，不违反《股东协议》之约定。

## 2. 2020 年转让股权时所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20 年 5 月 28 日，科创天使与发行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创天使向李光平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投资本金（金额 50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按年化 8% 计算）。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科创天使向李光平转让股份的对价为投资本金 5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根据科创天使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2020 年 5 月科创天使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光平事项，已完成其内部投资决策的审批流程。

2021 年 3 月，科创天使直属监管机构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湖北超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鉴于科创天使已实现扶持企业发展的投资宗旨，同时也为更好支持、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乃至襄阳市其他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展，2020 年 5 月，科创天使与李光平协商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科创天使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以科创天使初始投资本金 500 万元转让至李光平，并确认科创天使退出超卓航科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5 月科创天使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光平，履行了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原因，获得的资金总额及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大额取现等异常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原因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减持情况及减持原因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	受让方	减持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交易款（万元）	减持原因
2018.08	王春晓	卢州	3.7500	4.00	15.00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同时卢州系实际控制人朋友，看好发行人未来

减持时间	减持方	受让方	减持股数(万股)	价格(元/股)	交易款(万元)	减持原因
						发展前景，遂协商转让
小计					15.00	-
2020.07	王春晓	蓝三木月	188.1989	15.94	3,000.00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喻景	60.2258	15.94	960.00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2020.09	李光平	宁波鏖战岗	74.7176	15.94	1,191.00	引入实际控制人亲友持股平台，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襄阳军融	15.8155	15.94	252.10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刘彦兰	25.0941	15.94	400.00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2020.09	王春晓	中航坪山	62.6959	15.95	1,000.00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2020.09	李光平	共青城临云	31.3480	15.95	500.00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2021.02	王春晓	李媛媛	11.4285	17.50	200.00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同时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小计					7,503.10	-
总计					7,518.10	-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年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精力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发行人多年来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其他股东红利，实际控制人为改善生活等事宜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且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亦有强烈的投资意愿，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经友好协商后就部分股份进行了转让，因此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转让具备合理性。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减持获得的资金总额及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大额取现等异常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取得相关交易凭证并进行访谈确认，

2020年7月以前，实际控制人减持金额较小；2020年7月以后，实际控制人减持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家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汽车、其他个人消费等）、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

###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减持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减持获得的资金总额及主要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	3,546.21
2	缴纳个人所得税	1,613.00
3	股权回购款	1,395.10
4	归还发行人资金拆借往来款	829.00
5	美容、购买珠宝等个人消费	297.00
6	购置车辆	295.00
7	房屋装修	139.80
合计		8,115.1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减持资金具备合理用途。

### ②是否存在大额取现等异常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取得相关交易凭证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交易方，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大额取现（单笔取现金额5万元及以上）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李光平、李羿含2020年7月及以后没有大额取现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王春晓2020年7月及以后，现金取现情况如下：

日期	摘要	取现金额（万元）	用途
2020年7月	现金取款	9.10	个人消费
	现金取款	9.70	个人消费
	现金取款	9.70	个人消费
2020年8月	现金取款	9.50	个人消费
2020年9月	现金取款	10.00	退还拟入股投资款
2020年10月	现金取款	9.00	个人消费
合计		57.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平、李羿含减持后无大额取现行为，实际控制人王春晓减持后存在少量大额现金取现情况，但均具有合理用途，该等大额取现不存在异常情况。

7.3 根据申报材料，2018年4月，汉江高同与发行人签订增资协议，认购超卓航科375万股股份，价格4元/股。（1）2020年8月青岛航投从汉江高同受让约156万股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12.75元/股低于同一时期其他股权交易价格，系汉江高同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满足约定时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低价回购的可能，交易双方协商按最近一次融资价格80%定价。但青岛航投不继承原汉江高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及义务。

（2）根据汉江高同2018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相关业绩已满足原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经友好协商，2021年3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羿含受让汉江高同所持有的约175万股股份，转让价格4.88元/股。

（3）同时，由于襄阳高谦属于汉江高同的员工跟投平台，故其所持股份需与汉江高同同步减持。该项减持分两部分进行：2021年2月，襄阳高谦向胡红义转让约8.6万股股份，转股价格为12.75元/股；2021年3月，李羿含受让襄阳高谦所持发行人9.5万股股份，每股价格4.4172元/股。经过上述转让后，汉江高同与襄阳高谦的持股数量均较2018年初始持有发行人时的持股数量减少80%。

请发行人提供与汉江高同和襄阳高谦的对赌协议，并说明：（1）上述转让价格与同期交易价格的相比较低的具体原因；（2）汉江高同与襄阳高谦最近一年转让大部分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回购的具体条款，回购协议对股权转让的影响；是否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上述转让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3）上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4）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历史上签订的其他对赌协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付款凭证、缴税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已签署的全部投资协议、股东

协议、合作协议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中关于对赌事项的约定内容；

4. 查阅青岛航投、汉江高同及其基金管理人、襄阳高谦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确认文件；

5. 访谈青岛航投、汉江高同、襄阳高谦的相关负责人员；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股份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背景、交易情况；

7.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二）核查情况

### 1. 上述转让价格与同期交易价格的相比较低的具体原因

2020年8月，青岛航投与汉江高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航投受让汉江高同持有的超卓航科156.8627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2,000.0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2.75元/股。2020年7月至9月，航证科创投资、成都香城、宁波麀战岗、襄阳军融等多名主体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15.94元/股，汉江高同前述交易价格略低于同期其他发行人股份交易的价格，具体转让情况及价格定价原因如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原则
2020.08	汉江高同	青岛航投	156.8627	12.7500	因转让方汉江高同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满足约定时可能被实际控制人低价回购，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按照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价格的80%定价
2021.02	襄阳高谦	胡红义	8.5752	12.7500	襄阳高谦作为汉江高同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其内部管理要求，与汉江高同同步退出，并按照汉江高同退出同等价格定价
2021.03	汉江高同	李羿含	174.5098	4.8820 (注1)	发行人达到约定的业绩指标，满足约定的回购条件，实际控制人依据约定回购股份
2021.03	襄阳高谦	李羿含	9.5399	4.4172 (注2)	发行人达到约定的业绩指标，满足约定的回购条件，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及定价原则
					实际控制人依据约定回购股份

注 1：本次股份转让的整体转让价款为 851.95 万元，定价方式为按照 4 元/股加初始投资本金到账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间对应时长及年化 8% 的利率确定，折合每股价格 4.8820 元/股。

注 2：本次股份转让的整体转让价款为 42.14 万元，定价方式为按照 4 元/股加初始投资本金到账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间对应时长及年化 8% 的利率确定，折合每股价格 4.4172 元/股。

根据汉江高同及其基金管理人、襄阳高谦共同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认，因汉江高同考虑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满足约定时可能被实际控制人低价（即投资本金加计每年 8% 的年化收益）回购的风险，最终双方协商确认按照发行人前一次增资价格的 80% 定价，确认转让价格为 12.75 元/股。襄阳高谦系汉江高同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其内部管理要求，确认其按照与汉江高同首次退出价格对外转让同比例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转让价格低于同期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2. 汉江高同与襄阳高谦最近一年转让大部分股权的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回购的具体条款，回购协议对股权转让的影响；是否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上述转让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1）汉江高同与襄阳高谦最近一年转让大部分股权的原因**

汉江高同最近一年首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主要为考虑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满足约定时可能被实际控制人低价（即投资本金加计每年 8% 的年化收益）回购，后续转让系因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而进行股份转让；襄阳高谦为汉江高同管理人持股平台，按其内部规定，先后与汉江高同同步减持。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回购的具体条款，回购协议对股权转让的影响**

根据汉江高同、襄阳高谦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关于发行人业绩目标及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业绩目标为：发行人经审计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5,400 万元（含）。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内容为，若发行人实际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20%（含），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 80%或以上股份，收购对价为相应部分投资本金加计每年 8%的年化收益；若发行人实际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00%（含）且未超过 120%，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 50%的股份，收购对价为相应部分投资本金加计每年 8%的年化收益。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已完成上述承诺业绩 120%（含）的业绩指标，实际控制人具备股份回购的权利。汉江高同、襄阳高谦与李羿含于 2021 年 3 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羿含以 4.88 元/股的价格回购汉江高同持有的 174.5098 万股即 2.60%的股份，以 4.41 元/股的价格回购襄阳高谦持有的 9.5399 万股即 0.14%的股份。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主要受回购协议影响。

### **（3）是否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上述转让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汉江高同、襄阳高谦签署的回购协议、回购款支付凭证等，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中国审判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毕回购款项，交易各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不存在与回购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上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汉江高同及其基金管理人、襄阳高谦共同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访谈青岛航投、汉江高同、李羿含、胡红义确认，上述股权交易价格均由股东之间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外，历史上签订的其他对赌协议情况。**

经查验，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对赌协议/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约定，不存在其他历史上签订且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具体对赌协议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关于对赌协议”之“1. 上述特殊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方、特殊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条款解除的方式，未解除条款的恢复触发条件”。

7.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2 家国有法人股东，分别是航证科创投资和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正在申请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入股背景，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国有股东出资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申请办理进展，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航证科创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关于投资发行人的投资协议、合作协议、内部决策文件等；
3. 查阅航证科创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关于投资发行人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等；
4. 查阅航证科创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交的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国有权益登记等事项的申请文件；
5. 对发行人股东航证科创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访谈。

#### （二）核查情况

1. 国有股东入股背景，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国有股东出资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所律师对航证科创投资及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进行的股东访谈等，航证科创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入股的背景均系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故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并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4 日，航证科创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航证科创投资入股发行人项目；2020 年 7 月 6 日，中航证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意航证科创投资入股发行人项目。

2020年11月25日，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项目。

经查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航证科创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向发行人现金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541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规定，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涉及国有股东出资的相关评估备案事项，均由航证科创投资逐级上报至航空工业集团办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已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航证科创投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上述国有股东出资已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前述国有股东出资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申请办理进展，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办理的进展，是否完成国有权益登记**

**（1）航证科创投资**

根据航证科创投资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航证科创投资已将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国有权益登记申请等相关文件提交至航空产业集团，航空产业集团已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2）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国有股东标识管理、国有权益登记申请等相关事项。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汉江高同、襄阳高谦等 10 家投资机构签署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其中，部分股东权利已解除，仍有与 7 家投资机构约定的股东权利设置了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提供与 7 家投资机构的对赌协议，并说明：（1）上述特殊条款的

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方、特殊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条款解除的方式，未解除条款的恢复触发条件；（2）发行人在上述协议中具体承担的义务，是否是对赌协议当事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投资人关于确认解除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内容的确认或解除协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
4. 访谈与发行人和/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条款事项的投资人；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仍有效的对赌条款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的承诺确认文件。

### （二）核查情况

1. 上述特殊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方、特殊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条款解除的方式，未解除条款的恢复触发条件

经查验，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尚未解除或未终止的，与发行人有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特殊条款	执行/触发情况	解除方式	未解除条款的恢复触发条件
1	航证创投、李含、李平、王春晓	<b>1、股权转让限制</b> （1）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在本次投资人增资的同时及其后，实际控制人将向其他投资人转让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12%，即 662.46 万股股份。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股权上新增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但公司为实施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2）对核心员工的股权转让限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	已实现业绩承诺，且提名李雪峰任发行人董事，其他条款未达触发条件	除最惠待遇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获受理时	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自动

	<p>核心员工因执行法院裁定、继承等方式造成所持的公司股份变动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应承诺确保核心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就其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财产份额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权利负担。</p> <p><b>2、优先购买权</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实际控制人向除投资方外的任何人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多个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同时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下，各投资人按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权利。</p> <p><b>3、共同出售权</b> 在公司完成发行上市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欲向公司股东外的任何人士（“受让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以受让人支付给售股股东的每一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一元）的相同对价以及根据授予售股股东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受让人出售一定数量的股权。</p> <p><b>4、优先认购权</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拟进行的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5、反稀释保护</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若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若新投资方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投资方获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等于新一轮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投资价格，但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b>6、赎回权</b> 交割日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其所持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赎回权”）：（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的合格 IPO 申请未获得境内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未实现合格并购退出；（2）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其各自与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3）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增资之目的向投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与提供资料当时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4）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清算、重组或和解）等事由；（5）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包括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约或其他经营异常事项，导致或可能导致投资方利益受损。</p> <p><b>7、委派董事</b> 投资方有权在公司上市前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方提名董事投赞成票等，以确保投资方委派人员完成任职所需的合法手续以及工商备案登记。</p> <p><b>8、业绩承诺</b>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2019 年和 2020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为避免歧义，本条所述“净</p>	终止	恢复执行
--	--	----	------

		<p>利润”指经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公司未完成上述净利润目标，则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增资款×（1-实际完成净利润+净利润目标）。</p> <p><b>9、清算优先权</b> 如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支付清算费用、员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等同于其全部实缴增资款及按年收益率10%复利计算的总价款和公司应付未付的股息或红利。（2）在上述（1）项分配后，如公司剩余财产仍有余额，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b>10、最惠待遇</b> 除为引入国家级股权产业投资基金之目的而给予该国家级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特殊权利外，交割日后，如公司给予任一其他股东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如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与新投资者签署协议并赋予其优于投资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的，则投资方亦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2	成都李含、李平、李春晓	<p><b>1、股份回购</b>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股份回购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或分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乙方之间就此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1）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境内上市（为避免歧义，本补充协议项下“上市”指在中国境内，根据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在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交易，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2）公司2020年净利润未达到4000万元；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净利润”是指由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审计确认的合并会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其他投资人提出回购的；（4）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1自公司离职；（5）发生任何事件导致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取消业务资质或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b>2、股份转让</b> 甲方在公司上市前有权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以特定的价格和条件转让给其指定的对象，且甲方指定的该等对象也将与甲方一样享有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若甲方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其他指定对象，乙方和公司应配合该第三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文件保证股份转让的实现。在同等价格下，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的权利。</p> <p><b>3、董事/监事提名权</b> 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除非乙方有确切证据表明该事项会对公司申报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如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乙方应当确保对甲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p>	已提名 大任 人监 其他 其款 触未 发条 件	自本次 发行 上市 申请 辅导 验收 之日 起中 止， 且于 发行 人完 成上 市后 终止	发行人撤回 上市申请或 上市申请被 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等 有权审核机 构否决或不 予注册的， 相关特殊股 东权利自动 恢复执行
3	蓝三木月、王春晓、李光平、李	<p><b>1、优先受让</b> 实际控制人在交割后拟出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对拟转让股份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本协议签署时实际控制人已向受让方披露的转让事项除外。</p>	未达 触发 条件	本次发 行上市 申请辅 导验收 完成之	发行人未按 时提交上市 申请、撤回 上市申请或 上市申请被

	羿含、 发行人	<p><b>2、共同出售</b> 实际控制人向其他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时，受让方有权要求按照其持股比例随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出售标的股份的价格。实际控制人将尽力促使受让方能够一并出售，最终交易情况以受让方与交易相对方最终谈判结果为准。</p> <p><b>3、优先清偿</b> 如标的公司清算、解散或发生整体出售等视同清算事件，实际控制人同意促使受让方获得优先清偿的权利，且受让方获得的清算分配款金额，不低于其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避免歧义，本条所述分配金额包括受让方成为标的公司后从标的公司所获税前股利或分红。</p>		<p>日起中止，且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之日终止</p>	<p>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自动恢复执行，且视同从未失效</p>
4	喻景、 王春晓	<p><b>1、股份转让限制</b> 在本次转让同时及其后，转让方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向其他方转让股份数量不应超过公司股本的 10%，即 6,241,929 股股份。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影响受让方实际权利的，则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股权上新增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但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除外。</p> <p><b>2、优先购买权</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转让方向除受让方外的任何人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受让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其他方享有且同时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下，受让方同意各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体按照届时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权利。</p> <p><b>3、共同出售权</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欲向公司股东外的任何人士（“受让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以前述外部受让人支付给售股股东的每一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一元）的相同对价以及根据授予售股股东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外部受让人出售一定数量的股权。</p> <p><b>4、优先认购权</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拟进行的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转让方应尽可能促使受让方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5、反稀释保护</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若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若新投资方的每股投资价格低于本次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如在本次转让后，公司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上述单价应相应调整（如需），受让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受让方获得的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等于新一轮每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但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b>6、清算优先权</b> 如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支付清算费用、员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剩余资产”）</p>	<p>已实现业绩承诺，其他条款未触发条件</p>	<p>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受理时终止</p>	<p>发行人上市申请中止审核或未获得审核通过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恢复效力</p>



		<p>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受让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等同于其全部股权转让款及按年收益率10%复利计算的总价款和公司应付未付的股息或红利。（2）在上述（1）项分配后，如公司剩余财产仍有余额，则全体股东（包括受让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b>7、赎回权</b></p> <p>交割日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受让方随时有权要求转让方赎回其所持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格IPO申请未获得境内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其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提供资料当时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4）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停业、解散、清算、破产等事由；（5）公司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经营异常实现，导致或可能导致受让方利益受损。</p> <p><b>8、业绩承诺</b></p> <p>转让方和其他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承诺，公司2019年和2020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本条所述“净利润”指经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公司未完成上述净利润目标，则转让方或其他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下列计算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赔偿：现金补偿金额=股权转让款×（1-实际完成净利润÷净利润目标）。</p>			
5	青 岛 航 投 羿 李 平 含、 李 平、 王 春晓	<p><b>1、共同出售权</b></p> <p>当实际控制人向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等转让行为导致实控人丧失公司实际控制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其持股比例随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出售标的股份的价格。实际控制人将尽力促使投资方能够一并出售其全部所持公司股份，且不得低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司任何股份。</p> <p><b>2、清算优先权</b></p> <p>如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支付清算费用、员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等同于其全部实缴增资款及按年收益率10%复利计算的总价款和公司应付未付的股息或红利；（2）在上述（1）分配后，如公司剩余财产仍有余额，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未 达 触 发 条 件	本 次 发 行 上 市 申 请 获 受 理 时 终 止	发 行 人 上 市 申 请 中 止 审 核 或 未 获 得 审 核 通 过， 或 因 其 他 原 因 未 能 实 现 上 市 的，上 述 特 殊 权 利 恢 复 效 力
6	中 航 坪 山、李 羿 含、 李 平、 王 春晓	<p><b>1、股份转让限制</b></p> <p>（1）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在本次投资人增资的同时及其后，实际控制人将向其他投资人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3%（不包含本次增资扩股后王春晓向投资人转让的0.9905%的股份），即187.2579万股股份；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p>	已 实 现 业 绩 承 诺 并 确 认 不 行 使 委 派 董 事 权 利，其 他 条 款 未	本 次 发 行 上 市 申 请 获 受 理 时 终 止	发 行 人 上 市 申 请 中 止 审 核 或 未 获 得 审 核 通 过， 或 因 其 他 原 因 未 能 实 现 上 市 的，上 述 特 殊 股 东

	<p>该等股权上新增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的任何股权，但公司为实施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2）对核心员工的股权转让限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核心员工因执行法院裁定、继承等方式造成所持的公司股份变动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应承诺确保核心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就其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出售、赠送、转让、质押或者在该等财产份额上设置权利负担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权利负担。</p> <p><b>2、优先购买权</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实际控制人向除投资方外的任何人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多个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同时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下，各投资人按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权利。</p> <p><b>3、共同出售权</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果实际控制人欲向公司股东外的任何人士（“受让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以受让人支付给售股股东的每一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一元）的相同对价以及根据授予售股股东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向受让人出售一定数量的股权；</p> <p><b>4、优先认购权</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就公司拟进行的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在相同单价以及其他条款、条件均实质相同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5、反稀释保护</b> 在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若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的股票或股份类证券，若新投资方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投资价格（如在本次增资后，公司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上述单价应相应调整（如需）），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将受到反稀释条款的保护，即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无偿或以名义对价转让相应的股权，或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投资方获得的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等于新一轮每单位注册资本（一元）的投资价格，但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激励计划）除外。</p> <p><b>6、赎回权</b>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赎回事件”）时，投资方随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其所持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赎回权”）：（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的合格 IPO 申请未获得境内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未实现合格并购退出；（2）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其各自与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3）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增资之目的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提供资料当时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4）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停业、解散、清算、破产（清算、重组或和解）等事由；（5）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包括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约或其他经营异常事项，导致或可能导致投资方利益受损。</p> <p><b>7、委派董事</b></p>	达 触 发 条 件	权利恢复效力
--	--	-----------	--------

	<p>投资方有权在公司上市前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方提名董事投赞成票等，以确保投资方委派人员完成任职所需的合法手续以及工商备案登记。</p> <p><b>8、业绩承诺</b>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2019年和2020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为避免歧义，本条所述“净利润”指经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公司未完成上述净利润目标，则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增资款×(1-实际完成净利润÷净利润目标)。</p> <p><b>9、清算优先权</b> 如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支付清算费用、员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等同于其全部实缴增资款及按年收益率10%复利计算的总价款和公司应付未付的股息或红利；（2）在上述（1）项分配后，如公司剩余财产仍有余额，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b>10、最惠待遇</b> 除为引入国家级股权产业投资基金之目的而给予该国家级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的特殊权利外，交割日后，如公司给予任一其他股东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如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与新投资者签署协议并赋予其优于投资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的，则投资方亦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7	<p><b>1、反稀释权</b> 如目标公司未来进行再融资或增发新股，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每股入股单价（“投资方入股单价”）（如在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发生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事项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变化，则投资方入股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反稀释保护措施，触发反稀释保护的本轮投资方有权（i）优先以零对价或其它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目标公司发行的新股，或（ii）在方案（i）由于法律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执行的情况下，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按照该等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触发反稀释保护的本轮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以使得实施该等反稀释保护措施后，触发反稀释保护的本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权益所支付的每股对价相当于按完全棘轮法计算的每股认购价格（即本轮投资人有权把持有的股份的单价调整为新价格）。</p> <p><b>2、转让限制</b> （1）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本轮投资方完全退出目标公司之前，除非本轮投资方一致事先以书面的方式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担保、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转让”）其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及相应的权益，但为执行按本协议约定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安排而进行的转让除外。该等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2）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不得在本轮投资方中的任意一方不同意其转让时要求该投资方购买其股份，也不得将本轮投资方不购买其股份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p> <p><b>3、优先购买与共同出售权</b></p>	未达触发条件	除最惠国待遇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受理时中止	发行人上市申请中止审核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未能于自申请之日起18个月内实现上市的，上述特殊权利恢复效力

	<p><b>(1) 优先购买权</b> 如拟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其应本轮投资方提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出书面转让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载明最终确定的拟转让股份的价格、比例、其他条款和条件。任一本轮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期限”）可自行任意选择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份（“优先购买权”）。</p> <p><b>(2) 共同出售权</b> 如拟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本轮投资方有权在优先权购买期限内或优先权届满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共同出售期限”）向拟转让方提交书面通知（“共同出售通知”），选择按照转让通知中权益的相应的价格与条件参与该等转让（“共同出售权”）。</p> <p><b>4、优先认购权</b> 在受限于交易文件中的其他相关约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在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发行新股要约之前，应当向本轮投资方发出要约（“要约通知”），本轮投资方有权基于其届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要求优先认购与其持股比例对应的目标公司的该等增资或要约（“优先认购权”）。</p> <p><b>5、领售权</b> (1)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第三方拟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或资产，若每股收购价格为投资方入股单价的1.5以上，本轮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5条(2)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领售权”）； (2) 行使领售权的股东（“领售股东”）有权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领售通知”），要求全体股东一起并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全体股东向领售股东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买方”）按照相同的价格与相同的比例出售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资产，或进行清算事件（“领售交易”）。</p> <p><b>6、优先清算权</b>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目标公司发生清算事件的，应按照本第6条之约定进行清算。目标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按照如下顺序和方法在目标公司的各方之间进行分配：①目标公司应优先向本轮投资方支付一笔相当于本轮投资方为取得本轮股份所支付的投资额百分之百的金额，另外加上按年收益率8%计算的单利以及已经宣布但尚未向本轮投资方分配的利润（“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如果目标公司届时的剩余财产不足以向本轮投资方全额支付其有权取得的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的，该等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各本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就本轮股份而言）进行分配；②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余下的剩余财产，则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本轮投资方）按当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2) 在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或本轮投资方因届时适用中国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在清算后所得的财产低于优先清算额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以向本轮投资方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保本轮投资方取得其根据第6条应获得的款项。</p> <p><b>7、回购权</b> 若以下任一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任一本轮投资方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要求实际控制人（下称“回购义务人”）按照适用的约定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于</p>			
--	--	--	--	--

	<p>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出现本协议列举的清算事件（发生兼并、重组、并购或其他投资方认可的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除外）；承诺人违反本协议、违反主协议或发生对于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诉讼、处罚或制裁，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本轮投资方发出的通知后的六十日内纠正该等行为；因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目标公司知识产权合法合规等导致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者任何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或回购其股份之时。</p> <p><b>8、最惠国待遇</b></p> <p>本次转让交易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任一现有股东享有比本次转让交易约定更加优惠于本轮投资方的权利，则本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权利。若目标公司再有后续的增资交易或股份转让事宜，目标公司就该等事宜达成的交易条款与本次转让交易的条款不一致的，则按下述原则处理：（1）若新的投资协议条款不利于本轮投资方，则不得影响本协议条款的履行，如有冲突条款，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2）若新的投资协议条款有利于本轮投资方的，则无需采取任何行动，本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新投资协议同样的优惠条件。</p> <p><b>9、优先投资权</b></p> <p>如实际控制人拟投资设立新公司且为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目标公司业务关联或行业相关的新公司20%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应自新公司设立或取得上述权利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如新公司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实际控制人应根据其本轮投资方的协商情况，在符合目标公司的利益的情况下于尽量早的时间由目标公司通过换股、现金收购等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新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需以本轮投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如本轮投资方提出书面要求，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配合本轮投资方得以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不低于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新公司股权，增资或转让价格以本轮投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p>			
--	---	--	--	--

经查验，发行人已实现上述特殊条款约定的全部业绩承诺事项，且未发生任何触发特殊权利执行的事件。2021年6月，航证科创投资、成都香城、喻景、青岛航投、蓝三木月已与发行人和/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或解除协议，确认其关于发行人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事项已全部彻底解除，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安排。

## 2. 发行人在上述协议中具体承担的义务，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查验，发行人并未作为对赌条款的具体义务人承担相关义务。同时，根据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补充或解除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证科创投资、成都香城、喻景、青岛航投、蓝三木月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彻底解除，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内容及解除情况，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南京王行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领域可能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南京王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春晓之弟王鹏持股60%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南京王行具体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资质，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南京王行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状况，如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南京王行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相同，是否存在技术共享的情况，南京王行业务、技术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南京王行，了解南京王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 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确认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3. 查验南京王行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
4. 查验南京王行业务资质、专利、商标、人员等公示信息/文件，了解其业务资质、资产、人员等方面情况；
5. 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
6. 查验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证书；
7. 取得发行人员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
8. 取得发行人主要员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于南京王行兼职、持股的确认文

件；

9.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对账单、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11. 查验发行人的合同台账、主要业务合同；

12.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3.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南京王行官方网站（<http://www.wanghang.net>）、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

## （二）核查情况

1. 南京王行具体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资质，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1）南京王行具体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资质，与发行人的重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其中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的主要客户为 A 大修厂、B 大修厂、C 大修厂等军方单位及其下属的飞机大修厂，2020 年度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61.63%；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 C 大修厂、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军方下属大修厂以及国内商业航空运营商，2020 年度机载设备维修业务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38.37%。

经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南京王行官方网站及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公开信息渠道查验，南京王行主要从事航空部附件维修业务，其客户覆盖国内主要航空公司，与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产品和资质存在一定重合，与发行人的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的业务、产品和资质不存在重合的情形，相关重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航空部附件维修业务和产品的重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维修项目包括气动附件、液压附件、燃油附件、电气附件，拥有 15,000 余个件号的许可维修能力；南京王行主要维修项目包括：液压操纵系统、点火系统、气动系统、机械传动系统、燃油系统、轮毂刹车系统、应急系统（气瓶、滑梯）等，拥有 5,000 余个件号的许可维修能力。

因此，发行人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方面与南京王行的维修项目存在一定的重合，发行人取得许可的维修件号多于南京王行。

## ②航空部附件维修的资质方面重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中国民航总局（CAAC）、美国联邦航空局（FAA）认证的维修许可资质；南京王行拥有包括中国民航总局（CAAC）、中港澳联合认可（JMM）、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等单位认证的维修许可资质。

因此，发行人目前在民用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取得的业务资质与南京王行存在一定的重合，维修资质类型少于南京王行。

##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业务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合情况，仅在航空部附件维修业务上存在一定的重合。但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各自独立发展，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基于国内民航业竞争格局，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但双方业务经营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符合行业特性。

因此，发行人与南京王行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公开、公平的商业竞争，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行人与南京王行的设立背景

经查验，王春晓与王鹏之父王行（已故）牵头创办襄樊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附件维修相关业务。王行于 2006 年离世，由于家庭内部财产分配及对襄樊王行的经营理念、未来业务规划等方面的巨大差异等原因，王春晓与其配偶李光平共同设立发行人，王鹏于 2008 年设立了南京王行，襄樊王行亦随即停止经营。

### ②发行人与南京王行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王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晓与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为姐弟关系外，持有南京王行 40% 股权的另一股东周朝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确认，南



京王行系王鹏与合作伙伴周朝晖独立创业设立，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自南京王行设立以来，南京王行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目前或曾经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持有超卓航科及其子公司任何股份或权益的情形；超卓航科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目前或曾经亦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南京王行任何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 ③南京王行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南京王行、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查验南京王行的商标、专利情况并与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进行比对等，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设备等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来源于南京王行的情形。南京王行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也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王行的资产相互独立。

### ④南京王行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查验南京王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进行比对等，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南京王行领薪或兼职，南京王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或兼职。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王行的人员相互独立。

### ⑤南京王行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查验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资料、主要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资料、财务人员名单等，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南京王行领薪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南京王行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南京王行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王行的财务相互独立。

### ⑥南京王行与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

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内部组织机构图及机构职能说明文件等，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不存在与南京王行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王行的机构相互独立。

### ⑦南京王行与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独立

#### A.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查验发行人及南京王行的业务资质文件等，发行人、南京王行各自拥有与机载设备维修相关的独立业务资质，在业务方面不存在使用对方业务资质的情形。

#### B.生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文件及重大销售合同，实地走访南京王行的生产基地，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位于湖北襄阳市，拥有所需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及独立的生产系统，南京王行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发行人不存在与南京王行共用生产基地、生产设备的情形，双方在生产方面完全独立。

#### C.采购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名单、采购合同及主要供应商访谈笔录，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采购渠道，执行独立的采购政策，独立签署采购协议。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均基于平等、公平的原则，定价规则符合市场通行规则；南京王行未曾影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也未提供人员、财务或资产等方面的任何协助；发行人亦未曾影响其主要供应商和南京王行之间的业务合作，也未提供人员、财务或资产等方面的任何协助。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中，发行人不存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南京王行）让渡商业机会或通过非公平竞争方式获取与本公司的合作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将其商业机会或合作利益让渡给其他方或发生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 D.销售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业务合同及主要客户访谈笔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王行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独立签署销售协议。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均基于平等、公平的原则，定价规则符合市场通行规则；南京王行未曾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和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也未提供人员、财务或资产等方面的任何协助；超卓航科亦未曾影响其主要客户和南京王行之间的业务合作，也未提供人员、财务或资产等方面的任何协助。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中，发行人不存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南京王行）让渡商业机会或非公平竞争方式获取与本公司的合作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将其商业机会或合作利益让渡给其他方或发生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 E.品牌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查验发行人及南京王行的商标信息、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等，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各自拥有独立的品牌，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

#### ⑧报告期内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与南京王行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担保等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 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 A.主要客户

由于飞机属于超高价值资产，且涉及航空安全，因此飞机的业主或运营商需要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同时也受到严格的市场监管。因此，放眼世界各国，其

国内的航空公司或飞机业主均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在我国亦是如此。

根据中国民航局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及中国国航(601111)、中国东航(600115)、南方航空(600029)、春秋航空(601021)、海航控股(600221)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为 3,903 架，其中前述 5 家上市航空企业拥有飞机 2,756 架，占我国民航飞机的总数的 70.61%。同时，《2020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中国国航(601111)、南方航空(600029)、中国东航(600115)、海航控股(600221) 四大集团的运输飞行小时占比达到 78.30%。航空公司机队规模及运输市场集中化明显，使得四大航空集团等客户的飞机机载设备维修需求近乎需要全国的绝大部分维修企业来满足，而非一两家航空维修企业提供维修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取得 CAAC 维修许可资质的国内企业 500 余家，其民航维修的服务对象主要以四大航空集团为主。

当航空公司有故障设备需要送修时，航空公司将从送修管理系统筛选出具备维修该故障航材能力的维修企业，结合维修企业的维修周期、承诺飞行小时数、历史维修质量、历史修理价格等因素，确定送修厂家。

因此，鉴于国内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市场格局，南京王行与发行人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领域部分客户重合存在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B. 供应商

根据航空公司对民航维修业务的要求，维修企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均为波音、空客等适配的民用航空 OEM 备件，包括密封件、叶轮、电机等产品。上述 OEM 航材备件的主要生产厂商为霍尼韦尔、派克汉尼汾、伊顿等企业。民用维修企业由于采购量小导致其单独采购较不经济，主要通过中国国航(601111)、南方航空(600029)、中国东航(600115)等航空公司下属的航材进出口公司或其他专业航材贸易商采购 OEM 航材备件。同时，由于国内第三方维修企业主要服务于上述航空运营企业，基于第三方维修企业与航空公司的合作关系，一般均会通过其下属的航材进出口公司采购航材。

因此，由于航材供应的市场格局，南京王行与发行人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领域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⑩未来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发行人未来没有收购南京王行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王行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因王春晓与王鹏的姐弟关系而形成关联关系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或者控制关系；虽然南京王行与发行人存在航空部附件维修领域的同业情形，但双方各自独立发展，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南京王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 南京王行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状况，如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南京王行并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基于商业秘密等原因，无法配合向发行人提供南京王行客户、供应商、收入、利润等相关经营信息。

经查验，发行人与南京王行虽然在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存在相似的情形，且双方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该等情况主要是由我国航空产业体制及竞争格局决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完全独立于南京王行，与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存在重合。

另经查验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业务合同等材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王行未发生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京王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王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南京王行的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南京王行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是否相同，是否存在技术共享的情况，南京王行业务、技术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核心技术的说明文件，发行

人核心技术均源于独立自主研发形成，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9 项核心技术，其中 7 项核心技术应用于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2 项核心技术应用于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与南京王行技术共享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定制化增材制造领域，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不存在业务、资质等方面重合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与南京王行不具可比性。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南京王行的来源不同，也不存在与南京王行技术共享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基础技术的通识性及标准化高，且均需按照空客、波音或其他主机厂单位等维修手册进行标准化操作

不同于一般设备的维修，飞机机载设备维修具有极其严苛的标准流程。为保证飞机设备的运行安全，飞机制造商对其销售的各型号飞机及其组件的维修建立了严格的维修手册，明确各部件的维修操作规范和质量要求，且每月更新维修手册内容。

各飞机航维修企业需每月同步更新空客、波音等飞机制造公司发布的维修标准。并在维修各设备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建立维修工卡（维修标准流程工作记录卡），以保障机载设备维修的各个环节受到严格控制、记录，符合操作规范。

因此，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基础技术，属于行业通时性技术，各维修企业差异较小，且受飞机制造厂商要求影响，相关业务在实际操作中标准化高。

（2）不同维修企业的维修技术差异主要体现在设备维修人员的熟练及专业程度，以及对设备故障的经验判断

对于各维修企业而言，机载设备维修技术及维修能力的核心差异在于维修人员对故障件的综合判断、维修人员的维修熟练程度及维修工具的设计以提升维修技能等方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航空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多年，聚集了一批在航空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保障与客户服务能力。通过在航空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持续科研创新，发行人已积累了过硬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技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载设备方面的技术及维修能力系基于多年

积累形成，不同于南京王行。

（3）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气动涡轮平衡与调试技术”以及“液压系统精密装配技术”等机载设备维修核心技术

如前所述，对于各维修企业而言，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核心在于维修人员对故障件的故障判断、维修人员的维修熟练程度及维修工具的设计以提升维修技能等方面。

发行人通过大量实验、调试，以及验证平衡程序的各项参数指标，优化程序，调整涡轮内腔刚性转子质量分配，以实现叶轮等高速转动部件的残余不平衡量的精准控制，达到其与涡轮内腔间隙的最佳状态；实现了对液压机载设备的尺寸精度、形位公差、配合间隙等参数的精准控制，进而达到液压泵、液压控制器、活门等附件的精密装配，形成了“气动涡轮平衡与调试技术”以及“液压系统精密装配技术”等机载设备维修核心技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载设备维修方面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同于南京王行。

（4）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进行技术保护，不存在与其他维修企业进行技术共享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气动涡轮平衡与调试技术消减了驱动装置和支撑元件不平衡、装配误差和间隙，旋转体与驱动装置或支撑元件之间的间歇、旋转体与驱动装置连接处相对于轴颈的偏心等误差；发行人液压系统精密装配技术使装配后液压结构及密封可靠，最大程度防止了航空机载附件渗漏和失稳现象，形成了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经查验，上述相关核心技术发行人已独立申请并获得专利，实现对自身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及技术均为独立取得及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维修企业进行技术共享的情形。

（5）南京王行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完全独立于南京王行，与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存在重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王行在业务、技术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

10.1 根据申报材料，关联企业襄樊王行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其营业执照已于 2018 年吊销。襄樊王行航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春晓之母张芳兰持股 62.50%、王春晓之弟王鹏持股 37.50% 的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李光平、董事蒋波哲、杨丽娜在发行人任职前均曾在襄樊王行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襄樊王行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2）襄樊王行是否曾将技术或资产出售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调取的襄樊王行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名册；
3. 查阅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相关情况的说明等；
4. 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其与襄樊王行、南京王行、王鹏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纠纷、技术纠纷情况；
7. 就襄樊王行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王鹏；
8.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二）核查情况

### 1. 襄樊王行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春晓及王春晓之弟、襄樊王行股东、董事王鹏，并经验，2008年9月王鹏设立南京王行后，襄樊王行未再开展经营活动，因连续未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申报企业年报信息，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注销手续较为繁琐而襄樊王行的股东均已迁居南京，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樊王行尚未注销。

经查验襄樊王行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核查，并经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吊销未注销事项外，襄樊王行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2. 襄樊王行是否曾将技术或资产出售给发行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已授权专利1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9项主要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验，前述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或与其他方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况。因此，襄樊王行不存在曾将技术出售发行人的情况。

经查验，除上述专利、技术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亦为其独立取得，且均非采购自襄樊王行。另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春晓及弟王鹏访谈确认，襄樊王行自2008年开始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资产出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襄樊王行不存在曾将技术和资产出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10.2 根据申报材料，（1）部分关联方信息自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获得；（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企业超卓液压和境外B公司，李羿含已于2020年9月10日将其持有的超卓液压合计100%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已于2020年9月30日将其持有的境外B公司90%的股份转让给少数股东美籍A自然人；（3）发行人曾控制企业超卓技术，已注销；（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除公开信息外，是否采取其他核查手段；如是，如此披露的合理性；（2）上述受让股权的股东是否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通过境外 B 公司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原因和具体内容；（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用途；（4）A 大修厂、B 大修厂等豁免披露客户是否为应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航空工业集团等股东下属单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联方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
2. 查阅关联方银行流水文件；
3. 查阅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4.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所涉交易文件、凭证等资料；
5. 查阅关联方股权出售相关交易协议、付款凭证；
6. 访谈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的关联方相关受让主体；
7. 取得境外投资的相关批复、付款文件；
8. 取得境外律师对境外关联方存续、经营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文件；
9. 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关于已注销、已转让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企业的合规证明文件。

### （二）核查情况

#### 1. 除公开信息外，是否采取其他核查手段；如是，如此披露的合理性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目前控制的企业，除公开信息外，本所律师主要通过查阅关联方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取得相关外部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相关关联方及其负责人进行访谈等一种或多种手段进行交叉核查。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曾经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关联方企业，由于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已吊销、相关控制主体不配合等情况，对于南京王行、襄樊王

行、深圳市顺鼎盛实业有限公司、四平市保安押运护卫有限公司、四平市铁西区金三湘酒店、成都武侯塔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本所律师无法取得该等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等文件，但已通过取得关联自然人提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访谈相关关联方的核心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公开信息进行核对及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材料中，部分关联方信息被列明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获得”的，系表示已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相关信息核查或交叉复核，意在重点提示，而非仅通过公开渠道核查。

## 2. 上述受让股权的股东是否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通过境外 B 公司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经查验超卓液压及境外 B 公司股权转让相关拍卖协议、转让协议以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报告期期末，受让超卓液压及境外 B 公司的主体已依据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另经访谈相关受让主体，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关联方股权转让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 （2）通过境外 B 公司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具体内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 B 公司采购了金属粉末、冷喷涂设备及相关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 B 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材料/设备	是否有特定技术要求	源头供应商
特种金属粉末	7075 粉末	否	境外 C 公司
冷喷涂设备	中压喷涂系统	否	Supersonic Spray Technologies (CenterLine)
	高压喷涂系统	否	境外 C 公司
	HVAF-HVOF 可转化喷涂系统	否	境外 D 公司
	其他零星配件	否	境外 E 公司

### （3）通过境外 B 公司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原因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 B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的源头供应

商主要为境外 C 公司、Supersonic Spray Technologies（CenterLine）等，系在世界喷涂设备及材料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境外 B 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及设备前，境外 B 公司已与该等供应商有业务接触，因此，出于降低交易中间成本、提高交易便捷性及增强采购可控性目的，发行人选择向境外 B 公司进行采购。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用途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使用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兑差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李羿含	528.22	1.32	510.16	-19.38	-
	李光平	444.66	55.00	499.66	-	-
	王春晓	-	201.11	201.11	-	-
	超卓技术	-	34.00	34.00	-	-
	超卓液压	3.00	-	3.00	-	-
	<b>合计</b>	<b>975.88</b>	<b>291.43</b>	<b>1,247.93</b>	<b>-19.38</b>	<b>-</b>
2019 年度	李羿含	488.88	33.81	-	5.54	528.22
	李光平	330.10	114.55	-	-	444.66
	王春晓	65.02	376.25	441.27	-	-
	超卓技术	-	100.00	100.00	-	-
	超卓液压	-	3.00	-	-	3.00
	<b>合计</b>	<b>884.00</b>	<b>627.61</b>	<b>541.27</b>	<b>5.54</b>	<b>975.88</b>
2018 年度	李羿含	320.28	152.47	-	16.13	488.88
	李光平	-	449.60	119.50	-	330.10
	王春晓	-	445.52	380.50	-	65.02
	超卓液压	-	95.00	95.00	-	-
	<b>合计</b>	<b>320.28</b>	<b>1,142.60</b>	<b>595.00</b>	<b>16.13</b>	<b>884.00</b>

经查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拆出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拆出资金，主要为发行人直接打款至境外 A 公

司的相关款项，并最终作为李羿含设立境外 A 公司出资款，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述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同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向发行人支付了占用发行人资金所对应的借款利息。境外 A 公司为李羿含于美国设立并曾经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资金，主要为资金拆借的借出及还款事项。发行人为扩大经营需求，多年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进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以解决其日常消费及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 **4. A 大修厂、B 大修厂等豁免披露客户是否为应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航空工业集团等股东下属单位**


经查验，豁免披露客户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为航空工业集团可实际控制的主体，发行人已将前述客户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将与前述客户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审核及披露。除此之外，豁免披露的客户中，不存在其他需要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A 大修厂、B 大修厂等豁免披露客户均为军方下属大修厂或单位，不存在受航空工业集团或其他股东控制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董宇

经办律师：  
常睿豪

2021年7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06486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超卓航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7月8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和解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对应的机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538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于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仍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

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720.2482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400,828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400,828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内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5%；研发人员在补充期间内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目前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5 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2.61%。据此，发行人仍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超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完成工商、税务等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39 名股东，其中包括 19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20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包含 6 名自然人股东及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2,031.5197	30.23
2	李光平	1,412.7248	21.02
3	王春晓	1,014.7809	15.10

4	航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00
5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13.4796	4.66
6	成都香城	250.9318	3.73
7	蓝三木月	188.1989	2.80
8	青岛航投	156.8627	2.33
9	中航坪山	125.3918	1.87
10	宁波麇战岗	74.7176	1.11
11	宜兴东证	62.6959	0.93
12	喻景	60.2258	0.90
13	蒋波哲	50.0000	0.74
14	段骁峰	50.0000	0.74
15	汉江高同	43.6275	0.65
16	蒋祺	42.5000	0.63
17	鲁田天	33.7500	0.50
18	共青城临云	31.3480	0.47
19	郭霖	30.0000	0.45
20	襄阳将台西	25.1532	0.37
21	刘彦兰	25.0941	0.37
22	曹红	25.0000	0.37
23	孙文清	25.0000	0.37
24	杨丽娜	21.2500	0.32
25	襄阳军融	15.8155	0.24
26	邴耀功	15.0000	0.22
27	张清扬	15.0000	0.22
28	惠华启卓	14.2946	0.21
29	狄海燕	13.0000	0.19
30	刘清芝	12.5000	0.19
31	潘洁莹	12.5000	0.19
32	李媛媛	11.4285	0.17
33	陈涛	10.0000	0.15



34	帅征	10.0000	0.15
35	胡红义	8.5752	0.13
36	李琴	5.0000	0.07
37	李光华	5.0000	0.07
38	卢州	5.0000	0.07
39	襄阳高谦	2.3849	0.04
合计		6,720.248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三类股东”的情形。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减持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羿含、李光平与王春晓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于国际避税区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该等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特种设备出租；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生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前经营范围为：

航空部件及附件的科学研究、生产、维修、销售；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或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制造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喷涂机械设备的生产，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图书及音像制品）、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的销售；隔音房工程施工；涂装设备安装；表面涂层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涂层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原料（不含各类危险品）、涂层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特种设备出租；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襄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航空领域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即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60,983,514.52
主营业务收入（元）	60,803,941.0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维修许可证完成续期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维修许可证	7CZY661C	批准范围内的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至 2022.01.31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仍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1.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依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曹瑞磊不再担任监事，选举黄成进担任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	----	------	------

1	黄成进	监事	340824198406*****
---	-----	----	-------------------

与黄成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5. 经查验，因曹瑞磊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历史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瑞磊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发行人监事

## （二）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万元）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D单位	检测费	2.0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E单位	招投标服务费	1.18
小计		3.23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05%

注：根据军工保密制度要求，发行人对涉密或敏感信息等内容进行脱密处理。

### 2. 关联销售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万元）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B单位	机载设备维修	70.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C单位	机载设备维修	22.22
小计		92.3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

注：根据军工保密制度要求，发行人对涉密或敏感信息等内容进行脱密处理。

##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李光平 王春晓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0	2021.5.27-2022.5.27	否
2	李羿含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0	2021.5.27-2022.5.27	否

## 4. 中航证券保荐服务

2021年4月，中航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约定由中航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保荐服务费用总额为300万元（含相关税费）。

## 5.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B单位	71.02	3.56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C单位	22.22	1.11
<b>应收账款合计</b>		<b>93.24</b>	<b>4.67</b>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E单位	0.1	0.01
<b>其他应收款合计</b>		<b>0.1</b>	<b>0.01</b>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航证券	283.02	-
<b>其他流动资产合计</b>		<b>283.02</b>	<b>-</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A飞机设计研究所	512.26
<b>合同负债合计</b>		<b>512.26</b>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三）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及王春晓，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证科创投资已分别做出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六）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航空领域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及王春晓做出了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鄂（2021）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34835号	发行人	高新区周仓路	63,270.20	工业	2071.06.17	出让	无

### 2.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3. 房屋租赁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著作权以及域名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获取五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点焊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635534.9	2020.08.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冷气体动力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12857.3	2020.10.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移动式增材再制造平台	实用新型	202022224565.1	2020.10.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喷涂遮蔽工装组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2224570.2	2020.10.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为超音速等离子喷涂形成保护气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900326.3	2020.12.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均通过自主购买、申请或研发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鹏星建筑有限公司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建设	4,384.60	2021.04.18	正在履行
			97.21	2021.06.19	
2	湖北鹏星建筑有限公司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前期工程	690.00	2021.04.18	正在履行
3	湖北大随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土建、水、电及消防建设	2,860.00	2021.04.18	正在履行
4	湖北盛荣威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土建、水、电及消防建设	2,860.00	2021.04.18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B 大修厂	飞机起落架梁冷喷涂修理	2,900.00	2021.06.23	正在履行
2	北京航百川科技开发中心	靶材销售	609.64	2021.06.16	正在履行

#### 3. 其他重大合同

2021年5月，发行人与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高新区周仓路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63,270.20平方米，出让价款总额为23,441,609元。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并取得该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 关联担保”的内容。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时间	备案形式	审议情况	主要修改内容
1	2021年8月13日	章程修正案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未进行修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仍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会议、14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监事发生如下变更：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黄成进担任监事，原监事曹瑞磊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监事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税种和税率

1.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增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可适用上述规定，于2021年1-6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予以加计扣除。

2.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据《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规定享受土地增值税的优惠税率，补充期间内前述政策适用期限届满，发行人已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1	固定资产扶持资助资金	1,280.77
2	上市及引进股权投资奖励	383.33
3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300.00
4	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5	即征即退增值税	40.42
6	高新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
7	高价值培育工程奖励	10.00
8	其他	8.18
合计		2,132.7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及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备案持续有效。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襄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员工均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及/或聘用合同，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

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情况	数量(人)	比例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84	75.0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28	25.00%
<b>合计</b>	<b>112</b>	<b>100.00%</b>
未缴纳原因	数量(人)	比例
退休返聘员工	15	13.39%
部队转业员工	4	3.57%
农村户籍	4	3.57%
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	1	0.89%
兼职人员	1	0.89%
入职不足 1 月	3	2.68%
<b>合计</b>	<b>28</b>	<b>25.00%</b>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00%，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人)	比例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84	75.0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28	25.00%
<b>合计</b>	<b>112</b>	<b>100.00%</b>
未缴纳原因	数量(人)	比例
退休返聘人员	15	13.39%

部队转业人员	4	3.57%
农村户籍人员	4	3.57%
外地户籍人员	1	0.89%
兼职人员	1	0.89%
入职不足1月人员	3	2.68%
合计	28	25.00%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做出承诺，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产生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用途

1.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2.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并办理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使用权证（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1. 土地使用权”）。

### （二）募集资金管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

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前述行政机关及访谈相关工作人员，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投资机构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解除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事项的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权利内容	中止/终止条件	股东权利是否执行/触发	回购义务主体	是否设置恢复条款
1	汉江高同	反稀释、股权处置限制、业绩目标及回购、优先清偿权、股权转让限制、委派董事等	无	已解除	实际控制人	否
2	科创天使	反稀释、股权处置限制、业绩目标及回购、优先清偿权、股权转让限制等	无	科创天使已退出发行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否
3	襄阳高谦	反稀释、股权处置限制、业绩目标及回购、股权转让限制等	无	已解除	实际控制人	否
4	成都香城	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限制、董事/监事提名权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中止，且于发行人完成上市后终止	已提名陈大明任发行人监事，其他特殊权利已全部解除	实际控制人	否
5	航证科创投资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赎回权、业绩承诺、优先清算权、委派董事、最惠待遇	除最惠待遇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获得上交所受理时即终止	已实现业绩承诺，且委派李学峰任发行人董事，其他特殊权利已全部解除	实际控制人	否
6	蓝三木月	优先受让、共同出售、优先清偿等	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辅导验收完成之日起中止，且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之日起终止	特殊权利已全部解除	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股东	权利内容	中止/终止条件	股东权利是否执行/触发	回购义务主体	是否设置恢复条款
7	喻景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清算优先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时终止	特殊权利已全部解除	实际控制人	否
8	青岛航投	共同出售、优先清算等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受理时终止	特殊权利已全部解除	实际控制人	否
9	中航坪山	优先受让、共同出售、优先清偿等	申请辅导验收完成之日终止	已终止	实际控制人	否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共同出售、优先认购、反稀释保护、投资方赎回权、业绩承诺、清算优先权、委派董事、最惠待遇等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受理时附条件终止，且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彻底终止。	已实现业绩承诺并确认不行使委派董事权利，最惠待遇条款已彻底解除，其他条款现已附条件终止。		是，发行人上市申请中止审核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的，除最惠待遇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
1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卓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共同出售、优先认购、反稀释、领售权、优先清算、股份回购、最惠国待遇、优先投资权等	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受理时中止，且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彻底终止。	最惠国待遇条款已彻底解除，其他条款现已中止。	实际控制人	是，发行人上市申请中止审核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要求进行了逐条比对，上述关于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满足如下条件：

（1）上述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回购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

（2）如触发回购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增加，即回购条款的执行和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上述约定的业绩对赌已经实现，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4）上述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

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中止或终止，发行人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中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如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特殊权利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之间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题的要求。

## （二）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其他涉密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予以披露。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霞

张霞

经办律师：\_\_\_\_\_

董宇

董宇

经办律师：\_\_\_\_\_

常春豪

常春豪

2021年9月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	4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9. 关于其他.....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206486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超卓航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

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对赌协议中最惠国待遇并未中止或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内容；（2）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可以不清理的各项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投资人关于确认解除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内容的确认或解除协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
4. 访谈与发行人和/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条款事项的投资人；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不存在发行人于科创板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的承诺确认文件。

#### （二）核查情况

1.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内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解除、中止或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权利内容	解除/中止/终止情况	是否设置恢复条款	恢复条件
1	汉江高同	反稀释、股权处置限制、	已解除	否	无

		业绩目标及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偿、委派董事等			
2	襄阳高谦	反稀释、股权处置限制、业绩目标及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偿等	已解除	否	无
3	航证科创投资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赎回权、业绩承诺、优先清算权、委派董事、最惠待遇等	已解除	否	无
4	成都香城	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董事/监事提名权	已解除	否	无
5	蓝三木月	优先受让、共同出售、优先清偿等	已解除	否	无
6	喻景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清算优先权、赎回权、业绩承诺等	已解除	否	无
7	青岛航投	共同出售、优先清算等	已解除	否	无
8	中航坪山	优先受让、共同出售、优先清偿等	已终止	否	无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共同出售、优先认购、反稀释保护、业绩承诺、优先清算、赎回权、委派董事、最惠待遇等	最惠国待遇条款已解除；其他条款现已终止，且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彻底终止。	除最惠待遇条款，其他设置恢复条件	最惠待遇条款彻底解除，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发行人上市申请中止审核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的，除最惠待遇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
9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卓	反稀释保护、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与共同出售、优先认购、领售权、优先清算、回购权、最惠国待遇、优先投资权等	最惠国待遇条款已解除；其他条款现已中止，且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彻底终止。	除最惠待遇条款，其他设置恢复条件	最惠待遇条款彻底解除，且不设置任何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发行人上市申请中止审核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除最惠国待遇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中止或终止，不存在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 2. 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可以不清理的各项要求

根据本题第1项回复内容，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10题的要求进行逐条比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满足如下条件：

（1）上述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回购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

（2）如触发回购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增加，即回购条款的执行和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上述约定的业绩对赌已经实现，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4）上述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中止或终止，发行人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中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如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特殊权利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之间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题的要求。

##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9. 关于其他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但信息豁免披露客观上存在投资者无法完整了解公司所有信息的情形，因此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

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并根据结论修改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或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 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查验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申请豁免批复；
3. 查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核查情况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对于涉密信息，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在此次重组申请材料中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当取得主管部门的豁免披露批复或者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基于上述规定要求，发行人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涉及军工单位名称、军民融合项目信息等涉密或敏感信息采用代称等形式进行脱密处理和披露，对业务合同中涉及军品产品名称、型号、财务数据等涉密或敏感信息采用汇总、统称等形式进行脱密处理和披露

发行人保密管理部门已就申报材料中的上述敏感信息履行脱密审核程序，并于2021年6月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

发行人根据上述豁免披露批复的内容，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军品客户、军品产品、军品业务、技术及财务等相关数据等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及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相同客户或产品等信息的识别和判断，发行人已就相同客户、产品或业务使用统一的代称，以便于投资者识别，

并披露业务销售额及占比、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动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可以根据代称识别并了解同一客户、产品或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变化情况，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果、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决策等情况等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改变或影响发行人与合作方发生的业务性质，投资者可通过相关产品类别及其业务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及研发合作等业务内容，对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业务合同中的商务内容及对发行人的整体价值判断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改变或影响发行人技术研发内容，发行人已披露其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技术研究与开发情况、研发投入情况和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对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无重大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的豁免披露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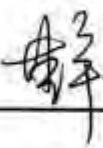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各项内容进行修改，删除“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五）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军工企业特有风险”之“（四）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中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董宇

经办律师：   
常春豪

2021 年 9 月 3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1：关于科创属性.....	4
二、《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关于南京王行.....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206486**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超卓航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5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三）》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1：关于科创属性

问题 1.1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修复的起落架大梁可实现的起落次数达到了飞机设计起落架次的 3 倍。在冷喷涂技术产业化应用前，对机体结构中的主承力结构（起落架梁）裂纹，一般认为“不可修、不可换，如果发现裂纹，飞机只能退役报废”。国内尚不存在其他运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进行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的企业，也不存在利用其他技术路线进行航空器主承力结构（起落架梁）进行修复再制造的企业。

请中介机构进一步说明得出以上各核查结论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和程序，引用的相关文献是否客观、公正和权威，采取的核查手段及是否能够充分论证相关结论。

回复：

（一）“公司修复的起落架大梁可实现的起落次数达到了飞机设计起落架次的 3 倍”等论述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修复的起落架大梁可实现的起落次数达到了飞机设计起落架次的 3 倍”信息披露，中介机构通过查阅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试验总结报告以及查阅文献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对上述信息披露进行核查，具体的核查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查阅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价意见，技术评价意见明确指出“经超卓航科冷喷涂增材修复后的起落架大梁，可实现的模拟测试起落次数超过 AK 次，大幅超过某系列战机约 BK 次起落的设计水平”。

其中 AK 次与 BK 次为三倍关系，根据上述评价意见，公司修复的起落架大梁可实现的起落次数达到了飞机设计起落架次的 3 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为航空工业集团托管的事业单位，为新中国组建最早的飞机总体设计研究所，成功研制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直接部署的、体现我国航空工业最高水平的多项重大国防建设型号工程，是我国主要战斗机设计研究所。发行人进行起落架大梁修复再制造的多型号战斗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进行的国产化设计研制。战斗机为高精尖、高价值的军事装备，需要极其科学、严谨的维修保障支持。与民航飞机维修需要依照飞机制造商的维修手册维修类似，战斗机重大维修技术方案等也需由该型战斗机的设计研制单位主导实施且通过其主导的技术评审方可实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作为公司所维修系列战斗机的设计研制单位、中央军委某飞机再延寿项目的总设计师单位、牵头实施单位，是能够对发行人维修再制造的系列战斗机主承力结构维修效果做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意见的最具权威的科研机构，其出具的技术评价意见具有权威性。

## 2. 查阅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试验总结报告

中介机构查阅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出具的修理质量鉴定试验总结报告，根据总结报告记录的试验结果，发行人提供的试验件经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的起落试验，喷涂体经 AK 次起落试验后，喷涂体未出现裂纹、喷涂体与基体无剥离，试验结果满足修理要求的规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为我国多型战斗机的设计研制单位，且为我国中央军委某飞机再延寿项目的总设计师单位、牵头实施单位，为我国主要战斗机设计研究所，其出具的修理质量鉴定试验总结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喷涂体起落试验数据具有权威性。

## 3. 查阅文献资料

### （1）文献资料情况

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发表于《兵工自动化》期刊的文献《军用飞机寿命指标使用及控制分析》、发表于《飞机设计》期刊的文献《引进先进战斗机延寿取得重大突破的主要技术途径—耐久性修理是重新赋予飞机生命的修理》以及发表于《结构强度研究》期刊的文献《某型先进战斗机定延寿取得重大突破的理论和实践》，根据上述文章，发行人所维修系列战斗机的设计飞行小时为 BK 小时（约合 BK 次起落）。

通过对比 AK 次起落试验与 BK 次起落的数据，可以得到公司修复的起落架

大梁可实现的起落次数达到了飞机设计起落架次的 3 倍的结论。

## （2）引用文献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说明

中介机构所引用的相关文献均来自于《兵工自动化》、《飞机设计》、《结构强度研究》等学术期刊，非来自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

《引进先进战斗机延寿取得重大突破的主要技术途径—耐久性修理是重新赋予飞机生命的修理》发表于期刊《飞机设计》，《飞机设计》创刊于 1980 年，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主办自然科学技术类刊物，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一批认定学术期刊，在飞机设计、维修等领域具有权威性；《某型先进战斗机定延寿取得重大突破的理论和实践》发表于期刊《结构强度研究》，该期刊创刊于 1995 年，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主管、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主办，主要刊登航空结构强度研究与试验及其他相关航空专业研究方向的文章，在航空结构强度研究等领域具有权威性。

前述文章作者均为黄季墀、隋福成，分别担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总设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主任设计师，其长期从事我国战斗机的设计研究，组织、领导或参与了我国多个型号的疲劳定寿工作，在我国战斗机维修、延寿等领域具有权威性。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成立于 1961 年 8 月 3 日，是新中国最早组建的飞机设计研究所，主要从事战斗机、无人机的设计研发和航空前沿技术预先研究，为空海军提供高端武器装备。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研制的三大系列 30 余型号战机作为主力机种已批量装备空海军部队。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承担着主动控制技术、复合材料应用、先进气动布局、隐身技术、飞机总体综合设计、推力矢量等各类航空预研课题近 50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500 余项，引领航空技术的产业发展，被誉为“战斗机设计研究的基地”。

《军用飞机寿命指标使用及控制分析》发表于期刊《兵工自动化》，该期刊创刊于 1982 年，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中国兵器工业第五八研究所主办的信息科技类学术刊物，多次获得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称号，入选原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第一批认定学术期刊，在兵器、装备等领域具有权威性。文章作者李连、刘清、苏涛、王志远供职于海军航空工程学院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均为航空航天领域专业人员。

此外，相关文献作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从未就相关文章向上述学术期刊以及作者支付任何资金或物资奖励。因此，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可以确认相关文献资料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在冷喷涂技术产业化应用前，对机体结构中的主承力结构（起落架梁）裂纹，一般认为‘不可修、不可换，如果发现裂纹，飞机只能退役报废’”及“也不存在利用其他技术路线进行航空器主承力结构（起落架梁）进行修复再制造的企业”等论述的核查情况**

针对在冷喷涂技术产业化应用前，对机体结构中的主承力结构（起落架梁）裂纹，一般认为“不可修、不可换，如果发现裂纹，飞机只能退役报废”以及“不存在利用其他技术路线进行航空器主承力结构（起落架梁）进行修复再制造的企业”信息披露，中介机构通过查阅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权威机构出具的总结报告、A、B基地级大修厂出具的评价意见以及权威期刊的文献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具体的核查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查阅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价意见（以下简称“技术评价意见”），技术评价意见明确指出“起落架裂纹出现后不可修、不可换”、“起落架梁一旦破坏将直接危及飞行安全”、“某系列战斗机的起落架梁出现裂纹后，只能进行退役处理”。

技术评价意见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除超卓航科外，国内尚不存在其他运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进行军机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的企业，也不存在利用其他技术路线进行航空器主承力结构（起落架梁）进行修复再制造的企业。

#### 2. 查阅某系列战斗机再延寿科研项目技术总结报告结论

中介机构查阅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出具的某系列飞机再延寿项目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结论，总结报告结论明确指出“某系列飞机再延寿项目成功实现了对起落架梁的可检、可修，突破了制约某系列飞

机机体寿命的短板。以较小的投入，为机群增加了 XX 十万飞行小时，为部队节省 XX 百亿元的装备采购费开支，取得了重大技术突破。冷喷涂技术在飞机主承力构件修理领域的首次应用，展现了其强大的应用潜力，为修理技术革命奠定了基础。”

上述总结报告中指出“该项目成功实现了起落架梁的可检、可修，突破了制约某系列飞机机体寿命的短板”，可支持“不可修、不可换，如果发现裂纹，飞机只能退役报废”结论。

### 3. 查阅文献资料

#### （1）文献资料情况

中介机构查阅权威期刊《航空学报》刊登的《基于增量考核的飞机延寿方法与应用》文章，文章指出“起落架梁用于连接主起落架，主要传递主起落架载荷，是机体结构主承力结构件，一旦破坏将直接危及飞行安全，外方认为该结构不可修、不可换，如果发现裂纹，飞机只能退役报废”。

#### （2）引用文献是否客观、公正、权威

##### ①文献刊登期刊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说明

中介机构引用的文献来自于《航空学报》学术期刊，相关文献非来自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

《基于增量考核的飞机延寿方法与应用》发表于《航空学报》，《航空学报》创刊于 1965 年，是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中国航空学会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办的综合性学术刊物。《航空学报》是中国航空航天领域的旗舰期刊，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是航空航天领域科研人员发表学术论文首选的期刊。

《航空学报》在国内航空航天核心期刊中综合评价总分连续多年名列第 1，在 2020 年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航空学报》继续蝉联航空、航天类核心期刊第一。

综上，《航空学报》为我国最具影响力、最具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的航空航天期刊之一。

##### ②文献作者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说明

《基于增量考核的飞机延寿方法与应用》的作者为管宇、陈亮、曹奇凯，上

述三位作者均供职于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相关文献作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从未就相关文章向上述学术期刊以及作者支付任何资金或物资奖励。

根据上述信息，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为我国最为权威的战斗机设计研究所之一，上述作者从事中国战斗机设计研究，其发表在权威期刊《航空学报》的文章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

#### 4. 查阅 A、B 基地级大修厂出具的评价意见

中介机构查阅 A、B 基地级大修厂出具的评价意见，在评价意见中，A、B 基地级大修厂指出“多年来，超卓航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参与了我国某再延寿项目重大课题。超卓航科将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成功应用于机体结构再制造领域，解决了我国多型号战斗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结构补强修理的技术难点，为我国多型号战斗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修理及延寿项目做出了重大贡献”。与此同时，A、B 基地级大修厂确认超卓航科为其多型号战斗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冷喷涂修理的唯一供应商。

根据上述评价意见，发行人解决了主承力结构件裂纹修复难题，且为上述修理的唯一供应商，可以得出上述主承力结构件裂纹在冷喷涂技术产业化应用前，无法进行修理。

根据上述内容，能够证明在冷喷涂技术产业化应用前，对机体结构中的主承力结构（起落架大梁）裂纹，一般认为“不可修、不可换，如果发现裂纹，飞机只能退役报废”以及“不存在利用其他技术路线进行航空器主承力结构（起落架大梁）进行修复再制造的企业”。

### （三）“国内尚不存在其他运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进行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的企业”等论述的核查情况

针对“国内尚不存在其他运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进行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的企业”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通过查阅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权威期刊的文献资料以及搜索上市公司公告和互联网信息检索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具体的核查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查阅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价意见（以下简称“技术评价意见”），技术评价意见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除发行人外，国内尚不存在其他运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进行军机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的企业。

## 2. 查询文献了解国内其他冷喷涂增材制造企业应用情况

### （1）查询的具体文献情况

中介机构通过中国知网进行冷喷涂文献搜索，查询国内冷喷涂应用情况。中介机构查询到近年来相关文献资料对国内冷喷涂应用情况的描述如下：

文献名称	期刊名称	作者	第一作者单位及职务介绍	文献描述	发表时间
冷喷涂技术在轻合金再制造工程领域的研究现状	材料导报	石仲川、王长亮、汤智慧	石仲川，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主要从事航空材料加工工艺及制造方面的研究	国内有关冷喷涂的研究及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主要还集中在实验室阶段的对冷喷涂涂层组织结构及性能的表征分析。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与俄罗斯科学院合作率先引进了冷喷涂原理机，在冷喷涂技术修复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工作，成功地对飞机铝合金、镁合金及铝锂合金的部分零部件进行了冷喷涂的尺寸恢复，目前正在针对某型号飞机小尺寸铝合金零件开展冷喷涂尺寸修复研究，致力于推进冷喷涂技术快速修复的工业化应用。	2014 年
冷喷涂技术在增材制造和修复再制造领域的应用研究现状	焊接	李文亚、张冬冬、黄春杰、郭学平	李文亚，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与国外相比，国内的理论研究和技术手段仍较落后仍然处在实验室探索阶段，缺乏系统的理论指导，距离实现产业化应用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急需开展冷喷涂应用于制造与修复的基础研究，为将来的应用储备技术。	2016 年
冷喷涂用于结构修理	航空动力	谷平	谷平，中国航发成发，工程师，主要从事涂覆技术研究	我国一些高校和研究机构正在对冷喷涂开展基础研究，如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多家研究机构 and 高校在涂层修复、尺寸修复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已取得了一定成果。例如，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将冷喷涂用于修复发动机中央传动机匣涂层但与国外相比，我国对冷喷涂技术的理论研究和手段仍有差距，需建立起系统的指导体系，以便更深入地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和推广。	2018 年
高压冷喷涂技术特点及应用概述	热喷涂技术	马春春、于月光、章德铭、陈美英、王会、李正秋	马春春，北京市工业部件表面强化与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霍尼韦尔公司使用冷喷涂技术完成了涡轮发动机变速器、泵壳和阀体等铝、镁制静态结构件修理，但均仅限于尺寸修复而非结构修理。但因冷喷涂技术研究起步较晚，很多应用仍处于实验室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产业化研究。特别是我国，冷喷涂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设备制造水平与国际上还有很大差距。	2020 年

基于增量考核的飞机延寿方法与应用	航空学报	管宇，陈亮，曹奇凯	管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国内对冷喷涂技术的研究起步较晚，多处于理论研究阶段，仅在低压冷喷涂修复非承载结构方面有少量应用案例。	2021 年
------------------	------	-----------	-----------------------	--	--------

上述文献均明确表明国内冷喷涂增材制造整体尚处于理论研究阶段，即使实现应用，亦主要应用于非承力结构的尺寸修复领域，尚未在承力结构件上实现商业化应用。因此，上述核查结果可以得出“国内尚不存在其他运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进行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的企业”的结论。

## （2）引用文献是否客观、公正、权威

### ①文献刊登期刊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说明

中介机构引用的相关文献资料均出自于《航空学报》《航空动力》《热喷涂技术》《材料导报》《焊接》期刊，上述期刊均为学术期刊。引用的文献资料不存在来自于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的情形。

《航空学报》为我国最具影响力、最具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的航空航天期刊之一；《航空动力》期刊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中国航空发动机研究院主办，《航空动力》所刊登的文章密切跟踪世界航空动力、燃气轮机领域的最新科技动态，准确把握发展规律，权威预测发展趋势，及时展示创新成果，为科研和管理工作提供支撑；《热喷涂技术》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主管，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科技类学术刊物，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一批认定学术期刊；《材料导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主管，重庆西南信息有限公司主办的综述性学术期刊，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一批认定学术期刊；《焊接》是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管，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学会主办，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技术类期刊。《焊接》被权威机构评为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确认相关期刊均为较为权威的学术性期刊。

### ②文献作者的客观性、公正性说明

如前所述，中介机构引用的相关文献的作者包括我国 985 高等院校的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专家，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

有限公司的工程师，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等行业专家，具有权威性。

同时，相关文献作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事相关研究、研究成果发表均与发行人独立，其文献发表亦需相应期刊的独立评审，上述人员及期刊对相关技术的研究、评价均有客观性、独立性。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引用的相关文献客观、公正、权威。

### 3. 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互联网检索

中介机构通过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见微数据（jianweidata.com）、企查查以及百度搜索（baidu.com）等公开信息渠道以“机体结构维修”、“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冷喷涂”相关内容为关键字检索 A 股上市公司公告及其他网络平台中涉及冷喷涂修理机体结构等相关内容。经核查，不存在已披露的含有运用冷喷涂技术进行机体结构修复相关内容的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其他公开披露的运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进行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的企业信息。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修复的起落架大梁可实现的起落次数达到了飞机设计起落架次的 3 倍”结论，中介机构通过查阅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价意见，该技术评价意见确认超卓航科冷喷涂增材修复后的起落架大梁模拟测试起落次数超过 AK 次，大幅超过某系列战机约 BK 次起落的设计水平，AK 次与 BK 次为三倍关系；查阅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出具的鉴定试验总结报告，该鉴定试验总结报告确认超卓航科的喷涂体经 AK 次起落试验后，试验结果满足修理要求；查阅了《军用飞机寿命指标使用及控制分析》、《引进先进战斗机延寿取得重大突破的主要技术途径—耐久性修理是重新赋予飞机生命的修理》、《某型先进战斗机定延寿取得重大突破的理论和实践》等行业专家发表于权威期刊的文献资料，发行人所维修系列战斗机的设计飞行小时为 BK 小时（约合 BK 次起落），AK 次与 BK 次为三倍关系。上述核查手段能够充分论证和支持核查结论。

针对“在冷喷涂技术产业化应用前，对机体结构中的主承力结构（起落架梁）裂纹，一般认为‘不可修、不可换，如果发现裂纹，飞机只能退役报废’”结论，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价意见，技术评价意见确认“起落架裂纹出现后不可修、不可换”、“起落架梁一旦破坏将

直接危及飞行安全”、“某系列战斗机的起落架梁出现裂纹后，只能进行退役处理”；查阅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出具某系列飞机再延寿项目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中指出“该项目成功实现了起落架梁的可检、可修，突破了制约某系列飞机机体寿命的短板”；查阅了行业专家独立发表于权威期刊《航空学报》的《基于增量考核的飞机延寿方法与应用》，文章明确指出“起落架梁用于连接主起落架，主要传递主起落架载荷，是机体结构主承力结构件，一旦破坏将直接危及飞行安全，外方认为该结构不可修、不可换，如果发现裂纹，飞机只能退役报废”；查阅了 A、B 基地级大修厂出具的评价意见，评价意见指出“超卓航科将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成功应用于机体结构再制造领域，解决了我国多型号战斗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结构补强修理的技术难点，为我国多型号战斗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修理及延寿项目做出了重大贡献”。上述核查手段能够充分论证和支持核查结论。

针对“国内尚不存在其他运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进行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的企业，也不存在利用其他技术路线进行航空器主承力结构（起落架梁）进行修复再制造的企业”结论，中介机构查阅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价意见，技术评价意见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除超卓航科外，国内尚不存在其他运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进行军机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的企业，也不存在利用其他技术路线进行航空器主承力结构（起落架梁）进行修复再制造的企业。”；查阅了 A、B 基地级大修厂出具的评价意见，评价意见确认超卓航科为 A、B 基地级大修厂多型号战斗机起落架大梁疲劳裂纹冷喷涂修理的唯一供应商；通过中国知网进行冷喷涂相关文献检索，查阅了行业专家发表于《航空学报》、《航空动力》、《热喷涂技术》、《材料导报》、《焊接》等权威期刊的文献资料，确认我国冷喷涂技术起步较晚，目前主要还处于理论研究阶段，即使存在应用，也均为涂层修复、尺寸修复等非结构修理，尚未在承力结构件上实现商业化应用；通过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见微数据（jianweidata.com）、企查查以及百度搜索（baidu.com）等公开信息渠道搜索 A 股上市公司公告及其他网络平台中涉及冷喷涂修理机体结构等相关内容，确认国内尚不存在其他运用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进行机体结构维修再制造的企业。上述核查手段能够充分论证和支持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核查结论所引用的相关文献客观、公正和权威，采取的核查手段能够充分论证相关结论。

## 二、《审核问询函（三）》问题 2：关于南京王行

根据问询回复，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春晓的弟弟，双方因家庭财产分配等原因，产生矛盾引发冲突，导致关系恶化，姐弟间已多年无往来。由于双方均从事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化竞争，双方矛盾进一步加剧。王鹏最终仅同意就部分事项接受中介机构访谈确认，拒绝提供南京王行收入、利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等数据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方关系恶化，多年无往来的具体情况；（2）南京王行从事同类竞争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等。

请中介机构：说明得出（1）所述结论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和程序，是否能够充分论证上述结论；就（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王鹏及南京王行不配合情况下针对（2）所述问题及核查结论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是否能够充分论证结论。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公司治理章节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处披露：（1）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襄樊王行、南京王行三者之间的关系；（2）南京王行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主要理由。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
2. 查阅襄樊王行、南京王行的工商档案；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
4. 查阅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权属登记证书、取得

资产的购买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

5.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等网站，查阅南京王行取得专利、商标的信息；

6.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7. 取得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9.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况；

10. 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8月21日两次实地前往南京王行现场对王鹏进行访谈，了解其与李光平、王春晓之间矛盾具体情况，并向其提出获取南京王行部分财务、业务信息以协助核查的请求，同时通过确认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经营区域等方面均独立于超卓航科，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了解南京王行的业务规模情况，确认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规模、主要客户情况；

11. 访谈王春晓及李光平、王春晓和王鹏的姐姐王红月、处理双方矛盾出警的警员等知悉双方矛盾的人员；

12. 取得南京王行关于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独立的确认文件；

13. 向湖北省机械行业联合会、中国民用航空华东管理局提出协调南京王行配合超卓航科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以及提供部分信息的请求；

14. 向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上海毅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提出协调南京王行配合超卓航科进行访谈以及提供部分信息的请求；

15. 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提出协调南京王行配合超卓航科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以及提供部分信息的请求。

## （二）核查情况

### 1. 相关方关系恶化，多年无往来的具体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春晓、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王春晓与王鹏之姐王红月、当年出警调解双方矛盾的民警等相关人员，王春晓、李光平与王鹏的矛盾爆发源于姐弟二人之父去世时（2006年）的家庭财产分配等问题，当时激烈的矛盾冲突亦使当地民警出警予以处理协调，但家庭矛盾始终未得到解决，且二人亲情彻底破裂。2007年，王鹏进驻襄樊王行并担任襄樊王行董事，掌控了襄樊王行的经营管理，至2008年初，王春晓、李光平等人将其持有的襄樊王行股份（合计12.5275%）全部转让，并最终由张芳兰和王鹏两人来持有襄樊王行的全部股份。王春晓与其配偶李光平则共同专注经营发行人。2008年，随着中国航空附件研究所（中航工业609所）搬迁至南京并成立新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王鹏亦随即离开襄阳定居南京并于2008年在南京创建南京王行，并将襄樊王行的设备、人员、业务等同步迁移至南京王行。王春晓、李光平与王鹏间亲情关系破裂多年以来始终无法得到改善及修复，且再无生活、工作、金钱等联系与往来。

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过程中，鉴于李羿含父辈间的矛盾冲突仍未得到缓和，且多年已无往来及为保护南京王行商业秘密等多方面因素，王鹏虽然在经李羿含多次反复沟通及恳求下接受了中介机构两次访谈，但仍拒绝提供南京王行收入、利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等数据信息；针对发行人试图从其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等渠道协调取得相关信息的行为，南京王行亦明确拒绝，并向李羿含就上述事项提出严正交涉且要求停止上述信息获取行为。此外，王鹏已明确向李羿含表示，其后续不会再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提供核查协助。

**2. 南京王行从事同类竞争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等**

#### （1）南京王行从事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①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业务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

构，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采购销售渠道，执行独立的采购销售政策，独立签署采购销售协议，独立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南京王行从事的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南京王行或与南京王行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独立性，南京王行从事的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不存在任何往来及交易，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南京王行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南京王行从事的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④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南京王行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南京王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南京王行从事的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与南京王行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南京王行从事的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⑥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



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南京王行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南京王行从事的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始终与南京王行保持完全独立，并拥有自己的业务体系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自主经营能力，南京王行从事的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2）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等**

发行人与南京王行自成立以来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两家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侧重领域已有所不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为发行人的重点发展领域，南京王行的主营业务则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两家公司仅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减少，同类竞争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小。

此外，王春晓、王鹏姐弟情感破裂导致两家公司从未进行业务上的交流与合作，除王春晓与王鹏无法改变的血缘关系外，两家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行业内按照各自的决策正常开展业务，两家公司存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领域的部分重合亦有合理性，两家公司多年来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始终保持完全独立，重合部分业务相关的航空公司均为国资或大型民营企业，其按照自身的要求独立评估和选择供应商，不会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综上，南京王行从事的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南京王行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 **3. 得出（1）的具体核查方式和程序，是否能够充分论证上述结论**

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 **（1）对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的现场访谈**

经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羿含与其舅舅王鹏的多次沟通后，中介机构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8月21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对王鹏进行了现场访谈，就尽职调查中关注的发行人与南京王行的出资、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

事项进行了访谈，王鹏就上述部分事项予以配合回答及确认，但其就南京王行收入、利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等数据信息始终以保护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王鹏亦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羿含明确表示后续将不再配合任何尽职调查的相关工作。

## （2）对王春晓与王鹏之姐的访谈

中介机构就王春晓和王鹏的姐弟关系访谈了二人姐姐王红月，确认二人自家庭财产分配等矛盾爆发后关系不和，其余亲属亦始终无法调和姐弟二人多年来的积怨与不满，二人已有十余年未见面且平日完全断绝任何往来关系，二人分别创立的超卓航科、南京王行各自开展经营，两家公司亦无开展业务合作、利益输送等往来的任何感情和信任基础。

## （3）对当年发生矛盾时出警民警的现场访谈

中介机构就王春晓、李光平和王鹏曾经的家庭矛盾冲突访谈了当年出警的民警，当年二人矛盾激化发生肢体冲突并报警，相关民警予以出警，经对该民警访谈确认，当年双方冲突激烈，主要缘由是财产分割相关的家庭矛盾。根据其知悉的情况，王春晓、李光平与王鹏之间因肢体冲突已多次报警，且双方因遗产分割、经营理念不合等原因长期矛盾尖锐，家庭内部关系不和。

（4）获取并查阅了 2007 年王春晓、李光平和王鹏等人因矛盾冲突而报警的出警记录，以及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檀溪派出所出具的出警证明文件

中介机构获取并查阅了 2007 年王春晓、李光平和王鹏等人因家庭财产分配等矛盾冲突而报警的出警记录，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檀溪派出所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2007 年 5 月 28 日接到报警并出警，对上述人员的家庭矛盾进行劝解处理。

针对上述家庭矛盾引起的出警事实，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檀溪派出所出具《证明》，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檀溪派出所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28 日接辖区原王行公司报警称公司有纠纷。当时所长李振国带领民警龚光儒、何江汉等人出警到现场。经查，两起警情均因该公司负责人王行死亡后，其儿子王鹏和女儿王春晓、女婿李光平因公司股权及遗产问题引发的纠纷。

## （5）多年无业务、资金等往来

中介机构就王春晓和王鹏的关系对王春晓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转账记录以及查验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及其控制的发行人与王鹏及其控制的南京王行无业务、资金、通话等往来。

（6）通过行业协会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求助，但遭到了王鹏的明确拒绝

发行人除请求王鹏及南京王行配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外，亦向湖北省机械行业联合会、中国民用航空华东管理局以及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请求协助，部分客户、供应商回函并确认基于保密要求，无法提供或确认任何具体业务数据或信息。

南京王行亦出具《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明确客户、供应商为其公司的商业秘密，南京王行无需作出陈述。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亦向李羿含明确表示反对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南京王行的商业秘密，同时告知并要求停止该类获取信息的行为。

（7）向南京王行提出配合请求，但南京王行出具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

中介机构多次访谈南京王行后，南京王行仍拒绝提配合核查，并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该文件明确了超卓航科与南京王行的独立经营情况，但也明确拒绝说明相关具体的业务数据，其无法提供具体信息。

（8）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出具了《关于南京王行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来多次与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沟通王鹏及南京王行的相关事宜，亦告知关于王鹏及南京王行的陈述如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事宜会导致的严重后果，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出具《关于南京王行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确认李光平、王春晓与王鹏在亲情层面家庭矛盾巨大、多年断联且双方关系无法缓和。在业务层面，超卓航科、南京王行各自成立以来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历史沿革、人员、财务、资产、技术、业务、资金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双方已无亲情及业务上的任何交流和沟通，确认王鹏及南京王行的相关陈述系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陈述自愿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与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等相关方关系恶化、多年无往来的情况，中介机构访谈了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王春晓与王鹏之姐王红月、当年处理双方矛盾出警的民警，获取并查阅了 2007 年王春晓、李光平和王鹏等人因矛盾冲突而报警的出警记录，以及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檀溪派出所出具的出警证明文件，前述受访人员均确认双方因当年遗产分割等问题矛盾激烈，多年无往来，相关文件亦证实双方矛盾激烈、感情破裂失和已久。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南京王行或王鹏的业务、资金往来记录；中介机构通过发行人向湖北省机械行业联合会、中国民用航空华东管理局，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上海毅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发送书面协调请求函，前述主体未回复或明确为保护南京王行商业秘密拒绝提供信息，同时王鹏已明确向李羿含表示，其后续不会再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提供核查协助。

因此，王春晓、李光平与王鹏等相关方关系恶化、矛盾激烈，且多年无往来，该等事实情况的论证充分。

**4. 就（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王鹏及南京王行不配合情况下针对（2）所述问题及核查结论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是否能够充分论证结论。**

在王鹏及南京王行不配合情况下，本所律师进行的分析、核查、论证程序如下：

#### **（1）发行人与南京王行的业务重合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增材制造服务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南京王行主营业务为航空部附件维修业务，发行人仅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领域与南京王行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发行人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减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69.32%、66.34%、38.37%、30.63%。根据南京王行在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上登记的相关信息，南京王行客

户包括东方航空、国际航空、南方航空、海南航空、厦门航空、四川航空、深圳航空、吉祥航空、邮政航空、顺丰航空、春秋航空、香港航空等国内主要航空公司。与此同时，结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目前可查询、访谈得出的存在重叠的客户及对应的收入规模具体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含厦门航空)	923.18	1,881.30	1,350.53	1,101.4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含深圳航空)	233.85	399.34	465.15	434.93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145.35	177.26	134.46	70.4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2.93	109.49	103.93	44.74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0.73	1.81	1.3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91	1.17	-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7.70	24.63	21.9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27	-	-	2.5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52	-	0.24	-
小计	<b>1,336.09</b>	<b>2,577.73</b>	<b>2,081.91</b>	<b>1,677.40</b>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	<b>1,862.14</b>	<b>4,270.81</b>	<b>3,354.19</b>	<b>2,821.65</b>
占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比例	<b>71.75%</b>	<b>60.36%</b>	<b>62.07%</b>	<b>59.45%</b>
主营业务收入	<b>6,080.39</b>	<b>11,131.15</b>	<b>5,056.29</b>	<b>4,070.32</b>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1.97%</b>	<b>23.16%</b>	<b>41.17%</b>	<b>41.21%</b>
重叠客户业务毛利额	<b>441.04</b>	<b>813.93</b>	<b>558.21</b>	<b>528.54</b>
营业收入毛利总额	<b>4,277.99</b>	<b>8,103.26</b>	<b>2,671.75</b>	<b>2,217.36</b>
重叠客户业务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b>10.31%</b>	<b>10.04%</b>	<b>20.89%</b>	<b>23.84%</b>

如上表所示，鉴于国内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市场格局，飞机业主或运营商主要集中在南方航空、国际航空、东方航空等上市公司，因此，该领域内企业的同类业务大多都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由于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仅为超卓航科的部分业务，且随着超卓航科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的不断深化应用、推广，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规模占比不断提升，使得公司与南京王行重叠客户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与南京王行重叠的上述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3.16%及21.97%，重叠客户业务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

的比例仅分别为 23.84%、20.89%、10.04%和 10.31%，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同类竞争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小。

##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南京王行从事同类竞争业务与超卓航科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关于同业竞争问题中关于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认定为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表述如下：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的直系亲属，因此，虽然南京王行从事的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且存在竞争关系，但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 **（3）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与南京王行部分业务重合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手段**

如前所述，由于南京王行不能全面配合中介机构核查，因此，中介机构通过访谈、既有信息的交叉对比、发行人相关数据分析、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①历史出资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手段**

A. 针对发行人的历史出资情况，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份变动的协议、股东的出资凭证、股东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将发行人前述人员与南京王行股东进行对比，确认王鹏或/

南京王行不存在对发行人出资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B. 针对南京王行的历史出资情况，中介机构核查了南京王行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南京王行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确认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不存在对南京王行出资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C. 除上述直接资料和信息外，中介机构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对南京王行股东变动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前述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对比，确认不存在重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和南京王行的股东均分别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公司，从未在股权等方面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发行人、南京王行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目前或曾经均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互相持有对方任何股份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

#### ②资产独立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手段

A. 针对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产权属证书，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等生产所需资产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资产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固定资产台账。

B. 针对南京王行的资产情况，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南京王行的生产经营所在地、访谈了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取得了南京王行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同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南京王行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C. 中介机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专利发明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南京王行的专利发明人，发行人的员工与南京王行的专利发明人不存在重合情况，南京王行的专利发明人均不存在目前或曾经于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目前或曾经于南京王行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南京王行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资产方面独立。

### ③业务独立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手段

A. 针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等业务合同，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发行人业务情况的函证文件，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生产、销售系统建设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相关业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库、验收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确认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B. 针对南京王行的业务情况，中介机构访谈了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取得南京王行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就与南京王行之间业务独立情况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专项访谈，就获取南京王行的业务信息向行业协会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了书面请求函，查阅已上市航空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告披露的业务信息中关于南京王行业务信息的内容（如有），通过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网站查询南京王行的业务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南京王行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等基本业务情况。

C. 中介机构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王行重合业务（即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金额、收入占比等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南京王行独立评估和选择合作方并独立开展各项业务，定价采用市场通行规则，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业务方面独立。

### ④人员独立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手段

A. 针对发行人的人员情况，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员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文件以核查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非公



司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

B. 针对南京王行的人员情况，中介机构访谈了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取得了南京王行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南京王行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南京王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在超卓航科兼职或领薪的情形，两家公司不存在共用人员或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人员方面独立。

#### ⑤机构独立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手段

A. 针对发行人的机构设置情况，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内部组织结构图及机构职能、职能机构的决策文件等资料。

B. 针对南京王行的机构设置情况，中介机构访谈了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取得了南京王行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通过南京王行的公司网站查询了南京王行的机构建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与南京王行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机构方面独立。

#### ⑥财务独立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手段

A.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中介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核查了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财务部门的组织结构、财务系统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关于无兼职的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确认了发行人的独立结算情况等，

B. 针对南京王行的财务独立情况，中介机构访谈了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取得了南京王行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就财务独立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专项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南京王行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与南京王行未发生过采购、销售、担保等交易或资金往来，已不存在互相借用、挪用、占用资金或财产的情形，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财务方面独立。

#### ⑦对客户重合的确认

中介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羿含、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A 大修厂、B 大修厂、C 大修厂、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就南京王行业务重合问题进行了专项访谈、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分析，确认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合情形，由于国内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市场格局等市场、行业特点，上述重合情形存在合理性，但重合部分业务相关的航空公司均为国资或大型民营企业。根据南京王行在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的登记信息、中介机构函证/访谈情况，发行人共有 9 家客户（合并口径）与南京王行存在重叠，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主要股东背景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是国内三大航空公司之一。	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是国内三大航空公司之一。	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是国内三大航空公司之一。	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国内民营航空货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快递运输业务服务。	控股股东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卫
5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是国内重要航空公司之一。	控股股东为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是国内重要航空公司之一。	控股股东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主要股东背景
7	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国有航空货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快递运输业务服务。	控股股东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是国内重要航空公司之一。	控股股东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是国内重要航空公司之一。	控股股东为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正华

上述客户重叠的主要原因如下：

航空运营企业集中度高，由于飞机属于超高价值资产，且涉及航空安全，因此飞机的业主或运营商需要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同时也受到严格的市场监管。因此，放眼世界各国，其国内的航空公司或飞机业主均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在我国亦是如此。

根据中国民航局《2020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及中国国航（601111）、中国东航（600115）、南方航空（600029）、春秋航空（601021）、海航控股（600221）年报，截至2020年底，我国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为3,903架，其中前述5家上市航空企业拥有飞机2,756架，占我国民航飞机的总数的70.61%。同时，《2020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中国国航（601111）、南方航空（600029）、中国东航（600115）、海航控股（600221）四大航空集团的运输飞行小时占比达到78.30%。航空公司机队规模及运输市场集中化明显，使得中国航空维修企业的客户亦相对集中。

因此，鉴于国内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市场格局，南京王行与发行人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领域部分客户重合存在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③对供应商重合的确认

中介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羿含、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湖北康斯特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湖北洋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毅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捷荣航材（广州）有限公司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结合

行业特点进行分析。根据已回函/访谈情况，发行人共有 2 家供应商（合并口径）与南京王行存在重叠，分别为捷荣航材（广州）有限公司及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股东背景
1	捷荣航材（广州）有限公司	从事航材贸易业务，系专业航材贸易商。	控股股东为广州捷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臻
2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从事航材贸易业务，系专业航材贸易商。	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航空公司对民航维修业务的要求，维修企业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均为波音、空客等适配的民用航空 OEM 备件，包括密封件、叶轮、电机等产品。上述 OEM 航材备件的主要生产厂商为霍尼韦尔、派克汉尼汾、伊顿等企业。民用维修企业由于采购量小导致其单独采购较不经济，因此主要通过中国国航（601111）、南方航空（600029）、中国东航（600115）等航空公司下属的航材进出口公司或其他专业航材贸易商采购 OEM 航材备件。东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中国东航（600115）下属的航材进出口公司，捷荣航材（广州）有限公司为专业航材贸易商，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领域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 ⑨获取南京王行的客户、供应商以及财务信息采取的核查手段

中介机构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核查：

##### A. 对南京王行及王鹏进行访谈确认

中介机构先后两次实地走访并访谈南京王行的实际控制人王鹏，其均以保护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其供应商、客户以及相关财务信息，并出具《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多次明确表示拒绝提供发行人所需信息，但可确认其与发行人在各方面的独立性。

虽然发行人无法获得南京王行的客户、供应商以及财务信息，但王鹏和南京王行拒绝配合中介机构的的行为，亦证实王鹏及南京王行与王春晓及发行人多年无交流与往来，两家公司不具备利益输送的信任基础。

##### B.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专项访谈

中介机构针对南京王行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专项访谈，其仅可确认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订单获取、产品定价、价款支付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垫付资金等情况，但无法提供具体的财务或其他业务数据。

#### C. 向行业协会、监管机构等发送书面函件请求协调核查

中介机构协调发行人向湖北省机械行业联合会、中国民用航空华东管理局发送书面请求函，提出协调南京王行配合超卓航科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以及提供部分信息的请求；根据湖北省机械行业联合会的回函，其曾尝试与南京王行联系，但王鹏以保护商业秘密为由拒绝配合，而中国民用航空华东管理局至今尚未回函。

#### D. 向主要供应商发送书面函件请求协调核查

中介机构协调发行人向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上海毅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提出协调南京王行配合超卓航科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以及提供部分信息的请求；前述部分供应商已回函并确认基于保密要求，其拒绝提供或确认任何具体业务数据或信息。

#### E. 向主要客户发送书面函件请求协调核查

中介机构协调发行人向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提出协调南京王行配合超卓航科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以及提供部分信息的请求；前述部分客户已回函并确认基于保密要求，其拒绝提供或确认任何具体业务数据或信息。

#### F. 公开信息网络核查

中介机构通过巨潮资讯网、主要航空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阅部分航空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告披露的业务信息中关于南京王行业务信息的内容，通过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网站查询南京王行的业务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南京王行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等基本业务情况。

上述核查过程中，第三方机构的反馈及配合态度亦从侧面表明发行人或南京王行均无法干预第三方对客户及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开展业务的竞

争环境相对公平。

⑩取得南京王行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

根据南京王行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南京王行作出如下说明：a.南京王行作为我国航空部件维修企业之一，与国内多家企业存在业务合作，各项业务均独立开展并独立评估和选择合作方；b.南京王行与客户、供应商均基于平等、公平的原则开展业务，定价规则符合市场同性规则；c.南京王行仅能告知，南京王行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来自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规模超千万余元；d.南京王行与发行人之间无任何业务、人员、资金方面的往来，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无任何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向发行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资产方面的任何协助，发行人也未向南京王行提供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资产方面的任何协助。

⑪取得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出具的《关于南京王行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实际控制人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出具了《关于南京王行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独立性，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之间不存在任何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如违反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的交易协议及凭证、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协议及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材料、发行人各类资产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内部组织结构图及机构职能、职能机构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核查南京王行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访谈南京王行实际控制人王鹏，专项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南京王行的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行业协会、监管机构、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送书面协调请求函，取得南京王行出具的《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要求本公司配合访谈调查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关于南京王行相关陈述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通过巨潮资讯网、主要航空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阅部分航空公司年报及其他公告披露的业务信息中关于南京王行业务信息的内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等查阅南京王行的知识产权及其发明人等情况，通过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网站、南京王行的官方网站查询南京王行的业务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南京王行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等业务情况。

基于前述核查及对获取的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始终与南京王行保持完全独立，并拥有自己的业务体系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自主经营能力，南京王行从事的同类竞争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除直接取得的信息外，中介机构利用上述核查取得的信息、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共有 9 家客户（合并口径）与南京王行存在重叠情况，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内机载设备维修领域航空公司或飞机业主呈现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所致，客户重叠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共有 2 家供应商（合并口径）与南京王行存在重叠情况，主要原因是航空公司对民航维修业务航材备件的要求、航材供应的市场格局等，供应商重叠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此外，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合业务部分的经营相关数据，南京王行与发行人同类竞争业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王行虽然与发行人从事同类竞争业务，但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等。在南京王行无法全面配合的情况下，中介机构已通过全面核查和收集发行人相关文件及数据、专项访谈、实地走访、向第三方求证、公开信息核查、信息和数据的对比分析等多种替代核查方式进行核查，能够充分论证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3、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襄樊王行、南京王行三者之间的关系”、“4、南京王行从事同类竞争业务与超卓航科不构成同业竞争”，对“（1）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襄樊王行、南京王行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2）南京王行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主要理由”进行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霞

张霞

经办律师：\_\_\_\_\_

董宇

董宇

经办律师：\_\_\_\_\_

常睿豪

常睿豪

2021年 9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01F20206486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超卓航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2022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6次会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3月16日。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取得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和解散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仍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对应的机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6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仍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720,2482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400,828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400,828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

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5%；研发人员在补充期间内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目前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7 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6.08%。据此，发行人仍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超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完成工商、税务等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

#####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补

充期间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航证科创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证科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PH158G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88室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注册资本	59,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对拟设立企业的名称和/或经营范围中使用（投资）字样无异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00	15.67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80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80
4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7.84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84
6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84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88
8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88

9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92
1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3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96
1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96
1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57
17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47
18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1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1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2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4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50,000.00	0.98
2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00	0.98
2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7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0.98
28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59
29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20
30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10
合计		<b>5,100,000.00</b>	<b>100.00</b>

### （3）蓝三木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三木月的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三古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64

2	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800.00	50.32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00.00	29.94
4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11
合计			<b>31,400.00</b>	<b>100.00</b>

#### （4）襄阳高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襄阳高谦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6MA499B3B01
主要经营场所	襄城区檀溪路152号南山宾馆后院职工宿舍楼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进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5月28日至2069年5月28日
登记机关	襄阳市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39名股东，其中包括19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20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包含6名自然人股东及14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2,031.5197	30.23
2	李光平	1,412.7248	21.02
3	王春晓	1,014.7809	15.10
4	帆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00
5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13.4796	4.66

6	成都香城	250.9318	3.73
7	蓝三木月	188.1989	2.80
8	青岛航投	156.8627	2.33
9	中航坪山	125.3918	1.87
10	宁波鹰战岗	74.7176	1.11
11	宜兴东证	62.6959	0.93
12	喻景	60.2258	0.90
13	蒋波哲	50.0000	0.74
14	段晓峰	50.0000	0.74
15	汉江高同	43.6275	0.65
16	蒋祺	42.5000	0.63
17	鲁相天	33.7500	0.50
18	共青城临云	31.3480	0.47
19	郭霖	30.0000	0.45
20	襄阳将台西	25.1532	0.37
21	刘彦兰	25.0941	0.37
22	曹红	25.0000	0.37
23	孙文清	25.0000	0.37
24	杨丽娜	21.2500	0.32
25	襄阳军融	15.8155	0.24
26	邴耀功	15.0000	0.22
27	张清扬	15.0000	0.22
28	惠华启卓	14.2946	0.21
29	狄海燕	13.0000	0.19
30	刘清芝	12.5000	0.19
31	潘洁莹	12.5000	0.19
32	李媛媛	11.4285	0.17
33	陈涛	10.0000	0.15
34	帅征	10.0000	0.15
35	胡红义	8.5752	0.13

36	李琴	5.0000	0.07
37	李光华	5.0000	0.07
38	卢州	5.0000	0.07
39	襄阳高谦	2.3849	0.04
合计		6,720.248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三类股东”的情形。

##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发行人董事李学峰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航证科创投资的副总经理、董事。

##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如下：

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证券公司，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中航投资合计持有保荐人中航证券 100% 的股权，中航证券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7.00% 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中航信托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航坪山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南山 33%、5% 股权，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信托、中航国际持有中航坪山 25%、19% 的合伙份额，中航坪山持有发行人 1.87% 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中航产投 100% 股权，中航产投直接持有青岛航投的基金管理人航投观睿 40% 股权，青岛航投持有发行人 2.33% 股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9.80% 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96% 股权，同时，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惠华基金 40%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4.66%股份。航证科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彦伟，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航证券的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减持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羿含、李光平与王春晓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于国际避税区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该等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



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贵金属冶炼；特种设备出租；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生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披露及说明，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航空领域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即补充期间内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141,305,811.33
主营业务收入（元）	140,369,523.1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2021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仍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依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惠华启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艾方持有 9.6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李学峰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3	成都纽非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李羿含配偶徐维谦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

		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成都纽菲妍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李羿含配偶徐维谦持有49%股权的企业
5	成都忱泽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消毒器	实际控制人李羿含配偶徐维谦持有49%出资额的企业

		械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5.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历史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弘祥银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陈大明配偶罗能任总经理，并持有25%股权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经查验，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度（万元）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D单位	检测费	2.0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E单位	招投标服务费	1.37
小计		3.4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08%

注：根据军工保密制度要求，发行人对涉密或敏感信息等内容进行脱密处理。

### 2. 关联销售

经查验，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度（万元）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A飞机设计研究所	冷喷涂试验件	1,707.5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B单位	机载设备维修	71.0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C单位	机载设备维修	94.2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F单位	机体结构再制造	39.74
小计		1,912.5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3%

注：根据军工保密制度要求，发行人对涉密或敏感信息等内容进行脱密处理。

### 3.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	512.26	25.61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C 单位	94.22	4.71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39.74	1.99
应收账款合计		<b>646.22</b>	<b>32.31</b>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E 单位	7.00	0.35
其他应收款合计		<b>7.00</b>	<b>0.35</b>
其他流动资产	中航证券	283.02	-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b>283.02</b>	-

（三）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及王春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证科创投资已分别做出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六）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航空领域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及王春晓做出了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内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 1.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660W8R24
住所	四川天府新区兴隆街道集萃路619号天府海创园2-1栋5楼5-2号
法定代表人	吴鹏
注册资本	1,22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3D打印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32.65% 股权，宁波印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7.35% 股权。
------	---

#### 2.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经查验，受南通市当地政府工业用地批复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然新材料”）尚未开展任何业务。2022 年 1 月 4 日，道然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销道然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然新材料的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 3.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分公司—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2LH43Q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岐山路 13 号 A 栋 101 房
负责人	王诗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分公司—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K01W9F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中电光谷信息港 B3 栋 301 室
负责人	张国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增材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3. 房屋租赁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桂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1707	2022.02.18-2023.02.17	办公
2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13号自编A栋1层101房	2021.09.01-2026.08.30	研发
3	发行人	河南精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中电光谷信息港B3栋301室	2021.08.06-2025.12.31	办公



4	发行人	晋江京闽机械有限公司	晋江京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021.04.01-2023.03.31	发行人晋江瓦楞辊业务点
---	-----	------------	--------------	-----------------------	-------------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境内新获取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超卓航科</b>	发行人	57332203	2022.01.14 - 2032.01.13	37	原始取得	无
2	<b>超卓航科</b>	发行人	57348231	2022.01.14 - 2032.01.13	40	原始取得	无

####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获取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效热喷涂装置	发明	202011067612.4	2020-10-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超声测量的高温合金点焊缺陷的判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1058158.6	2020-09-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冷喷涂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212848.4	2020-10-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航空 V 型卡箍的卡箍带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212853.5	2020-10-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航空 V 型槽卡箍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2212829.1	2020-10-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双路送粉超音速冷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23006.9	2020-10-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可提高喷涂效率的自动喷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12838.0	2020-10-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阀芯的卡环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1567024.7	2021-07-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陶瓷轴承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1676978.1	2021-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扭簧的扭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89940.8	2021-07-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一种安定面配平作动器鼓轮力矩测量接头	实用新型	202121780272.X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域名均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均通过自主购买、申请或研发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A大修厂	飞机起落架梁冷喷涂修理	2,900.00	2021.09.23	正在履行
2	北京航百川科技开发中心	靶材销售	1,816.80	2021.09.06	正在履行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章程修改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未进行修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仍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前述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税种和税率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土地使用税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21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1	固定资产扶持资助资金	1,280.77
2	上市及引进股权投资奖励	383.33
3	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300.00
4	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5	创新联合专项奖励	104.20
6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奖励	60.00
7	即征即退增值税	40.42
8	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28.01
9	高新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
10	高价值培育工程奖励	10.00
11	其他	13.74
	合计	2,380.4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及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备案持续有效。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襄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员工均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及/或聘用合同，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7.12%，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情况	数量(人)	比例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91	77.1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27	22.88%
<b>合计</b>	<b>118</b>	<b>100.00%</b>
未缴纳原因	数量(人)	比例
退休返聘员工	15	12.71%
部队转业员工	5	4.24%
农村户籍人员	4	3.39%
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	2	1.69%
兼职人员	1	0.85%
<b>合计</b>	<b>27</b>	<b>22.88%</b>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7.12%，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人)	比例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91	77.1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27	22.88%
<b>合计</b>	<b>118</b>	<b>100.00%</b>

未缴纳原因	数量(人)	比例
退休返聘员工	15	12.71%
部队转业员工	5	4.24%
农村户籍人员	4	3.39%
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	2	1.69%
兼职人员	1	0.85%
合计	27	22.88%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做出承诺，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产生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用途

1.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2.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并办理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使用权证，未发生变化。

### （二）募集资金管理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

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依法完成现阶段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取得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 霞

经办律师：

董 宇

经办律师：

常春豪

2022年 3月 3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	3
二、 签字律师简介 .....	3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7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0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1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01F20206486**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超卓航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

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一个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综合性、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在证券与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并购、国际贸易、跨境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海商海事、破产重整与清算、诉讼与仲裁等众多领域拥有领先优势。

### 二、签字律师简介

1. 张霞律师，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同济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事法律工作 9 年，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曾为“通用电梯”、“佳力图”、“米奥兰特”等 A 股首发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宁波华翔”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宁波华翔”重大资产购买等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2. 董宇律师，专职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从事法律工作 6 年，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私募基金投资，曾为“东睦股份”现金收购上海富驰等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提供法律服务；曾为“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兴橙资本”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3. 常睿豪律师，专职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从事法律工作 5 年，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与并购重组，曾为“雪龙股份”、“阿莱德实业”等 A 股首发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恒大高新”、“沃施股份”重大资产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济川药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0 年 5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 个工作日。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超卓航科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卓有限	指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分别为襄樊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汉江高同	指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天使	指	襄阳科创天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高谦	指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航证科创投资	指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香城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三木月	指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航投	指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航坪山	指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临云	指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将台西	指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麇战岗	指	宁波麇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襄阳军融	指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东证	指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华启卓	指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南山	指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航投观睿	指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华基金	指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超卓技术	指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北超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超卓液压	指	襄阳超卓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铭宸电气	指	襄阳铭宸电气有限公司
新宸鑫	指	襄阳新宸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襄樊王行	指	襄樊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王行	指	南京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邮储银行襄阳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00,82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88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888-1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888-3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拟发行不超过22,400,828股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 （6）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通过询价的方式定价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7）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配售方案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保荐机构或其相关子公司可成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8）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9）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27,917.77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政策、监管意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变化情况，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具体方案实施情况、市场条件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及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投资安排进行调整。

5. 确定、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重要事项等，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协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协议等。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承诺、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

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办理公司股票登记、验资、挂牌上市、股份锁定管理等相关事宜。

9.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10.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等, 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有)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932973335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光平
注册资本	6,720.248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航空部件及附件的科学研究、生产、维修、销售; 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或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制造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 喷涂机械设备的生产, 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



	(不含电子图书及音像制品)、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的销售; 隔音房工程施工; 涂装设备安装; 表面涂层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涂层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原料(不含各类危险品)、涂层材料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超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超卓有限成立于2006年11月15日, 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2016年7月19日取得襄樊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超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对应的机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720.2482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400,828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400,828 股，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94%；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目前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5 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2.61%。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设立程序

（1）2016 年 6 月 13 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襄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3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超卓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3024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超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54,923,474.50 元。

（3）2016 年 6 月 19 日，中联资产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944 号”《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超卓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957.39 万元。

(4) 2016年6月19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由当时超卓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超卓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年6月23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等3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6)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审议确认超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7) 2016年7月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3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5日，发行人以2016年4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38.34万元，净资产54,923,474.50元折合为股本5,000万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8) 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取得襄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7932973335的《营业执照》。

## 2.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共有32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资料、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即：

(1) 发行人共有32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本总额；

- (3) 发行人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属于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 (二) 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23日，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等3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认缴股份数额、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依据其在超卓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6.95
2	李光平	1,434.70	28.69
3	王春晓	923.73	18.47
4	雷朝霞	100.00	2.00
5	蒋祺	92.50	1.85
6	姜盼	75.00	1.50
7	蒋波哲	60.00	1.20

8	段骁峰	50.00	1.00
9	孙文清	50.00	1.00
10	鲁田天	33.75	0.68
11	郭霖	31.00	0.62
12	陈涛	25.00	0.50
13	曹红	25.00	0.50
14	翁宪华	25.00	0.50
15	王小和	25.00	0.50
16	李朝晖	25.00	0.50
17	周健	25.00	0.50
18	杨丽娜	21.25	0.43
19	邴耀功	15.00	0.30
20	狄海燕	13.00	0.26
21	李海霞	12.50	0.25
22	潘洁莹	12.50	0.25
23	许宏林	12.50	0.25
24	吕劲松	11.25	0.23
25	杨俊	10.10	0.20
26	周辉	10.00	0.20
27	帅征	10.00	0.20
28	沈桂生	7.50	0.15
29	李鑫	5.00	0.10
30	李琴	5.00	0.10
31	李光华	5.00	0.10
32	卢州	1.25	0.03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设立相关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1. 设立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代表共32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完成工商、税务等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领域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提供维

修服务，独立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

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超卓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其中包括 19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20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包含 6 名自然人股东及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

####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2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羿含	420602199107*****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	20,315,197	30.23
2	李光平	420619196603*****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	14,127,248	21.02
3	王春晓	420601196602*****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	10,147,809	15.10
4	喻景	342625198312*****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 环峰镇****	602,258	0.90
5	蒋波哲	422431197401*****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	500,000	0.74
6	段骁峰	42060219920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500,000	0.74
7	蒋祺	420602198906*****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	425,000	0.63
8	鲁田天	4213021989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337,500	0.50
9	郭霖	420300197312*****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	300,000	0.45
10	刘彦兰	420400197602*****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	250,941	0.37
11	孙文清	220105197012*****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新春街道****	250,000	0.37
12	曹红	420601196706*****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	250,000	0.37
13	杨丽娜	372823197812*****	山东省苍山县城****	212,500	0.32
14	邴耀功	420601195009*****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	150,000	0.22
15	张清扬	421302200012*****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	150,000	0.22
16	狄海燕	370627197006*****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三箭如意苑****	130,000	0.19
17	潘洁莹	42060219871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秣陵街道****	125,000	0.19
18	刘清芝	422224196001*****	湖北省广水市余店镇 徐店村****	125,000	0.19
19	李媛媛	110104198004*****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内大街****	114,285	0.17
20	陈涛	420619196912*****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东城办事处解放路 ****	100,000	0.15
21	帅征	420619196802*****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东城办事处青年路 ****	100,000	0.15
22	胡红义	420302197907*****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武当路****	85,752	0.13
23	李琴	420619196307*****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西城办事处沿河大道 ****	50,000	0.07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4	李光华	420619195602*****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 东城办事处解放路 ****	50,000	0.07
25	卢州	420601196209*****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 振华路****	50,000	0.07

## 2. 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航证科创投资

经查验，航证科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PH158G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对拟设立企业的名称和/或经营范围中使用（投资）字样无异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航证科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4,704,9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0%。航证科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9,000.00	100.00
合计		29,000.00	100.00

##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经查验，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基金管理人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3,134,7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6%。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00	14.29
2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8.93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93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93
5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7.14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14
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14
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36

9	北京翠微集团	300,000.00	5.36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57
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9
1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9
1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79
14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9
1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79
16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9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43
18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34
19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89
2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
2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89
22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
23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89
2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
2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50,000.00	0.89
2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00	0.89
2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
28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0.89
29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54
30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18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9
<b>合计</b>		<b>5,600,000.00</b>	<b>100.00</b>

注：上表中，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登记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H2136。

经查验，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GC907，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217。

## (3) 惠华启卓

经查验，惠华启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RGP27R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2040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华启卓持有发行人 142,9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其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惠华启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芳	普通合伙人	31.50	13.16
2	王守东	有限合伙人	52.50	21.93
3	许雄斌	有限合伙人	21.00	8.77
4	高帅	有限合伙人	21.00	8.77
5	盛蓬	有限合伙人	15.75	6.58
6	孙沛	有限合伙人	15.75	6.58
7	田玉博	有限合伙人	15.75	6.58
8	谢梦	有限合伙人	10.50	4.39
9	黄李	有限合伙人	10.50	4.39
10	赵卫	有限合伙人	10.50	4.39
11	黄震	有限合伙人	5.25	2.19



12	肖志高	有限合伙人	5.25	2.19
13	童路	有限合伙人	5.25	2.19
14	唐军刚	有限合伙人	5.25	2.19
15	曲景文	有限合伙人	5.25	2.19
16	王虹	有限合伙人	3.15	1.32
17	张徽山	有限合伙人	2.10	0.88
18	杨绍利	有限合伙人	1.05	0.44
19	李军政	有限合伙人	1.05	0.44
20	郭凯	有限合伙人	1.05	0.44
合计			<b>239.40</b>	<b>100.00</b>

## (4) 成都香城

经查验，成都香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8WN6L29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南路 180 号香投大厦 9 楼 9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香城持有发行人 2,509,3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3%。成都香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理有限公司			
2	成都香城绿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0.00
3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00	39.5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经查验，成都香城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B075，成都香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040。

#### (5) 蓝三木月

经查验，蓝三木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X5XL40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3栋1层1号屋的12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三古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磊）
基金管理人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蓝三木月持有发行人 1,881,9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0%。蓝三木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三古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9.00	0.63
2	成都天府蓝三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10.00	51.01

3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8.60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9.76
合计			26,879.00	100.00

经查验，蓝三木月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V001，蓝三木月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985。

#### （6）青岛航投

经查验，青岛航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TD43P4Q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 1 路 2 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70 年 6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航投持有发行人 1,568,6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3%。青岛航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杨乐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3.32
3	张利辉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3.32
4	毕婧杰	有限合伙人	530.00	16.66

5	余煜嘉	有限合伙人	424.00	13.33
6	于丽	有限合伙人	106.00	3.33
合计			<b>3,181.00</b>	<b>100.00</b>

经查验，青岛航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J222，青岛航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投观睿，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683。

#### (7) 中航坪山

经查验，中航坪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WLU77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裙楼 2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航坪山持有发行人 1,253,9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7%。中航坪山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天启[2019]691 号“坪山集成电路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3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5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6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注：上表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作为天启[2019]691号“坪山集成电路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登记为中航坪山的合伙人，前述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登记并公示，产品编码为ZXD37Z201912010011745。

经查验，中航坪山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P965，中航坪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693。

#### （8）宁波麇战岗

经查验，宁波麇战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麇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6NJC0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A1112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7月3日至2040年7月2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麇战岗持有发行人747,1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1%。宁波麇战岗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刘玲	普通合伙人	5.00	0.42
2	刘彦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19
3	王平生	有限合伙人	248.00	20.82
4	姚丽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79
5	曹蕊	有限合伙人	100.00	8.40
6	蒋祺	有限合伙人	90.00	7.56
7	张异	有限合伙人	40.00	3.36
8	徐卓夫	有限合伙人	40.00	3.36
9	林宗善	有限合伙人	30.00	2.52
10	丁磊	有限合伙人	30.00	2.52
11	周益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2.52
12	刘清芝	有限合伙人	20.00	1.68
13	王玉春	有限合伙人	20.00	1.68
14	王红月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15	苑亚晶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16	王红莲	有限合伙人	8.00	0.67
17	王恒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18	宋文君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合计			<b>1,191.00</b>	<b>100.00</b>

## (9) 宜兴东证

经查验，宜兴东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104U62P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丁蜀镇解放中路 35-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杨焱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兴东证持有发行人 626,9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3%，宜兴东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50.00	19.19
2	宜兴市陶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29.35
3	上海酉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03
4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	6.29
5	高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6	何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7	朱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8	方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9	黄瑞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合计			<b>31,000.00</b>	<b>100.00</b>

经查验，宜兴东证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JX650，宜兴东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1226。

#### （10）共青城临云

经查验，共青城临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A5TH2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贺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21日至2070年8月20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临云持有发行人 313,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7%。共青城临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	0.18
2	贺庆	有限合伙人	2,131.50	71.05
3	重庆华廷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	10.67
4	刘鑫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5	刘富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6	谭钊	有限合伙人	88.00	2.93
7	张祥	有限合伙人	22.00	0.73
8	刘科	有限合伙人	16.50	0.55
9	黄雯	有限合伙人	11.00	0.37
10	杨鸥	有限合伙人	5.50	0.18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查验，共青城临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U890，共青城临



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206。

(11) 襄阳将台西

经查验，襄阳将台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JYLC0T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珠海大道与无锡路交汇处襄阳科技城科聚楼 5 楼 507 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专业平台软件开发；网络平台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保健信息活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测试、信息咨询、系统安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将台西持有发行人 251,5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7%，其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襄阳将台西的出资情况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郭霖	普通合伙人	0.100	0.02	质量总师
2	张国新	有限合伙人	89.264	22.25	综合办主任
3	陈建武	有限合伙人	87.670	21.85	市场部副经理
4	洪锴	有限合伙人	47.820	11.92	液压副经理
5	杨进攀	有限合伙人	39.850	9.93	检验经理
6	高植强	有限合伙人	23.910	5.96	大连区域负责人
7	芦海峰	有限合伙人	23.910	5.96	武汉区域主管
8	齐艳芬	有限合伙人	15.940	3.97	仓库主管

9	赵静洪	有限合伙人	15.940	3.97	财务经理
10	彭萍	有限合伙人	7.970	1.99	生产调度员
11	宋玉玲	有限合伙人	7.970	1.99	后勤
12	王亮	有限合伙人	4.985	1.24	工程师
13	范路	有限合伙人	4.782	1.19	电气副经理
14	杨景华	有限合伙人	4.782	1.19	主修工程师
15	张昌社	有限合伙人	4.782	1.19	装配工
16	杨仁化	有限合伙人	4.782	1.19	装配工
17	徐付会	有限合伙人	3.985	0.99	司机
18	杨道琴	有限合伙人	3.985	0.99	后勤
19	彭洋涛	有限合伙人	3.188	0.79	工程师
20	罗凡	有限合伙人	3.188	0.79	质量主管
21	赵骆星	有限合伙人	2.391	0.60	行政文员
合计			401.194	100.00	——

## (12) 襄阳军融

经查验，襄阳军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6MA49J55L39
主要经营场所	襄阳市樊城区汉江路中首信东方墨尔本写字楼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襄阳市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军融持有发行人 158,1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其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襄阳军融的出资情况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郭霖	普通合伙人	0.10	0.04	质量总师
2	赵静洪	有限合伙人	32.00	12.69	财务经理
3	郭富利	有限合伙人	30.00	11.90	工程师
4	李星彤	有限合伙人	30.00	11.90	工程师
5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7.93	内审专员
6	赵阳	有限合伙人	16.00	6.35	工程师
7	张伟刚	有限合伙人	16.00	6.35	保密办主任
8	彭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5.95	生产调度员
9	高植强	有限合伙人	13.00	5.16	大连区域负责人
10	曹瑞磊	有限合伙人	12.00	4.76	监事、气动经理
11	陈建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3.97	市场副经理
12	张清贵	有限合伙人	10.00	3.97	技术总工程师
13	姚春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3.97	出纳
14	黄成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3.97	金属增材制造事业部助理
15	蔡勇	有限合伙人	8.00	3.17	市场主管
16	徐建	有限合伙人	5.00	1.98	监事、芜湖区域负责人
17	侯秋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98	总经办助理
18	郑小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98	总经办主任
19	魏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98	工程师
合计			252.10	100.00	——

注：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徐建与实际控制人配偶父亲同名。

### （13）汉江高同

经查验，汉江高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6MA48YJYEXR
主要经营场所	襄阳市樊城区建设西路 21 号 5 号楼 30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寒磊）

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7日
登记机关	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樊城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汉江高同持有发行人 436,2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5%。汉江高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00.00	74.00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登记为汉江高同的合伙人，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H2136。

经查验，汉江高同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1100，汉江高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339。

#### （14）襄阳高谦

经查验，襄阳高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6MA499B3B01

主要经营场所	襄阳市建设西路 21 号 1 号楼 401 室（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租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进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69 年 5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襄阳市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襄阳高谦持有发行人 23,8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其为汉江高同基金管理人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襄阳高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进强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18
2	郑寒磊	有限合伙人	80.00	14.55
3	邱千营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4	廖龙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5	苟飞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6	周俊峰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7	邹楚琳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8	覃章莲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9	高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9.09
10	樊硕真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11	黄梦瑶	有限合伙人	10.00	1.82
合计			<b>550.00</b>	<b>100.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况；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属于“三类股东”的情形。

###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李光平与王春晓系夫妻关系，李羿含系李光平与王春晓之子；

(2) 自然人股东孙文清系李羿含配偶之母；

(3) 自然人股东潘洁莹系王春晓姐姐之女；

(4) 自然人股东李琴、李光华系李光平之姐；

(5) 自然人股东李琴系鲁田天配偶之母；

(6) 自然人股东郭霖系非自然人股东襄阳军融、襄阳将台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自然人股东蒋祺系非自然人股东青岛航投的合伙人毕婧杰之配偶；

(8) 非自然人股东航证科创投资系航空工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7.00% 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中航信托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航坪山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南山 33%、5% 股权，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信托、中航国际持有中航坪山 25%、19% 的合伙份额，中航坪山持有发行人 1.87% 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中航产投 100% 股权，中航产投直接持有青岛航投的基金管理人航投观睿 40% 股权，青岛航投持有发行人 2.33% 股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8.93% 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79% 股权，同时，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 40% 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4.66% 股份；

(9) 非自然人股东襄阳高谦为汉江高同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10) 非自然人股东惠华启卓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

(11) 宁波鏖战岗合伙人王红月为王春晓之姐、潘洁莹之母；

(12) 襄阳军融合伙人李星彤为孙文清姐姐之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亲属孙文清、潘洁莹、李琴、李光华、鲁田天、王红月、李星彤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即“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襄阳军融、襄阳将台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人员构成、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如下：

##### (1) 人员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2) 减持承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其已分别做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同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人，均已依据相关规定就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项签署了减持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前述股份锁定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3)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属于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羿含、李光平与王春晓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羿含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15,1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23%，李光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27,2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02%，王春晓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47,80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10%。李光平与王春晓系夫妻关系，李羿含为李光平与王春晓之子，李羿含、李光平与王春晓合计持有发行人 44,590,2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35%。

此外，李光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晓在 2020 年 12 月前亦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李羿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羿含、李光平与王春晓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与王春晓不存在于国际避税区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该等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李羿含、李光平与王春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存在变动情况，但其三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比例始终在 51% 以上；且李光平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羿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春晓截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的董事，股份变动未导致李羿含、李光平与王春晓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羿含、李光平与王春晓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于国际避税区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该等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超卓有限的设立

2006 年 11 月 6 日，襄樊市工商局核发了“（襄工商）名称预核（企登）字 [2006] 第（14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襄樊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3日，李光平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超卓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由李光平认缴，且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年11月14日，襄樊市公信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信力验字[2006]第2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13日，超卓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光平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15日，襄樊市工商局向超卓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206002107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超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超卓有限的股权变动

### 1. 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10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李光平以机器设备出资认缴700.00万元，新股东王春晓以货币出资认缴290.00万元，新股东李洪福以货币出资认缴10.00万元。

2007年12月13日，襄樊中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襄中兴达所评字[2007]A-2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7年12月10日，股东李光平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705.30万元。2007年12月18日，李光平、王春晓及李洪福共同签署《实物资产权属转移证明》，前述李光平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全部移交给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该等机器设备的价值为705.30万元，其中700.00万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18日，襄樊远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远达验字[2007]6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8日，超卓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光平、王晓春、李洪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实物出资700.00万元。变更完成后，超卓有限累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0.00万元。

经查验，超卓有限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800.00	800.00	72.73
2	王春晓	290.00	290.00	26.36
3	李洪福	10.00	10.00	0.91
合计		<b>1,100.00</b>	<b>1,100.00</b>	<b>100.00</b>

2011年3月15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063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1年3月18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超卓有限取得襄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600000100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13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29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50.00万元，新增的1,3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王春晓以货币出资认缴，并通过新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9日，襄阳科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科律验字（2013）817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9日，超卓有限收到股东王春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3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查验，超卓有限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800.00	800.00	32.65
2	王春晓	1,640.00	1,640.00	66.94
3	李洪福	10.00	10.00	0.41
合计		<b>2,450.00</b>	<b>2,450.00</b>	<b>100.00</b>

## 3. 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3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李洪福将持有的超卓有限0.4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李光平，并通过新修改的《公司章程》。

同日，李洪福与李光平就前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洪福将其所持超卓有限0.4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光平。经查验，李洪福系李光平父亲，本次转让实际未支付交易价款。

经查验，超卓有限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810.00	810.00	33.06
2	王春晓	1,640.00	1,640.00	66.94
合计		<b>2,450.00</b>	<b>2,450.00</b>	<b>100.00</b>

#### 4. 2014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16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王春晓以货币出资认缴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光平以货币认缴1,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查验，超卓有限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光平	2,360.00	810.00	47.20
2	王春晓	2,640.00	1,640.00	52.80
合计		<b>5,000.00</b>	<b>2,450.00</b>	<b>100.00</b>

#### 5. 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4月14日，超卓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王春晓将其所持公司34.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16.27万元）转让给李羿含、股东李光平将其所持公司18.51%（对应注册资本925.30万元）股权转让给30名受让方。其中，王春晓转让给李羿含716.27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到位，其余的1,000万元出资

额未实缴出资到位；李光平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均未实缴出资到位，受让方对未出资的注册资本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工商登记的转 让协议约定转 让价格(元/1元 注册资本)	实际转让价格 (元/1元注册 资本)
1	李光平	李羿含	131.20	2.62	0.00	0.00
		雷朝霞	100.00	2.00	0.00	3.00
		蒋祺	92.50	1.85	0.00	3.00
		姜盼	75.00	1.50	0.00	3.00
		蒋波哲	60.00	1.20	0.00	0.00
		段骁峰	50.00	1.00	0.00	3.00
		孙文清	50.00	1.00	0.00	3.00
		鲁田天	33.75	0.68	0.00	3.00
		郭霖	31.00	0.62	0.00	0.00
		陈涛	25.00	0.50	0.00	3.00
		曹红	25.00	0.50	0.00	3.00
		翁宪华	25.00	0.50	0.00	3.00
		王小和	25.00	0.50	0.00	3.00
		李朝晖	25.00	0.50	0.00	3.00
		周健	25.00	0.50	0.00	3.00
		杨丽娜	21.25	0.43	0.00	0.00
		邴耀功	15.00	0.30	0.00	3.00
		狄海燕	13.00	0.26	0.00	3.00
		李海霞	12.50	0.25	0.00	3.00
		潘洁莹	12.50	0.25	0.00	3.00
		许宏林	12.50	0.25	0.00	3.00
吕劲松	11.25	0.23	0.00	3.00		
杨俊	10.00	0.20	0.00	3.00		
	0.10	0.002	0.00	0.00		
周辉	10.00	0.20	0.00	3.00		

		帅征	10.00	0.20	0.00	3.00
		沈桂生	7.50	0.15	0.00	3.00
		李鑫	5.00	0.10	0.00	3.00
		李琴	5.00	0.10	0.00	3.00
		李光华	5.00	0.10	0.00	3.00
		卢州	1.25	0.03	0.00	3.00
2	王春晓	李羿含	1,000.00	20.00	0.00	0.00
			716.27	14.33	716.27	0.00
合计			<b>2,641.57</b>	<b>52.85</b>	—	—

经查验，本次转让交易中，李羿含因与王春晓为母子关系，因此实际未向王春晓支付转让价款。李羿含、蒋波哲、郭霖、杨丽娜受让的全部超卓有限未实缴出资股权、杨俊受让股权中 0.10 万元未实缴出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 元/1 元注册资本，杨俊受让剩余 1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股权及其他股东本次受让超卓有限未实缴出资股权的交易价格实际为 3 元/1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超卓有限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 27 日，襄阳财富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财会验字[2016]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超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1,847.47	36.95
2	李光平	1,434.70	1,434.70	28.69
3	王春晓	923.73	923.73	18.47
4	雷朝霞	100.00	100.00	2.00
5	蒋祺	92.50	92.50	1.85
6	姜盼	75.00	75.00	1.50
7	蒋波哲	60.00	60.00	1.20

8	段晓峰	50.00	50.00	1.00
9	孙文清	50.00	50.00	1.00
10	鲁田天	33.75	33.75	0.68
11	郭霖	31.00	31.00	0.62
12	陈涛	25.00	25.00	0.50
13	曹红	25.00	25.00	0.50
14	翁宪华	25.00	25.00	0.50
15	王小和	25.00	25.00	0.50
16	李朝晖	25.00	25.00	0.50
17	周健	25.00	25.00	0.50
18	杨丽娜	21.25	21.25	0.43
19	邴耀功	15.00	15.00	0.30
20	狄海燕	13.00	13.00	0.26
21	李海霞	12.50	12.50	0.25
22	潘洁莹	12.50	12.50	0.25
23	许宏林	12.50	12.50	0.25
24	吕劲松	11.25	11.25	0.23
25	杨俊	10.10	10.10	0.20
26	周辉	10.00	10.00	0.20
27	帅征	10.00	10.00	0.20
28	沈桂生	7.50	7.50	0.15
29	李鑫	5.00	5.00	0.10
30	李琴	5.00	5.00	0.10
31	李光华	5.00	5.00	0.10
32	卢州	1.25	1.25	0.03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2020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60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5,000.00万股，已由股东以净资产缴足，各期出资已到位。

### （三）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1. 2017年1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1月11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8280号”《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9971”，证券简称为“超卓航空”。

#### 2. 2018年8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8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869号”《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日，股转公司就决定发行人终止挂牌事项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18]942号”《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 3. 2018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交易：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雷朝霞	王春晓	100.00	4.64
2	蒋祺		50.00	4.64
3	姜盼		75.00	4.64
4	蒋波哲		10.00	4.25

5	郭霖		1.00	4.25
6	翁宪华		25.00	4.64
7	王小和		25.00	4.64
8	周健		25.00	4.64
9	许宏林		12.50	4.00
10	吕劲松		11.25	5.16
11	杨俊		10.00	4.00
			0.10	0.00
12	沈桂生		7.50	4.64
13	李鑫		5.00	4.64
14	李海霞	李建华	12.50	0.00
15	王春晓	卢州	3.75	4.00

注：上述交易主体中，李海霞与李建华系父女关系，故转让价格为 0 元/股；杨俊与王春晓协商确认按照杨俊 2016 年原始投资成本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故杨俊转让的股份中 0.10 万股股份的价格为 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6.95
2	李光平	1,434.70	28.69
3	王春晓	1,277.33	25.55
4	蒋波哲	50.00	1.00
5	段骁峰	50.00	1.00
6	孙文清	50.00	1.00
7	蒋祺	42.50	0.85
8	鲁田天	33.75	0.68
9	郭霖	30.00	0.60
10	陈涛	25.00	0.50
11	曹红	25.00	0.50
12	李朝晖	25.00	0.50



13	杨丽娜	21.25	0.43
14	邴耀功	15.00	0.30
15	狄海燕	13.00	0.26
16	李建华	12.50	0.25
17	潘洁莹	12.50	0.25
18	周辉	10.00	0.20
19	帅征	10.00	0.20
20	李琴	5.00	0.10
21	李光华	5.00	0.10
22	卢州	5.00	0.1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4. 201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19日，汉江高同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其以1,5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37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37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1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75.0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67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7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4.37
2	李光平	1,434.70	26.69
3	王春晓	1,277.33	23.76
4	汉江高同	375.00	6.98
5	蒋波哲	50.00	0.93

6	段骁峰	50.00	0.93
7	孙文清	50.00	0.93
8	蒋祺	42.50	0.79
9	鲁田天	33.75	0.63
10	郭霖	30.00	0.56
11	陈涛	25.00	0.47
12	曹红	25.00	0.47
13	李朝晖	25.00	0.47
14	杨丽娜	21.25	0.40
15	邴耀功	15.00	0.28
16	狄海燕	13.00	0.24
17	潘洁莹	12.50	0.23
18	李建华	12.50	0.23
19	周辉	10.00	0.19
20	帅征	10.00	0.19
21	李琴	5.00	0.09
22	李光华	5.00	0.09
23	卢州	5.00	0.09
合计		<b>5,375.00</b>	<b>100.00</b>

经查验，本次增资中，汉江高同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5. 2018年10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交易：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孙文清	王春晓	25.00	4.64
2	李朝晖		25.00	4.64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4.37

2	李光平	1,434.70	26.69
3	王春晓	1,327.33	24.69
4	汉江高同	375.00	6.98
5	蒋波哲	50.00	0.93
6	段骁峰	50.00	0.93
7	蒋祺	42.50	0.79
8	鲁田天	33.75	0.63
9	郭霖	30.00	0.56
10	孙文清	25.00	0.47
11	陈涛	25.00	0.47
12	曹红	25.00	0.47
13	杨丽娜	21.25	0.40
14	邴耀功	15.00	0.28
15	狄海燕	13.00	0.24
16	李建华	12.50	0.23
17	潘洁莹	12.50	0.23
18	周辉	10.00	0.19
19	帅征	10.00	0.19
20	李琴	5.00	0.09
21	李光华	5.00	0.09
22	卢州	5.00	0.09
合计		<b>5,375.00</b>	<b>100.00</b>

#### 6. 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12日，科创天使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其以5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12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2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70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3.59
2	李光平	1,434.70	26.09
3	王春晓	1,327.33	24.13
4	汉江高同	375.00	6.82
5	科创天使	125.00	2.27
6	蒋波哲	50.00	0.91
7	段骁峰	50.00	0.91
8	蒋祺	42.50	0.77
9	鲁田天	33.75	0.61
10	郭霖	30.00	0.55
11	孙文清	25.00	0.45
12	陈涛	25.00	0.45
13	曹红	25.00	0.45
14	杨丽娜	21.25	0.39
15	邴耀功	15.00	0.27
16	狄海燕	13.00	0.24
17	潘洁莹	12.50	0.23
18	李建华	12.50	0.23
19	周辉	10.00	0.18
20	帅征	10.00	0.18
21	李琴	5.00	0.09
22	李光华	5.00	0.09
23	卢州	5.00	0.09
合计		5,5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中，科创天使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12日，襄阳高谦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由其以8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20.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0.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6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20.50万元，新增20.50万元注册资本由襄阳高谦认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72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3.47
2	李光平	1,434.70	25.99
3	王春晓	1,327.33	24.04
4	汉江高同	375.00	6.79
5	科创天使	125.00	2.26
6	蒋波哲	50.00	0.91
7	段骁峰	50.00	0.91
8	蒋祺	42.50	0.77
9	鲁田天	33.75	0.61
10	郭霖	30.00	0.54
11	孙文清	25.00	0.45
12	陈涛	25.00	0.45
13	曹红	25.00	0.45
14	杨丽娜	21.25	0.38
15	襄阳高谦	20.50	0.37

16	邴耀功	15.00	0.27
17	狄海燕	13.00	0.24
18	潘洁莹	12.50	0.23
19	李建华	12.50	0.23
20	周辉	10.00	0.18
21	帅征	10.00	0.18
22	李琴	5.00	0.09
23	李光华	5.00	0.09
24	卢州	5.00	0.09
合计		5,520.5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中，襄阳高谦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2020年1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1月，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交易：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周辉	王春晓	10.00	4.92
2	陈涛	张清扬	15.00	4.92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3.47
2	李光平	1,434.70	25.99
3	王春晓	1,337.33	24.22
4	汉江高同	375.00	6.79
5	科创天使	125.00	2.26
6	蒋波哲	50.00	0.91
7	段骁峰	50.00	0.91
8	蒋祺	42.50	0.77
9	鲁田天	33.75	0.61
10	郭霖	30.00	0.54

11	孙文清	25.00	0.45
12	曹红	25.00	0.45
13	杨丽娜	21.25	0.38
14	襄阳高谦	20.50	0.37
15	张清扬	15.00	0.27
16	邴耀功	15.00	0.27
17	狄海燕	13.00	0.24
18	潘洁莹	12.50	0.23
19	李建华	12.50	0.23
20	陈涛	10.00	0.18
21	帅征	10.00	0.18
22	李琴	5.00	0.09
23	李光华	5.00	0.09
24	卢州	5.00	0.09
合计		<b>5,520.50</b>	<b>100.00</b>

#### 9. 2020年5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及11月，科创天使与李光平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科创天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5.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李光平，最终确认的转让价款总额为500.00万元。

上述协议同时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科创天使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即全部解除，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或已发生、潜在的纠纷。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3.47
2	李光平	1,559.70	28.25
3	王春晓	1,337.33	24.22
4	汉江高同	375.00	6.79
5	蒋波哲	50.00	0.91
6	段骁峰	50.00	0.91

7	蒋祺	42.50	0.77
8	鲁田天	33.75	0.61
9	郭霖	30.00	0.54
10	孙文清	25.00	0.45
11	曹红	25.00	0.45
12	杨丽娜	21.25	0.38
13	襄阳高谦	20.50	0.37
14	张清扬	15.00	0.27
15	邴耀功	15.00	0.27
16	狄海燕	13.00	0.24
17	潘洁莹	12.50	0.23
18	李建华	12.50	0.23
19	陈涛	10.00	0.18
20	帅征	10.00	0.18
21	李琴	5.00	0.09
22	李光华	5.00	0.09
23	卢州	5.00	0.09
合计		<b>5,520.50</b>	<b>100.00</b>

#### 10. 2020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7月6日，航证科创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航证科创投资以7,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470.4972万元注册资本，其中470.49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029.50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7月6日，成都香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成都香城以4,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250.931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50.93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749.06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述增资方航证科创投资、成都香城属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因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故协商确定按照发行人本次增资前估值8.80



亿元的价格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41.9290万元，其中航证科创投资以7,5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470.4972万元注册资本、成都香城以4,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250.9318万元注册资本；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73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20年7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21.429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00	29.60
2	李光平	1,559.7000	24.99
3	王春晓	1,337.3300	21.42
4	航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54
5	汉江高同	375.0000	6.01
6	成都香城	250.9318	4.02
7	蒋波哲	50.0000	0.80
8	段骁峰	50.0000	0.80
9	蒋祺	42.5000	0.68
10	鲁田天	33.7500	0.54
11	郭霖	30.0000	0.48
12	孙文清	25.0000	0.40
13	曹红	25.0000	0.40
14	杨丽娜	21.2500	0.34
15	襄阳高谦	20.5000	0.33
16	张清扬	15.0000	0.24
17	邴耀功	15.0000	0.24
18	狄海燕	13.0000	0.21

19	潘洁莹	12.5000	0.20
20	李建华	12.5000	0.20
21	陈涛	10.0000	0.16
22	帅征	10.0000	0.16
23	李琴	5.0000	0.08
24	李光华	5.0000	0.08
25	卢州	5.0000	0.08
合计		6,241.929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中，航证科创投资、成都香城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1. 2020年7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7月，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交易：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交易原因	定价依据
1	王春晓	蓝三木月	188.1989	15.94	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参考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
		喻景	60.2258	15.94	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参考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

上述受让方蓝三木月、喻景属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00	29.60
2	李光平	1,559.7000	24.99
3	王春晓	1,088.9053	17.45
4	航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54
5	汉江高同	375.0000	6.01
6	成都香城	250.9318	4.02
7	蓝三木月	188.1989	3.02
8	喻景	60.2258	0.96
9	蒋波哲	50.0000	0.80

10	段骁峰	50.0000	0.80
11	蒋祺	42.5000	0.68
12	鲁田天	33.7500	0.54
13	郭霖	30.0000	0.48
14	孙文清	25.0000	0.40
15	曹红	25.0000	0.40
16	杨丽娜	21.2500	0.34
17	襄阳高谦	20.5000	0.33
18	张清扬	15.0000	0.24
19	邴耀功	15.0000	0.24
20	狄海燕	13.0000	0.21
21	潘洁莹	12.5000	0.20
22	李建华	12.5000	0.20
23	陈涛	10.0000	0.16
24	帅征	10.0000	0.16
25	李琴	5.0000	0.08
26	李光华	5.0000	0.08
27	卢州	5.0000	0.08
合计		<b>6,241.9290</b>	<b>100.00</b>

经查验，本次转让中，蓝三木月、喻景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2. 2020年8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5日，汉江高同与青岛航投签署《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汉江高同将其所持发行人156.8627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航投，转让价格为12.75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2,000.00万元。

上述受让方青岛航投属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经查验，青岛航投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同意不享有汉江高同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同时根据汉江高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内容，汉江高同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低价回购的可能，因此双

方协商确认按照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的 80%确认本次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00	29.60
2	李光平	1,559.7000	24.99
3	王春晓	1,088.9053	17.45
4	航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54
5	成都香城	250.9318	4.02
6	汉江高同	218.1373	3.49
7	蓝三木月	188.1989	3.02
8	青岛航投	156.8627	2.51
9	喻景	60.2258	0.96
10	蒋波哲	50.0000	0.80
11	段骁峰	50.0000	0.80
12	蒋祺	42.5000	0.68
13	鲁田天	33.7500	0.54
14	郭霖	30.0000	0.48
15	孙文清	25.0000	0.40
16	曹红	25.0000	0.40
17	杨丽娜	21.2500	0.34
18	襄阳高谦	20.5000	0.33
19	张清扬	15.0000	0.24
20	邴耀功	15.0000	0.24
21	狄海燕	13.0000	0.21
22	潘洁莹	12.5000	0.20
23	李建华	12.5000	0.20
24	陈涛	10.0000	0.16
25	帅征	10.0000	0.16
26	李琴	5.0000	0.08
27	李光华	5.0000	0.08

28	卢州	5.0000	0.08
合计		6,241.9290	100.00

经查验，本次转让中，青岛航投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3. 2020年9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交易：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交易原因	定价依据
1	李光平	宁波麇战岗	74.7176	15.94	引入亲友持股平台	参考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
2		襄阳军融	15.8155	15.94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参考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
3		刘彦兰	25.0941	15.94	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参考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
4	李建华	刘清芝	12.5000	15.94	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参考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

上述受让方宁波麇战岗、襄阳军融、刘彦兰、刘清芝均属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00	29.60
2	李光平	1,444.0728	23.14
3	王春晓	1,088.9053	17.45
4	航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54
5	成都香城	250.9318	4.02
6	汉江高同	218.1373	3.49
7	蓝三木月	188.1989	3.02
8	青岛航投	156.8627	2.51
9	宁波麇战岗	74.7176	1.20
10	喻景	60.2258	0.96
11	蒋波哲	50.0000	0.80
12	段骁峰	50.0000	0.80

13	蒋祺	42.5000	0.68
14	鲁田天	33.7500	0.54
15	郭霖	30.0000	0.48
16	刘彦兰	25.0941	0.40
17	孙文清	25.0000	0.40
18	曹红	25.0000	0.40
19	杨丽娜	21.2500	0.34
20	襄阳高谦	20.5000	0.33
21	襄阳军融	15.8155	0.25
22	张清扬	15.0000	0.24
23	邴耀功	15.0000	0.24
24	狄海燕	13.0000	0.21
25	潘洁莹	12.5000	0.20
26	刘清芝	12.5000	0.20
27	陈涛	10.0000	0.16
28	帅征	10.0000	0.16
29	李琴	5.0000	0.08
30	李光华	5.0000	0.08
31	卢州	5.0000	0.08
合计		<b>6,241.9290</b>	<b>100.00</b>

#### 14. 2020年9月，第五次增资及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12日，王春晓与中航坪山签署《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春晓将其所持发行人62.6959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航坪山，转让价格为15.95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000.00万元。经查验，中航坪山本次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与下述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一并进行交割。

2020年9月4日，中航坪山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王春晓签署《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航坪山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62.6959万元注册资本，其中62.69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37.30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9月4日，襄阳将台西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

王春晓签署《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襄阳将台西以 401.19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25.1532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25.15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76.04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述受让方中航坪山、襄阳将台西属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因中航坪山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襄阳将台西为发行人引入的员工持股平台，各方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并参考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在避免触发航证科创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反稀释保护（航证科创投资的特殊权利约定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约定的基础上，对前一次增资价格稍做调整，进而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中航坪山的股份转让交易与本次增资同属一次交易方案，故股份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保持一致。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29.7781 万元。其中，中航坪山以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62.6959 万元注册资本、襄阳将台西以 401.19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25.1532 万元注册资本；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74 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7.849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00	29.19
2	李光平	1,444.0728	22.81
3	王春晓	1,026.2094	16.21
4	航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43
5	成都香城	250.9318	3.96
6	汉江高同	218.1373	3.45
7	蓝三木月	188.1989	2.97
8	青岛航投	156.8627	2.48
9	中航坪山	125.3918	1.98

10	宁波麇战岗	74.7176	1.18
11	喻景	60.2258	0.95
12	蒋波哲	50.0000	0.79
13	段骁峰	50.0000	0.79
14	蒋祺	42.5000	0.67
15	鲁田天	33.7500	0.53
16	郭霖	30.0000	0.47
17	襄阳将台西	25.1532	0.40
18	刘彦兰	25.0941	0.40
19	孙文清	25.0000	0.39
20	曹红	25.0000	0.39
21	杨丽娜	21.2500	0.34
22	襄阳高谦	20.5000	0.32
23	襄阳军融	15.8155	0.25
24	张清扬	15.0000	0.24
25	邴耀功	15.0000	0.24
26	狄海燕	13.0000	0.21
27	潘洁莹	12.5000	0.20
28	刘清芝	12.5000	0.20
29	陈涛	10.0000	0.16
30	帅征	10.0000	0.16
31	李琴	5.0000	0.08
32	李光华	5.0000	0.08
33	卢州	5.0000	0.08
合计		<b>6,329.7781</b>	<b>100.00</b>

经查验，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中，中航坪山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5. 2020年9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18日，李光平与共青城临云签署《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光平将其所持发行人31.3480万股股份转让



给共青城临云，转让价格为 15.95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500.00 万元。

上述受让方共青城临云属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因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协商同意参照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确认本次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00	29.19
2	李光平	1,412.7248	22.32
3	王春晓	1,026.2094	16.21
4	航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43
5	成都香城	250.9318	3.96
6	汉江高同	218.1373	3.45
7	蓝三木月	188.1989	2.97
8	青岛航投	156.8627	2.48
9	中航坪山	125.3918	1.98
10	宁波麇战岗	74.7176	1.18
11	喻景	60.2258	0.95
12	蒋波哲	50.0000	0.79
13	段骁峰	50.0000	0.79
14	蒋祺	42.5000	0.67
15	鲁田天	33.7500	0.53
16	郭霖	30.0000	0.47
17	共青城临云	31.3480	0.50
18	襄阳将台西	25.1532	0.40
19	刘彦兰	25.0941	0.40
20	孙文清	25.0000	0.39
21	曹红	25.0000	0.39
22	杨丽娜	21.2500	0.34
23	襄阳高谦	20.5000	0.32
24	襄阳军融	15.8155	0.25
25	张清扬	15.0000	0.24

26	邴耀功	15.0000	0.24
27	狄海燕	13.0000	0.21
28	潘洁莹	12.5000	0.20
29	刘清芝	12.5000	0.20
30	陈涛	10.0000	0.16
31	帅征	10.0000	0.16
32	李琴	5.0000	0.08
33	李光华	5.0000	0.08
34	卢州	5.0000	0.08
合计		<b>6,329.7781</b>	<b>100.00</b>

#### 16. 2020年11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10月18日，宜兴东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签署《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宜兴东证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62.6959万元注册资本，其中62.69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37.30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11月10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和惠华启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签署《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以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313.4796万元注册资本，其中313.47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686.52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惠华启卓以228.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14.2946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4.29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13.70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述增资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卓及宜兴东证属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宜兴东证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协商同意参考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确认本次增资价格，惠华启卓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的员工跟投平台，故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入股且入股价格保持一致。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20.2482万元，其中宜兴东证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62.6959万元注册资本、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以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313.4796 万元注册资本；惠华启卓以 22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14.2946 万元注册资本；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襄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75 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90.470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00	27.49
2	李光平	1,412.7248	21.02
3	王春晓	1,026.2094	15.27
4	航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00
5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13.4796	4.66
6	成都香城	250.9318	3.73
7	汉江高同	218.1373	3.25
8	蓝三木月	188.1989	2.80
9	青岛航投	156.8627	2.33
10	中航坪山	125.3918	1.87
11	宁波麇战岗	74.7176	1.11
12	宜兴东证	62.6959	0.93
13	喻景	60.2258	0.90
14	蒋波哲	50.0000	0.74
15	段骁峰	50.0000	0.74
16	蒋祺	42.5000	0.63
17	鲁田天	33.7500	0.50
18	共青城临云	31.3480	0.47
19	郭霖	30.0000	0.45
20	襄阳将台西	25.1532	0.37

21	刘彦兰	25.0941	0.37
22	孙文清	25.0000	0.37
23	曹红	25.0000	0.37
24	杨丽娜	21.2500	0.32
25	襄阳高谦	20.5000	0.31
26	襄阳军融	15.8155	0.24
27	张清扬	15.0000	0.22
28	邴耀功	15.0000	0.22
29	惠华启卓	14.2946	0.21
30	狄海燕	13.0000	0.19
31	潘洁莹	12.5000	0.19
32	刘清芝	12.5000	0.19
33	陈涛	10.0000	0.15
34	帅征	10.0000	0.15
35	李琴	5.0000	0.07
36	李光华	5.0000	0.07
37	卢州	5.0000	0.07
合计		<b>6,720.2482</b>	<b>100.00</b>

经查验，本次增资中，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及惠华启卓均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7. 2021年2-3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1年2-3月，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如下股份转让交易：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交易原因	定价依据
1	王春晓	李媛媛	11.4285	17.50	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参考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发行人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2	襄阳高谦	胡红义	8.5752	12.75	襄阳高谦作为汉江高同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与基金同比例退出，发行人关	襄阳高谦作为汉江高同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按照汉江高同前一

					键员工予以受让	次退出同等价格定价
3	汉江高同	李羿含	174.5098	4.88	满足约定的业绩承诺回购条件进行回购	初始投资成本加计 8%/年收益
4	襄阳高谦	李羿含	9.5399	4.41	满足约定的业绩承诺回购条件进行回购	初始投资成本加计 8%/年收益

上述受让方李媛媛、胡红义属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2,031.5197	30.23
2	李光平	1,412.7248	21.02
3	王春晓	1,014.7809	15.10
4	航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00
5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13.4796	4.66
6	成都香城	250.9318	3.73
7	蓝三木月	188.1989	2.80
8	青岛航投	156.8627	2.33
9	中航坪山	125.3918	1.87
10	宁波麇战岗	74.7176	1.11
11	宜兴东证	62.6959	0.93
12	喻景	60.2258	0.90
13	蒋波哲	50.0000	0.74
14	段骁峰	50.0000	0.74
15	汉江高同	43.6275	0.65
16	蒋祺	42.5000	0.63
17	鲁田天	33.7500	0.50
18	共青城临云	31.3480	0.47
19	郭霖	30.0000	0.45
20	襄阳将台西	25.1532	0.37
21	刘彦兰	25.0941	0.37
22	曹红	25.0000	0.37

23	孙文清	25.0000	0.37
24	杨丽娜	21.2500	0.32
25	襄阳军融	15.8155	0.24
26	邴耀功	15.0000	0.22
27	张清扬	15.0000	0.22
28	惠华启卓	14.2946	0.21
29	狄海燕	13.0000	0.19
30	刘清芝	12.5000	0.19
31	潘洁莹	12.5000	0.19
32	李媛媛	11.4285	0.17
33	陈涛	10.0000	0.15
34	帅征	10.0000	0.15
35	胡红义	8.5752	0.13
36	李琴	5.0000	0.07
37	李光华	5.0000	0.07
38	卢州	5.0000	0.07
39	襄阳高谦	2.3849	0.04
合计		<b>6,720.2482</b>	<b>100.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卓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历次股权变动交易真实，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事项。发行人的股东均系境内主体，且以自有和/或自筹、合法资金及/或资产进行出资，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涉及通过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来源于上市公司的事项，发行人股东出资已依法履行了相关评估及/或验资手续，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份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共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分别为喻景、刘彦兰、

刘清芝、李媛媛、胡红义；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分别为航证科创投资、襄阳军融、襄阳将台西、惠华启卓、宁波麇战岗、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成都香城、蓝三木月、青岛航投、中航坪山、宜兴东证、共青城临云，前述新增股东相关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新增股东航证科创投资的副总经理李学峰为发行人董事；

(2) 新增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深投资经理、新增股东惠华启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艾芳，为发行人董事；

(3) 新增股东成都香城基金管理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大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同时，陈大明持有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股份；

(4) 新增股东胡红义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 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证券公司，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中航投资合计持有中航证券 100%的股权，中航证券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7.00%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中航信托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航坪山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南山 33%、5%股权，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信托、中航国际持有中航坪山 25%、19%的合伙份额，中航坪山持有发行人 1.87%股份。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中航产投 100%股权，中航产投直接持有青岛航投的基金管理人航投观睿 40%股权，青岛航投持有发行人 2.33%股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8.93%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直接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1.79%股权，同时，航空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 40%股权，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4.66%股份。

(2) 新增股东航证科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杨彦伟，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中航证券的财务总监。

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 最近 6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新增股东已出具关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其所持股份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进行股份锁定的承诺，前述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航空部件及附件的科学研究、生产、维修、销售；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或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制造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喷涂机械设备的生产，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图书及音像制品）、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的销售；隔音房工程施工；涂装设备安装；表面涂层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涂层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原料（不含各类危险品）、涂层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一次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即：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

航空部件及附件(均不含发动机)的科学研究、生产、维修、销售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或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航空部件及附件的科学研究、生产、维修、销售；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或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制造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喷涂机械设备的生产，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图书及音像制品）、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的销售；隔音房工程施工；涂装设备安装；表面涂层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涂层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原料（不含各类危险品）、涂层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4月3日，发行人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襄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未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航空领域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2,492,305.00	51,230,617.39	41,111,500.69
主营业务收入（元）	111,311,458.40	50,562,886.36	40,703,198.0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0.87	98.70	99.0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资质等级	核准/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	D.300036	在中国襄阳从事航空器部分、特种作业的维修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局	长期有效
2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襄 L202006895	食品经营：单位食堂，热食类产品制售	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09.07
3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维修许可证	7CZY661C	批准范围内的航空器部附件维修	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	2021.05.31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4328	/	襄阳市商务局	/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4206360116	/	襄阳市海关	长期有效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鄂 AQBXXIII20200001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襄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07

经查验，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军工业务相关的资质。因此，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李羿含、李光平及王春晓合计持有发行人 66.35%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羿含	2,031.5197	30.23
2	李光平	1,412.7248	21.02
3	王春晓	1,014.7809	15.10
4	航证科创投资	470.4972	7.00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1	李光平	董事长、总经理	420619196603*****
2	李羿含	董事、副总经理	420602199107*****
3	蒋波哲	董事、副总经理	422431197401*****

4	艾芳	董事	420581198411*****
5	李学峰	董事	420104197703*****
6	杨丽娜	董事	372823197812*****
7	黄亿红	独立董事	360111196809*****
8	周洁	独立董事	420624197208*****
9	张小锋	独立董事	362426198608*****
10	陈大明	监事会主席	440303198104*****
11	曹瑞磊	监事	130127198609*****
12	徐建	职工监事	420621197912*****
13	胡红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20302197907*****

与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比照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主要相关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专业平台软件开发；网络平台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保健信息活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测试、信息咨询、系统安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宁波印奇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67.35%股权的企业
4	道然精密智造 无锡有限公司	模具、五金产品、运动器材、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自动化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飞机机舱零部件、电子元器件、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加工；阀门、气动和电动执行器、采油井口装置、不锈钢管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4%股权的企业
5	共青城惠华启 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艾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发行人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6	南京王行航空 附件维修工程 有限公司	航空附件维修、研发、销售；机械设备设计、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春晓之弟王鹏任经理，并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7	深圳市顺鼎盛 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产品、电脑配件、数码产品、手机及手机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	实际控制人王春晓之弟王鹏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且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8	襄樊王行航空 附件维修工程 有限公司	航空附件维修，航空地面设备开发、研制（以上不含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春晓之母张芳兰持有和王鹏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9	成都武侯塔娜 医疗美容诊所 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李羿含配偶徐维谦持有 15% 的企业
10	四平市保安押 运护卫有限公 司	武装守护保安押运（门卫、巡逻、守卫、押运、安全检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李羿含配偶父亲徐建任监事，并持有 1.5% 股权的企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平市铁西区金三湘酒店	主食(含面食)副食(含冷拼)	实际控制人李羿含配偶母亲孙文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12	北京中铁福斯罗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扣件系统技术、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批发城铁打磨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相关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艾芳配偶肖锋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相机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光通信元器件、光电材料、五金配件、光学配件、光学玻璃、太阳能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限制产品,需持证经营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亿红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教练机、通用飞机、其他航空产品及零件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业务和进出口贸易;航空产品的转包生产、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引进和转让、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亿红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襄阳市鸿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器材、医用耗材的代理、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洁之兄周明任监事、兄嫂廖红琴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周明、廖红琴合计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16	深圳市亚琛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刷机器、印刷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维护服务及上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张小锋之兄张小文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小文及其配偶熊三妹合计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17	深圳航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材料、航天材料、发动机材料、涂层材料、涂层技术、陶瓷基复合材料、耐高温材料、保温材料的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张小锋之兄嫂任监事,且持有49%股权的企业。

18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和研发薄膜电容器、实验设备、变压器；经营本企业和企业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和其他产品以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原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大明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陈大明任董事的企业
20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陈大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14%股权的企业
21	成都弘祥银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大明配偶罗能任总经理，并持有25%股权的企业
22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汽车零部件；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陈大明于2015年11月17日至2020年7月13日任董事的企业
23	湖北东润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五金交电、钢材、建材、水暖器材、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专用汽车（以批复文件核定的项目为准）、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加工设备（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胡红义任集团财务总监的企业

		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制作；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不含价格鉴定、评估）；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证科创投资的母公司，持有航证科创投资 100% 股权，且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2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	航证科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且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企业
2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	****	航证科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控制且为发行人客户的企业

#### 5.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蒋祺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
2	郭霖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
3	郑寒磊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
4	杨进攀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
5	杨俊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郑小勇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7	赵静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8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当期发行人总股份的 5%
9	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王春晓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注销
10	襄阳超卓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王春晓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11	襄阳铭宸电气有限公司	王春晓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 年 8 月注销
12	襄阳新宸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王春晓曾实际控制，且杨进攀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18 年 1 月注销



13	境外 A 公司	李羿含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2 月注销
14	境外 B 公司	李羿含曾通过境外 A 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将间接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15	樊城区九千家新建材营销中心	杨进攀妹夫陈华武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6	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17	湖北高诚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8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湖北新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的企业
20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的企业
21	湖北赛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的企业
22	宜城市天舒纺织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的企业
23	湖北高投荆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的企业
24	襄阳光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的企业
25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的企业
26	普创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的企业
27	潜江高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的企业
28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的企业
29	湖北高投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0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郑寒磊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1	湖北韵生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郑寒磊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武汉那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郑寒磊父亲静缘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33	湖北太公生命科学研究所以	郑寒磊父亲静缘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34	襄阳洁蓝保洁有限公司	杨俊配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注销
35	上海沐洋投资有限公司	蒋祺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有 10%股权的企业
36	武汉沐青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蒋祺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8%股权的企业
37	湖北沐青园科技有限公司	蒋祺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8%股权的企业
38	广州市南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蒋祺父亲蒋军祖持有 30%股权的企业
39	湖北沐青林业有限公司	蒋祺母亲龚佩琦持有 60%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

(1) 经张国新、曾娟、王春晓确认并经查验，铭宸电气的名义股东张国新、曾娟实际系代王春晓持有铭宸电气股权，王春晓为铭宸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杨进攀、张国新、王春晓确认并经查验，新宸鑫的名义股东杨进攀、张国新实际系代王春晓持有新宸鑫股权，王春晓为新宸鑫的实际控制人。

(3) 境外 A 公司系李羿含于美国设立并曾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李羿含出资资金来源为占用发行人资金，根据襄阳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襄阳市中心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李羿含的前述行为未造成国家外汇损失或损害第三方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监管机构未对发行人、李羿含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关联方注销或转让产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关联方超卓技术、铭宸电气、新宸鑫、境外 A 公司依法履行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因注销产生的资产分配、人员安置等争议或纠纷情形；关联方超卓液压、境外 B 公司的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转让交易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二) 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B公司	采购材料	98.83	22.52	34.62
境外B公司	采购设备	-	778.85	134.83
境外B公司	技术服务	-	-	228.14
超卓技术	采购材料	14.87	12.80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A飞机设计研究所	技术服务	52.83	-	22.64
合计		166.54	814.17	420.23

注：根据军工保密制度要求，发行人对涉密或敏感信息等内容进行脱密处理。

## 2. 关联销售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冷喷涂试验件	283.70	139.90	69.9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	机载设备维修	19.27	19.03	20.00
合计		<b>302.98</b>	<b>158.93</b>	<b>89.96</b>

注：根据军工保密制度要求，发行人对涉密或敏感信息等内容进行脱密处理。

## 3. 关联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王春晓	连带担保	330.00	2017.09.01-2018.09.01	是
2	发行人	超卓技术	诉前财产保全担保	诉讼赔偿款	2019.05.20-2019.09.06	是
3	李光平 王春晓 李羿含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120.00	2017.04.19-2018.04.19	是
4	李光平 王春晓 李羿含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120.00	2017.11.24-2018.11.24	是
5	李光平 王春晓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220.00	2017.08.29-2018.08.28	是
6	超卓液压 李光平 王春晓 李羿含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20.00	2017.08.29-2018.08.28	是
7	李光平 王春晓 李羿含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120.00	2018.11.22-2019.11.22	是
8	李光平 王春晓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及最高额抵押	200.00	2019.02.26-2022.02.25	否
9	李光平 王春晓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220.00	2019.08.28-2021.08.27	否
10	超卓液压 李光平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20.00	2019.08-2021.08	否

	王春晓 李羿含					
11	李羿含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120.00	2019.11.06-2020.11.06	否
12	李光平 王春晓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120.00	2019.11.08-2020.11.08	否

注：上述第 10 项担保事项主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第 11、12 项担保事项的主债权为发行人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对应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5,020,050.90 元。

#### 4. 关联资金拆借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使用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	李羿含	528.22	1.32	510.16	-
	李光平	444.66	55.00	499.66	-
	王春晓	-	201.11	201.11	-
	超卓技术	-	34.00	34.00	-
	超卓液压	3.00	-	3.00	-
	<b>合计</b>	<b>975.88</b>	<b>291.43</b>	<b>1,247.93</b>	-
2019 年	李羿含	488.88	33.81	-	528.22
	李光平	330.10	114.55	-	444.66
	王春晓	65.02	376.25	441.27	-
	超卓技术	-	100.00	100.00	-
	超卓液压	-	3.00	-	3.00
	<b>合计</b>	<b>884.00</b>	<b>627.61</b>	<b>541.27</b>	<b>975.88</b>
2018 年	李羿含	320.28	152.47	-	488.88
	李光平	-	449.60	119.50	330.10
	王春晓	-	445.52	380.50	65.02
	超卓液压	-	95.00	95.00	-
	<b>合计</b>	<b>320.28</b>	<b>1,142.60</b>	<b>595.00</b>	<b>884.00</b>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述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同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向发行人支付了占用发行人资金

所对应的借款利息。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保证规范和避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且自愿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 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	李羿含	-	19.70	19.70	-
	王春晓	590.08	-	590.08	-
	超卓技术	60.00	-	60.00	-
	<b>合计</b>	<b>650.08</b>	<b>19.70</b>	<b>669.78</b>	<b>-</b>
2019年	王春晓	-	590.08	-	590.08
	超卓技术	60.00	-	-	60.00
	<b>合计</b>	<b>60.00</b>	<b>590.08</b>	<b>-</b>	<b>650.08</b>
2018年	王春晓	1,223.27	581.07	1,804.35	-
	李羿含	19.70	-	19.70	-
	超卓技术	-	60.00	-	60.00
	<b>合计</b>	<b>1,242.98</b>	<b>641.07</b>	<b>1,824.05</b>	<b>60.00</b>

截至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已向前述关联方归还全部款项，同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的1.5倍向前述关联方补充支付了报告期占用发行人资金所对应的借款利息。

5. 中航证券上市辅导服务

2020年9月，中航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由中航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上市辅导服务，辅导费用总额为100万元（含相关税费）。

6. 其他往来

2018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春晓受让公司原董事蒋祺所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向蒋祺父亲控制的公司武汉沐青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支付200万元转让款，随后因对该等事项进行财务规范处理及款项清偿，发行人与武汉沐青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实质系由于王春晓个人资金拆借及股权转让交易所产生，发行人未与武汉沐青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

易。

2020年3月，发行人拟向湖北沐青林业有限公司购买绿植，并支付12.80万元采购款；2020年5月，因发行人购买计划变化而决定不再向湖北沐青林业有限公司购买绿植，湖北沐青林业有限公司遂将前述款项全部退还发行人，进而形成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

#### 7. 关联方转贷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贷情况，发行人以与铭宸电气之间的采购款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铭宸电气收到银行贷款后，将相关款项返还发行人，相关款项最终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前述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发放情况		受托支付情况				贷款本息结清日期	受托支付方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日期	转至关联方金额	转至关联方日期	转回发行人金额	转回发行人日期		
邮储银行襄阳分行	220.00	2018.08.15	220.00	2018.08.16	220.00	2018.08.23	2019.08.14	铭宸电气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200.00	2019.03.18	200.00	2019.03.19	200.00	2019.03.20	2020.03.17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120.00	2019.08.16	120.00	2019.08.19	120.00	2019.08.21	2019.12.17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500.00	2020.03.27	500.00	2020.03.30	300.00	2020.03.31	2020.07.01	
					200.00	2020.04.01		

截至2020年7月1日，发行人已向贷款银行足额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根据兴业银行襄阳分行、中国银行襄阳分行、邮储银行襄阳分行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偿还全部上述转贷行为所涉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贷款银行确认不予追究发行人转贷行为的违约或其他法律责任，截至确认文件出具之日，贷款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襄阳监管分局出具的复函文件，报告期内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违法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投诉，该局未作出涉及发行人银行贷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及王春晓就转贷事项出具专项承诺，即：若发行人日后因上述转贷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转贷等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关联交易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 8.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B单位	-	-	-	-	23.20	1.16
<b>应收账款合计</b>		-	-	-	-	<b>23.20</b>	<b>1.16</b>
其他应收款	李羿含	-	-	589.05	192.28	515.22	109.86
其他应收款	李光平	-	-	481.91	41.08	339.75	16.99
其他应收款	王春晓	-	-	-	-	43.43	2.17
其他应收款	超卓液压	-	-	3.00	0.15	-	-
<b>其他应收款合计</b>		-	-	<b>1,073.96</b>	<b>233.52</b>	<b>898.40</b>	<b>129.02</b>
其他流动资产	境外B公司	-	-	-	-	16.27	-
<b>其他流动资产合计</b>		-	-	-	-	<b>16.27</b>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A飞机设计研	512.26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究所			
<b>合同负债合计</b>		<b>512.26</b>	-	-
预收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A飞机设计研究所	-	132.73	272.63
<b>预收款项合计</b>		-	<b>132.73</b>	<b>272.63</b>
应付账款	境外B公司	-	269.56	23.04
应付账款	超卓技术	-	1.58	9.00
<b>应付账款合计</b>		-	<b>271.14</b>	<b>32.04</b>
其他应付款	王春晓	-	595.60	-
其他应付款	超卓技术	-	60.00	60.00
<b>其他应付款合计</b>		-	<b>655.60</b>	<b>60.00</b>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因发行人或关联方自身业务发展及/或生产经营、生活开支需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容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及王春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证科创投资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

1. 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 本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领域定制化增材制造和机载设备维修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的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中，襄樊王行及南京王行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情形，前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1）襄樊王行自 2018 年 3 月至今始终处于吊销状态，无实际经营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基于我国航空维修的行业特性，南京王行作为国内从事民用航空部附件维修的企业之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独立发展，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而产生任何非公平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事项，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南京王行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财务、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南京王行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羿含、李光平及王春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超卓航科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超卓航科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超卓航空相同或相似的、对超卓航科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超卓航科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在作为超卓航科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超卓航科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超卓航科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超卓航科，由超卓航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超卓航科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超卓航科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超卓航科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及两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超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L5K15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 26 层 265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羿含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2.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空天增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6MA660W8R24
住所	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A 区 10 号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	吴鹏
注册资本	1,2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增材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增材制造设备、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及租赁；增材制造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5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32.65%股权，宁波印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7.35%股权。

### 3.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然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2281JN87
住所	如皋市九华镇四圩村 26 组
法定代表人	周冬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元器件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模具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销售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道然精密智造无锡有限公司持有 54%股权，发行人持有 36%股权，汪

文远持有 10% 股权。
--------------

经查验，除上述共同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上述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除上述共同投资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

##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鄂(2021)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063号	发行人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等5户	24,571.70	工业	2062.10.06	出让	无

### 2. 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鄂(2021)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063号	发行人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等5户	17,080.69	办公	自建	无

### 3. 房屋租赁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处房屋租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上海桂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1707	2021.02.18-2022.02.17	办公

经查验，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发行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

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将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屋。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7748542	2016.12.14 - 2026-12-13	37	原始取得	无
2	超卓	发行人	17748484	2016.10.07 - 2026-10-06	37	原始取得	无

####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移动式增材再制造平台	发明	201810064477.4	2018.01.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高硬度涂层表面快速光整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10219998.7	2019.03.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钛合金表面铜包覆层的制备方法 & 冷喷涂工艺系统	发明	201910545196.5	2019.06.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杆件热喷涂变形控制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910544594.5	2019.06.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原位增材用除尘系统及粉尘散逸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656789.9	2019.07.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专用拉马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921646.2	2017.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飞机旋转作动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21184.4	2017.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直读弯曲角度的冷喷涂试样弯曲性能试验	实用新型	201821077550.3	2018.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装置						
9	一种专用冷冻密封取拔器	实用新型	201821077519.X	2018.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飞机起落架梁喷涂隔热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01859.3	2018.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长轴类工件热喷涂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401857.4	2018.08.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专用组合扳手	实用新型	201821723210.3	2018.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专用接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721874.6	2018.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阀套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1720658.X	2018.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基于 ABB 机器人离线数据库的数字化车间柔性生产系统 V1.0	2019SR0878149	2018.04.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基于质量六因素和风险管控的冷喷涂生产过程管理软件 V1.0	2019SR0874798	2018.05.11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hbchaozhuo.com	鄂 ICP 备 18025750 号-1	2020.06.30
2	发行人	cz-tec.com	鄂 ICP 备 18025750 号-2	2020.11.18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均通过自主购买、申请或研发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



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及正在履行的单笔和/或累计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 3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交易虽未超过前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国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材料	按实际订单计价	2018.01.04	履行完毕
2	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高纯氦气	按实际订单计价	2018.06	正在履行
3	境外 B 公司	增材制造设备	美金 50.00	2018.10.09	履行完毕
4	新疆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材料	按实际订单计价	2019.06.25	正在履行
5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材料	按实际订单计价	2019.10.11	正在履行
6	湖北洋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增材制造设备	980.00	2020.08.28	履行完毕
7	湖北康斯特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材制造设备	981.00	2020.08.31	履行完毕
8	北京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高纯氦气	按实际订单计价	2020.09.18	正在履行

注：根据相关保密规定要求，上表内容对非公开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固定人工服务费+零备件费+深度修理费	2009.02.19	正在履行，自动续期
		机载设备维修	人工费+器材费	2016.12.19	正在履行
2	A 大修厂	飞机起落架梁冷喷涂修理	640.00	2018.01.31	履行完毕
		飞机起落架梁冷喷涂修理	2,900.00	2019.11.25	履行完毕
		飞机起落架梁冷喷涂修理	2,320.00	2020.12.15	正在履行

3	B 大修厂	飞机起落架梁冷喷涂修理	960.00	2018.04.26	履行完毕
		飞机起落架梁冷喷涂修理	1,160.00	2019.10.26	履行完毕
		飞机起落架梁冷喷涂修理	2,900.00	2020.08.05	正在履行
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实际维修所发生的工时费+材料费	2018.03.02	正在履行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实际维修所发生的工时费+材料费	2018.09.20	正在履行
6	C 大修厂	卡箍销售	988.7506	2019.07.08	履行完毕
		卡箍销售	988.7506	2020.10.16	正在履行
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A 飞机设计研究所	起落架梁试验件	568.00	2018.05.22	履行完毕
		技术服务	1,810.00	2020.11.10	正在履行
8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	实际维修所发生的工时费+材料费	2014.06.25	正在履行，自动续期
9	辛集市航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513.40	2020.06.02	履行完毕

注：根据相关保密规定要求，上表内容对非公开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 3. 融资及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融资及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 (1)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2016年11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襄阳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鄂抵押字1609第XY002号），以产权证号为“鄂（2016）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134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3日，最高担保金额为2,770.36万元，担保范围为抵押期限内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襄阳分行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债权。2019年11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襄阳分行就抵押担保事项签订变更协议，约定将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变更为2016年11月23日至2029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襄阳分行协商确认解除对前述抵押担保事项。

上述抵押合同担保期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襄阳分行签署的融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融资/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融资合同	2,770.36	2016.11.23-2019.11.23	是
2	借款合同	120.00	2017.04.19-2018.04.12	是

3	借款合同	1,000.00	2017.11.24-2018.11.23	是
4	借款合同	120.00	2018.04.10-2019.04.09	是
5	借款合同	1,000.00	2018.11.22-2019.11.21	是
6	借款合同	120.00	2019.08.16-2020.08.15	是
7	借款合同	825.00	2019.11.19-2020.11.18	是
8	借款合同	500.00	2020.03.27-2021.03.26	是

除上述融资及借款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在上述抵押担保范围内。上述融资/借款合同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关联担保”

#### （2）邮储银行襄阳分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储银行襄阳分行发生的授信及借款事项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授信合同	220.00	2017.08.29-2018.08.28	是
2	借款合同 （额度循环使用）	220.00	2017.08.30-2018.08.29	是
3	授信合同	220.00	2019.08.28-2021.08.27	是
4	借款合同	220.00	2019.08.29-2020.08.28	是

上述借款合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关联担保”

#### （3）中国银行襄阳分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襄阳分行发生的借款事项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融资/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借款合同	200.00	2019.03.18-2020.03.17	是

上述借款合同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

#### 4. 研发合作合同

2020年9月，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订《共建“增材制造联合实验室”研发平台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的前述合作研发项目尚未产生研发成果。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 关联担保”的内容。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时间	备案形式	审议情况	主要修改内容
1	2018年4月3日	章程修正案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经营范围
2	2018年9月29日	章程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
3	2018年12月14日	章程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4	2020年7月2日	章程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5	2020年7月14日	章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6	2020年9月28日	章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7	2020年11月30日	章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加注册资本
8	2021年1月29日	章程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增加独立董事相关内容等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查验,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章程指引》《上市规则》拟订, 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查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及《公司章程》约定的监督职能。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依据上交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则，审议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3 次董事会会议、10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李光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李羿含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蒋波哲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 年 7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杨丽娜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李学峰	董事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艾芳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周洁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黄亿红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张小锋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陈大明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曹瑞磊	监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建	职工监事	2019 年 6 月 28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胡红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9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李羿含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张清贵	技术总工程师
蒋波哲	董事、副总经理
李星彤	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苏海军	技术总监

### （三）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即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蒋波哲、郑寒磊，其中董事郑寒磊为非自然人股东汉江高同提名董事。

（2）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光平、李羿含、王春晓、蒋波哲、郑寒磊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光平为发行人董事长。

（3）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董事郑寒磊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航证科创投资提名人员李学峰为公司董事，原董事郑寒磊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4）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调整董事会结构，董事会人数由5人增至9人，增加3名独立董事，即选举黄亿红、周洁、张小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增选艾芳、杨丽娜为董事，原董事王春晓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本次变动系因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需，增设独立董事，艾芳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名人员，杨丽娜原担任公司监事，因内部工作调整选举为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1）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即杨进攀、杨丽娜、徐建。

（2）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建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进攀、杨丽娜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进攀为发行人监



事会主席。

(3)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大明、曹瑞磊为公司监事，原监事杨进攀因临近退休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原监事杨丽娜因内部职务调整自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共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李光平为发行人总经理，李羿含、蒋波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赵静洪为发行人财务总监，郑小勇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光平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羿含、蒋波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赵静洪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郑小勇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提升发行人财务管理能力，加强财务规范性，聘任胡红义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赵静洪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继续负责发行人日常财务事项。

(4)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胡红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原董事会秘书郑小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的日常管理事务。

###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查验，自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始终为李羿含、张清贵、蒋波哲、李星彤及苏海军，未曾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前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黄亿红、周洁、张小锋为独立董事，其中黄亿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

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13%、6%、免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土地使用税	10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
房产税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	应缴流转税税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分别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642000051”及“GR2019420000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前发行人可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无法续期和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税收优惠。根据前述文件规定，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享受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予以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根据前述文件规定，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增值税优惠

### (1)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优惠

《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规定，“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享受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 (2) 销售产品增值税优惠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完成销售合同备案，就

已备案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可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3. 土地使用税优惠

《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执行，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2020年的土地使用税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已届满，相关部门暂未颁布续期或更新的优惠政策，且发行人目前未继续享受上述优惠税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市辅导登记备案奖励	200.00	-	-
即征即退增值税	117.59	53.74	29.86
引智项目及其配套资金	110.00	40.00	180.00
“隆中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金	100.00	-	-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奖励	50.00	-	-
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资助金	30.00	30.00	-
企业研发后补助	28.00	28.00	-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奖励	20.00	-	-
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11.63	-	-
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10.0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	10.00
创新联合专项奖励	10.00	-	-
技改提质补助	-	183.30	124.53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50.00	-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贴	-	28.87	-
中小企业成长奖励资金	-	20.00	-
襄阳市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	10.00	-
其他（稳岗补贴、疫情期间复工补贴等）	3.74	17.06	39.24
<b>合计</b>	<b>700.95</b>	<b>460.97</b>	<b>383.63</b>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11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2.2、其他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所属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及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襄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均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及/或聘用合同，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75.28%、73.12%及 72.9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缴纳情况	数量(人)	比例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78	72.9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29	27.10%
<b>合计</b>	<b>107</b>	<b>100.00%</b>
未缴纳原因	数量(人)	比例
退休返聘人员	14	13.08%
新入职人员	5	4.67%
部队转业人员	4	3.74%

农村户籍缴纳新型农村养老和/或合作医疗保险人员	4	3.74%
外地户籍人员	1	0.93%
兼职人员	1	0.93%
<b>合计</b>	<b>29</b>	<b>27.10%</b>

经查验,上述部队转业人员、农村户籍人员及外地户籍人员均因其自身原因,自愿确认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1年7月,发行人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6.64%,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数 量 (人)	比 例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82	76.6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25	23.36%
<b>合 计</b>	<b>107</b>	<b>100.00%</b>
未缴纳原因	数 量 (人)	比 例
退休返聘人员	14	13.08%
部队转业人员	4	3.74%
农村户籍人员	4	3.74%
外地户籍人员	1	0.93%
兼职人员	1	0.93%
入职不足1月人员	1	0.93%
<b>合计</b>	<b>25</b>	<b>23.36%</b>

经查验,上述部队转业人员、农村户籍人员及外地户籍人员均因其自身原因,自愿确认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

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做出承诺，如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产生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用途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400,828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襄阳金属增材制造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为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及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21,885.19
2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3,068.09
3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2,964.49
合计		<b>27,917.77</b>	<b>27,917.77</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1) 立项情况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襄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具体立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021.03.01	2020-420690-37-03-072814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 环保备案情况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批复机关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021.03.22	襄高环批函[2021]7号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襄高环批函[2021]8号	
3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襄高环批函[2021]9号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在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金属增材制造项目，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向发行人提供项目用地。2021年3月5日，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 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创业精神，秉持“以目标为导向来强化细节管理、以创新来推动企业的进步和发展”的目标管理理念，坚持“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缺陷为零、确保安全”的质量方针，以行业内领先的金属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服务于国防科技工业和国家战略产业。

发行人未来将围绕自身核心技术优势，结合军用航空器增材再制造和高性能靶材的市场需求情况，不断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宽应用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成为中国金属增材制造技术多场景应用专家”的愿景。

##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 1. 深化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

发行人将继续研发工作，结合市场开拓及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的管理，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将加大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强化基础性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和投入，加强行业客户需求的挖掘和需求引导。发行人将通过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中心和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以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体系为核心，优化升级项目和新兴领域增材制造业务的应用研究，深挖细分市场、开发多领域应用场景，汇集领先技术及人才，打造国内领先的增材制造技术与应用创新基地。

### 2. 拓展技术应用领域，丰富业务结构，打造国内领先的增材制造技术应用平台

发行人现有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机体结构再制造、零部件生产制造，涵盖航空、靶材等领域。冷喷涂由于其低温快速成形的特点不仅可以制备涂层，用于零件修复，也可以作为一种新型的增材制造手段制备块体材料或复杂零件，具有广阔的运用前景。

因此，发行人在深化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的基礎上，将拓展公司冷喷涂技术

的应用领域，丰富公司业务结构，与各产业集群进行深度融合，争取与国内一些重点行业重点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全面打造“超卓”品牌，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冷喷涂增材制造技术应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前述行政机关及访谈相关工作人员，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2016年4月股份转让的价格差异事项

#### 1. 转让的具体情况

根据李光平、王春晓、李羿含及其他相关交易主体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2016年4月李光平将其未实缴出资925.30万元转让给李羿含、雷朝霞等人，用于工商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载明的转让价格为0元/1元注册资本，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系李羿含、蒋波哲、郭霖、杨丽娜受让股权的价格与杨俊受让的未实缴出资0.10万元对应股权受让价格均为0元/1元注册资本，其余未实缴出资的受让价格为3元/1元注册资本；王春晓将其未实缴出资1,000.00万元、实缴出资716.27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羿含，李羿含未向王春晓支付其受让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款；同时，本次转让涉及的未实缴出资对应注册资本由受让股权的相关股东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李光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溢价所得履行了纳税义务。

#### 2. 转让价格的差异原因

在李光平、王春晓本次转让的未实缴出资的股权中，李羿含、蒋波哲、郭霖、杨丽娜及杨俊受让的部分出资价格为0元/1元注册资本，上述五人的受让价格与其他股东3元/1元注册资本的受让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李羿含系李光平与王春晓之子，故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溢价，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亦未支付转让价款；蒋波哲、郭霖、杨丽娜因在发行人任职多年且贡献突出，为表示对其工作能力及贡献的认可，提升员工忠诚度，李光平同意将其未实缴出资的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上述三人；杨俊在发行人筹备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工作表现突出，但由于其任职时间较短，因此综合考虑后李光平同意将其未实缴出资的股权中0.10万元出资以0元价格转让，剩余10.00万元未实缴出资与其他受让方的

受让价格一致。

### 3. 不存在纠纷及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鉴于发行人已于新三板终止挂牌，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公司发布的监管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发生任何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在交易完成后已取得发行人的股份，交易各方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发行人股份清晰。

### (二) 投资机构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投资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机构股东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具体约定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权利内容	中止/终止条件	股东权利是否执行/触发	回购义务主体	是否设置恢复条款
1	汉江高同	反稀释、股权处置限制、业绩目标及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偿、委派董事等	无	已解除	实际控制人	否
2	襄阳高谦	反稀释、股权处置限制、业绩目标及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偿等	无	已解除	实际控制人	否
3	科创天使	反稀释、股权处置限制、业绩目标及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偿等	无	已解除	实际控制人	否
4	航证科创投资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赎回权、业绩承诺、优先清算权、委派董事、最惠待遇等	除最惠待遇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获受理时终止	已实现业绩承诺，且提名李学峰任发行人董事，其他条款未达触发条件	实际控制人	是

5	成都香城	股份回购、股份转让限制、董事/监事提名权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起中止，且于发行人完成上市后终止	已提名陈大明任发行人监事，其他条款未达触发条件	实际控制人	是
6	蓝三木月	优先受让、共同出售、优先清偿等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辅导验收完成之日起中止，且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之日终止	未达触发条件	实际控制人	是
7	喻景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清算优先权、赎回权、业绩承诺等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受理时终止	已实现业绩承诺，其他条款未达触发条件	实际控制人	是
8	青岛航投	共同出售、优先清算等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受理时终止	未达触发条件	实际控制人	是
9	中航坪山	优先受让、共同出售、优先清偿等	申请辅导验收完成之日时终止	已终止	实际控制人	否
		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共同出售、优先认购、反稀释保护、业绩承诺、优先清算、赎回权、委派董事、最惠待遇等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受理时终止	已实现业绩承诺并确认不行使委派董事权利，其他条款未达触发条件	实际控制人	是
1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惠华启卓	反稀释保护、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与共同出售、优先认购、领售权、优先清算、回购权、最惠国待遇、优先投资权等	除最惠国待遇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受理时中止	未达触发条件	实际控制人	是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要求进行了逐条比对，上述关于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满足如下条件：

（1）上述仍在执行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回购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

（2）如触发回购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回购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增加，即回购条款的执行和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 上述约定的业绩对赌已经实现，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

(4) 上述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在执行特殊权利条款中发行人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如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特殊权利内容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之间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要求。

### （三）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1. 经核查，中共湖北省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已接受并审核确认发行人提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并就前述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提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批确认。

2.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融办[2020]59 号文）、《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相关要求，发行人对中介机构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进行了安全保密条件审查，并就上市辅导咨询服务事项向中共湖北省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条件、组织机构条件、制度条件和技术保障条件符合中共湖北省委\*\*\*\*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摘牌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1. 2017 年 1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以及三会运作等相关

事项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 3.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2. 2018年8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新增股东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 5.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

#### （1）非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及具体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中关于2016年4月发行人股份转让交易价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信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汉江高同及科创天使增资相关协议签署事项，重大融资事项等信息存在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前述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 （2）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及具体原因

经查验，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发行人2018年期初所有者权益金额、未分配利润金额、盈余公积余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等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前述事项进行了会计调整，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更正后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财务报表方面的重大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以及三会运作等事项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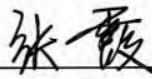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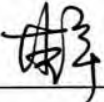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董宇

经办律师:   
常睿豪

2021年5月10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 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 则	4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湖北超卓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超卓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股份公司承继。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Chaozhuo Aviation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航空部件及附件的科学研究、生产、维修、销售；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或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的制造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产品设计，喷涂机械设备的生产，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图书及音像制品）、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除尘设备的销售；隔音房工程施工；涂装设备安装；表面涂层研发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涂层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原料（不含各类危险品）、涂层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湖北超卓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各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羿含	1847.47	36.95%
2	李光平	1434.70	28.69%
3	王春晓	923.73	18.47%
4	雷朝霞	100.00	2.00%
5	蒋祺	92.50	1.85%
6	姜盼	75.00	1.50%
7	蒋波哲	60.00	1.20%
8	孙文清	50.00	1.00%
9	段骁峰	50.00	1.00%
10	鲁田天	33.75	0.68%
11	郭霖	31.00	0.62%
12	李朝晖	25.00	0.50%
13	曹红	25.00	0.50%
14	王小和	25.00	0.50%
15	周健	25.00	0.50%
16	翁宪华	25.00	0.50%
17	陈涛	25.00	0.50%
18	杨丽娜	21.25	0.43%
19	邴耀功	15.00	0.30%
20	狄海燕	13.00	0.26%
21	潘洁莹	12.50	0.25%
22	许宏林	12.50	0.25%
23	李海霞	12.50	0.25%
24	吕劲松	11.25	0.23%
25	杨俊	10.10	0.20%
26	帅征	10.00	0.20%
27	周辉	10.00	0.20%
28	沈桂华	7.50	0.15%
29	李光华	5.00	0.10%
30	李琴	5.00	0.10%
31	李鑫	5.00	0.10%
32	卢州	1.25	0.03%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求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如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出席审议关联交易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笔关联交易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公司形式变更;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额 30%的;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八) 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进行规范。《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借助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本章第一节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除外。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

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总经理拟定的年度发展计划草案提出意见；

- (三) 审议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并提出意见；
- (四)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
- (三)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七)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八)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五）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六）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四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制订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与总经理应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

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 (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三)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的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传真、电话等）。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他通知方式进行。公司股票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他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他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的至少一家以及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相关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850号

## 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黄时良

共印 15 份

